

田原著

政治學

新時代出版社出版



# 政治學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政治學的意義

#### 第一節 政治學的對象

政治學的對象，可以說就是政治現象，政治現象，是社會的第一層上層建築所表現出來的現象，牠是以階級矛盾為其基本內容的。有人解釋政治學，說：政治學，就是治理國家，治理人民之學。這是一種很抽象的說法，在事實上，有了政治現象的社會，「國家」，或「人民」並不是一個利害一致的整體，即不是一個沒有階級矛盾的和諧體。所謂超然於國家與人民之上的「管理」，「治理」，是絕對不會有的，所有一切，便祇是階級與階級的矛盾。

任憑人們拿什麼和諧統一的名詞，來企圖掩飾階級的衝突，階級的對立總是事實。所以政治現象，歸根到底，不外就是這種階級矛盾的現象。然則階級矛盾以及一切政治現象是怎樣形成的呢？

人是社會的動物，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生存。人要生存。就必須取得食衣住行的生活資料；要取得食衣住行的生活資料，就必須參加於社會的生產。因為要參加於社會的生產，人類相互間就發生了無數的相互關係。這些關係，就是生產，分配與交換等等的關係，總稱之為經濟關係，這些經濟關係的總體，即是社會的基礎。但是在有史以後的社會之中，私產制度，變成了社會組織的原則，所以上面所說的那種經濟關係，同時又是財產關係。人們站在這種財產關係之上，必然因着財產的多寡和財產的有無，顯現出財產的不平等，即經濟的不平等。既然有了經濟的不平等，就必然伴隨着階級的差別，更由階級的差別，發展而為階級的對立。於是社會上互相對立的階級，勢必由於經濟的利害的不同，演出階級的衝突。這樣的衝突，如果聽其自然，就會侵犯私產制度，彼攘此奪，若任其發展下去，社會終將陷於紛爭擾亂之境，而經濟上的優越者所需要的社會的安甯秩序，也就無法維持。想要鎮壓住階級

的衝突，維持住社會的秩序，就不能不仰賴於一種站在社會上面的機關。這種社會的機關，就是國家。國家是什麼呢？國家就是階級的組織，也就是政治現象之一種。因為有國家存在，所以經濟上占居優勢的階級，能够通過國家這個機關，變為支配者。去支配那個在經濟上處於低劣地位而要侵犯私產制度並擾亂社會秩序的階級。同時後者就變成被支配者。

支配者所以能夠憑藉國家這個機關而對被支配者實行支配，是因為掌握着國家權力。沒有國家權力，被支配者是鎮壓不住的。所謂國家權力，即是一種強制的公權力。這強制的公權力，即是政治權力，簡稱為政權。政權就是國家的主要特徵。但國家單是有這樣的強制的公權力，還不充分，牠必須還對被支配者宣佈關於權利義務的規定與關於保障私產制度及維持社會秩序的規定，挾強制的公權力，使被支配者奉行遵守。於是由於國家權力的運用，發生出一系列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的政治行為。要司掌這些行為。必須有立法行政及司法等政府機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設官分職，各司其事。這就是政府，政府是執行階級支配的機關，即是執行國家任務的機關，牠也是政治現象之一種。但牠是由國家而來的。

然而有支配就有被支配，有作用就有反作用，以力服人，人是不能心悅誠服的。當被支

配者微弱無力時，被支配者或許由於恐怖的感情及利害的打算而忍受支配者的支配，或許由於慣受這種支配而安之若素，但一旦被支配者意識到自己的力量而激發強烈的感情，就必定會起來否定那種支配。尤其在建築於發達了的社會之上的發達了的國家中，被支配者常常容易意識到自己的力量，容易激發強烈的感情，因而反抗支配者的支配，就時常顯現為政治鬥爭。一切的政治鬥爭，都基於階級鬥爭，一切階級鬥爭，自然都基於經濟鬥爭。就近代的國家說，巨大的政治鬥爭，基於巨大的經濟鬥爭。鬥爭越是激烈的，越是大規模，鬥爭者的組織就越是擴大，越是嚴密。因而鬥爭者的指導機關的政黨，就產生出來。政黨的組織既是指導階級鬥爭的組織，也是政治現象之一種。政黨這東西，固然在支配者或被支配者的陣營內，也常分化，但支配者方面的政黨與被支配方面的政黨，却是對立的東西。因為一方面是代表支配者的利益，一方面是代表被支配者的利益的。

無論什麼鬥爭，必不能避免與支配者的國家及其壓制機關，強迫機關衝突起來，所以一切階級鬥爭，都是政治鬥爭，政治鬥爭達到極尖銳的時候，便是奪取國家權力，即奪取權。因為被支配階級，如果沒有國家權力，即沒有掌握政權，決不能有計劃的改造新社會，達

到自己的解放目的。而奪取政權的行動，就是革命。伊利金說：「一切革命的根本任務，就是政權問題。誰有政權，誰就能解決一切。」革命是政治鬥爭之尖銳的表現，自然也是政治現象之一種。

以上所序列的國家、政權、政府、政黨、革命，都是政治現象的具體表現，因此我們可以說：政治學的對象，是政治現象；而政治學是研究國家、政權、政府、政黨、革命等政治現象的科學。

也有些學者，把政權、政府、政黨、革命等政治現象，都總括在國家現象裏面，即把政黨、革命等，都歸納到國家裏面去，因此，以爲政治學的對象，主要的就是國家。政治學就是研究國家的規律之學。這在政治現象比較簡單的時候，即在階級矛盾所反映出來的鬥爭工具，僅僅是一個惟一的國家的時候，或許是這樣的。到了近代則不然，即到了階級矛盾尖銳化的近代，鬥爭的工具隨着階級的矛盾的尖銳而繁複，政治現象，也就不單是一個國家。而且不是國家一個範疇所能概括的，勉強把牠們概括起來，便是機械主義的概括論。自然政權，政府，是可以包括在國家裏面去的，政黨、革命等，也與國家有最密切的關係。但是政

黨，革命，則決不能拿國家這一概念來包括。特別是政黨——近代無產階級的政黨，牠決不是一個國家範圍內的組織，而是國際性的組織，即小資產階級的政黨——第二國際領導下的政黨，也是一樣，性質各別，種類各別的範疇，是不好勉強撮合在一起的。但是牠們——國家，政黨，革命——的共同點，却都是以階級矛盾為基本內容的政治現象，所以我們仍然可以把牠們概括起來，概括在「政治」這根本範疇內。

因此，我們總起來說：政治學的對象，便是政治現象，分開來說：主要的政治現象，便是國家，政府、政黨，革命等現象，政治乃是社會的第一層上層建築所表現出來的各種對立物的統一體。

然因政治現象，是以階級矛盾為其基本內容的，所以政治學的內容，就不能不是階級，國家，政府，政黨，革命等等。

## 第二節 政治學的任務

政治學的對象是政治現象，上面已經說明了。現在所要說明的，是政治學的「學」的意

義。政治學是一種科學，是一種社會科學。一種學問要配得上稱爲科學，牠必須遵從科學的公例，把牠的對象作客觀的分析。以探求對象之中的因果律。科學的對象，是離開研究者的主觀而獨立的客觀的東西，對象之中的因果律，也是客觀的東西。科學者的職責，就在於認識這種客觀的對象，發現牠的因果律。所以在科學的公例之前，科學的任務，要探尋客觀的對象的本質，不能攬入主觀的價值的批判；在於探求對象之中的因果律，不在於估評牠的價值；在於求「真」，不在於求「美」或「善」。

我們知道：自然科學是遵從科學的公例，探求有生物或無生物的因果律的。但是社會科學究竟怎樣呢？社會科學既然要取得科學的稱號，當然是要遵從上述科學的公例，以研究社會現象纔行，而且在社會科學的歷史上，已經呈現出這樣的傾向。不過在現時看來，社會科學的諸部門，與自然科學的諸部門比較，却是落後得很，尤其是政治學。這是什麼原因呢？問題是很容易答覆的。人是生活在社會之中的，人對於社會生活的諸現象，總不能像對於自然現象那樣漠不關心，並且因爲自己所處的經濟的地位與社會的環境的限制，因爲歷史的傳統的見解的束縛，往往不易把社會現象當做客觀的東西去研究。還有，社會現象即是人事現

象，而人是有感情有意志有理智的，所以這種人事現象往往容易被人當做主觀的東西去觀察。所以生活在社會之中的社會科學家，即使要遵從科學的公例以研究社會現象，仍多不免於要用價值的尺標去估量。這是社會科學所以落後的原因。

在落後的社會科學之中，政治學更是落後。這種原因，把牠分析起來，可以概括為下列三項：一、政治是以階級矛盾為其基本內容，即包含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及作用，研究政治學的學者們常容易基於自己的利益的打算，不能或不願暴露政治的真相，以免與現實政治相抵觸，與政治的支配者相抵觸；二、現實的國家的主權者，大都只能容許或嘉納與現實政治無抵觸而且有利於現實政治的學說；三、就政治作科學的研究而暴露政治的真相以致與現實政治相抵觸的政治學說，難免不被支配者所蹂躪。基於上述三種原因，所以政治學的發達，比較更為落後。所以我們所見到的許多政治學的著作，或者是代表著支配者的利益，或者是提出一些不合現實的理想，把國家當作絕對的東西看待。或者是蒐集一些現成的政治學說，編纂為政治學的辭典，像這樣的政治學，是不能取得科學的稱號的。

政治學這門學問，在社會科學之中，成立最早，同時學者們要在科學的基礎上研究政治

現象的要求，也是很久的。現時的政治學者們，都稱希臘的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為政治學的創始者。而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是曾經應用過科學的方法的。但是他的政治學的學說，與倫理的觀念結了不解之緣，弄得事實的認識與價值的測量錯雜起來。例如他主張國家是最高的道德的社會，國家的目的是至善等，便是用倫理的標準估評國家的價值的明證。這種倫理學的政治觀念，一直支配着後來的政治學者們，即如現在主張『好政府主義』的人們，可以說都是受了這種影響。

其次，近世的初期的政治學者馬克維尼 (Machiavelli)，是以分離政治學與倫理學及宗教一事而著稱的。但是他把創立民族國家的理想，放在權謀術數的上面，因而他的政治學，也只是帝王術或政治術，不能說是政治的科學。再次，從十七世紀開始流行至十八世紀而全盛的自然法學派的政治思想，其重要的部分，仍是由倫理觀念或功利主義的見解構成的。再次，反對自然法學派的政治思想而起的，是理想主義的國家思想，其代表者是黑智兒 (Hegel)。黑智兒的國家思想，是根據他的辯證法研究出來的東西，可說是站在進化的觀點之上的。但他的辯證法是觀念論的辯證法，他把精神的發展過程看做世界的發展過程，因而拿一

種超越人類的實際生活的神祕的「世界精神」作為國家進化的指導原理，說國家是「道德思想之實現」，是「理性的外形和實質」，所以他的學說，終于變成了空虛的非科學的關於國家的禮讚。

上述自然法學派的政治想與理想主義的政治思想，在現代的各種政治學說的主要思潮中，遺留有牠們的痕跡，所謂「法治國家思想」，「幸福國家思想」，「文化國家思想」，都是從前面兩種政治思想派衍出來。「法治國家思想」，主張國家的活動不以實現一種「法」的理想為主，即對國內人民為法律的保護的法的理想為主，因而在其根柢上，是假定着以完全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的狀態，作為國家的理想模型：「幸福國家思想」，以保障「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或「國民全體幸福」的狀態作為國家的理想模型。「文化國家思想」，以「國民文化」的繁榮的狀態，作為國家的理想模型。政治學是一種科學，科學的任務，在就對象作客觀的分析，以發見對象中的因果律，必然是站在原因論的立場，並不是站在目的論的立場，而去探求對象的目的。政治學研究國家這個對象時，竟迷入目的論的泥沼而去設想國家的目的，明明是非科學的了。雖然這些政治學說，能够代表特殊階級的要求

， 在近代立憲運動及民治國家構成的過程中，演出了很大的效果，但科學的要求，重在認識事實，不在估評價值。真理的認識是有用的，而有用的東西，不一定是真理。我們只能在現實的國家中認識牠的因果律以構成政治原理，却不能拿主觀的理想的原理，揚舉為現實的國家的目的。

上述幾種政治學上的主要思潮，是今日種種政治學中所據以編纂的根據。現今的種種政治學，雖然有種種色色的體例，但一究其根抵，總不能脫出上述幾種主要思潮的窠臼。即令自稱為脫掉那些窠臼，而摘取上述那樣的各種政治學說，編纂為一種折衷的混合的政治學，像那樣的政治學，也決不是科學的政治學，因為牠所據以為採集題材的藍本，原是非科學的東西。

看了上面的說明，政治學的任務應當怎樣，大概可以明白了。簡括的說來。政治學的任務，在於把政治現象當作一個發展的過程去考察，實行客觀的分析；認識牠的本質，構造和機能；探求牠的發生，發展及沒落的各種特殊的因果律；並依據所探求出來的因果律指示改造的方法，以促成由一種政治形態到新的政治形態的轉變。

## 第二章 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政治學是社會科學中的一種，牠和其他的社會科學，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各種社會科學，都是以特定的社會現象，作為研究的對象的。社會現象的種類很多，按照各種社會科學部門分類起來，可分別為經濟現象，政治現象，法律現象，道德現象，宗教現象及其他種種精神現象等等。依據社會學的研究，經濟現象形成社會的基礎；政治現象與法律現象形成社會的第一層的上層建築；其餘道德宗教及其他種種精神現象，形成社會的第二層的上層建築，下層基礎影響於上層建築，而上層建築又能影響於下層基礎，社會的各部分，是有種種有機的關係，故社會又破稱為有機體。在從前社會科學沒有發達的時代，種種的社會現象，都屬於歷史學及社會學研究的範圍，近來人智進步，學術上的分工也趨於細密，因而社會學便分化為各種社會科學，因而種種社會現象也被分化出來，成為各種個別的社會科學。如經濟學研究經濟現象，政治學研究政治現象，法律學研究法律現象。而社會學就只是研究各種社會現象的關係及社會進化的法則，歷史學只成為依着年代的順序研究過去社會事實的記述的。

科學了。所以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屬於社會的第一層上層建築的政治現象。政治現象，立在經濟現象即經濟形態之上，完全受經濟現象即經濟形態所影響，同時牠又能給經濟現象即經濟形態以反影響。在另一方面，屬於社會的第二層上層建築的意識形態，特別是政治的意識形態（如權利義務，平等，自由等觀念原則與範疇之類）。又是反映政治現象的東西，同時又給政治現象以反影響。所以政治學與其他各種社會科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特別是與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歷史學的關係，更為密切。這裏只就政治學與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歷史學的關係，分別加以說明。

一、政治學與社會學 政治學的對象是政治，社會學的對象是社會。政治學的任務，在於客觀的分析政治形態，認識政治的本質，構造和機能，探求牠的發生發展及其沒落的各種特殊的因果法則，社會學的任務，在於客觀的分析社會形態，認識社會的本質，構造和機能，探求牠的發生發展沒落的各種特殊因果法則。政治是社會過程中的產物，是社會的第一層上層建築，牠是隨着社會形態的變化而一同變化的，因而牠的變化的因果法則，也隨着社會的變化的因果法則而一同變化。一定政治現象變動的動力，胚胎於一定社會的當中，所以政

治變動的法則，完全受社會進化的法則所支配，所以研究政治學的時候，如果不根據社會學所探求出來的社會進化的法則，必然就不能探求出政治的進化的法則。

二、政治學與歷史學 研究總體的社會現象的科學，除社會學之外，還有一種歷史學。普通的歷史學，大都依年代的順序，記述過去的社會的事實的，特別是對於過去的政治制度，記述得較為詳細。政治學要研究過去的政治，當然要取材於歷史學。不過現時流行的歷史學，大都是編年記事，而過去的史料又大都是過去的支配者遺留下來的。所以分析到最後，除了收羅帝王的起居注，及英雄豪傑的傳記以外，並無別的基礎，政治學要靠這樣的歷史去採集題材，危險性很大，不能不留心警戒。政治學所需要參考的歷史學，只是那些依據科學的社會學的方法編纂出來的社會進化史。此外如前史學那種東西，對於政治學的資助却是很多的，因為前史學是最近幾十年來學者實地考察現時野蠻種族及正史以外的關於前史學的材料，編著而成的東西。這種前史學，對於國家的起源的研究，很有貢獻。由於前史學的出現，從前自然法學派政治學中的國家起源說，已失其科學的根據，同時所謂世界自有人類以來即已有國家的臆測，也不能成立了。

### 三、政治學與經濟學 經濟學研究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政治學研究社會之政治的構造。

政治的構造依存於經濟的構造，因而政治學也依存於經濟學，這是很明白的事情。

政治是經濟的集中之表現，政治與經濟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嚴格的說起來，在階級的社會中，經濟的諸關係，是由純經濟的關係與政治經濟的關係兩者構成的。無論什麼經濟關係，都不能脫離政治的支配。所以經濟學這種學問，在往古是被看做財政學的，即如在近代經濟學成立之初，也曾通用過「政治經濟學」的名稱。這種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即是由純經濟的關係與政治經濟的關係構成的經濟關係，但到後來，因為經濟學的分化，如經濟政策學及財政學都脫離了理論經濟學而獨立，而理論經濟學也就專研究純經濟的關係了。所以現在的財政學及經濟政策學，是從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分化出來的。並且財政學及經濟政策學，在初期政治學中，也曾充當過研究的項目。不單政治經濟的關係是從經濟構造分化出來的，並且所謂純粹的政治關係，也可說是從經濟構造中分化出來的，因為政治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及作用，而這種相互關係及作用，原是依據於階級社會中經濟上的強者與弱者的相互關係及作用而發生出來的東西，從這種意義說來，經濟是根本的東西，政治是從

經濟分化出來的東西。科學的研究，必然要從根本的東西，說明枝葉的東西。不能從枝葉的東西去說明根本的東西。所以政治的研究要以經濟的研究為基礎。

政治雖是從經濟中分化出來的，同時政治又能給經濟以反作用，即政治也支配經濟。政治支配經濟的事實，在現今更是表現得明瞭。例如今日的國家資本主義那東西，就是明證。國家資本主義，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實行起來，就顯現出國家這個上層建築是與經濟組織相合併的一種特殊形態。因而國家組織，直接結合到社會的基礎上，直接結合到生產上；在這種結合當中，經濟的組織，就是國家裝置的構成分。依這種趨勢說，將來對人的支配會變成對物的支配，變成生產事業的經營，因而政治學也將變成生產的科學。

四、政治學與法律學 政治學與法律學關係的密切，是用不着多加說明的。政治學是研究政治的科學。法律學是研究法律的科學。法律原是政治的附庸，政治的組織及政治權力的運用，非有法律是沒有根據的。法律學亦稱為政治經營秩序學，原包括在廣義政治學當中，後來由政治學分化出來，纔成為專門的學問。不過法律也和政治一樣，都是依存於經濟，我們只要把各種法律逐一與經濟對照考察，便可以明瞭國家的本質。

政治學與各種社會科學都是有密切的關係的，上面只就與牠的關係比較最密切的部門，略訛了一個大概。由此，我們可以明白政治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及其所研究的範圍，同時對於政治學的研究方法，也給了一個暗示。

### 第三章 政治學的方法

#### 第一節 政治學上所流行的幾種方法

從前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們，都有一個共通的觀念，以為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不同，社會現象是人事現象，而人是有意志的自由的，不受什麼法則的必然性所支配。尤其是倫理學者，法學者，政治學者們，都覺到有固守這個觀念的必要。他們以為如果離開這個觀念，就會冒犯危險；如果自己的行動和意欲都不受自己的意志所支配，那就會顯現得罪與罰，善與惡，法律的判罪和道德的譴責等毫無用處了。這種觀念，在今日的社會科學上還存有牠的痕跡。

自從十五世紀後半期以來，自然科學漸漸發達，往往更以不斷增加的速力向前邁進，自然科學研究「自然」的方法，就是把「自然」分解為種種個別的部分，把種種自然過程與自然物分離為明確的種別，把生物體內部的種種形態實行解剖的研究。這種研究方法，在自然界的認識上，是最近四百年來傳承給我們的大進步的基本條件。但這種研究方法，却又遺留給我們以一種習慣——把自然物及自然過程從牠的全體的總關係分離出來，而實行個別的觀察。即是說：不在自然的運動上觀察自然，而在其靜止上觀察牠；不把牠當作根本變化的東西，而把牠當作永久不變的東西；不把牠當作生動的東西，而把牠當僵死的東西。這種思惟方法，經培根 (F. Bacon) 和陸克 (Locke) 由自然科學移入於哲學以後，就形成了形而上學的思惟方法。所謂形式論理學，就是這樣成立起來的。

形式論理學，如其名稱所顯示的一樣，只是形式的，不是現實的。牠處理依據於悟性造出的定義，不窮究事物的內容，至多只能通達於事物的表面（即形式）。因為形式論理學是在事物的孤立隔絕的形態上，在事物的固定不變的形態上，去考察事物的。但事物並不是孤立隔絕的存在着，也不是固定不變的存在着。換句話說，孤立隔絕的存在着的事物，固定不

變的存在着的事物，在現實上是沒有的。所以應用形式論理學研究事物所得的認識，只有在孤立了的範圍內，在限制了的時間內，是正確的。即是說，這樣得來的認識，只是認識的一分段，一斷片，而不是認識的總體和總過程，所以我們如果要求得真正的知識，就不僅要認識對象的形式，並且要認識對象的內容；不僅要了解事物的現象，並且要了解事物的本質。但要做這樣的研究，單靠應用形式論理學是不濟事的，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去應用現實的論理學。

現時政治學所應用的方法，有的是直接從自然科學方面搬進的、有的是從形式論理學上採取的，有的是從歷史方面採取的，但那些方法的本身，仍是形式的，所以研究所得的結果，也是形式的。我們姑且就現時政治學上流行的幾個方法，如有機體的方法，歷史的方法，實驗的方法、心理學的方法等，加以檢討。

一、政治學上的有機體的方法，可以說是應用生物學的知識研究國家這一政治現象的方法。主張有機體的方法的人，把國家看做有機體，把國家的構造和機能，看做有機體的構造和機能，這種方法，只在其把國家的發生發展及消滅比擬於有機體的發生發展及消滅的一點

，是正確的。至於要想靠這個方法以研究國家的本質，國家的發生發展及消滅的法則，却是不可能。因為在其抽象的形式上，國家或許與有機體相似，但有機體屬於生物學的領域，國家屬於社會學的領域，支配着生物界的法則，不能無條件的移用於社會。人不但受生物力及物理力的作用，還要受社會力的作用。人能從事生產，以營社會生活，這是人類與其他動物相區別的主要特徵。所以生物學上的範疇與社會學上的範疇完全不同，因而生物學上的法則不能適用於社會。所以應用有機體的方法以研究國家，至多只能知道國家的形式，不能知道國家的本質，更不能知道國家的發生發展及消滅的法則了。這個有機體的方法，決不能成為政治學的方法，尤其把有機體的各部分的構造和機能來比擬現實國家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地位與活動，更是不倫不類。

二、政治學上歷史的方法，是應用歷史的材料研究政治變遷的原因和路線的方法，這個方法，在其以歷史的事實作為研究政治的資料一點，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研究政治不能不取材於歷史，尤其是研究國家的起源，必須取材於前史學。但是我們要靠已成的歷史，指示我們以政治變遷的真實原因與真實路線，却有些不可能。我們知道，已成的歷史，大都是由歷

代的支配者遺留下來的史料編纂而成的。而那些史料又多半是聖君賢相以及英雄豪傑的事蹟。各時代的社會的真相都被隱藏或淨化。所以那樣的歷史不但不對我們指示政治變遷的真實的原因及路線，並且往往容易使人誤入英雄主義或天才主義的迷霧，使人只知保守而缺乏改進的精神。所以當着向歷史採集資料之時，必須採取進化的觀點，抱着參考的態度，去探求被隱藏了的被淨化了的歷代政治的真相。從這種見地說來，這個方法本身，還不能單獨成爲一個研究方法，因爲研究任何科學，都不能不蒐集資料。而蒐集資料一事，並不就是研究方法的一切。

三、政治學上的比較的方法，是比較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以抽出其共通性而求得一種普遍的政治原理的方法。原來比較的方法，是在於就各種有差別的東西加以比較，以求得類似和差別的規定的。由比較的方法所得的結果，是真的科學的智識所必須經歷的階段，但是停頓在這個階段上，還是不够的。我們知道！各種國家的政治制度，各自有其特殊的歷史的社會的根源，各自有其特殊的環境和條件。正如世界決沒有兩個完全同一的事物一樣，也決不能有兩個完全同一的國家或政治制度。所以這個方法在政治學的領域中應用起來，就不外是

由多種相異的政治制度以求出其相同之點，而樹立所謂普遍的政治原理，然而在這樣成立的普遍的政治原理之中，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中所具有的特殊的政治原理就被拋棄了。所以這樣得來的政治原理，也只是關於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的抽象的形式的同一性。即是說，由比較的方法所得的政治原理，只是抽象的，不是具體的，只是形式的，不是本質的。真正的科學的方法，必須超過比較的方法這個階段，更進而探求具體的同一性。所謂具體的同一性，即包括一切差別性的同一性。明顯點說，即是立腳在普遍的政治原理之上，去考察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以確立各種具體的特殊的政治原理。

四、政治學上的實驗的方法、是把國家這一政治現象當作試驗室，把各種政治原理拿去實驗，以觀察其實效，決定其價值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依據哲學上的實驗主義（Pragmatism）而成的。實驗主義是主張以實際的效用為真理的標準的一種主義。據實驗主義說來，真理是觀念的形容詞。觀念顯出其實效時，就叫做真理。至于那觀念與牠的對象一致與否，却不成問題。只要那觀念顯出實效，就不問對象的有無，都是真理。但我們知道，觀念是關於對象的觀念，觀念的真或假，要看牠是否與對象相一致。但實驗主義，却主張觀念的

真理性並不在於牠與對象一致，而在於牠所顯出的效用，甚至那觀念沒有對象，也是可以的。照這樣說，觀念與對象無關，因而真理也是與對象無關，這明明是形而上學的。若果依據這種實驗主義的方法來研究國家，結果所得的知識並不是關於國家這個對象的知識，所得的真理並不是關於國家這個對象的真理。因為實驗主義的方法，是主張把各種政治原理拿到國家的實驗室來實驗，以觀察其實效判斷其價值。有實效有價值的政治原理，即是真理，即是關於國家的真理。照這樣，政治原理並不是由於分析國家這個對象得來的，而是從外面拿來適合於國家這個對象的了。這明明是錯誤的。

我們知道，科學的研究方法的順序，是先就政治這個對象作客觀的分析，經過種種研究之後，然後纔能樹立政治原理。所以原理不是研究的始點，而是研究的終極的結果。如果要證明這個原理是否正確，是否與政治的對象相一致，當然可用實踐（或實驗）做標準。如果在實踐上證明了，那種政治原理便是真理，否則便非真理。但這個標準，並不是實效或價值。因為真理是有用的，而有用的東西不一定就是真理。價值的判斷是主觀的，不能作為真理的標準。科學的任務在於求真，不在於判斷價值。

五、政治學上的心理學的方法，是應用心理學的知識研究政治的方法。這個方法，主張把國家這一政治現象當作人類的精神的結合，把政治心理狀態當作國家，所以要用心理學的知識去研究國家。前面說過，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社會上的強者基於經濟的利害創造出來用以支配弱者的東西，並不是由於什麼心的相感作用而成的。所謂政治心理，不外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關於國家權力發生出來的心理，而兩方面的政治心理，又是基於各自的經濟的利害而顯現的。所以政治心理的根源，是埋在經濟的利害關係之中。經濟的利害關係是根本，政治心理是前者的反映，我們只有從根本的東西，去說明由牠所發生的東西，這是無須多加說明的。

上面幾種方法，已經一一加以說明，加以批評了。這些方法，都可說是形而上學的方法。如果應用那些方法去研究政治，結果只能通達於政治的表面，而不能通達於政治的本質。如果我們要更進一步去了解政治的本質，單靠那些方法是不够的，我們不能不應用現實論理學的方法。

## 第二節 現實論理學的方法

現實論理學，是超出形式論理學之上的關於思惟方法的學問。現實論理學，如其名稱一樣，是現實的，不是形式的；是具體的，不是抽象的。這裏無暇詳述現實論理學的本身，只說及現實論理學的方法在政治學上的應用，特擧舉如下的幾個論綱。

一、由現實的經濟生活的關係去說明政治形態。經濟關係是社會的基礎，政治形態是上層構造，是從這個基礎分化出來的。經濟的構造是第一次的東西，政治的構造是第二次的東西。所以國家這一政治形態，不是可以由國家自身去理解牠，也不是可以由人類意識的一般的发展去理解牠，而是要從經濟生活的關係中尋出牠的說明來。

譬如世界先有地球存在，然後牠反映於我們的頭腦中，使我們發生所謂地球的意識，並不是由於我們頭腦中先有地球的意識，然後地球纔得發生，這是很明白的事情。同樣，在人們未曾有意識的統治社會關係以前，人與人之間，就不知不覺的（即無意識的）結成一定的社會關係，然後這一定的社會關係反映於人們頭腦中，纔使人們意識到自己是在社會當中生

活着。所以社會的意識是第二次的東西，而依存於一定的社會關係，而一定的社會關係是離開人們的意識而獨立的東西，因而一定社會的意識的成立，應由社會的關係去說明，而社會的關係不應由社會的意識去說明。

政治對於經濟的關係，和上面所說的道理一樣。在一切階級社會中，經濟上的強者因為抑壓經濟上的弱者，需要一定的權力。而這權力的裝置，是由物與人及觀念三大要素構成的。這些裝置的總和，形成社會之政治的構造。我們如果考察到那一個階級為着那一種目的去使用國家的權力，就能夠理解到那種政治形態的構造和機能，一切都是由社會的階級關係規定着。即經濟是根本的東西，政治是從經濟分化出來的東西。所以我們要說明一定的政治形態，必須以現實的經濟生活關係為根據，纔能表現出牠的真相。

二、從政治的全體性上去研究政治 第一項中的說明，是研究政治的前提，這個前提即是要由現實的經濟生活的關係去說明政治形態。前提確定以後，第一步的工作，就是詳細的搜集關於政治的研究材料。我們在前面說明政治現象之具體的表現時，曾經列舉了國家，政權，政府，政黨，革命等現象。我們搜集材料時，當然首先要依據這幾種現象去搜集材料。

關於國家所應搜集的材料，如與國家的本質，國家的起源，國家的發展等項有關的材料之類。（政權一項，可以包括在國家的材料當中去說明，所以不另立專篇。）關於政府所應搜集的材料，如與國家權力，人民權利，政府職權，議會制度，選舉制度等項有關的材料之類；關於政黨所應搜集的材料，如與政治鬥爭，政黨活動，有產政黨，無產政黨，政治鬥爭的策略等有關的材料之類；關於革命所應搜集的材料，如與革命的根本問題，奪取政權的手段，革命勝利的條件等有關的材料之類。以上那些材料，都是與政治這個概念的內容有關的東西，都應詳細地一一搜集起來。

然而單是那些材料還是不完全的，因為政治現象是以階級矛盾為其主要內容的，所以關於階級的概念，階級的形成，階級的對立，各種各式的階級集團及社會分子以及種種形式的階級鬥爭與種種形式的階級聯盟等材料，都要盡量搜集起來，實行分析的研究，作成有系統的說明，以為說明國家，政府，政黨，革命等政治現象的準備。

材料一經詳細搜集以後，就進行第二步工作。所謂第二步工作，就是對於一切材料，實行分析的研究。先就政治的各種要素加以分析之後，再抽出一個最主要最根本的要素，加以

研究，暫將其他許多要素擋在一邊。等到把這最主要最根本的要素研究清楚了，再順次進而研究其他的許多要素，順次加上許多複雜的規定，以到達於政治的全體性的完全認識。這裏所說的最主要最根本的要素，就是階級矛盾。我們必須先認識了社會的階級矛盾，即認識了政治的本質，然後纔能順次研究國家，政府，政黨，革命等要素。探求其互相聯絡及其聯絡的線索，以求得政治的統一的形像。

三、在政治的發展過程上研究政治形態 宇宙間一切事物，都在發展的過程中，即是在運動的過程中，運動是一切東西存在的形式，凡屬不變不動的東西，在現實上是沒有的。而運動的原因，起於運動着的東西的內部的對立。一切運動或發展，都由於對立物的鬥爭。我們就力學上的範圍說，力學上的運動，由於作用與反作用的對立而起；就物理學的範圍說，物理學上的運動，由於陰陽兩電的對立而起；再就化學的範圍說，化學上的運動，由於原子的結合與解離的對立而起；末了再就社會科學的範圍說，社會上的運動，由於階級的對立而起。政治是社會的上層構造，社會是在不斷的發展過程中，因而政治也是在不斷的發展的過程中。政治也和別的一切存在物一樣，顯現為一個發生，發展，及消滅的過程。政治的發展

的原動力，即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對立，即階級對立。

國家這一政治現象是包攝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統一體。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組成，根源於社會上的階級的編制。社會上的階級的編制，由於經濟力的發展而改編，因而政治上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組成，也隨着改編。歷史上的國家形態的變遷，其原動力就在這種地方。所以國家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也不是永久的或絕對的東西，我們對於國家的研究，必須站在發展的立場，探求國家的發生，發展，及其消滅的因果律。這樣的因果律的發見，原是政治學的任務。

所以依據第二項的方法，對政治做了全面的研究，求得政治的統一的形像以後，必須更進而站在動的觀點上，探求出政治的發展的法則。

四、具體的真理之探求 「哲學的任務，不是各色各樣的解釋世界，而是改造世界」，同樣。政治學的任務，不是各色各樣的解釋政治，而是改造政治，前面說過，真理是有用的。試以國家的研究來說，我們研究國家，是在於認識國家的本質，認識國家的發展法則。國家的本質和牠的發展法則一經認識以後，當然可以依據牠的發展法則，以改造現實的國家，

使人類的生活能適應於社會的環境，而有向上的可能性。不過這裏要補充幾句的，所謂『使人類生活向上』的意思，是說在我們認識了國家的本質及其發展法則，並根據牠改進了現實國家以後的事情，却不是先拿一種『使人類生活向上』的理想，作為國家的目的。這是與判斷價值的那種政治學是絕不相同的。

然而所謂國家的發展法則那東西，也不是永久的絕對的真理，而是相對的真理，是可以接近於絕對真理的相對真理。因為真理必是具體的，而具體的真理本身是可變的東西，是因時因地而改變的東西。具體的真理，並不是超越時間空間而都妥當的東西。因而政治學所研究得來的政治原理，並不是永久的絕對的東西，牠常常隨着國家的特殊形相和特殊階段而有所改變。所以政治學上的具體的真理之探求，就是在研究政治過程時，一面要拿政治的『普遍』的發展路線及法則性為前提，一面對於那『特殊』的時代與政治所具有的特殊的意義，加以具體的考察，纔能引出具體的政治原理。關於這層，可以分為兩方面去說明。

第一、政治學是要研究國家這一政治現象的科學，但牠不是研究某一特殊國家的科學，而是研究一定時代中與一定社會形態相適應的一定國家形態的科學，這樣與一定社會形態相

適應的一定國家形態，當然也有種種色色的不同。譬如就現代代議制國家說，現代代議制國家是與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相適應的東西。而所謂代議制國家，又是各色各樣，如英美法日德等國家，可說都是代議制國家，而這些代議制國家，又各自有其特殊的歷史的社會的根源。所以當我們把這些代議制國家作為研究對象而探求他們的共通的本質及法則性時，這樣的本質及法則性，也只是近似的包括各種不同的代議制國家。我們的認識作用的任務，一面要以這種共通的本質及普遍的法則性為前提，一面要把各個特殊國家的特徵，和這樣的共通的本質與普遍的法則性關聯起來，加以具體的分析，以求得使特殊與普遍相調和的具體的真理。

第二、政治學不單是研究現代的國家，還要研究過去的國家。即是說，政治學要研究國家的過程，並探求國家的發展法則。國家既是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牠要經歷無數的發展階段。就整個的過程說來，由原始無國家時代到有國家的時代，由初期國家而封建國家而現代代議制國家而社會主義國家以至於將來的國家的廢除，都包括在這個長期的過程之中。在國家的這個長期過程中，具有着發生發展及消滅的許多階段，具有着貫串於這許多階段的

普遍的發展法則。再就全過程中的各個階段上的國家說，這各個階段上的國家，又各自成爲一個過程，也具有着發生發展及消滅的各個小階段，也具有着貫串於這各個小階段的特殊的發展法則。這各個階段上的國家的發展法則與全過程的國家的發展法則的關係，是特殊法則與普遍法則的關係。普遍法則由特殊法則而成立，特殊法則依普遍法則而存在。所以我們一面要認識全過程的普遍的發展法則，一面要認識各階段上的國家的特殊的發展法則，纔能得到具體的真理。再則各個階段上國家的發展法則，其相互之間，也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封建國家受封建國家的發展法則所支配，現代代議制國家受現代代議制國家的發展法則所支配。現代議制國家與封建國家不同，所以兩者的發展法則也不同。這不同的原因，是很明白的。正如資本主義社會高出於封建社會一樣，現代代議制國家也高出於封建國家，所以隨着封建社會轉變爲資本主義社會，而現代代議制國家就開始受另一種法則所支配。然而各個階段上的國家的特殊的發展法則，雖然由於歷史的演進而互不相同，而這些特殊的發展法則，却都是構成着全過程的普遍的發展法則的一部分。這一點是要明白認定的。

所以政治學在研究國家過程時，一面要立腳於普遍的法則性的認識之上，一面要去觀察

一定時代的一個階段或一個時期的各種國家的特徵，並因此去抓住國家的連鎖中的最重要的特殊的環。這樣研究得來的真理，纔算是具體的真理。

現實論理學在政治學上的應用，大致如上所述，總括起來，可以引出如下的簡單的結論

現實論理學的方法，是政治學上的唯一的科學的研究方法，這個方法，要求着：（一）從經濟生活的關係去說明政治形態，（二）分析政治的各種要素的關聯形態，以建立包含多種複雜規定的統一的政治形像；（三）在政治的發展過程上，探求各個階段上的發展形態，以引出包含多種特殊發展法則的普遍發展法則；（四）並依據這樣研究得來的具體的政治原理，從事於政治生活的實踐。

政治學

三四

## 第二編 階級論

### 第一章 階級論在政治學中的地位

我們說過，政治現象是以階級矛盾為其基本內容的。國家，政府，政黨，革命等等現象，都是階級矛盾之具體的表現，所以有了階級的社會，必然有國家，政府，政黨等組織，且必然要發生奪取政權的革命。政黨雖然是近代社會的產物，牠的組織的階級性，却是異常強烈的。即牠是近代階級矛盾之尖銳化與簡單化（近代是以階級對立的簡單化為其特徵）的產物。因此，我們在以政治現象為對象，而探求牠們的發生成長沒落之一般的與特殊的規律時，必需要論述到階級，不，必需要以階級的論述為其出發點。階級是一根紅線似的把各種政治現象貫串起來的。如果把政治和階級分開了來觀察，那便無論如何不能得到政治現象之真正理解。

政治現象的基本內容既是階級矛盾，而階級矛盾必然要發展為階級鬥爭。「凡是階級鬥

爭，都是政治鬥爭」這一句名言，於是便把階級與政治的關聯充分表現出來了。

不過階級鬥爭的形式是因階級矛盾之或隱或顯而有不同的。「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奴，行會老板與傭工，簡言之，即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永久是互相敵視着，不斷的演着祕密的或公開的鬥爭。」鬥爭之或為祕密或為公開，是與當時政治環境的總形勢有關聯的。在一種統治階級壓迫很強的政治環境裏，祕密形式差不多是模範的唯一的鬥爭形式。

舉例說，在俄國的沙皇時代，即絕對專制時代，革命階級要反抗統治階級，自然祇有進行「地底下」的工作；即在現在資產階級式的民主政治下，有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如意大利，日本，波蘭，芬蘭，南斯拉夫等處的革命階級或革命的黨，也祇能採取祕密鬥爭的形式，至多祇能有半公開的狀態。但如有公開的可能，即在當時政治環境有許可公開的可能，革命階級自然要利用牠而實行公開的鬥爭。如利用國會的公開鬥爭等。可是這應該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如果為革命鬥爭的利益起見，如果當時確有國會外的革命行動迅速發展的趨勢，革命的階級或集團，就應當拒絕國會鬥爭了。這是就革命的階級或革命的集團，在運用鬥爭的策略上說的。至於兩個階級在鬥爭的形式上，或僅是有意無意之間的模糊的敵意，或很顯然的兩者

對立起來在行動上相肉搏。前者的鬥爭就是祕密的；後者的鬥爭便是公開的。總之祕密的或公開的鬥爭，是在歷史上不斷的演着，所以「人類的歷史，就是階級鬥爭史」。（原始社會自然除外）

但無論其爲祕密的或公開的階級鬥爭，在實際上當着被支配階級已經成爲一種階級勢力與支配階級鬥爭時，這便是表示被支配階級正在要推翻現存的社會組織，以及現存的政治制度，即是要推翻已經構成國家政權的支配階級。那就很明顯，被支配階級之每一種鬥爭，每一個行動，客觀的意義，都是趨向於破壞現存社會組織，現存政治制度，實際上即是要推翻已經構成國家政權的統治階級的。因此，每一種行動，每一種鬥爭，都是含有極充分的政治性或政治任務的。（參加鬥爭的人有否主觀的自覺可以不問）所謂「凡是階級鬥爭，都是政治鬥爭，」其意義就在這裏。

惟其如此，所以有人站在階級立場，否認政治任務，其結果爲徒勞。例如自認爲革命的工團主義派（*Syndicalist*），他們對於政治鬥爭，是連聽都不願意聽的。然而即使他們不組織總同盟罷工，而僅僅是發動鐵路工人，礦工或五金工人的同盟罷工，誰不瞭解這種罷工含

有偉大的政治意義，誰就是糊塗虫。因在這種罷工足以危害整個兒的已經構成國家政權的支配階級，是趨向於破壞現存社會組織，現存政治制度的。工團主義派因痛惡機會主義政客式的議會鬥爭，而根本否認政治鬥爭，不僅在事實上與理論上都不可通，而且他們自己便犯了很嚴重的機會主義，機械主義的錯誤。

復次，有人站在政治立場，否認階級鬥爭，其結果亦為徒勞。例如俄國死去不久的一個教授，名叫都加巴拉諾夫斯基(Tugan-Baranovsky)的，他就以為國家不是一階級的組織，而是超階級的，即認國家這「政治形態是對於一切階級都有同樣利益的，對於一切階級都具有理想的價值，他以為在經濟方面，國家不僅是階級統治的基礎，並且還促進經濟的發展，增殖國民財富的總量，保證一切社會階級的利益。此外國家還有文化的使命，因為政治經濟是與文化分不開的。這不僅都加教授是這樣說，社會民主主義者古諾夫也是贊成這種說法的。在都加與古諾夫之前，還有比他們高明的所謂自然法學派的政治思想與理想主義的政治思想，把國家之超階級性，更是說得天花亂墜。是的，從表面上看，彷彿國家為發展經濟，所以拼命的造鐵路，國家為提高文化，所以努力的辦學校；實際上，已經構成國家政權的支配

階級，要想剝削羣衆，擴大剝削的範圍，帮助剝削經常順利的進行，那就必須依靠各種各式的社會企業，譬如沒有鐵路網的發展，資本主義是不能發展的，沒有各種專門學校，資本主義的技術便不能提高，沒有各種職業學校便不能得到熟練的勞動力等等。但在所有這些類似的方法中，已經構成國家政權的支配階級，都是從那一階級本身的利益出發的。而不是爲的增殖國民財富的總量，提高一般的文化。有人以滑稽的口調，駁斥這一種理論說：「既然國家不僅是從事於壓迫，而且還……，所以對於一切階級都是有利的。好乖的人兒呀！用這樣的理論什麼事情都可以證明了。因爲托拉斯不僅從事於剝削，而且還從事於生產，那末，托拉斯也是對一般社會都有利益的了。因爲美國的偵探機關不僅扭住了革命的無產者的臂膀，而且還在那裏捉騙子，那末，偵探機關也對一切階級都有利益的了。」

其他還有許多從表面看彷彿有利益於勞動階級的國家設施，例如近代國家所頒布的工廠法便是。許多大人先生便根據此點否認國家是一種純階級的組織。可是我們祇要用片刻的光陰思考一下，就能明瞭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試問當資本家遇着工人的反抗覺得稍予讓步反更爲有利的時候，資本家是否即不成其爲純粹的資本家呢？國家也是這樣，爲支配階級工具

的國家，因更為有利而向被支配階級稍予讓步，是否即不成其為純階級的組織呢？實際上支配階級保持其經濟勢力的方法是多方面的，有時出之於進攻的手段，有時出之於讓步的手段。他們放棄暫時的一部分的利益，其目的仍在保持其永久的整個的利益。改良政策，往往是含有毒素的進一步的對於被支配階級的壓迫，這在歷史上幾乎是鐵一般的事實。

這樣，為政治現象之一的國家組織，怎樣能夠把牠與階級分開了來觀察呢？自然，站在階級立場，而否認政治任務，排除政治作用的工團主義派，或無政府主義派，其錯誤也就是在這裏。所以企圖站在階級立場，否認政治鬥爭，與站在政治立場，否認階級鬥爭的人們，在理論與實際都是徒勞的。

因此，我們便可以瞭解「階級論在政治學中的地位」的重要了。

## 第二章 階級是什麼——階級的概念

我們在前面說過，因為階級矛盾便形成了社會第一層上層建築的政治現象。實際上階級矛盾的內在作用，還是開動歷史的機括，社會發展的原動力。歷史上之一切重大事變不管怎

樣，都是與階級矛盾相聯繫的。社會的轉變，由這一形態到那一形態的轉變，也就必須經過劇烈的階級衝突方能實現。所以我們首先必須把階級是什麼這一問題，加以充分的探討。

最通行的見解之一，就是把「貧」「富」的分限作為階級分裂的特徵。誰的錢多就是資產階級，誰的錢少，就是無產階級。這一見解是異常粗率而且異常錯誤的見解。如由這一見解出發，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熟練工人或金屬工人，便將是資產階級，而貧農或手工業者，以及流氓等等，反是「道地的」無產階級了。所謂貧富相差，在嚴密的意義上是不成其為階級標準的。某鑄山主因經營方法的拙劣不得不借錢來維持他的營業。那他在一方面當然是受高利貸乃至金融資本家的剝削的；但在他榨取鑄山勞動者一方面說，他仍屬於資本家階級。在鑄工中雖是偶然也有積蓄了些錢的人。但他還是勞動階級。所以錢囊的大小，其結果雖然也可以使同一階級中的兩個人互相侵犯；但這是純粹的量之差異，牠始終是不能成為說明階級定義之充分的根據的。

然則可以拿來作為說明階級定義之充分的根據的是什麼呢？這可以說是經濟關係。階級關係的決定要素是經濟關係。階級關係分類的標準也是經濟關係。經濟關係，包括着生產及

分配等等關係。而生產是與分配相表裏的，生產先於分配，分配又是生產的反面。普通經濟學上所說的分配，是專指生產物的分配說的。但在生產物分配以前，生產過程中，還有兩種分配：一是生產手段的分配；一是社會人員的分配。所謂生產手段的分配，即是某一部分特殊的個人獨占着生產手段，而其他部分的人們不能參與於生產手段的分配。所謂社會人員的分配，即是社會人員在生產過程中的編制。如獨占生產手段的人們被分配於農工事業的管理方面，無生產手段的人們被分配於農工生產事業的勞動方面。生產手段的分配與社會人員的分配，已經完畢，然後才能造出生產物，即才能有生產物的分配。生產物分配的方法，又由占有生產手段的種類與勞動的形式所決定。就現代社會所得的分配說。資本家的所得是利息，企業家的所得是利潤，地主的所得是地租，勞動者的所得是工錢。社會人員照這樣被分配於生產過程而構成之生產的系統，就發生出社會的階級。所以階級的概念是如次：

按其在受歷史決定的社會生產系統中的地位，按其對於生產手段的關係（這些關係大部分是在法律上固定了規定了的），按其在社會勞動組織上的作用，同時還須按其收入的方法，及其所能支配的財產之大小，按這上面許多不同的情形而分成的人羣，就是

## 「階級」。

這是一個唯一的科學的階級概念。階級的概念，我們是弄明白了；但在這裏還有與階級相混的兩個概念，要特別提出來論究一下。第一就是階級與身分（一作等級），第二就是階級與職業。

階級與身分不同。其不同點在身分是依據於階級關係而成立的東西。因為獨占生產手段的階級，對於與生產手段隔離而單靠出賣勞動力謀生的階級，必然要在法律上設立不同的身分，以維持其經濟上的利益。這種身分關係一經成立，同屬於一個階級的人員就有同一的身分，就發生出辨別身分的意識。身分相同，利害關係就一致，親和力也更強，緊切的法律關係就形成了。又不同屬於一個階級的人員，有了不同的身分，就發生了區別尊卑的意識，隸屬階級就有感知被屈服於他人而想要求平等的身分意識。所以法律上的身分意識，就是經濟上的階級意識。這便是身分淵源於階級關係的由來。但是階級是社會生產過程的產物，隨社會之經濟的構造不同而變化，至於法律上的身分關係，却要看牠在生產關係上有無必要，不一定與階級關係永久并存。在以前奴隸經濟及農奴經濟時代，基於階級關係而設定的法律上

的身分關係，就特殊階級說來，是有強制奴隸及農奴發生敬畏使不敢規避勞動的效用的。但在現代社會，工錢制度即是鞭策勞動者不規避勞動的權威，身分關係之有無，於生產上已無若何關係，即身分關係在生產上已無必要。所以身分與階級的差異，完全是歷史的性質。身分是擁護一定經濟利益之法的組織，階級是直接由於經濟利害關係之社會的機能而產出的自然的組織；身分是以適合特殊階級的利益為目的之法律的特權，階級却不是法律的特權所能維持，而由於經濟上的特權去維持的。這便是階級與身分的區別。

階級與職業的區別，是在職業之分類不是按照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是按照物與物之間的關係，即依據什麼物，在什麼物上加工，及生產什麼物之關係而分類。金屬工與木匠和石匠的區別，不是依據他對於資本家之不同的關係，而是依據金屬工是在金屬上工作，木匠在木料上和石匠在石材上工作等之關係。然而也不能說牠只有物的關係，同時，牠仍是一種社會關係。很明顯的職業的固定性，即人們在一生的生活中被一定種類的職業（一定種類的勞動）所固定着的固定性，畢竟是能由社會經濟組織的變化，而被解放出來的。所以有人把職業完全看做是一種自然的技術的範疇，說牠是在人類的共社中及有史以前時期和其後之一切

階段中所固有的，說牠是一種非歷史的非社會秩序的範疇，這是很錯誤的。

## 第三章 階級發生的原因

當我們把階級的概念說明以後，接着要說明的問題，就是階級究竟因什麼原因而發生的一事了。

關於這一點，我想把恩格斯的話，先引述幾段在後面：

「所有已往歷史上的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衝突之解釋，即在於人類勞動生產力發達之比較的不充分。當實際勞動的人們所有的時間都差不多被必要勞動佔去了，他們再沒有時間來照料社會的公共事務（分工，國家事務，藝術，科學等）時，便常常不得不成立一種特殊的階級，使他們從實際勞動中解放出來，專門照管這些事務；同時，他們亦絕不會誤了時機，來為自己的利益而一天一天增加勞動羣衆的擔負。」

「分工的法則，就是階級分裂的基礎。」

「人類開始自動物界——狹義的——脫出時，就是正當人類踏入自己的歷史時，他們尚未脫出半動物的領域，所以是粗野的，對於自然是無力的，對於自己是無智的，因此和動物是一樣的貧困，即比動物並不生產得多。那時的生活狀態，在某程度內是平等的，家長等社會的地位，也是平等的，——至少社會階級是不存在的。這種狀態，在後來文化各民族之原始的農耕共產體間還是繼續着。」

「在所有這些共產體間，自始便存在着一定的共同事務。這種共同事務，必須在全社會的監督之下，委諸各個人來管理。這裏所謂共同事務，例如解決爭議，禁壓個人的越權行為，在熱帶地方為河川沼澤的管理，最後在森林地方則為宗教的職能等。這樣的職務，在任何時代的原始共產體間，都是存在的。……而這些職務是被賦與了一定的權力，這就是國家權力的起源。」

「生產力漸次增大了。人口的增加在個個的共產體間生出了共同的或是抗爭的利害關係，到了這些共產體以利害關係為中心彼此結合以形成更大的全體時，於是又發生了一種新的分工，這就是設置防衛共同利益而且防遏抗爭的機關了。這種機關是全體的共

同利益之代表者；同時對於其他各個共產體已保有對立的地位，不久牠因如下的理由，變得更是獨立化了。第一，因為在萬事一任自然進行的世界，牠那職務由偶然的變為世襲的；第二，因為隨着和其他共產體增加衝突更增大了這個機關的必要。」

由以上所說看來，所謂分工是形成了階級發生的一根源。但在這個分工的原因外，恩格斯還說到一個階級分裂的原因。他說：

「然而和這樣的階級構成（即因分工而起的階級分裂）相並着，現在又流行了一種的階級構成。農耕家族內原始的分工，到財富達到一定階段時，便有收容一人乃至數人之家族以外勞動力的可能，這個情形在舊時的土地所有已經崩壞的地方或至少在從前的共同耕作已為分割地的個人耕作所代替的地生發生得最多。」

「生產大大發展，人類的勞動力現在是能够生產比單是維持每個人所必要的更多，而維持更多勞動力的資料是有了，使用這些勞動力的工具也存在了。在這裏，勞動力便獲得了價值。不過自己的共產體及其所屬的聯合體，並不能供給何等可以使用的過剩勞動力。」

「戰爭是供給了這種勞動力，戰爭在很早便發生了，牠是同幾個共產體同時並存的，從前因為沒有利用戰爭之俘虜的方法，他們祇有被撲殺，再從前是把他們吃了的。然而現在所達到之經濟狀態的階段，這些俘虜遂獲得了一種價值，因此，戰勝者都讓他們活着，而利用他們的勞動。……在這裏便發了奴隸制度。」

「奴隸制度使農業和工業間大規模的分工，方始有了可能，使成為古代世界之花的希臘文化也有了可能。沒有奴隸制度，便沒有希臘的國家，沒有希臘的藝術及科學，沒有奴隸制度，羅馬國家也是沒有的。……」

「不論是怎樣矛盾的，怎樣異端的，但我們可斷言：奴隸制度的採用，在當時情形之下，乃是一大進步。事實上，人類是從動物出發的，所以為了脫去野蠻狀態，必須用同野蠻差不多的動物的手段。從前共產體在他們存續的地方，形成了最素朴的國家形態之東洋專制政治（自印度以至俄羅斯的）的基礎。只有在這種共產體崩壞了的地方，各民族始脫去了自己的舊套而繼續進步。他們首先所作之經濟上的進步，是依據奴隸勞動之生產的增加而發展了。人類勞動的生產力差不多尙未能供給出人類必要生活資料以上

的過剩生產時，生產力的增進，交易的擴大，國家和法律的創制，藝術和科學的建設，很明白的祇有依分工的發展而始有可能；但這個分工的發展，是須以從事單純手工勞動之大眾和從事勞動指導，國家事務，商業，以及藝術上科學上的工作之少數特權者間的一大分工為基礎的。而這種分工之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正是這個奴隸制度了。」

這便是恩格斯關於階級發生的各種說話。如果我們把牠概括起來，階級的發生，很明顯的是經歷了兩個過程：

第一，如前所說，即當人類開始脫離動物界之時，他們還未脫去半動物的境界，生活是粗野低劣，仰賴自然界現成的食物以生活，完全受自然所支配。因而他們的生活，在某種程度上是平等的，各家族之家長的社會地位也是平等的。至少在這種時候，社會上還沒有階級。這種狀態，一直在後來的文化諸民族之原始的農耕共產體中，還是繼續存在。在這樣的共產體中，從最初起就有一般的共同事務存在，而這些共同事務，必須在全社會的監督之下，委託一部分人去處理，而這部分人為完成其職務起見，又必須設有一定的權力，隨着生產力的增大，個個共產體之間，又發生了共同的或抗爭的利害關係，因而以這種利害關係為中心

的其產體，就被造成一個較大的全體，於是一種新的分工又成為必要，而保衛共同利益及防遏抗爭的機關，就自然產生出來了。於是站在這樣公共機關的人們，因為由偶然而變為世襲的原故，便漸漸的特殊化而成為特殊階級。遂至把自己提高到社會支配的地位，而各個支配者便結為支配階級，這是階級發生的第一個過程。

第二，即和上述階級構成的過程相並着，又流行了一種階級構成的過程。農耕家族中原始的分工，一到財富發展到一定階段時，就能吸收家族以外的人們的勞動力，生產發達起來，人類的勞動生產力除了維持自身生存所必要的資料以外，還能有多餘的生產物，這時，既有可能維持較多勞動力的生活資料，又有可以使用這些勞動力的工具，於是勞動力便取得了價值。而這種過剩勞動力的來源，便是戰爭。戰爭所得的俘虜，在以前是被屠殺或烹食的，到這時便把他們用來作奴隸了。所謂奴隸制度，就是這樣形成的。這種奴隸制度實是社會的分工之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古代（希臘、羅馬）之以階級對立為基礎的社會的繁榮與進步，就是在奴隸制度下成就的。這是階級發生的第二個過程。

這樣說來，我們就可以達到最後的結論，即：「分工的法則，就是階級分裂的基礎。」

因為奴隸制度，也是社會的分工之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不過有人說：恩格斯所認為是階級形成之原因的基礎的，不是分工，而是生產與分配之間的關係。所謂分工，祇是形成社會階級之自然的技術的條件，這是不錯的。但我們絕不要把分工看做與生產關係是相對立的東西，實在分工就是生產關係之一種。我們祇要看恩格斯說分工是起於「人類勞動生產力的發展之比較的不充分」一點，就明白了。

明白了這一點，則一般流行的所謂階級能力說（即認階級的差別由於各人能力的差別），階級暴力說（即認階級是起源於超經濟的暴力），便可不攻自破了。

## 第四章 階級發展的過程

在階級發展的過程裏，我們可以指出兩個階段來。第一階段，是某一階級的存在，還僅僅是生產中一個動力，僅僅是生產過程中演着一定作用之一種人的集團。這就是說，牠在這裏還不是一種自覺的社會的獨立勢力，知道牠要什麼，傾向什麼，覺悟牠的利益與其他階級利益之特殊性與矛盾性。即階級雖已存在，而階級的自覺還未發生。等到這一階級成了自覺

的社會力量的時候，那就進入第二階段了。那時，這一階級便不僅是生產中的一個動力，而且自覺自己階級的地位與作用，看出自己階級利益與其他階級利益的矛盾，而變成有目的的並且想達到這種目的的階級了。

馬克思對於階級發展的這兩個階段，曾經下個這樣的概說：即把不自覺的階級，叫做「自在的階級」(Class in Itself)；把自覺的階級，叫做「自爲的階級」(Class for Itself)。關於這一點，「哲學的貧困」一書中有很好的說明：

『經濟關係，第一把大羣人民變成勞動者。資本的統治對於這一大羣勞動者造成了共同的地位、共同的利害。因此，這一羣人按他對於資本的關係已經是一個階級，但是還不是一個自爲的階級。在鬥爭中——經過如我們已經說明之幾個階段——羣衆便構成一個自爲的階級了。他們所擁護的利益，才變成階級的利益。』

這兩個階段，這兩種狀態，自然在資產階級的發展中，甚至一切階級的發展中，都是如此的，但上面的一段話，祇是在說明工人階級發展中的這兩個階段。

在這裏有一點要說明，按照階級衝突或階級鬥爭這一字的本來意義，是利害相反的兩個

階級之整個的對抗。而嚴格意義的階級鬥爭，祇有階級發展達到「自爲的階級」的階段後，始有可能。所以在歷史過程中一種原始的自發的散漫的鬥爭，還算不得是階級鬥爭，而在歷史的過程中，被壓迫階級往往是不能在階級鬥爭這一字的本來意義上行使着階級鬥爭的。但在壓迫階級方面則不然，即壓迫階級，牠總是經常的在行使着階級鬥爭的。因爲國家組織之存在，便已證明統治階級早已有了階級的自覺，把自己階級發展到一個「自爲的階級」了。

關於上述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的過程，祇是一種抽象的概論，若從具體的和歷史的觀念來看，某一階級從「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的這一過渡，決不是一蹴而成的，決不是全階級的羣衆同時變化的。因爲一切階級中的一切分子和一切層次沒有同等的生長及發展之能力，不能在同等的速度內自覺自己是一個階級，自覺自己的階級利益而以之與別種的階級利益相對抗。所以一階級中總有先進的分子與落後的分子，而引導這些落後分子到自覺的階級鬥爭上去，是很長的過程。甚至於可以說這一個過程，到了某階級已經因階級鬥爭的結果而得到了統治地位之後，還沒有完成。

整個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的過渡，確是如此。甚至於某一階級中的先進分子，也不

能同時認識自己階級的一切利益，這也需要很複雜而長久的過程。

一個階級內有許多層次，如上所說，正是階級發展過程中必然有的現象，我們試就工人階級來看：在他們中間有熟練工人及苦力工人的「小層次」的區別。熟練工人與苦力工人的覺悟程度是大不相同的。因為熟練工人是嚴格的工廠無產階級，所以能够由勞動條件得着團結精神和共同利益的覺悟；苦力工人則因為勞動條件不容易促醒他們的覺悟，因而階級意識比較遲鈍。

此外工廠的大小也有關係，小工廠的工人在階級意識上通常也是發展得較慢。

熟練的無產階級之中又分出一小部分最熟練的工人，形成所謂「勞工貴族」；有的時候，這種勞工貴族的利益，却與資本家的利益相同。這種上層的工人，祇能很模糊的感覺到全階級的利益，所以往往出賣階級利益。

最後，女工階級，也是工人階級中一個層次。女工階級中一大部分，差不多在現在還處於「自在的階級」之狀態中，所以女工階級，是工人中最落後的，最不覺悟而遲鈍的。這個原因，不難知道：女工不但是工人，而且是婦女，受着雙重的壓迫。

總起來說，在工人階級中，便分出：勞工貴族，熟練工人階級，苦力工人階級，大工廠工人，小工廠工人，女工，半工人（混合階級分子）等。

這在資產階級中也是一樣。牠大約可分出：大資產階級，中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商業資產階級，工業資產階級，金融資產階級等。

總之，一階級內有許多層次，實是從「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的過渡，不能是全階級羣衆同時變化的結果。

## 第五章 各種各式的階級集團及社會分子

我們既說明了階級的概念，階級發生的原因，階級的發展過程等項，現在就要說到各種各式的階級集團及社會分子——即階級的分類了。

一、某社會形態內之基本階級（依階級一詞的本來意義而說的階級）。這類的階級有二：一是任指揮作用而壟斷生產工具的階級；二是沒有生產工具而替第一個階級作工並受指揮的階級。這種經濟剝削關係之特殊形式，便足以規定某個階級社會的形式。例如當剝削階級

與被剝削階級之間的關係，是由市場上買賣勞動力而發生的時候，這便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形式；如果這關係之發生是由於買賣人口，是由於用掠奪等等方法；同時，剝削階級不僅領有被剝削階級的勞動力，而且領有其「靈魂與軀壳」時，這無疑的便是一種奴隸制度的社會形式了。這兩種基本階級，不是純淨的，即在同一階級內，又各分為許多小階級，即分為許多不同的「小團體」，這在前面已拿資產階級與工人階級為例而說明了。從這兩個階級的生產關係及其他關係具體表現的觀點上來看，我們正可以看見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這兩個階級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二、過渡階級。當我們說明了兩個基本階級，又說明了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兩個基本階級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時，我們切不要誤會，以為除此以外，在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便沒有別的階級了。實在現代社會，甚至於在現代社會中已形成了另一形式的蘇維埃社會，都是很複雜的。（雖然蘇維埃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是恰恰相反，發號施令的階級，是無產階級。）這一複雜之點，便是在現代社會中，除了兩個基本階級外，還有所謂過渡階級。

過渡階級是一種過去社會形式的遺跡，所以牠是處於崩壞分化的狀態中，在現代社會（不僅是資本主義社會，蘇維埃社會也一樣），首先便是農民及手工業者。尤其是在蘇維埃社會，這一階級彷彿是兩重遺跡，因為俄國的資本主義接受封建農奴制度中的農民，資本主義沒有來得及用完這份遺產，又把牠轉交給蘇維埃社會。

特別是農民具有過渡階級的各種特性，如果拿「中農」來做具有小規模的獨立經濟之農民的標本，那末，我們看見農民生活的發展，總是向着兩個極端分化：一是向右變成富農，商人，重利盤剝者，以至於完全的資產者；二是向左變成貧農，半僱農，僱農，以至於真正無產者。

過渡階級的意義是如此，過渡階級的標本便是上述的農民，他在革命的過程中，是有非常重大的作用的。

此外我們還要說明其他幾種的具體的社會集團及社會分子。

三，中間分子，他是處於兩個基本階級——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的中間地位的人。這種中間分子與過渡階級不同，他是當時社會所需要的。換言之，便是這種中間地位

的人並非舊社會形式的遺跡，而是在當時社會的基礎上生長出來適應當時社會的需要而發現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這種中間分子，便是技術的智識界。

四 混合階級的分子。所謂混合階級，便是那種同時屬於兩個階級的人。例如有一種工人，一方面在工廠裏做工，別方面却還有自己的營業。這種人在社會關係裏自然有兩種地位：他是被別人僱用的工人；同時又是自己營業的主人。他的心理也就是兩種絕對相反的成分所混合而成的，一方面是自私自利的私有財產者的心理，一方面是勞動無產者的心理。

五，最後還有所謂非階級化的分子，他們不執行任何有益於社會的職務，即他們離開了生產，站在一切社會勞動以外。這些人首先便可以舉游民無產階級為例，如乞丐，流氓等等。

以上我們分析了各種各式的階級集團及社會分子，已經知道了在任何社會形式內，階級不是單純的。我們祇能在不單純的諸多階級中，指出兩個基本對立的階級。而在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牠的基本對立的階級，便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然而在基本對立的兩個階級中，如前所說，又是同樣的不單純，如在資產階級內，有大，中，小，資產階級，有商

業，工業，金融資產階級，在無產階級內，有勞工貴族、熟練工人階級，苦力工人階級，大工廠工人，小工廠工人，女工，半工人等。

但在這裏，我們應當明白現代社會這兩個基本對立階級發展的總趨勢，試先就資產階級來看。社會發展的趨勢，使大資產階級，尤其是金融資產階級的威權日益高漲，人數日益減少。首先是和小資產階級（農民）利益衝突，隨後甚至於克制商業資產階級，扼抑工業資產階級，以致社會一般民衆，不但勞工貴族，甚至於小中資產階級，智識界的中間分子，都要起來反抗少數財閥的專政。所以資產階級的發展，使他日益成爲孤家寡人，他的內部日益衆叛親離，即他是日益走向分裂崩潰之路的。

我們再看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固然不是清一色的純淨的羣衆，固然在他的基本隊伍之外，還有如上所說的許多層次，但是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及階級衝突的趨勢，自然造成一種總的傾向：即工人階級全階級的根本利益和永久利益，逐漸明顯起來，使工人階級的許多層次和複雜成分，不斷的消滅而變成純粹的無產階級。所以整個工人階級的團結和奮鬥的力量，日益雄厚統一，却是永久的日益進步的過程。這一點也就是工人階級與其他階級根本不同的

地方。

## 第六章 那一階級是能完成社會改造的階級

在現代社會中，關於那一階級是能完成社會改造的階級，或者說那一階級是能引導社會走向社會主義這一問題，在俄羅斯的社會民主工黨與社會革命黨人之間所引起的爭論，這是一件歷史上有名的爭論。關於這一爭論，當時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斷定能完成社會改造的階級，即能引導社會走向社會主義的階級，是工人階級；而社會革命黨人，却以為在這一點上農民將走在無產階級前面。可是後來俄羅斯革命的實際經驗，却充分證明了社會民主工黨的估量是正確的。因為農民在反地主和資本家的鬥爭中擁護了無產階級，而使俄國的社會走向社會主義的階級，確是無產階級。何以有這種現象發生呢？是農民趕不上工人階級的窮困，所以不能成其為鬥爭的基本隊伍呢？抑有其他的原因？

要想答覆這一問題，我們首先須看能够完成社會改造的階級，即能將現社會引向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階級，應當具備何種特徵；再把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各種各式的階級集團及社會

分子，拿來比較比較，看是那一階級具備了那種特徵，那末，這一問題便會應然而解了。關於這一工作，布哈林在他所著「史的唯物論」一書中做得最好。他說：

『一，那個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應當在經濟上是一個被剝削的階級，在政治上是一個被壓迫階級。如果沒有這個條件，那他就缺乏攻擊資本主義制度之特殊的原因，那時他就不能在任何條件之下反對資本主義制度。

二，因此，淺薄的說，那個階級也應當是一個「貧窮的階級」；如其不然，他就不能同別個階級的富有去比較而感覺到自己的貧窮了。

三，他應當是一個生產的階級。如果缺乏這個條件，如果這一階級不是生產的階級，就是如果他不參加價值創造的工作，那末，他至多只能破壞，而不能建設，創造，組織。

四，他應當是一個與私有財產沒有關係的階級。因為假使那個階級的物質存在是建立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那就異常明顯，他將趨向於擴大自己的財產，而絕對不能趨向於廢除私有財產，即傾向於共產主義。

五，這個階級應當是一個具有密切的生存條件的和習慣於共同勞動的，即相互並立勞動的階級。因爲否則他將不願意建立那社會化的友愛的勞動之人間化的社會。此外，他甚至不實行有組織的鬥爭，不組織新的國家政權。

現在我們且將這些特徵來填在一個表上，看上面所指出的三個階級中那一個是具備這些特徵的。具備的以十的符號示之，不具備的以一的符號示之。

|                | 農民 | 流氓無產階級 | 無產階級 |
|----------------|----|--------|------|
| 一，經濟的剝削………     | 十  | 一      | 十    |
| 二，政治的壓迫………     | 十  | 十      | 十    |
| 三，貧窮………        | 十  | 一      | 十    |
| 四，生產能力………      | 十  | 十      | 十    |
| 五，與私有財產無關係………  | 十  | 十      | 十    |
| 六，在生產中的團結與通力合作 | 一  | 一      | 十    |

看了這個表就可以知道誰是條件完備的。農民要真正成為一個共產主義的階級，他還缺乏好多條件。因為第一他還受着私有財產的束縛，還在堅持着私有財產，如果要教育他們而使他們的觀念改變，還許要一個長時期。而且還祇有在國家政權操在無產階級手上的時候，才有可能。其次，他沒有在生產中團結為一，不習慣於共同的社會勞動與通力合作的活動，恰恰相反，農民全部精神都是集中在他自己的一塊土地上的，他祇慣於個人的經營而不慣於社會的事業。流氓無產階級之最大的缺點，便是他不從事於生產的勞動。破壞是他的，可是却不慣於建設。他的思想每每是為無政府主義所代表的。關於這一點，曾經有一個極詼諧的人說：他們的黨綱是兩章組成的。第一章，是「什麼都不會有」，第二章，是「誰也不會來執行上一章的話」。

這樣，我們已經明白物質的生存條件，怎樣決定了階級和集團心理與思想。

無產階級表現着他對於資本及其國家政權的憎惡，革命性，行動有組織的習慣，團體的友愛心理，對於事業之生產的建設的態度，對於舊的傳統的反抗性，否認「私有財產的神聖」，否認私有財產這一個資產階級社會的基礎等等。

農民心理則愛護私有財產，造成他不願革新的心理，個人主義、排外性，懷疑鄉土以外的一切！

流氓無產階級，則苟且偷安，缺乏紀律，憎惡舊的，但同時不能有所建設，有所組織，個人主義，腐敗墮落的個性，這種個性造成他隨心所欲的心理。

有了怎樣的心理，便有怎樣的思想：

無產階級有革命的共產主義的思想；

農民有私有財產的思想；

流氓無產階級則有動搖的和瘋狂的無政府主義的思想。

很顯然的一旦有了這樣的心理和思想的核心的牠們，就成爲某一個階級或集團所有全部心理和思想一般的「音調」了。』

以上引述了布哈林一大段的話，我們便知道能夠完成社會改造的階級，即能將社會引向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階級，必須具備下列各種特徵：一，經濟的剝削，二，政治的壓迫，三，貧窮，四，生產能力，五，與私有財產無關係，六，在生產中的團結與通力合作。而把上

面所分析的各種各式的階級集團及社會分子，拿來比較一下，完全具備以上各種特徵的，恰恰是無產階級。所以我們的答覆，便是：祇有無產階級是能完成社會改造的階級，即能將現社會引向社會主義社會去的階級了。

「無產階級的運動是社會中最大多數人的獨立運動。無產階級是現代社會的最下層，如果不消滅那壓在他上面的建築物，和通常所稱為社會的上層分子，便決不能站起來，伸直自己的身體。」

現在的時代，正是他們開始站立起來，開始伸直自己身體的時代。他們從認識自己的使命，進一步而來實行這一使命了。他們在現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面積上已實行了這一使命。這一使命是什麼？就是經過解放自己，經過消滅階級（連他自己也在內），——經過這種工作而解放全人類。

## 第七章 階級與國家

國家是政治現象之一種，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但這一社會的上

層建築，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的產物，即社會發展到了有階級對立的時候，才產生出來的東西。從這一觀點上，即從階級對立的觀點上來觀察這一問題，是唯一的正確的觀察這一問題的方法。因此，首先我們要十二分肯定的說一句，國家是絕對的階級的組織。

當社會分裂為階級時，必然因利害關係而引起階級的衝突。階級衝突發生以後，無生產手段的階級，勢必侵犯生產手段的獨占，因而有破壞社會已成秩序的危險。於是在這種鬥爭中，那獨佔着生產手段的少數特殊階級，為維持並擴張經濟的剝削的可能性起見，不能不利用特殊的勢力，設法保持自己的地位，而其當作鎮壓多數無生產手段的階級的最有力的武器被創造出來的東西，便是國家。

所以國家並不像社會那樣是人類歷史之內在的範疇，也不是由社會外部推進於社會之中  
的東西。國家實是：

『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的產物，牠是社會陷於自身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為不能調和的對立，而又無力除去這種對立的一種宣告。但是這些互相對立而又利害相反的階級，為了使自己及社會不破壞於無益的鬥爭中，那防止軋轆而抑制之於「秩序」的軌道

以內的，外觀上立於社會之上的權力，就成為必要。這個由社會產生並站在牠的上面，而又漸次與牠脫離關係的權力，即是國家。』

由此看來，很明顯的國家是在社會分裂為階級時才發生出來的。階級分裂，是國家成立的第一條件。國家的機能，就是在於防止社會不致因階級衝突而陷於滅亡。但這種機能，不是由於實行階級調和才能顯現，而是由於用權力以實行階級的支配才能顯現的。支配階級對於被支配階級這種權力的支配，是國家成立的第二條件。由於社會上的必要產生出來的國家，一旦成立起來，牠就離開社會而獨立，這種權力的獨立化，是國家成立的第三條件。

階級是社會的制度，不是國家的制度。階級是由經濟過程發生的。前面說過，牠的發生，經歷了兩個途徑。國家秩序是用權力把經濟過程中所產生的階級的社會的秩序，鑄入於國法的組織之中的東西。社會秩序先國家秩序而發生，并且是比較根本的東西；但國家一旦成立起來，牠就由社會的婢僕變為社會的主人，把自然的社會秩序放在強制的國家秩序之下了。

由以上所述，可知國家這個東西，實隨階級的發生以俱來，而階級的發生，如前所說，

是在於生產力之比較的未發達性，階級的發生，既根源於生產力之比較的未發達性，因而在生產力未曾發展到最高程度以前，階級也是不能消滅的。階級的消滅，只有到生產力發展到可驚的程度而一切社會人員都無例外的擔任勞動，並且勞動時間縮短到一切人員都有充分的自由時間去參與於社會共同事務時，才有可能。只有達到這種時代，階級才能消滅，一切剝削的及支配的階級才失其存在；因而基於階級對立而形成的國家才會消滅。但在社會的生產力未曾發展到那種最高程度以前，階級仍是存在的，國家也仍是存在的。所以階級與國家，同是一個發生成長沒落的過程，而國家的發生成長沒落，是依存於階級的發生成長沒落的。在這個過程之中，由於生產力與經濟關係之對立的發展，階級社會的經濟關係，不斷的變更其發展的形式，因而為階級社會的上層建築之國家，也不斷的變更其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

所以我們說，由階級對立的觀點來觀察國家，是唯一的正確的觀察這一問題的方法。但反對用階級的觀點去理解國家政權之性質的，却亦有兩個主要的駁論：

第一個駁論說：國家的特徵是在於集中的管理。一切集中管理的存在都表示國家政權之

存在。即使在將來的共產主義社會裏，階級消滅了，如果有集中管理之有計劃的經濟存在，亦即有所謂國家的存在。這是很顯然的否認國家之依存於階級關係的。但這種觀察法，正是祇看見了國家之物的關係，而沒有看見牠的社會關係之觀察法。實際上我們要理解國家這一個東西，並不在牠的物的或技術方面的關係，而在牠的社會關係，即並不在國家之集中管理的本身，而是在牠的集中管理之階級關係。因為集中的本身，並不見得就是國家政權的集中，只有階級關係在集中上面表現出來的時候，才成為國家政權之一種集中。這樣，國家的特徵，並不單純在於物的方面之集中管理，而是在於階級關係所表現出來的人之集中管理，國家畢竟是不能離開階級來理解的。

第二個駁論，牠是根據國家負擔許多有益的社會職務這一個事實出發的。例如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建設電站，病院，鐵路等等。因此，他們便否認國家政權之階級性。這個駁論，更是可憐而滑稽，我們在本篇第一章已把牠逐條駁斥了。在這裡用不着贅說。

## 第八章 階級與政黨

階級不是什麼絕對清一色的純淨的人的集團。這是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的了。因為階級內還有許多層次類別，所以階級的純一便祇是相對的。

所謂階級的純一，是指牠的永久的根本的利益之相同而言。這種共同利益，是由於這一階級在生產及分配過程中地位之同一而來的。所謂相對的階級的純一，就是指牠的內部還有許多層次類別所以發生的原因，自然是因為經濟單位沒有完全的一律，而各種階級的形成，並不是完完整整從天上掉下來的。因為經濟單位的不一律，這些層次類別必然會產生一階級內小部分的特殊利益，因而一階級的羣衆不能同時同等的看見或明瞭全階級的根本的總利益等等。

能否明瞭自己全階級的總利益，能否懂得犧牲一階級內小部分的特殊利益而服從全階級的總利益，這是有否階級自覺的標準。有否階級自覺，又是階級鬥爭能否獲得最後勝利的標準。而一階級的羣衆同時同等的自覺，在事實上既不會有，則在階級鬥爭的過程中，就必須那自覺的一部分來領導那不自覺的各種層次類別。這自覺的一部分，就是所謂政黨。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階級自覺之不一律性，及階級鬥爭之需要，便是政黨所以成爲必

要的原因。而政黨是惟一有效的指導鬥爭的組織，牠的形成是以階級的自覺做條件的。

政黨固然是某一階級內部自覺的一部分，即明瞭全階級總利益的一部分；但單是明瞭全階級的總利益，還是不够的。在階級鬥爭中所表現的階級利益的矛盾，使每一階級必須竭力擁護自己全階級的利益，爭得相當的條件和形勢，而這種階級利益才能完全實現。所以政黨必定還是這一階級中最積極奮鬥的一部分。因此，任何政黨都不是一下造成功的，牠的造成總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因為牠要在鬥爭的經驗中，選擇聚合這一階級內最自覺最積極奮鬥的分子。

我們說，黨是階級內部自覺的一部分，明瞭全階級的總利益，而且能夠積極奮鬥的一部份。這個意思是什麼？這主要的就是說黨不應當降低自己鬥爭的標準，而祇擁護自己階級之某一個或幾個小集團及小層次的利益。黨的責任，黨從階級中分出來的意義，總而言之，所以要有黨的意義，是要牠能站在全階級的總利益上努力奮鬥，而且要在這種奮鬥中提高這階級中的各種小集團小層次的意識，使他們懂得全階級的利益，知道應當犧牲小部分人的利益而服從全階級的利益。換言之，即是要提高小集團的程度，使和階級的先鋒的黨相等，也就

是要消滅這些小集團小層次。這是我們在說明階級與黨的關係時特別要注意的一點。

但黨要實現這一根本的職任和目的，黨就必須有統一的黨綱，統一的策略，尤必須有某種嚴密的統一的組織形式。沒有組織上的統一和結合之零星散亂的許多小集團，不過是階級發展過程裏最初期的現象，不過是這一階級先進分子結合的原始形式。

因此，黨綱的統一，策略的統一，組織的統一，是政黨的三個根本條件。具備了這三個根本條件，某一政黨才能完成其根本職任和達到其根本目的。然這不過是我們對於黨所斬向的一個理想的目標，實際上各種階級的政黨，往往分成許多派別：右派，左派，中派。一黨之內，對於黨綱，策略，和組織問題，往往有許多差異的意見。這種情形在一個黨內正如在一個階級內一樣。這種情形，便使得一黨中必須有堅定的大多數黨員與堅定而不動搖的領導人物。

政黨內部的這種情形，當然不是偶然的事，這是階級層次的反映。這也是因為階級不是絕對的純淨的。所有黨員並不能同等的脫離小集團的心理，即黨員不能有同樣的覺悟程度。也就因為這些原因，所以每一個階級可以有幾個政黨。甚至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之下，這一

階級的分子會跟着別一階級的政黨走。黨內那些小階級，小層次，小集團的利益，反而表露得十分明顯，而且取得某種穩定的態勢。

但是這一階級，如果是一個担负創造新社會關係的階級，那些小階級，小層次，小集團利益的分歧，隨著階級意識的增長，自然會日就消滅，消失牠的基礎，並且要使幾個政黨並存的狀態，不能繼續下去。因為一個階級有幾個政黨的時候，這些政黨或者是各不相同的單獨發生的，或者由一個政黨分裂出來的，但這決不是所有這些政黨都能算是這一階級真正的政黨。這許多政黨之中祇有一個政黨是真能代表全階級利益的政黨。也祇有這樣的政黨，才能隨着階級鬥爭的發展和階級意識的增長，漸漸得着指導及組織全階級的地位。其餘的政黨，隨着這種發展和生長，或者併入那真正的政黨，或者漸漸消失其意義，以至於完全瓦解。

以上所說，大概都是指着前進發展的階級，即牠是一個獨立的力量，有積極的進步作用，能够執行歷史的使命的那一階級說的。這種階級，通常總是當時社會中的主要階級。（這一階級究竟是那一階級，則要看當時的社會形式而定。）如果這是一個過渡階級，那就不能

有上述那種情形。因為過渡階級本身，祇是舊社會的遺跡，牠不是在發生成長，却在崩壞。

即使牠能分出一部分指導分子，組織自己的政黨，也無論如何不能免除內部的分歧。因為政黨是完全反映自己階級狀態的，牠不能與階級隔離了來看。牠的一切是由階級決定的。

政黨與階級的依存關係，這還不夠明白嗎？然而一般反對政黨之階級性的人們，偏說：「一個政黨並不詢問那願意加入黨的人，你屬於那一個階級？」以為祇要大體上是承認這一政黨的黨綱的人，都可以加入這個政黨。並且以為在黨綱中不僅包含一定的經濟要求，而且還包含經濟利益以外的政治和哲學的觀點。把黨綱中政治和哲學的觀點與黨綱中之經濟要求對立起來，這真是奇聞異說，極滑稽之能事了。

## 第九章 階級與革命

歷史的事件不是主觀要求的結果，而是歷史的必然性的客觀法則的結局；但這並不是把歷史當做已經寫好了印好了的現成東西，絲毫不需要人的意志與力量來推動牠。恰恰相反，如果我們把歷史當作某種客觀發展的體系來考察，那末，我們恰恰證明歷史由這一階段轉變

到另一階段，即由這一社會形式轉變到另一社會形式，是要經過嚴厲的階級鬥爭的。更明顯些說，社會形式的轉變，就是由社會矛盾所爆發出來的革命，由社會矛盾所爆發出來的革命就是一種嚴厲的階級鬥爭的具體表現。

人在社會變革之客觀發展的過程中，在有階級的社會，自然階級在社會變革之客觀發展的過程中，乃是一種基本的活的推動力，社會形式的漸變與突變，都是要通過這種活的推動力而完成的，所以歷史的事件固然有其必然性的客觀法則，但牠的改造，乃是經過人的意志與力量才起變化，而這一種人的意志與力量便在階級鬥爭的過程中表現出來。階級一由「自在的階級」達到了「自爲的階級」時，鬥爭便趨激化；鬥爭的激化達到了一定點時，那就成爲革命了。

革命的根本任務，就是奪取政權。因爲凡是互相敵視的兩個階級，牠們的目的，總是每一方面都想戰勝別一方面，使他服從自己，而自己取得統治者的地位，以實現自己階級的利益。要取得統治者的地位，自然祇有佔取國家，佔取政權，所以革命的根本任務，是奪取政權，階級鬥爭的目的，也在奪取政權。革命就是政權的轉移。所以有人說：「任何革命，任

何社會變革，就是政治勢力全部的或一部的移到一個新興的階級手裏去，即以前被壓迫階級手裏去的意義。」

所謂奪取政權的革命，即爭政權的鬥爭，自然不是有一種政權懸空的無所屬的放在那裏，祇要兩方面來搶就算了。實際上在有階級的社會中，政權總是在一個治者階級手裏，即這一治者階級，已經佔領着國家政權機關。而其他的階級，即被統治階級，爲反抗這一階級而鬥爭，便要從他手裏奪出政權來，所以就革命說：被統治階級，他的目的，是要奪取國家政權而取得治者地位；治者階級的目的，却在保持這一政權以便擁護自己的利益。

因此，沒有一個治者階級，是願意把他的既得政權拱手讓人的。政權之有無是階級的生死關頭，誰有政權，誰即能支配一切，處分一切。所以當被統治階級想從治者階級手裏奪出政權來，他的手段，必須要採取武裝鬥爭。武裝鬥爭是革命的惟一手段，武裝鬥爭，也就是階級鬥爭之另一種形式。

在這種場合裏，即在革命的鬥爭中，被統治階級，必然是新興的階級，就是說他必然是新社會形式的經濟制度之組織者和擔負者。最後的勝利也必然是屬於他們的。所以資產階級

當他是新社會形式的經濟制度之組織者和擔負者的時候，他便在革命中把整個的社會從腐舊的，封建的形式轉變到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新形式。同樣，在無產階級成爲新社會形式的經濟制度之組織者和擔負者時，他必然也要在革命中把整個的社會從腐舊的資本主義的形式轉變爲社會主義社會的新形式。

不過這種轉變決不是平和的，就是說必需經過革命。但有些人們關於資本主義轉變爲社會主義的過程，却有另一種的理論，他們以爲一切國家多是由國會治理的，國會的議員是由全體人民選舉的。工人的覺悟程度逐漸提高，國會裏的工人代表佔了多數，這樣政權就可不經過革命而轉入工人階級之手，而資本主義社會就可轉變爲社會主義社會。但這種理論是錯誤的。他的錯誤已由近年來工人運動的經驗證明了。再則他們以爲祇要有許多「社會主義者」參加到資產階級的政府裏面去，也就可以達到和平的改革。實際上這也是一種錯誤的幻想。這種幻想，也已經爲歷史的經驗所證明了的。例如法國一八四八與一八七一年的革命史，以及「社會主義者」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參加英、法、意，以及其他國家資產階級的內閣的歷史事實，都足以證明這一點。

政 治 學

七八

## 第三編 國家論

### 第一章 國家的本質

#### 第一節 各種國家理論的批判

在這裏我們是要探究國家之本質。國家的本質是什麼？在我們還沒有提出科學的結論之前，首先應該對於各種非科學的國家理論加以批判。

第一，就是所謂神權說的國家理論。神權論者是如下所說：

「上帝創造了全世界，國家也是爲上帝所創造的。上帝爲了支配國家，特爲派遣了他的代理人，這就是國王了。因而國王的權力是由上帝所給與的。既是相信了上帝，那麼對於國王的支配，便須絕對服從的。不論國王行使怎樣的政治，如果對他說長道短，那就是冒犯了上帝。國王對於人民的支配只有對於上帝是負責任的。」

「上帝派遣教王以支配人類之精神生活，又派遣國王以支配肉體的生活。教王和國王都是上帝的代表。」

「上帝創造了國家；但是也和許多人類的罪惡爲上帝所創造一事在同樣的意義上爲上帝所創造的，國家本來是罪惡的存在；但是要像許多人類的罪惡由教會所聖化那樣，把國家也放在教會的支配下，而推行神聖的目的，那就合於上帝的意思了。即惡魔的王國變而爲上帝的王國了。因此國王須隸屬於教王之下的。教王爲上帝的代表，他可以支配了一切。」

此外還有許多幻化出來的譬喻，如教王是太陽，國王是月亮，教王爲夫，國王爲婦之類。

照這樣說來，國家是上帝所創造，即神所創造。一切的現實的國家，都要爲神所支配。這便是神權說的國家理論。這種國家理論，在我們看來，當然是不值一笑。然而牠却不是偶然發生的，牠有牠的社會根據與歷史背景。這是中世紀的，封建的，農業的，手工業的生產狀態之反映，這個時期的政治支配，完全是地主（僧界的俗界的）對於農奴之支配。這種國

家理論，就是完全爲了肯定國王（俗界的）和教王（僧界的）之專制支配而發生的國家理論。這個神祕的大幻想，由大地主的走卒們不斷的注入到了當時的人民間，不，奴隸間，制馭了當時的奴隸，而且支配了後世幾千年的奴隸們的心理，至少就是到了現在，還有這一理論的殘餘不曾肅清。

第二，就是所謂君權說的國家理論。君權說的國家理論，是神權說的國家理論之正相反的一面，是國家反對教會的鬥爭之結果，原來最原始的「世間」權力，就是教會的支配；中世所謂神權政治，正是教會的支配。國家很慢的才從教會支配之下解放出來，即所謂國家之「世間化」。我們可以看見這種發展的三個階段：一，國家政權服從教會；二，國家與教會並行；三，教會服從國家政權，變成剝削之工具。所謂君權說的國家理論，正是教會服從國家政權的階段產生的。試看君權論者怎樣說呢？他們是：

「國家及國家目的之絕對獨立性的徹底的主張者，宗教，道德，能爲國家所利用；國家不能屈從於宗教及道德。他們基於這根本方針，與法皇對立，努力期於英明的絕對君主之下 實現一個統一的國家，」

「他們代表布爾喬亞之要求，爲實現分裂於當時多數之小領土的紛亂的國家之統一，以得爲一切必要之事的勇氣，希望絕對的君主之出現。」

除此以外，英國有名的哲學家霍布斯，由國家契約說的立場出發，主張個人須讓渡一切的權利於國家，而以君主專制主義爲最高的理想。由此等君權的國家論之鼓吹，唱導，於是有了介在封建政治與布爾喬亞政治之間的絕對君主專制主義之出現。法王路易十四說：「朕即國家」，這便是君權的國家理論之具體的表現。

然而這一絕對君主專制主義，很單純的便是哲學家們鼓吹，唱導的結果嗎？不然！絕對不然，牠也是有牠的社會根據歷史背景的。因爲神權說的國家理論，循着生產狀態之進步，已陷於不可解的內面的矛盾。最初由普羅鐵斯吞特（Protestant）教徒，由基督教的立場，指摘三教的（即神權的）國家之理論的矛盾。後由加爾文派，由宗教的改革出發，更引出政治的結論。於另一方面，更有塞亞等的理想國，描寫從教會的支配之下被解放出來的理想國家，由國家的立場首先指出基督教國家之矛盾。自然，這些對於神權國家之矛盾的曝露，也不僅是對於牠之理論的批判而成立，而是社會關係自身之發展的必然的結果。歐洲自十四

五世紀以來，爲原來的基督教國家（即神權國家）之成立的地盤的封建的生產關係之內部，有了新的生產關係之急速的成熟。此新的生產關係，即布爾喬亞的生產關係。布爾喬亞的生產關係之發展，因由十五世紀到十六世紀的亞美利加大陸之發見，喜望峯的迂迴航路之發見，特別標示異常之繁榮與進步，於是逐漸與舊生產關係（封建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第一，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第二，是產業之某爾特組織。但是由天國下降的神聖支配者——中世紀的神權國家，無論在任何聖經裏面，都未曾寫着那樣的事情，於是仍然死守着封建的生產關係而不知變動。在他方面代表布爾喬亞的生產關係之新興階級，必然的不能不以打破舊國家關係爲其自身之間題。這便是普羅鐵斯吞特，加爾文派，摩亞，以及霍布斯等之思想的物質基礎。也就是君權說的國家理論之社會根據與歷史背景。

第三，就是所謂民權說的國家理論。絕對的統一國家，政治的集中主義，這是適合於新興的布爾喬亞之產業制度的。所以我們在前面說過，君權說的國家理論是代表布爾喬亞的要求的。然而絕對專制主義，却是封建的過渡的小領土的分立主義之反應。其實十六七世紀的絕對主義，仍然建築在封建的遺址上。尤其是封建階級與市民階級勢力均衡所表現出來的

一種特殊形態。所以絕對的君權與殘餘的封建勢力，終爲布爾喬亞發展之障礙。在十八世紀接着要起來的，便是民權說的國家理論。民權說之代表的理論，便是社會契約說，或主權在民說（這個契約說的形成，實在是發其端於霍布斯，（不過如前所說，霍布斯是用契約說的立場出發，主張君權的。）洛克，孟德斯鳩等，到盧梭而始集其大成。這個說法，到底怎樣呢？大體是：

「人們爲避免自然狀態的不利和維持長遠的平和起見，特把各人自己的自由和權利（天賦的權利）拋棄了一部分，用大家互結契約的辦法，讓給特定的人，相約服從這個特定的主權者的命令；這樣的主權者根據大家的契約出來發號施令。有實行命令的強制權。」

以上是說得太抽象了，如果我們再根據盧梭的「民約論」比較具體的說出來，牠的最重要的幾點便如下：

一、人是生而自由的，人類對於自由之拋棄，就等於人格之拋棄。權利也是天賦的，所謂「天賦人權」便是。人類對於權利之拋棄，也就等於義務之拋棄。

二、社會的秩序是神聖的權利，然而這樣的權利不能由自然而生，所以必須以契約爲基礎，由人類之相互契約而生。

三、因契約的結果，人們要各自共同的把身體和一切力量放在共同意思的最高命令之下，同時，人們便獲得了成爲全體的各個分子之自己的構成部分。

四、因契約的結果，創立了以一切參加契約者爲其分子之精神的集合的團體，以代替了契約當事者的各個人，這個團體正是因這個契約而獲得了統一，共同的自我，共同的生命和意思。

五、所謂主權，不外是共同意思的實行。所謂共同意思，就是前項所說各個人由社會契約而結成的精神的集合的團體之意思。但牠既不是構成團體之各個人的意思，也不是全體意思之總和，牠乃是除去了各個意思之或「過」或「不及」的參差以其剩餘的總計所組成的正確的和以公工利益爲目的之意思。爲這個意思的主權之精神的集合的團體，就實行這個意思的觀點說，即稱爲主權者。主權者不過是由團體構成員相集合而形成了的。因此各個人都是處於二重的關係上，即對於其他各個人同爲主權者之一員，對

於主權者則爲國家之一員。（一方面是治者一方面又是被治者）。結果，主權是依社會契約所組成之精神的集合的團體之共同意思，那是絕對的，單一的，不可分的，不能讓渡於任何人的，就是把牠讓渡於教王或國王，也是不能允許的。

由上所說各點看來，我們便可知道民權說的國家理論是具有怎樣的性質了。民權說的國家理論，較之神權，君權的國家理論，誠然是一個比較進步的國家理論。尤其是牠找出了一個人民的「共同意思」，來說明國家之特別的強力，武力，公權力，做一句話說，「主權」之所由出，的確算得是國家理論的傑作之一。布爾喬亞氾對於封建君主之革命，而把握了如此有力之武器，所以能顯出偉大之作用。盧梭死後，震撼全歐甚至於全世界之法蘭西革命，及其後約十年間席捲歐洲之天地的民主主義革命之革命的理論，也便是這一革命的國家理論。當時布爾喬亞革命的英雄們，也自以爲眞的合理的有生命的人類社會的確要因此而實現了，試看他們當時的態度：

「他們否定任何種類自外部而來的權威。一切宗教，自然科學，社會，政治制度等都要受徹底的批評。一切在理性的審判席之前，要問究有沒有自己存在的理由。如果

沒有這個理由，那就完全不能存在。理性成爲一切事物的惟一尺度。……從來一切社會形態和國家形態，一切傳來的舊思想，因爲都是不合理的，所以要完全拋棄。世界在向來是被偏見所指導的。過去的一切事物，都只值得憐憫和侮蔑，太陽的光亮，理性的王國，現在方始出現了。迷信，不義，特權，抑壓等，都要爲永遠的真理，永遠的正義，人類自然之平等和其不可分的權利所代替了。」

以上一段話，真是把當時布爾喬亞革命的英雄們之態度及其社會思想的根本特徵，都完全描寫出來了。牠那內容最重要的，就是上文所謂「自然之平等和其不可分的權利」。——即所謂「自然權」（*Natural right*）或「天賦人權」之個人的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

總之「自然權」的高叫，是當時一切理論的出發點。然而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這不過是一種非科學的空想。是一種利用來肯定布爾喬亞之階級支配的。試看緊接着上所引述的一段話，而又有如下一段說話：

「然而我們是知道了。這個理性的王國不過是在肯定布爾喬亞的王國，這個永遠的正義是成爲布爾喬亞的正義而實現的。這個平等是歸着於布爾喬亞在法律之前的

平等。布爾喬亞的所有權，被宣言為最根本的人權之一，理性的國家，盧梭的社會契約說就是實現了，那也祇能實現為布爾喬亞的民主共和制，這樣，第十八世紀的大思想家們，也和他們所有的先輩一樣，不能超越各個時代所附的制限。——

的確！「時代所附的制限」是不能超越的。當布爾喬亞革命的英雄們，完成了他們所要的「理性的王國」，即解放了利己的人類。同時，在有產者社會便伴着階級分裂之進行。即封建的殘存階級，益益沒落。人類社會，便漸次形成布爾喬亞與普羅列塔利亞二大階級之對立。兩個階級的矛盾也就日益進展。那末，所謂「共同意思」於是也漸漸成為非現實的存在。所存在的，祇是有產者團的意思或無產者團的意思。關於這一點，盧梭似乎有所預知。他自己也會說：

「在惡政府之下，這個平等（即人類之自然的自由與平等，編者註）不過是外觀的繡花枕樣的，不過於維持貧者之貧困，維持富者之掠奪是有用處的。在事實上，法律這個東西，不過於有產者有益；對於無產者常是有害的。……」

那麼，所謂民權說的國家理論，「主權在民」，「共同意思」，不過仍是那末一句說話

罷了。

第四、就是理想主義的國家理論。理想主義的國家理論，便是黑格爾的國家理論。黑格爾的國家理論，可以說就是民權說的國家理論陷於不可解決的矛盾時，由對於布爾喬亞汜的支配之擁護，而發生出來的一個哲學上的詭辯。黑格爾的哲學，是一種徹頭徹尾的唯心哲學，據他說來，宇宙中最初就有個「絕對理性」或「觀念」存在。這個人類的「現實世界」，不過是那早就存在了的「絕對理性」或「觀念」的映像。所以這「現實世界」的發展，不過是那「絕對理性」或「觀念」的映像的發展。那末，在這「現實世界」中的「國家」，不過也是「絕對理性」或「倫理的觀念」之顯現。所以黑格爾對於國家之定義，彷彿國家就是一個「倫理的全一體」的意味。依黑格爾說來，家族，市民社會，國家，是歷史之倫理的發展的三階段。家族，是以一貫的愛的精神結合的。市民社會，則為家族之反對物，是幾多個家族為充滿自己之欲望而結成之相互關係。即社會為基於各人之利己心，為相互利用而獲得生活資料的活動場所；且為一切人類對於一切人類互爭各人私的利害之戰場。到了國家則不然，國家是基於社會全體之合理的意志而組成之結合，為確保一般的利益基於各個人之共

同意思而成立。總而言之：社會是各個人私的利害之戰場，國家是代表全體利害之組織；社會是各個人私欲之表現，國家是各個人道義之表現。所以國家是倫理的觀念之顯現，而又是歷史之倫理的發展的最高階段。各個人對於國家之服從，乃是各個人最高之倫理的義務。

然而黑格爾以爲他所說的那樣的國家，在過去，在現在，都不會有過現實的有在。這一國家，乃是理想的國家，觀念的國家。由黑格爾的意見看來，歷史上的一切國家，如古代之希臘羅馬國家，中世之基督教國家，近代之官僚國家，都與他的理想中的國家不能合致。但現實的國家之不完全，在他看來，不成爲什麼問題。又國家之現實的起源，由於強制支配，也沒有什麼關係。歷史的現實的國家，不過是以歷史的事物歷史的考察爲對象。國家的本質，則別有所在。國家的本質與現實的國家之變遷，沒有什麼關係，牠是永久不變的。牠是理想的善之發揮，合理的自由之實現，而以精神的道德的理想爲其目標。

這個理想主義的國家理論，在理論上，自然多少受了盧梭民權的國家理論之影響。可是在黑格爾理想的國家中，像在盧梭的國家理論中所能見到的革命之熱情，已是完全消失了。

。他是讚美當時普魯士王國所歡迎的國家，他是對於國家之不可思議的頌歌。他是以一貫的唯心辯證法所裝飾出來的一個哲學的國家體系。牠是把基督教的國家學說（即神權的國家理論）拿來美化、純化、精練化，合理化了而描寫出來的一個國家形態。他是達到了國家之哲學上的詭辯的頂點。然而畢竟他不外是一個偉大的空論，巧妙的非科學的幻想。

歷史上種種的國家理論——自神權說的國家理論到理想主義的國家理論——到了黑格爾的理想國家，算是到了盡頭。現在種種肯定布爾喬亞階級支配的國家學說，大概都是汲了「主權在民說」與「理想主義的國家論」之流。現時布爾喬亞對於國家之有意的無意的種種非科學的欺騙的催眠的解釋，大概是抬出盧梭與黑格爾兩尊偶像來，向被剝削壓迫的隸們，遍播其含有毒質的好音。中世的神權的國家論，為當時土地貴族之反動的理論的武器；民權的國家論與理想主義的國家論，——尤其是理想主義的國家論，為現在布爾喬亞之反動的理論的武器。為維持自己之支配的地位，為抑壓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反動的布爾喬亞祀，不待說，還要利用毫無意義的不值一笑的宗教神權等迷信。然與宗教神權同樣而較為精練且美化純合理化了的唯心哲學之理想主義的國家理論，自然更不會忘記去利用牠。今日

被豢養於各大學的哲學教授們，政治學教授們，大概都是從這一方面去欺瞞民衆的官許僧侶。

我們已歷舉各種國家理論而加以批判。然此等諸說，就其立論上看來，雖然各有不同，而在實際上，即他們對於國家之本質的說明，却有一個共同點。這就是他們都不會認識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而以爲從社會的外面另有一種力量，或從天上，或從地下來投入國家裏面。

國家這個東西以及國家所有的強力，武力，公權力，不是神造或是神所給與的，就是人（抽象的人，一般的人，不知誰何的人，）造或是人所給與的。甚至說是什麼「絕對理性」或「觀念」（非人非神的怪物，摸不着，看不見，）的映像或顯現。這種種的國家理論，分開來說，雖然有神權的，君權的，民權的，理想主義的。總起來，我們通可把牠叫做一種超越的國家理論，即超社會的，超階級的國家理論，

## 第二節 國家是社會的上層建築

我們在上面所批判的，是超階級的國家理論；而在牠的反面，則正是所謂階級的國家理

論。所謂國家是階級的組織。因而我們要說明國家，不能不從階級的分析開始。

但階級是社會的範疇。為要分析階級，又不能不先說明社會的構造及其變革，藉以認識國家在社會的構造中所占的位置及政治與經濟的關係。

人類要生活，不能不取得生活資料。要取得生活資料，不能不參與於社會的生產。人們要從事生產。就必須支出自己的勞動力運用勞動工具。向自然界採取物質資料。但是當人們向自然界採取生活資料時，人與人之間，就必然發生許多相互作用。人們只有在一定形式上，共同作用，並互相交換他們的活動，纔能生產。所以人們要從事生產，就不能不接受一定的社會的關係。並且他們只有在這一定的社會的關係上，纔能到自然界去採取物質資料，纔能生產。這一定的社會關係，是與當時一定的物質的生產力相適應的許多經濟關係。這些經濟關係的總體，形成社會的真實基礎；國家形態及法律制度，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面的第一層上層建築；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是適應於這個基礎的第二層上層建築，生產力狀態與經濟關係，是根本的東西；國家形態與法律制度以及一定的意識形態，是依存於根本的東西而成立的東西。所以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着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一般。不是人

類的意識規定他們的存在，反而是人類之社會的存在規定他們的意識。——這是社會的構造之簡單的說明。

因此我們知道，國家是建立於經濟之上的政治的秩序，即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所以國家形態不是可以由國家自身去理解牠，也不是可以由人類意識的一般的發展去理解牠，而是要從經濟生活的關係去探尋牠的說明。

在階級的社會中，一定的經濟關係，即是階級關係或財產關係。這一定的經濟關係，對於經濟上的強者階級是有利的，對於經濟上的弱者階級是不利的，因此經濟上的強者階級，為保障有利的一定的經濟關係，就不能不利用國家權力，把那種經濟關係固定起來。所以權力那東西，並不是由神給與的，也不是自己成為一個發動力而存在的。牠的深奧的祕密，還是存在於不平等的經濟關係之中。

社會是一個發展的過程，社會的發展，由於生產力與經濟關係的矛盾與矛盾的解消而起。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動，那包括國家形態的上層建築，也就隨着變化起來。而體現生產力與經濟關係的對立的東西，是階級的對立。所以社會的變革的原動力，是階級對立的掙扎與

再建，因而國家變革的原動力，是基於階級對立而成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對立之揚棄與改編。因為社會的生產力是不斷的發展的。生產力發展起來，就與經濟關係（社會組織）發生衝突，勢必引起經濟關係的變動，同時引起階級關係的變動。於是在舊經濟關係中處於不利地位之階級，變為在新經濟關係中處於有利地位之階級；在舊經濟關係中占居有利地位之階級，變為在新經濟關係中處於不利地位之階級了。結果，新舊兩階級各自擁護其於自身有利之經濟關係，勢必不免於互相鬥爭。這種鬥爭，最初是經濟的，往後就轉變為政治的。政治鬥爭的目標，是奪取政權。由歷史上看來，任何被支配階級，為實現其經濟利益以得到解放，總是爆發革命，推翻支配階級的權勢，掌握國家的權力，爬上支配階級的地位，以建立與新經濟關係相適應的新國家。隨着社會的階級關係的改編，而國家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也因而改編了。所以國家的或政治的變革，只有依據社會的或經濟的變革去說明。

但是國家形態雖依存於經濟形態，雖受經濟形態所規定，而國家自身，也能成為一個能動的要素，有鞏固經濟基礎的作用。即是說。經濟形態雖給國家形態以作用，而國家形態也能

能給經濟形態以反作用。

國家權力對於經濟發展的反作用，大概可以分為四種。第一，國家權力能助長經濟的發展。譬如說代表新生產力的階級一旦爬上支配者的地位時，能够利用國家權力促進經濟的發展，並且在這種情形，經濟發展的速度是很快的。近代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以後，促進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即是實例。第二，國家權力能够阻止經濟的發展。譬如說，逼近沒落時期的被支配者的階級，為擁護其向來有利的舊經濟關係，而不惜利用國家權力阻礙新生產力的發展。先資本主義時代君主專制國家，阻礙了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即是實例。第三，國家權力能遮斷經濟的發展。譬如說，擁有雄厚的經濟勢力的支配者的階級，一面濫用權力，頑強的維持已無出路而又於自身有利的經濟關係，一面為求經濟的出路而引起爭奪市場的戰爭，以致經濟恐慌，遮斷生產力發展的方向。現代帝國主義國家的情形，即是實例。第四，國家權力能引起經濟資源的掠奪和破滅。譬如強國支配者的階級為掠奪他國的經濟資源而侵略弱小國家，而弱小國家的支配者的階級因而喪失或破滅其經濟的資源。近代帝國主義國家對於弱小民族的侵略，即是實例。以上即是政治與經濟的相互作用。這種相互作用，我們決

不能忽視。

### 第三節 國家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

國家不但是階級組織。牠還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現在我們可把前面所引述過的一段關於國家的學說，再引述在這裏，作為本節之說明的根據。

『國家絕不是從社會外部加於社會的一種強力，也不是如黑格爾所說的「絕對理性」或「觀念」之映像與顯現。牠是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社會產物。牠是社會陷於自身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為不能調和的對立而又無力除去這種對立的宣告。但是這互相對立而又利害相反的階級，為了使自己及社會不破壞於無益的鬥爭中，那妨止軋轢，而抑制之於「秩序」的軌道以內的，外觀上立於社會之上的權力，就成為必要了。這個由社會產生並站在牠的上面，而又漸次與牠脫離關係的權力，便是「國家」。』

這一段關於國家的學說，可以說已經把國家的涵義及其歷史的任務之基本觀念，很明切的描寫出來了。其主要之點，尤在肯定國家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就是說，國家的

出現，是以階級矛盾在客觀上的不可調和性為斷的。即國家「是社會陷於自身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為不能調和的對立而又無力除去這種對立的宣告」；其次便在肯定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別一個階級的統治機關。然因為在那一段話裏接着有「但是這互相對立而又利害相反的階級，為了使自己及社會不破壞於無益之鬥爭中，那妨止軋轢而抑制之於『秩序』的軌道以內的，外觀上立於社會之上的權力，就成為必要了」的話，布爾喬亞，尤其是小布爾喬亞的學者，就根據這一點，說國家是調和各階級衝突的機關。認國家就是階級調和的工具。並且以為不使超出「秩序」範圍之外，——建立「秩序」，就是調和階級間的衝突而不是一個階級對另一階級的壓迫。

其實「秩序」的建立，不過是要使這一階級對另一階級的壓迫成為合法，并迫使牠鞏固起來。同時，即以緩和階級間的衝突。所謂緩和階級間的衝突，并不就是調和，又不過是壓迫階級消除被壓迫階級反對壓迫者的鬥爭方法。再如果我們更深一層加以考慮，可以說國家的存在，就證明了階級間的矛盾是不能調和的。如果階級調和是有可能，則國家既不能存在，并且不會發生。所以事實是如此：什麼時候，什麼地方，有這種不可調和的階級矛盾，什

麼時候，什麼地方，便有國家。並且這種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性的程度有多高，則國家發展的程度就有多大。

有一種小布爾喬亞比較來得巧妙，就是他在理論上並不否認國家是一階級的統治機關，也不否認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性。但是他抹殺了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需要武裝革命與破壞原統治階級之國家機關這一事實，——抹殺了這一由「國家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出發的一種必然的結論。因為如果國家是階級矛盾不能調和的產物，如果牠是由社會而生站在社會之上，而又逐漸與社會脫離的一種力量，那末，很明顯的，被統治階級之解放，不但非有武裝革命則不可能，而且非把統治階級所設立而使國家與社會分離的政府機關破壞，也是不可能的。

#### 第四節 國家是一種公權力的建立

要說明這一點，我們當然又要引述關於國家之正確的學說作為我們論述的根據：

「國家的第二個特徵，便在牠是一種公權力的建立，而這個權力是組織成為一種

武裝力量；並且這權力和民衆本身，不會是一個東西的。這個特殊的公權力是必需的，因為自從社會分裂成階級之後，民衆自動的武裝組織，已經成爲不可能的事了。這個公權力是在每一個國家裏都存在着的。牠不僅包含武裝的人，而且還有物質上附帶的設施，如監獄以及其他種種壓迫人的設施，這些都是宗法社會、部落社會所沒有的。」

「上面所述及的公權力，是隨着國家中的階級矛盾之劇烈，隨着鄰近國家之長大與其人口之增多，而強大起來的。我們只須把現在的歐洲（指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拿來觀察一下，就看到階級鬥爭和階級間互相爭優勝的競爭，把那個公權力增長到了極高的程度，以至於牠竟赫赫然有鯨吞全社會甚至鯨吞國家自身的危險了。」

由上所說的看來，則公權力的建立，就是國家最重要的特徵。如果沒有公權力，就等於沒有國家，即國家之所以爲國家就無從表現。這個公權力大部分所包含的是什麼呢？牠包含特別的武裝隊伍，在特別的武裝隊伍之下，還有物質上的附帶設施，即監獄等等組織，這個公權力，即包含了赤裸裸的武裝力量的公權力，也就是用以指揮踐踏奴隸們的一種可怕的力

，也恰是那個由社會產生出來，超出於社會之上而又逐漸與社會脫離的一種「力量」之正確的概念。

『我們有權可以說那是「特別的」武裝隊伍，因為每一個國家所特具的公權方，是與武裝人民「并不直接相符合」的，也就是說與人民「自動的武裝組織」并不相符合的。』

『常備軍和警察是政府力量之主要工具；但是除了把這種力量當作主要工具之外，還有什麼別的方法呢？』

『在十九世紀末年，從大多數歐洲人的眼目中看來，是真以為除了上述的工具之外，便不能再有別的方法了，他們根本不會了解「人民自動的武裝組織」是怎麼一回事。』

就是說他們不了解「人民自動的武裝組織，已經成爲不可能的事了」，才有上述的工具，——特殊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然而這一特殊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做一句話說，公權力，是怎樣發生的呢？當然是發生於社會分裂成爲不可調和的敵對階級

這一基本事實。但是布爾喬亞及小布爾喬亞的學者們，偏要把這個問題，借什麼「社會生活之複雜」，什麼「職能之分工」的話來答覆牠。就是說社會生活複雜了，所以有職能之分工，有了職能之分工，於是發生了特別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之公權力。

「這樣的說法，似乎是科學的而且很有效的迷惑了一般常人的知覺，掩蔽了最重要的基本事實——社會分裂成為不可調和的敵對階級這一個基本事實。」

我們對於國家的理解，就是要暴露出這一「最重要的基本事實」來，由這一「最重要的基本事實」所發生的公權力，牠正在生長流變中，日益長大，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初期，「牠竟赫赫然有鯨吞全社會甚至鯨吞國家自身的危險了。」到了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爲了英德兩國之互爭世界霸權和瓜分贓物的強盜戰爭，真的全世界所有的一切幾乎爲這一國家權力的掠奪無厭所吞沒，而引起了全世界的奇災大禍！

#### 第五節 國家是有組織的經濟剝削之工具

國家既因階級矛盾之不可調和而從社會產生出來，一旦超出社會之上而挾有一種特別

公權力。這個公權力的大部分包含有特別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而且還有物質上附帶的設施，如監獄以及其他壓迫人的種種設施。爲要保持這個超出於社會之上的公權力，即要保持那特別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監獄以及其他壓迫人的種種設施，經濟的剝削就成爲必要了。人民勞動的結果就要以「賦稅」或「國債」之名供俸於國家機關了。

「官吏們掌握了公的權力和徵稅權，他們便形成了駕乎社會之上的一種社會機關。」

「對於官吏們之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所謂有組織的，編者）也經訂立起來了，區區一個起碼的小警察員，他的威權要大過一氏族社會的首領。」

「這個在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的階級，借助於國家的力量，因而在政治上也變成統治階級了；並且藉此獲得了壓迫和剝削被壓迫階級的新方法。」

「不僅古代的國家和封建國家是一種對於奴隸和農奴的剝削機關，就是：「現代代議制的國家，也不過是以資本來剝削僱傭勞動的一種工具而已。」

「在亞細亞專制國中，一切臣民都是國家的奴隸。在經濟上國家的企業擰取私人企

業、徵收巨大的貢物和租稅。在法律上個人的權利被蔑視，對於徵收貢物與租稅的行政機關的任何無理行為，都不能不俯首忍受。大多數人民，完全不曉得有公民生活這一回事。加於他們肩上的壓迫，隨着官吏組織的完備，一天重過一天。這些官吏，本來是執行上層權力的命令，被用作活的榨取工具的……」

看了以上各種說法，都可以證明國家為有組織的經濟剝削之工具的這一事實。一方面是為要保持牠那龐大而複雜的公權力之官吏組織，不能不實行經濟的剝削；一方面牠之所以要保持那龐大而複雜的公權力之官吏組織，簡直完全就為實行這種經濟的剝削。縱然在歷史的過程中，有種種方式的不同，如古代的奴役制，封建的戶役供納，近代的賦稅國債和兵役義務等等，然而其中却有一個共同的目標。這個目標，便是經濟的剝削，並且是有組織的有秩序的經濟的剝削。

固然，現在正自有人說：國家是謀自由幸福或一般利益的工具，但他們却忘記了在國家底下大多數人的犧牲和不自由。正自有人說：國家是處理一個公共集團的公共事務的工具，殊不知這也不過是一個樂觀的空想。更自有人說：國家是促進文化或增高文化的，國家是維

持法律實行的。但這都是形式主義者的膚淺觀察，毫無事實根據，更找不出絲毫的科學的意味來。

### 第六節 國家是生長流變的

所謂國家是生長流變的，即是說國家是辯證的發展的意思。牠不是憑空而生的奇蹟，有了社會的根據，牠才發生。如前所說，牠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牠發生以後，也不是萬古不朽的金身。失了社會的根據，牠就要死滅。關於這我們可以讀一讀下面關於國家之發生長成消滅的兩段理論。

「這樣說來，可知國家不是向來就存在的。從前有好些社會，確是沒有國家的，在這種社會裏面簡直連「國家」和「國家的政權」這種觀念都是絕對沒有的。在經濟發展到了某一個階段的時候，在這種經濟的發展自然而然使社會分裂成為階級的時候，國家就因為這一個分裂而成為必要了。我們現在正在快步的行近到一個生產發展之新階段上來了；在這個新階段上，那種階級不僅沒有再存在之必要，而且還成為生產的直接障礙。

了，階級在將來之必歸消滅，正與牠在過去之發生一樣是不可避免的事。階級一經消滅，則國家也必然地隨之而消亡了。在一切生產者自由平等的結合的基礎之上，來重新組織生產的時候，社會便要把整個的國家機關擲到最適宜於牠的地方去——就是要把牠拋擲到古物陳列館中去，與那紡織車，黃銅爺一類的古董相並陳列起來。』

『普羅列塔利亞特取得了國家的政權之後，首先就把生產工具變為國有的產業。但是因這一個動作，牠便消滅了牠自己普羅列塔利亞特本身；因這一個動作，牠便消滅了一切階級的差別和階級間的矛盾，而且同時連國家也消滅了。在階級矛盾當中進展着的一切舊社會——過去以及現今所有存在着的一切社會——都必需有這個國家，這就是說，都必需有一個剝削階級之組織，以維持一切生產的客觀條件，尤其是以便藉強力來迫使被剝削階級在現存的生產方法所決定的壓迫條件——如奴隸制，農奴制，工錢勞動制之下，永遠的過活。國家是整個社會的合法的代表，是社會之綜合成爲明顯可見的一個集團；但是國家之所以成爲社會的代表，祇是因爲牠是某一個階級的國家，而這個階級在某一個時期中是單獨的代表整個的社會的。在古代有奴隸主的國家，因爲當時奴隸主便

是國家唯一的公民；在中世紀時代有封建貴族的國家；而在我們這個時代有資產階級的國家。等到最後國家真正的變成社會之代表的時候，牠（國家）本身便成為廢物了。一旦社會上沒有了壓迫階級，一旦階級的統治和由現代無政府的生產所造成個人之生存競爭，以及由這種競爭所產生的衝突和極端的矛盾，都一起消滅了的時候，從那時起便沒有壓迫，便無須乎一個特殊的壓迫權力——國家了。當國家真正代表全體社會的時候，牠以社會的名義取得生存工具的所有權，便是牠的第一個行動，同時也便是牠（國家）本身最後的一個獨立行動。國家的權力對於社會關係之干涉，各處各地都將成為不需耍了，而國家權力的本身也將自行永眠了。此時物品的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便代替了治人的政府，國家並不是被「廢除」（Abgeschafft）的，而是牠自行「死滅」（Aiserbt）的。」

國家是生長流變的，是辨証的發展的。這是關於國家之歷史的發展的一般的規律。我們必須理解國家發展之一般的規律，然後才能從其發展的過程中，每一具體的歷史階段中，每一社會形式中，（有階級的社會形式）找出國家發展之特殊的規律來。上述兩段關於國家之

發生、成長、消滅的理論，是最能表現出國家發展之一般的規律的。所以我們對於國家的本質之理解，必須把握這一點。至於國家發生、成長、消滅過程之具體的歷史的敘述，也是很重要的，在本篇的第二章便要說到了。

### 第七節 國家的定義

無論對於何種事象，如果站在科學的立場上，拿嚴格的科學方法去分析，必然要得到一種共同的結論。我們對於國家的本質之探求，已論述到了終點，當然要提出一個總括的簡單的結論來。

所謂一個總括的簡單的結論，老實說，就是一個國家定義。這一國家定義，本來在前面已寫出來了的。

『如國家實是「一定發展階段上的產物，牠是社會陷於自身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爲不能調和的對立，而又無力除去這種對立的一種宣告，但是這些互相對立而又利害相反的階級，爲了使自己及社會不破壞於無益的鬥爭中，那妨止軋轢，而抑制之於「秩序

「的軌道以內的，外觀上立於社會之上的權力，就成為必要，這個由社會產生並站在牠的上面而又漸次與牠脫離的一種權力，便是（國家）」。」

然而這一國家定義，祇有綜合的敘述，我們還應該根據以上對於國家本質之分析，寫出一個結論來。但在未提出我們的結論之前，即在未提出我們的國家定義之前，有一個很流行的，並且很普遍的國家定義，我們要先加以批判或駁斥。這個國家定義，便是以土地・人民・主權，為國家之三要素，說：

「國家是住在一定的土地範圍內的而且共同服從一最高主權的人民之結合」

以土地・人民・主權，為國家三要素之不當，以土地・人民・主權三者合起來定義國家之不當，我在政治科學大綱一書裏面，已論之詳，如「中國有領土而其國家之意義反不完全」，「請問中國是不是國家？或者是的，而英日美等之實際的國家範圍裏，又同時各有各的中國」，此關於土地者。又如「至於近代資本階級的社會裏，明明分着階級，而人民兩字却是各階級的總和的意思，其實即在以人民否認階級，這也是支配者科學的理想之一，自欺欺人的手段」，此關於人民者。更如「雖然我們對內說『人民』主權，而實際是一階級的獨

裁制；雖然我們對外也說國際間的國家之主權，而實際上許多小國弱國各方面都受束縛，即使國際聯盟一萬次的宣言承認，也是無用」。此關於主權者。

那末，國家是什麼呢？不錯！國家是有土地的，但這祇限於拿牠（土地）來區分氏族社會與國家時，才是妥當的。如前面說：氏族社會是血緣組織，國家是依照地域來區分庶民的。如羅馬之「世界國家」，中國之「天下」，以及近代帝國主義已將三分之二的地球變成殖民地的時候，若必欲以土地限制實際國家之意義，却實在的不可能。不錯！國家是有人民的，但這祇限於拿他（人民）來否認階級的時候，才有意義，否則我們在任何國家裏面，却找不出一般的不知誰何的人民來，實際上所有的，在古代祇有奴隸主與奴隸，在中世祇有地主與農奴，在近代祇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不錯——千真萬確，國家是有主權的，但這祇限於支配者來用牠（主權）的時候，才有這樣神祕美麗。如他們說（支配者）：「主權這個意義是帶有辯論性的，先是防禦的主權，後來便進而成爲攻取的主權。」「牠是最高的，唯一的，不可分的，不能讓渡的，牠是人民的共同意思」。然而打開天窗說亮話，所謂主權，祇是一種階級的權力，把牠（主權）神祕美麗的外皮剝開。牠是什麼？牠便是「特別的武裝隊伍」。

，「常備軍和警察」，「監獄以及其他種種壓迫的設施」。

然則我們所要提出來的國家定義，應該是什麼呢？不，必然的是什麼？這個自然不能忽視我們上面所說幾種科學的國家觀之特徵。第一，國家是社會的上層建築；第二，國家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因此國家是階級支配的機關，第三，國家是一種公權力的建立，而公權力的大部分包含特別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監獄以及其他種種壓迫人之設施，因此牠（國家）是超出於社會之上的一種特殊力量。第四，國家是有組織的經濟剝削之工具，因此經濟的剝削，是牠（國家）最主要的最終的目標。第五，國家是生長流變的，因此牠（國家）也與其他社會產物一樣，有發生，也有死滅，牠是發生，發展，消滅的過程。如果我們把這各種特徵貫串起來，便必然的要得着如下一個結論。即：

「國家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由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而產生出來的一個統治階級的機關，（由社會而生）牠是建築於社會之上具有公權力的一種特殊力量。（超出於社會之上而又與社會脫離）而以經濟的剝削為其最終目的之社會的龐大的階級組織，又與其他社會產物一樣為社會發展之一過程」。

這個國家定義也就是國家本質之具體的顯現。

## 第一章 國家之史的發展

我們在上面既把握了國家的本質，並且在末了特別指出國家也與其他社會產物一樣，是社會發展的過程，——是發生、成長、消滅的過程。因此牠在歷史的過程中，因經濟形態之不同，國家形態亦必隨之而有不同，所以對於國家之具體的歷史敘述，我們在這裏還必須從其發展的一般規律而探求出牠的特殊法則來。然則國家之歷史的發展階段究竟是怎樣的呢？約言之如下：

- 第一 國家之起源
- 第二 古代國家
- 第三 中世封建國家
- 第四 近代代議制國家
- 第五 社會主義國家

## 第六 國家的消滅

以上是國家之歷史的發展的整個過程。每一階段，雖然祇佔歷史之極短的一個時期，但都為各個特殊之法則所支配；而各個階段之間，又有其不可分的內面的連鎖。即除特殊法則之外，尚有其整個的一般的發展規律。試分述之如次：

### 第一節 國家之起源

我們在前面說過：國家是階級矛盾之不能調和的產物，又說：國家是社會發展到達了一定階段的產物。這都是說國家不是自古就有的。牠是在某一社會發展的階段中，有了牠社會的根據才發生的。在未發生以前，曾有過無國家的社會；並且這一無國家的社會，在社會的全生命史上還是一個很長的時期。有人說：真的人類生命，如有五萬年的話，就有四萬五千年的時代，是無國家的社會。這一長期的無國家的社會，是什麼社會呢？這便是原始共產社會，在牠的末期，就有了一種氏族的組織。所謂氏族，就是在沒有國家時的一種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這個氏族組織有如下幾個特徵。第一，牠是以血緣關係為單位而結合之狹小組織

；第二，牠是以母系爲結合之中心的組織（到了父系起來代替母系的時候，也就是這一組織要崩潰的時候）；第三，牠是以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之自然自足的經濟組織爲原則的共產體。這個共產體破壞的時候，便是國家發生的時候。這個共產體是怎樣破壞的呢？也就是等於說國家是怎樣發生的。如前所說，社會裏面有了階級才有國家。那麼，現在我們的問題，到不是國家怎樣發生的問題，而是階級怎樣發生的問題。階級的發生，據我們在前面所說；第一，是由於原始社會中種種社會的共同事務的執行而發生的一定分工。如爭議之裁決，個人越權行爲的禁壓，又如熱帶地方的河川沼澤之管理，森林地方的宗教的職能也不能不在社會秩序之下委託於各個人。關於此等職務，很明顯的須附與一定的權力。此等權力，即爲國家權力之源始。加以在各共產體間頻發之戰爭，最初，擔任戰爭的本爲社會大衆之事務，後來便漸變爲武裝貴族或特殊人們的事務，這樣，原始社會之社會的平等便受到了最重大的打擊。隨着生產力之增加，社會的職務也跟着增加。這些職務之擔當者，開始是由各家族中選舉；到後來由同一家族<sup>選出</sup>後繼者的習慣，隨着父權制的發達，漸漸變成世襲制，在這裏便留下了世襲君主制及貴族制的根基。也就是說留下了階級對立的根基。

第二：是經濟上的分工（奴隸制度）。即伴於奴隸的勞動力之加入生產而成立的大規模的分工。奴隸制度是怎樣來的呢？這在奴隸來源之歷史的研究上，證明奴隸的來源，大部分是戰爭的俘虜。然而不殺俘虜而用作奴隸，却不是偶然的，這是在生產力的發達，到了一人可以生產一人以上的生活資料時，即是有了剩餘勞動與剩餘生產品可供另一人的掠奪時。才把俘虜當作奴隸使用的。殺俘虜與用作奴隸，同是對於人身之一種掠奪。用作奴隸不過是把永續的掠奪代替了一時的掠奪，（殺俘虜而食其肉）而在效用方面，所得結果，永續的掠奪實遠勝於一時的掠奪。到得奴隸生產成了社會主要的生產時，便形成了奴隸制度。奴隸制度是完全建築在奴隸主人與奴隸的兩個階級對立之上的。

這樣因分工與奴隸制度的發生，階級是發生了。而且氏族團體由於生產領域之擴大與外界（即其他氏族團體）交涉之頻繁。各氏族與各氏族的成員互相移入，尤其是因航海商業之逐漸發生，使氏族社會的內部趨於複雜化，要想維持血緣的狹小的單位組織已不可能。而受共同事務委託之一部分人因世襲的結果，其地位與身分遂日益固定化。他們的經濟上的優越與地位上的優越也日益固定化。他們為維持這優越，並抑壓其他的社會成員，即抑壓與其利

害相反的階級，便須創立一種表面上彷彿是第三者的權力機關，即與全民衆相對立的特殊的武裝隊伍，常備軍警察，監獄及其他物質上之強制等等。於是國家便發生了。即在原始社會的共產體內，因分工與奴隸制度之成立，已作出了原始國家之原型，由此一步便轉入於古代國家。這便是國家的起源。

## 第二節 國家之發展

### 一 古代國家

國家是由階級分裂而發生，所以凡是有階級對立的地方，便有國家。古代國家，便是建築在奴隸與奴隸主人兩個階級對立之上。這個在古代社會裏面，如埃及，巴比倫，敍利亞，波斯，希臘，羅馬諸國，都各有奴隸主人與奴隸兩個階級的對立而形成了各自的國家。尤其是希臘，羅馬之古代國家的形態為最典型的國家形態。現在試就希臘之雅典國家來看看。雅典在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不常規的農業生產變為常規的，而商業亦由是萌芽，航海貿易，雅典尤為著稱。希臘文明的光輝遂由雅典商人之貨幣面上放射出來，至此適應於新的經濟

組織之新的政治形態，就有必要。而這一新的政治形態，即是奴隸主人對於奴隸的統治。原來當雅典全盛時代，在全部五十萬人口之中，能有公民權的自由民，合計不過九萬名口，而奴隸便有三十六萬五千人，替那些專以觀劇競技為生活的主人供給生活資料的，是這些奴隸，在驚濤駭浪的大海之軍艦及商船中，把世界各國的富力搬運到雅典的，也是這些奴隸。然而奴隸所享的報酬是怎樣呢？他們老是隔離了一切權利及自由，而在不能容忍的搾取及虐待之下，鞏固雅典文明之經濟的基礎。至於羅馬的文明，比較希臘起來更其是直接的奴隸文明。原來古代羅馬的社會，是沒有許多生產物，更沒有什麼輸出品，完全靠着國外輸入一切生活必需品，所以羅馬簡直是一個靠侵略主義來維持自己的國家，常年必需從所征服的各小國徵發一定量的穀物及毛皮，家畜等；還需要徵發多量的勞動力，所以也必需常年從所征服的各小國，徵發強壯的男女，有能的職工，以及學者藝術家等，在羅馬的統治之下當奴隸使用。羅馬市民的長處在政治，法律，這差不多是歷史上不可磨滅的事實；但羅馬的文學，美術，音樂等方面，却完全靠當時奴隸中的學者與藝術家的貢獻。然而羅馬對於他們的報酬，却也祇有難堪的侮辱與老是隔離了一切的自由與權利。他們是牛馬，是「能言的牲口」，

受盡極不人道的虐待。所以有人對於奴隸的概念，是如下所說：

「奴隸是連自己的身體都不許所有的完全的無所有者，又是徹底的被榨取者。區別奴隸與其他被榨取者（如農奴及近代的無產階級）的事情，就是奴隸是連自己的肉體，即連自己的勞動力都不能所有的一個完全的無所有者這一點。另一方面，奴隸可以看做物件，即可以認為一個生產手段；但奴隸之所以被認為一個生產手段的。就是因為他們是完全的無所有者，是徹底的被榨取者」。

這個是很明顯的，古代國家是奴隸所有者的國家，是奴隸主人用此統治并榨取奴隸的機關。從這一歷史事實看來，國家是榨取階級對於被榨取階級之壓迫機關的性質，便愈益明確。在這個時候，固然還有貴族與自由民的對立，（即貴族與平民的對立），本國人與外來移民的對立，但這都不是主要的，決定的，基本的。而主要的，決定的，基本的對立，却是奴隸與奴隸主人的對立。所謂奴隸制度，即是以奴隸生產為主要的生產之一種經濟組織。在這一階段，為確保生產上之主要形態的奴隸勞動，必需通過征服而作出多數之奴隸，且必需把他無假借的置於政治的支配之下。

## 二 中世封建國家

中世封建國家，是建築於農奴與封建地主兩個階級對立之上的。在這個時候——中世，奴隸勞動的生產技術之發達已到盡頭。即奴隸所有者在其生產上，完全放棄其組織的機能，專靠奴隸為他們生產生活資料及奢侈品而變為純粹之寄生蟲以後，生產技術的進步就開始停滯。為生產手段之主要的奴隸，奴隸所有者使用他們的時候，又完全如使用一件物品一樣，希望奴隸的本身來促進生產技術，由其生活條件來說已成為不可能。即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過度使用之後，也將如過度使用了的物品一樣要變成一種廢物。於是奴隸制度便要崩潰了。

「給他一點土地吧！」如果要他做很忠實的奴僕，自然要使他和你的土地更密切」。於是大地主似乎知道把奴隸的榨取形態拿來變更一下，即允許奴隸除為地主耕種土地外，他自己還能享用一部分土地。這一部分土地，奴隸雖然沒有所有權，但有收益權，如此一來，必能刺激榨取對象（奴隸）的興奮性而於地主有利，這件事，他們（地主）似乎是已知道了。因此他們為要獲得較大的利益，就不惜犧牲小的利益，奴隸於某種條件之下，也被允許有著很

少的土地，並且制定了他們（奴隸）不能離開土地，出賣土地的法律。此後，奴隸在地主的土地上也有了自己的家族并所住的小屋及所使用的土地。他們此時已不是純粹的奴隸了，而是與地主的土地更密切的一種很忠實的奴僕，即是一種農奴。這便是由奴隸轉變到農奴制的過程。

#### 奴隸制與農奴制的區別，下面一段話說得最好。

「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相異，決不在於榨取的程度及個人自由的程度。奴隸制比起農奴制來，有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如此。這兩種制度根本的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占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農奴）有自己的小小家屋及自己的家族。農奴可以耕種自己的小小地面，或者在自己的作坊從事一種職業；對於封建的領主，交付封建的租稅，或者獻納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的小小地面或小小作坊，就是他自己的勞動力亦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

中世封建國家，是農奴所有者的國家。是封建地主用以統治並榨取農奴的機關。在這個

時候，固然還有君主與家臣，師傅與徒弟等等的對立，而主要的對立，則為封建地主與農奴。這個時候的經濟基礎則有兩種顯明的特徵：第一個特徵，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法蘭西有名的諺語，所謂「無無領主的土地」是形容這何特徵最適切的話；第二個特徵，是商工業獨占之基爾特制。在這個經濟基礎上所建築起來的國家，叫做封建國家。封建這個名詞，是從「封土」兩個字來的。封土，即是皇帝賜給封建諸侯的土地之意義。而在實質上，是在這種土地上的農奴，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應歸入於封建諸侯的掌握中。所以「封土」是國家的政治單位，也是封建社會中「諸侯」與「農奴」生產關係的最高經濟單位。而建築在這一生產關係之上的國家原理，便是專制主義，所謂「神權政治」，「王權神授」等等，都是封建諸侯的走卒們，拿來肯定封建諸侯，大地主，對於農奴的支配的。

但由於在封建社會之胎內的生產力之發達，領主的大土地所有，基爾特制，身分制，以及上部構造之封建的國家組織，都被顛覆，於是又由新興的資本生產制，開闢了一條向着近代國家去的大道。這一過程，便是資產階級革命。有人對於十七世紀之英吉利的與十八世紀之法蘭西的資產階級革命，寫出如次之特徵。

「一六四八年與一七八九年的革命，不是單純的英吉利與法蘭西的革命，乃是全歐羅巴式的革命。這對於原來之政治制度不是一定的社會階級之勝利，這乃是歐羅巴之新社會的（即新生活諸關係）政治制度之宣言。資產階級在這一革命，已得着勝利，可是這一資產階級勝利，在當時可以說是種種社會制度之勝利：是資本主義的所有對於封建的所有之勝利，是國民主義對於地方主義之勝利，是地主之土地支配對於土地之地主支配之勝利，是啓蒙對於迷信之勝利，民族對於家族之勝利，產業對於英雄的愚行之勝利，資產階級的法律對於中世的法律之勝利」。

### 三 近代代議制國家

#### A 近代國家之成立過程

近代國家裏面，本來已經有了兩種顯然不同的體型：第一，是以資產階級之階級支配為原則的一批資產階級國家以至於帝國主義國家；第二，是已經踏入社會主義建設的蘇維埃共和國。我們先說明前者；後者等到後面去說。

前者的國家形態是怎樣成立的呢？牠是通過由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的歐羅巴之種種的資

產階級革命而成立。而資產階級革命的推進力，即實現這個國家形態的推進力，當然又是由於社會生活內面的經濟過程之變化。亞美利加之發見，亞非利加之周航，東印度及中國市場，亞美利加殖民地之需要等，變革了十六十七世紀的歐羅巴之生產及交換方法。基爾特的經營，變爲瑪奴伐克球爾（Manufacture）（即工場手工業等），更因爲蒸氣與機械之發明予工業的生產以大革命，於是資產階級之代表的生產力，叛逆了封建地主及基爾特所代表的生產秩序。由此的物質條件之變革，遂不能不表現於階級與階級之政治的衝突。英吉利也好，法蘭西也好，無論那一國家，如果不經過資產階級革命，便不能成立所謂近代國家。

資產階級，明確的形成自己的國家，可以說是在推翻了絕對君主政治之後。而資產階級，在其與封建主義的抗衡中，自然要經過長期的頑強的鬥爭。並且是以種種的形態從事於種種鬥爭。有人述其鬥爭的過程如次：

「資產階級之發達的各階段，也伴於與牠的發達階段相應的政治的進步。即被抑壓於封建的領主之支配下的這一階級，則或爲自治的武裝團體，或爲獨立之都市共和國，或爲專制治下第三階級（租稅負擔階級），其次在瑪奴伐克球爾時代，則於半封建的或

專制的王國內爲與貴族之均衡物，又一般的爲大王國之主要地盤，最後，於大產業及世界市場發見以後，便完全戰取政權成爲近世的代議制國家。近世之國家權力，不過是資產階級全體處理其共同事務之委員會」。

資產階級國家之前行階級，是絕對君主國家。所爲絕對主義（Absolutism）從歐羅巴十六世紀前後開始，法蘭西路易十四「朕即國家」之傲語，即爲絕對主義之最好的象徵。絕對主義，實即以領主的大土地所有與嚴格的身分制爲基礎之封建君主與十九世紀之立憲君主間的過渡的特殊的政治形態。所以這一政治形態，中卅特徵，既很顯著，同時，他的政治組織又已經有了許多近世的特徵。如官僚制，常備軍制，財政的中央集權等，這都是資產階級國家機關之先驅。資產階級國法學上之主權觀念，也成立於這個時代。在絕對主義時代，資產階級是主權之支持者。君主因爲與貴族對抗不能不利用資產階級，但因利用牠在政治上增進了資產階級之優越後，君主又回過頭去再與貴族同盟。所以資產階級在那時簡直是以君主與貴族爲其正面之敵而戰，通過資產階級革命終於奪取政權於自己之手。

在絕對主義之下，尚有無數的封建生產制之殘存物，資本制生產力之發展，遂不得不粉

碎這些殘存物并其上部構造之絕對主義。下面一段話，便是闡明這個過程的。

「資產階級之支配的經濟的條件，若已成熟，則絕對主義之破壞，將一瞬也不能留，人類往往於行將消滅的世界之歷程的成果上建設新的世界。人類在這個發展的過程裏面，務必先作出新社會自身之物質的條件，思惟及意識之發展，絕不能把人類從他的運命解放出來」。

所以資產階級國家，即資本主義社會所特具的國家之集中政權，是產生於絕對專制政體崩壞的時期。牠開始獲得了議會的權力，以後又設法完成了行政權之獲得。這個行政權，有無數官僚和軍隊的組織；有種種複雜的人為的政府機關。官吏和常備軍這兩種組織，可以說是資產階級國家的特別表徵。而這一切都是由資產階級的革命來創建的。所有革命都使這國家機關更臻於完善。資產階級的國家，即為資產階級統治所必須的政府機關，是由資產階級的革命來創建與完成的。這與無產階級的革命，恰是要破壞這種國家機關，成一個正反對。

這一點我們要非常注意。

因為官吏和常備軍這兩種組織，必然要成為資本社會軀幹上的寄生蟲，牠是使這個社會

破壞的內部矛盾所產生的一種寄生虫；同時又是塞住這社會軀幹上之毛孔的一種寄生虫。所以不去掉這種寄生虫，新興的革命階級是沒有辦法的，關於這點，我們在後面還要說到。

資產階級國家，是以三權分立爲其政治組織的原則。所謂三權分立，就是把國家權力作用，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三者。立法權屬於議會，司法權屬於裁判所，行政權屬於國家的地方的行政機關，而使各機關各自獨立互不侵犯的意味。但在表面上，議會是國家的最高機關，而議會的組成，是由選民選舉代議士而間接參與政權，所以有人把近代資產階級國家，叫做代議制國家。

B 近代國家之發展——帝國主義國家

近代國家形成以後，隨着資本主義之發展，而國家形態亦趨向於所謂近代帝國主義，因爲資本主義，在其集積之途上，把全產業部門加特爾、新提嘉化，而發展於所謂獨占的資本主義，金融資本成爲支配的經濟力，全世界在殖民地與所謂勢力範圍的形態之下，以財政的搾取之無數的系列被分配於獨占的資本家之間。在世界市場裏面，所謂自由競爭，已歸於消滅，世界之分割，勢力範圍之設定，關稅政策等等，使資本之自由運動成爲不可能，而行着

武裝的資本之世界的競爭，對於國內勞動階級之壓迫及對於弱小民族之榨取，也就成爲資本帝國主義之生存原理。

政治，是經濟之上部構造。不僅此也，政治，是經濟之集中的表現。這種事實，在帝國主義時代國家之性質上，更其是一種最強烈的反映。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一個特徵，是經濟與政治的限界，幾歸於消滅，國家至帶着經濟上之支配者的金融資本之執行委員會的性質，國家權力成爲金融寡頭貴族之直接的武器。有人說：金融資本獨占之最露骨的表現，便是金融寡頭政治。這個，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一切經濟的設施，無一例外，被織入於從屬關係之緊密的網中。老實講起來，國家在現今，不過是全生產過程之管理的實現。有人把這樣的一種國家組織，叫做國家資本主義託辣斯。這種集中的過程，就是證明政治與經濟的限界是差不多已經消滅了的。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二個特徵，是行政機關之強大化。官僚羣及軍隊比較任何時代都要擴大而成爲國家權力之中樞。牠是資產階級國家之歷史的及論理的發展之成果，最初發展於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之時代，代表人民意志的議會，現在已屬脆弱無能的東西，全行政機關成

爲資產階級之執行機關而活動，內閣簡直成爲金融寡頭貴族之私的議會，有人說，特別是在帝國主義時期，財政資本時期，偉大的資本主義壟斷時期，由單純壟斷的資本主義進到國家壟斷的資本主義<sup>時期</sup>，這時期表現出國家機關之異常的鞏固，官僚和軍事機關的空前的發展，益發表示對於勞動者階級抑壓之增大，這些現象，無論在君主國或在最自由的共和國裏，都無所異。這是實在的。因爲帝國主義國家，早已不是由於議會而統治，乃是通過強力化了的行政權力而統治。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三個特徵，是牠的政治原則，早已不是追求自由，而是追求反動。激烈的階級鬥爭，國際的規模，日益擴大；勞動者階級至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結成強力的共同戰線，而資產階級除了壓迫以外，也不能有其他政策。有人說：帝國主義，不是要求自由，惟要求支配。資本主義，在對於封建主義鬥爭之時代，是諸國民之解放者，可是到了帝國主義時代則變爲最大抑壓者。以前是進步的；現在是保守的。

帝國主義國家之第四個特徵，是資本主義之經濟的政治的發展之不平均性，在這個時代特別強烈的結果，致帝國主義戰爭之爆發，具有必然性。在資本主義之下，各個經濟，以及

各個國家的發展，要想平均的增進，成爲不可能。即衰滅了的希圖恢復；新興的希圖更進一步的進展。如果要回復被破壞了的均衡，在政治上的手段，不外戰爭，所以現在祇有武力，是維持帝國主義國家之均衡的手段，是回復被破壞了的均衡之解決者。關稅戰爭也罷，原料市場或資本及商品市場之爭奪也罷，又任何國之資產階級決定要榨取殖民地奴隸之剩餘勞動也能，所用都不是經濟的方法，結局，必訴之於武裝之威力與現實的戰爭，戰爭不外是繼續戰前政策的一個強力手段。在帝國主義政治支配之下，帝國主義戰爭之爆發是不可避免的，帝國主義戰爭，帝國主義平和，在本質是無何等差異的。

國家之歷史的發展到了帝國主義，已達絕頂，國家之全組織，以緊張之狀態，爲經濟的反映，而開始成爲經濟之能動的因素，也沒有如今日的，中央集權，隨資本之集中達於極度，階級鬥爭亦表現爲最露骨的最無慈悲的，至此主權在民公同意思諸說，已到了無論如何不可通的絕境，資產階級民主的假面具也維持不住，而表現出了資產階級專政的本質，所以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注意：資產階級國家的形式，雖然非常複雜，可是牠的本質只有一個，就是說我們如果分析這個國家到最後，必然都是一個資產階級的專政。帝國主義國家不僅發揮了

極端的中央集權及資產階級專政之能事，而且完成了新社會出現之前提條件。

#### 四 社會主義國家

資產階級的國家發展到了帝國主義國家，國家的一切機能已達絕頂，因此牠不能不由帝國主義國家轉變到社會主義國家。但這一轉變，決不是把官僚和軍事的國家機關，從一部分人手裏，轉遞到另一部分人手裏，因為新興的革命階級，在這裏便是無產階級不能簡單的奪取現成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而運用牠來完成自己的目的。所以牠們不能僅限於佔有這個機關，而必須破壞這一現成的國家機關。所以破壞官僚和軍事的國家機關，幾乎成了無產階級在革命中對於國家問題之首要的任務。因此這一轉變，是一個由量變質的國家轉變之實例。是以原則上根本不同的一个國家形式來代替一個舊國家形式的一種偉大的改革，老實說，便是由資產階級的國家變為無產階級的國家，變為實際上已非真正國家的一種形式。所以這一轉變，決不是偶然的。就經濟方面說，是生產力已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發生劇烈的衝突再也不能平衡下去；就政治方面說，是勞動者以革命的手段推翻資產階級的政權，而從新建設自己的新政權，這一新的政權，較之資產階級

的政權，是一個新的民主國家（代表無產者和一般貧民的）；也就是一個新的專政國家（因為牠的任務很重大而繁多）。這因為工人階級取得政權以後，牠的任務：第一是要利用其政權，把一切生產機關都集中在國家手裏用最大的速度促進生產力的總量；第二是要利用其政權抑壓資本家而防止其勢力的復活，並且要澈底澄清一切舊社會勢力；第三還要利用其政權以與國際的反動勢力相抗而謀克服，所以這一新的政權，一定是一種強有力的政權，老實說，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然而這一專政不是爲鞏固或永續自己階級的支配而專政，乃是爲消滅階級一般，消滅國家的支配而專政，並且在執行專政的期間不是少數人對於多數人的專政；而是多數人對於少數人的專政。實際上就是一種比較澈底的德謨克拉西，——較之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更爲廣大的德謨克拉西。工人階級的政權實際上是以廣大的民衆爲基礎的民主集中的政權，所以牠在表面上亦不諱言對資產階級及其他社會勢力的集中支配。並且明顯的宣言爲無產階級專政。因爲牠不是永續其專政，而是要以專政來消滅階級，消滅國家本身努力建設社會主義，所以有人把牠叫做社會主義國家，現在舉一個實例來說明牠的政權之組織。這便是：前面所說近代國家之一，即已經踏入社會主義建設的蘇維埃共和國。這一國家

制度既已編入歷史的篇章，我們在政治學的領域內，自然不能不研究牠。

#### A 什麼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蘇維埃，是(Soviet)這一字的音譯。牠的意思，就是會議。如工兵代表蘇維埃，就是工兵代表會議。牠在近代的歷史，是產生於俄國一九〇五年，然而在那個時候，可以說祇是一個萌芽，因為牠祇存在了幾個星期，牠本來是一個在革命中鬥爭的組織，後來就變成了政權的組織——國家的組織。

我們說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時，是就牠的形式說的，牠的形式自然不同於議會主義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國家的形式，牠不是統治於歐美各先進國家的那種尋常形式的政權，即我們在前面說的一批資產階級國家或帝國主義國家的那種尋常形式的政權，而是一種特殊的巴黎公社式的那種形式的政權，即我們在前面說的無產階級國家的那種形式或在實際上已非真正國家的一種形式的政權。

若就這一政權的階級成份來說，最初便是無產階級與農民，漸進於無產階級與貧農，而至於純無產階級；牠是發展的。但在牠的發展過程中，無論何時，牠的階級相互關係，總是

無產階級站在領導地位，這不是那一個人的主觀要求這樣的，而是各階級的生活條件決定這樣的。

至於說到這個政權的政治性質，牠便是一個革命的專政。即牠不是按照集中的國家政權所頒布的法律，不等待大學教授或法律專家爲他們寫成組織創建國家的法律草案，而是由於數千百萬民衆的自動，按照他們自己的路線，直接從下面創設起來的政權。這就是說這一政權的來源，不是預先由國會討論和通過的法律，而是各地民衆直接從下而上的創設，用普通的話來說，就是直接的奪取。

所以牠是特殊的一種國家形式，牠是從十九世紀末期開始的革命時代，提出來的一種最高的民主國家的形式。據恩格斯的意見牠已不是按照字面本意的國家，牠與資產階級的議會主義的國家形式是不同的，資產階級國家中最稱完美和先進的形式，就是議會主義的民主共和國，政權屬於議會。政府的機體和管理機關，就是所謂常備軍，警察，官吏等等。官吏實際上不行更換，他們居特別地位，處在人民之上。然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則恰恰與牠（議會主義民主共和國）成一個正反對。

第一，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牠是以全民的直接武裝，來代替離開民衆和民衆對立的機體的警察和軍隊。（這種全民的直接武裝，本爲氏族社會的產物，因國家的發生而成為不可能，但牠現在却又要因資產階級國家之破壞而復興起來）

第二，在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內，官吏僚屬，或由人民自己的直接政權來代替，或是至少要受人民的特別監督。他們不僅要經過選舉，並且按照人民的初次要求，可把他們即行撤換，他們應處於簡單的代表地位；他們從盤據高位的領取資產階級式巨數薪俸的特權階級，轉爲利用「特種工具」的工人，他們的薪俸，不得超過高等工人的尋常工資。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之所以爲特別形式的國家，其實質就祇在於此，此外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與議會主義民主共和國，還有各種差別：

第一。從議會主義民主共和國，回復到專制帝國，是輕而易舉的（已由歷史證實）：因爲舊的壓迫人民的機器，還是絲毫沒有動搖，如軍隊，警察，官吏等等。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即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則把這種壓迫民衆的機器破壞和消除了。

第二，議會主義民主共和國，壓制和抹殺羣衆的獨立政治生活，以及羣衆自下而上的對

於整個國家的民主建設的參加，工農兵蘇維埃，即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正好相反。蘇維埃造出巴黎公社式的國家形式，即「可在經濟上解放勞苦羣衆的公開政治形式。」

如果我們不嫌重複，我們要很明確的很實際的寫出一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的輪廓來，我們還可以把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與議會主義民主共和國的比較，不斷的寫下去。

在議會主義民主共和國內，即在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內，統治者用千百種詭計來排除羣衆的參加統治，以及禁止他們的集會與出版自由等，蘇維埃共和國，是世界上第一個能吸引羣衆來參加統治的。勞苦羣衆如要參加資產階級的國會，是為幾千百種詭計所阻隔的，所以勞苦羣衆們都知道而且感覺到資產階級的國會是陌生人的機關。蘇維埃是勞苦羣衆與被剝削羣衆自己的直接的組織，是使他們有自己組織國家自己管理國家的可能的機關。為勞苦羣衆的先鋒的城市工人，因為他們為大企業組織得最好的緣故，在這一方面享有特別的優越地位，他們最容易選舉與管理選舉。蘇維埃組織能够使一切勞苦的被剝削的羣衆聯合起來圍繞在他們的四周。舊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即官僚制度，富者的，資產階級教育的以及交際上等等的特權，一切這些，在蘇維埃組織之下都消除了。出版的自由不再是虛偽的了，因為

印刷局與紙張都從資產階級那裏拿來了。最好的建築，皇宮別墅，與地主的住家，也都拿過來了。蘇維埃政權把幾千萬這類最好的房屋一下子從剝削者那裏拿了來，這樣，使民衆的集會自由的權利，增加了千萬倍的德謨克拉西。因爲集會自由的權利，如果沒有房屋，德謨克拉西，不過是欺人之談，所以無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比了任何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要更其德謨克拉西到一百萬倍，蘇維埃的政權比了最德謨克拉西的資產階級的共和國要更其德謨克拉西到一百萬倍。

我們綜合起來說，蘇維埃是新的國家機關，牠——蘇維埃：

(1) 紿我們以工農的武裝力量，這種力量，不像舊的常備軍那樣，和人民分離，而是和人民密切相連的，在軍事上講來，這個力量，比較從前一切軍隊，都強大得多；在革命的觀點上講來，他不能爲其他任何力量所代替。

(2) 這個機關對於羣衆和大多數人民發生絕頂密切的不可間斷的，易於檢查和恢復的聯繫，在舊的國家機關之下，這種聯繫，簡直是夢想不到的。

(3) 這個機關的成份，爲人民所選舉，因民意而撤換，沒有官僚主義的架子。所以比

以前的機關，都要民主化些。

(4) 牠和各項的職業，緊密的相連，因之牠可以不經官僚主義的方法而促成各色各樣的深入民衆的改良。

(5) 牠是一種組織形式，即是被壓迫的工農階級裏面最覺悟最堅強最先進部分的先鋒隊的組織形式。經過這種機關，被壓迫階級的先鋒隊，可以提高，教育，訓練，和領導這些階級中的廣大羣衆，這些羣衆，直到現在，總是完全處在政治生活及歷史之外的。

(6) 牠可以使我們合併議會主義和直接民權的長處，就是說牠把立法的作用和法律的執行，合併於人民所選舉的代表身上。和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相較，這點是在民主主義的發展上具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進步。

總之這與從前的國家比較是翻了一個大身。從前是祇有富人，和富家出身的官僚，即受教育的人，有專門學識的人，有特殊地位的人，有特別資格的人，方能管理國家，方能進行日常的管理工作。而現在却正相反，是由全體貧民，全體勞苦羣衆，覺悟的工人，兵士，來管理國家，來進行日常的管理工作。至少是一定要來學習管理國家的事宜。

不過這種成見是有的，或者說是不能即刻消滅的。即有些人們以爲祇有富人，有學問的人，有特殊地位的人，才能管理國家的一種成見，但這種成見是根據對於資產階級國家的成見而來的，或者說是根據對於資產階級國家的迷信而來的。殊不知資本主義把國家的行政任務簡單化了，牠給予人們以推翻從前的資產階級的國家統治而急轉直下的造成一種全體勞苦羣衆能够直接管理國家的可能，即用全社會的名義來僱用工人，監工，職員等等的可能。

資本主義的文化已創設了大規模的生產制度，有了工廠，鐵路，郵政，電報等大規模形式的建設。在這個基礎之上，舊式國家大部分的職權已大大的簡單化了，在實際上，這種職權已進化到了很簡單的手續，如登記，填表，和檢點號碼等等一類的事務了。而這一類的職務，是每個識字的人都很能夠勝任的，是全體勞苦羣衆，全體貧民，覺悟的工人，兵士，都能够勝任的，至少是可以學習的。

現在如果我們說到國家機關的另一方面。即除了主要的是供給壓迫之用的那些機關，如常備軍，警察，官吏等等以外，在近代國家中，還有和銀行，新迪加，特別密切相連的機關。這種機關就祇是執行計算與登記的工作（倘可以這樣說的話）。其他郵政局，消費合作社

，職員聯合會等，都是資本主義創設的計算機關，這種機關，尤其是巨大的銀行。是建設社會主義時所需要的，而這些都是可以現成的得之於資本主義的機關。在這些機關上面，祇要截去那種發育上的資本主義性質，把牠改得更大，更民主化，更能賅括一切，數量轉爲質量，便能爲全氏所利用。如果最大銀行中惟一最大的國家銀行，在各個鄉區，在各個工廠中，都有分行，那末，牠就已經是十分之九的社會主義的機關，是全國的會計，全國生產和分配產物的計算，也就是社會主義的骨骼。

這種國家機關，（在資本主義之下，牠不完全是國家的，但在社會主義之下牠就完全是國家的了。）是可以「拿來」一下子，一道命令，就使牠動作，因爲實際上會計，監督，登記。計算，算賬等等工作，即銀行，新迪加，商店等等職員的「國家化」，是在技術上政治上完全可以實現的事情。因爲資本主義，尤其是財政資本主義給牠做下了準備工作。

試舉兩個例子來說：在歐戰中，各交戰國所施行的強迫的新迪加化，即在政府監督之下的強迫聯合，就是資本主義替社會主義的國家建設準備下來的東西。再如在歐戰中所發現的麵包的專利和麵包券以及強迫勞動，也是交戰的資本主義國家所造成的。在這上面，也像

其他歷史的創造一般，建設社會主義的武器是從資本主義那邊拿來的，而不是自己的烏托邦。

如果麵包專賣，麵包券，普遍的強迫勞動等等，掌握在社會主義國家手中，掌握在擁有全部政權的蘇維埃手中，那末，這些都可以成爲最有力的計算和監督的工具。這樣也可以產生一種歷史上空前的推動國家機關工作的力量。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有一個聰明的德國社會民主黨人，曾稱「郵政局」爲社會主義制度的模型。這是很對的。現在的郵政局是在國家資本主義壟斷下組織起來的一種企業，帝國主義正在逐漸的把所有的托拉斯都變爲同一形式的組織。所以社會管理組織，的確是由資本主義準備好了。簡單說，依照郵政局的制度去組織整個的國民經濟。而使所有的技術專門家，管理員，事務員，以及一切被僱用的人們（自然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內）。應該具有比從前更多的工程師、農學家、技術師，及各種有科學知識的專門家，但這些都是可以由全體勞苦羣衆所管理的國家僱傭得來的。（）都在全體勞苦羣衆的監督之下工作，都作爲全體勞苦羣衆所管理的國家之下的官吏，而付給這一切的國家官吏以普通工人的工資，這樣的一個國家，就是社

##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所以這一國家形式是特殊的，因為牠已不是尋常的議會主義國家了。牠已不是國家這一字本來意義的國家，因為管理國家的，已不是與民衆脫離的軍隊，警察，以及有特權的官吏等等了，所以由這一種事實，即可除去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成見，以為祇有那些在整個社會地位上，完全依靠資本主義的特別官吏，方能管理國家，更可以打銷這一種企圖，即企圖以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的辦法來管理國家。

但這種國家政務之簡單化，尤其是減低國家高級官吏的薪俸一事，似乎僅僅是原始真純的德謨克拉西之一種單純的表現，有些人們曾屢次盡其才能，用嘲笑的口吻來嘲笑「原始」的德謨克拉西，但這種人第一就完全不理解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非有幾方面回轉到原始的德謨克拉西的現象，是不可能的，第二，他沒有理解建築在資本主義和資本主義文化基礎之上的「原始德謨克拉西」，與太古時代或資本主義以前時代的原始德謨克拉西，究竟不是一件東西。

### B 巴黎公社的追溯

我們在上面曾好幾次提到了巴黎公社的國家形式，這就是因為蘇維埃的國家形式是早發源於一八七一年之法國的巴黎公社的。不理解巴黎公社，就無從理解蘇維埃，因之蘇維埃的國家形式，絕不是一個什麼人臆想出來的烏托邦，而是從歷史的發展中，從一個羣衆運動的實際經驗中得出的一個答案。

從巴黎公社慘苦的經驗中，作過十分精密的分析後，我們便可知道牠的組織形式，及其階級成份與政治性質怎樣。

十九世紀的時候，發端於中世紀時代的集中的國家政權及其在各方面所設立的機關，如常備軍，警察，官吏，教士，和審判官等等機關，都發達起來了，國家之含有純粹壓迫的性質，也更見其明顯，法國在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那次革命以後，國家遂成爲資本進攻勞動的戰爭中之一個武器。而拿破崙第三的帝國，更鞏固了這個武器。直接與帝國處於反抗地位的，便是一八七一年由勞苦羣衆所直接創設出來的巴黎公社，自牠出生以後，便在歷史上發現了一個共和政體的特別形式。牠不僅要消滅一般共和政體中階級統治之帝制形式，並且要推翻階級統治本身。

巴黎公社曾經着手創造的，究竟是一個什麼形式的國家呢？牠第一次所發表的命令，便是廢除常備軍而代之以人民的武裝。牠是依照普選制，由巴黎各區所選出來的城市代表所組織的，他們是完全負責的，並且隨時可以撤銷他們代表資格的。他們的大多數是工人或是被工人階級所承認的代表，警察從來只是政府的一個工具，現在把牠原來一切的政治職務都立刻革除了去，而變為隨時可以更換的公社負責機關了。同樣，對於其他一切行政機關的各部官吏，巴黎公社也應用這種方法。從公社社員起直至最低下的工人止，自上而下的，凡在機關中負務的人員，都給以與普通工人同等的工資。一切政府最高官吏的特權以及賜與政府代表的特權和酬金，現在都跟着這些官吏本身之消滅而同歸於盡。牠把舊政府所有物質上的武器，常備軍和警察等等既盡行消滅之後，牠又毫不遲疑的集其注意力於破壞精神上壓迫的武器，這就是教士，牧師，神父的權力。審判官在此時也失去了他們那種虛偽的獨立性，以後他們應該公開的由民衆選舉出來，要對人民負責，並且人民還有隨時撤銷他們的權力。

『公社不能不承認，一旦工人階級得到了政權，就不能再去使用那舊的政府機關了；而且工人階級為要避免失去其已得的政權計：第一，就不能不剷除那從前反對過牠的

一切舊的壓迫機關；第二，就該提防牠自己的代表和官員們，向他們宣言，（警告他們——編者）他們的職權是隨時可以褫奪的撤銷的，沒有任何例外的，藉此以鞏固公社本身。』

『爲避免使國家和國家機關從社會的公僕轉變爲社會的主人起見——這種變化在一向所有的政治制度中都是不可免的——公社就使用兩種有效的方法：第一，牠把所有的行政司法，和教育的職位統統都用普通選舉法選舉出來；同時，選舉者得隨時決議撤銷被選舉者的職位。第二，牠給予那些官吏的薪金，不分職位上下，都與其他勞動者所領取的工資相等。公社所規定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這樣，那些獵官職和鑽營的人們就遇着了一重障礙，甚至爲代議機關的議員們創造了一種不可抵抗的命令。』

這裏便是國家由數量變到質量的一個實例。這就是一個比較完滿徹底的德謨克拉西。由國家變爲實際上已非真正國家的一種形式。在這裏值得特別注意的，就是牠取銷政府代表的一切酬金，和官吏的一切優厚的薪俸，以及把國家一切服務人員的薪俸都減低到工人工資的水平線。從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變到無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的這一個破壞，在這裏比任何

地方都要表現得明顯些。牠是很明顯的從壓迫階級的德謨克拉西變爲被壓迫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從以前以壓倒別一個階級爲目的的階級統治勢力變爲用大多數民衆（工人和農民）的整個勢力來壓倒壓迫者的一種統治。

對於一切官吏的完全選舉制，和隨時可以執行撤銷權，降低官僚的薪俸到普通工人的資一樣的程度，這是很簡單而且明顯的德謨克拉西的辦法，而這種辦法正是與一般工人和大多數農民的利益完全相適合的，同時牠也就是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一道橋樑。

再很明顯的巴黎公社不是一種資產階級議會的集團，而是立法和行政同時兼任的一種工作機關。

『從前統治階級的議員們，每三年或六年改選一次到議會中去代表人民和鎮壓民衆；現在不然。在公社組織之下的民衆採取普選制以吸收所有爲公社中一切企業所必需的工人，監工，辦事人員等，這正像單獨的企業主應用他個人的選擇權來吸收工人職員到他自己的企業中去，是一樣的情形。』

每隔數年把統治階級裏那些憑藉議會來欺凌壓迫人民的分子來決定一次，這便是資產階

級議會主義的本質，但在這裏，公社的辦法，并不是取消代表機關和廢除選舉制，而是要把「談話會」式的代表機關變為實際的工作團體。我們舉任何一個實行議會制的國家作例，不論美國，瑞士，法國，英國，牠們政府裏的國家大事，都是在後台先解決好了，然後由內閣的各機關，法官們和部員們來執行罷了，而議會僅僅是藉空談的形式，來達到他們愚弄普通人民的特殊目的而已。

巴黎公社採取了新的制度，以代替資本主義社會之買賣式的腐敗的議會主義，在這種新的制度之下，思想言論的自由，就不只是一句欺人的謊話了。因為代表們必須自己工作，必須自己執行他們自己的法律，必須自己來檢查實際行動中所得的結果，而且還必須自己直接來對選舉者負責。代表制此時還存在著，可是把議會主義作為一種特別組織，作為立法和行政兩種職能分工的組織，以及作為議員們設置一種特權位置的組織等等的情形，現在却統統沒有了。

沒有代表制，不能夠想像有一個德謨克拉西的存在，但可以而且應該實現一個沒有議會主義的德謨克拉西。

當講到巴黎公社和勞苦羣衆的德謨克拉西所需要的那些官吏之職務時，上面一段話拿這些官吏來與其他各種僱傭的工人們相比，就是說與普通資本主義各種企業中的工人，工頭，職員等人相比，這也是很值得注意的。這就可以證明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絕對沒有一點烏托邦思想的痕跡，並絲毫沒有要發明或幻想一個新的社會。他把從舊社會誕生新社會，從前者的形勢過渡到後者的形式，很忠實的作為一個科學的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研究，他利用羣衆運動的實際經驗，而努力從這種經驗中取得實際的教訓。但是

『歷史上新的創說，普通所遭遇的命運常是這樣：牠每每被人指為抄襲舊的，又因那些新的創設多少有些與舊時的社會形式相類似，因此牠就甚至於被人誣為社會生活中之已死亡的形式。因此這個破壞現代國家政權的新建設的公社，也就被人看作中世紀時代的公社之復活，或被人看作許多小國家的一個聯邦，或被人看作古代用以反對過渡的中央集權的一種誇張的爭鬥形式。……』

這樣就簡單的把公社看做是一種聯邦主義（註）或「市政自治制」了。並且還誤解到牠是拿聯邦主義，或市政自治制來反對中央集權制，破壞國民統一了。聯邦主義和市政自治制，

在原則上是無政府主義的小資產階級思想之直接的產物。凡是非難公社，以爲公社要破壞國民統一和取消中央集權，這便是一種故意的奸詐。公社所要的是一種整個而不分立的共和國的政治形式，實質上，牠是一種民主集中主義，統一而不可分離的共和國。假使勞苦羣衆把國家的政權握在他們自己手裏，把他們自己都組織在公社之內，將所有公社的行動聯絡一致，藉此以壓服一切反抗，以至於把鐵路，工廠，土地，以及其他私有財產都交給全體民衆，難道這不是中央集權制嗎？縱使公社本身的存在包含着地方自治，但是在性質上這裏的地方自治，已經不是用來對抗國家政權了。因爲國家政權這時已經成爲殘餘物了。

不過公社式的中央集權，已不是官僚主義軍國主義的中央集權，「從字義上說來，公社已經不是國家了。」即當被壓迫的不是大多數人民，而是少數人民（剝削者）的時候，公社已經不是國家了。這時牠已破壞了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而人民大多數起來已經自己登台，以代替一種特殊的壓迫勢力了。凡此一切，都已經離開了國家的原義。從社會主義和政治爭鬥的全部歷史中推斷出來，這樣的國家是必然會消滅的，而國家消滅之過渡時期（從有國家到沒有國家的過渡時期）的政治形式，就是公社式的。公社式的政權之集中，其目的在消滅

階級，在暫時的建立被壓迫階級的專政以資過渡。所以牠不是官僚主義的，軍國主義的，然而無疑義的在此過渡時期，必須要國家，即「革命的過渡的國家形式」對於勞苦民衆是必要的。而無政府的聯邦主義派，自治派，或非權力派，反對一切威權，反對一切服從以及一切權力，甚至於誤解了巴黎公社的實質，這自然是極愚笨而又很重大的錯誤。

關於未來時期的政治形式，在由資本主義轉變到社會主義的過程中，顯然有下列各種錯誤。即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忙着想去發明一種使社會主義的社會改造可以實現的政治形式，無政府主義者則對任何政治形式的問題，都回避不談，現代社會民主主義者的人們，却抱定了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的德謨克拉西的國家政治形式而認為不可超越的界限，這都是不理解巴黎公社式的政治形式的科學的根據的。

『對於巴黎公社解釋之繁多，及所表現的利益之分歧，證明了公社是一個十二分富有的彈性的政治組織。可是一切舊時的政府，全本質上都是壓迫人的組織。公社之真正的意義是在：牠在實質上是工人羣衆的政府，是生產者反對占有階級的鬥爭之結果，是最後發見而能完成工人羣衆本身的經濟解放的政治形式。』

我們對於國家形式的問題，絲毫不應冷淡，而且必須非常細心去分析每一個過渡的形式，以便照着每一種形式的歷史的具體特點，來確實各種過渡形式之由來與其趨勢。

當一八七一年巴黎的民衆運動爆發的時候，雖然是短命的失敗的，但牠確是第一次成立了最後發見的國家形式。在這個形式之下，勞動者的經濟解放是可以進行的。這個政治形式是可以而且必須來代替已破壞了的國家機關的。

後來到了俄國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在不同的環境之中和各異的條件之下，已經繼續了巴黎公社的工作，即建立了蘇維埃，所以我們歷史的分析了巴黎公社，正是現實的來理解了蘇維埃。對於蘇維埃的理解，正是須要對於巴黎公社的理解來幫助的。

巴黎公社，或者說蘇維埃，牠已是代替破壞了的資產階級國家機關，牠是過渡的（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國家形式，牠是工農民衆自己的政治組織，牠是最後發見的國家形式，牠也是歷史過程中最後的國家形式，因此牠已不是原來意義的國家。在這樣的一個共和國內，已經沒有凌辱人民的警察，沒有壓迫人民的常備軍，沒有高踞民上，擁有特權，永不更換的官吏。這就是說全部的武裝隊伍以及政權和管理權，都握在工人，農民，佔人民

之大多數的人們手中。

國家本是一個壓迫機關，但這個壓迫機關，在公社或蘇維埃裏是掌握在大多數人民的手中，與在奴隸制、農奴制、和工錢勞動制之下那樣為少數人所佔有的情形，迥然不同，可是已經到了民衆的大多數壓倒了他們的壓迫者的時候，這種壓迫的特殊力量，便再沒有必要了，即大多數人代替了享有特權（特權的官吏，常備軍的將領）的少數人的特殊組織，他們自己便能直接來執行一切職權，國家的一切行政職權愈是落到多數人手裏去，則這個國家權力的需要便愈少了。在這種意義上，國家便開始消滅了。

所以在下一節，我們就要說到國家之消滅。

註：蘇維埃國家，是包含許多民族的聯邦國家，但牠仍是以民主集中為原則之中央集權國家。與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聯邦主義不同。

### 第三節 國家之消滅

#### A 社會主義社會——國家消滅之過程

上面所說的社會主義國家，即是一種過渡期的國家。所謂過渡，即是由資本主義的舊社會過渡到無國家的社會主義新社會。但這一新社會的出現，決不是隨便可以把牠搬出來的一件東西，牠是要有新社會出現之必然的經濟基礎的，新社會之經濟基礎，如前所說，牠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內就有了牠的根源，即在帝國主義國家內，已完成了新社會之前提條件。於此又經過過渡期的國家之促進，則在經濟方面，一切生產機關的國有，就要完全實現，即在前面所說的：「當國家真正代表全體社會的時候，牠以社會的名義取得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便是牠的第一個行動，同時也便是牠本身最後的一個獨立行動」。生產機關的國有，既然實現，則私有生產機關者和沒有生產機關者的區別，也要隨之消滅，即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階級區別就要隨之消滅。階級區別既然消滅，則無產階級這個階級的本身，也就當然沒有了。按之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社會無階級必然就會無國家——牠與階級同生，也就與階級同死。這是一個必然的原則。不過國家的死滅，牠是徐徐死去的，牠是由漸近到飛躍。有人把國家的死滅用「衰亡」兩個字來表示，這是很有意義的。衰亡即是逐漸凋殘之意。因社會革命的結果，社會階級的分裂歸於消滅，那國家以及政權的性質就要開始轉變，從政治的

到單純管理的，即政權就要失掉牠的政治性而變成與社會利益有關的單純的管理職權了。「政治的國家」，便要變成「非政治的國家」了。這便是國家「衰亡」或「死滅」之過程。

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這個社會主義社會，牠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脫出來的，實際上，舊組織的殘餘遺留在新組織中的事實，無論在自然界或在人類社會中，或在人生每一步的旅途上，都是可以看得到的事實。所以這個社會主義社會，無論在經濟上，在道德上，在精神上，在其餘的一切關係上，都還沒有脫除那個產生牠的舊社會的薰習，因此生產機關雖然國有、私有生產機關和沒有生產機關的階級區別雖然消滅，但在分配上，還是祇能實行一個原則，即：「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在這種社會裏，每個生產者都向社會正確的收回自己所給與社會的東西。（扣除為社會全體所必要的費用之後），牠給與社會的東西，就是他個人的勞動量。他向社會領受了一種證券，這種證券上面，寫明供給這些分量的勞動（扣除了他為社會全體所行的勞動），拿了這個證券，向消費品的社會倉庫，取出與這個所費的勞動相等的東西。這就是把他他在這個形式上所給與社會的勞動，在別一個形式上收回。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家還是需要的，但牠已在轉變的途中了。

在進入社會主義的時候，雖然沒有生產手段的佔有者與不佔有者的區別，一切人都成為社會的勞動者而勞動，各人都應其所提供於社會的勞動而從社會領受一定的報酬。這在表面上彷彿是各人在社會上的權利都是很平等的。然而我們要知道：一切權利，都不過是資本家社會的殘滓，因為凡在主張權利的處所，是沒有平等的，一切權利，都是不平等的權利。所以在這種以各人所提供的勞動量來做分配標準的場合，即以勞動這種尺度來做衡量各人所得權利多寡的場合，一定還要發生許多不公平的事。例如有一人對於別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都佔着優越的地位；因之在同一時間當中，他能够提供更多的勞動，或者能夠勞動更多的時間，他所得的一定要比別人多。因為把勞動當做尺度使用，提供的勞動量多，則所得的權利自然也多；提供的勞動量少，則所得的權利自然也少。這個却已於不知不覺之中，把不平等的個人的天分，以及不平等的個人的勞動能力，認做「自然的特權」了。所以這個，從其內容來說，也同一切權利一樣，是不平等的權利。還有其他的，例如一個人結了婚，一個人沒有結婚，這個人小孩子多，那個人小孩子少等，都可以使大家縱然做同一勞動、對於社會的消費財物取同一分量，也要發生一個在事實上所得的東西比別人多，一個人比別人富那樣

的事情。

然而這些弊害，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即在牠經過了長久的分娩的痛苦之後，初從資本主義社會脫胎出來的形態中，是不可避免的現象。因為權利這個東西的公平，永遠不能超過牠的經濟的發展的階段，和經濟結構所決定的社會的文化程度。所以當時的經濟狀態，政治狀態，文化發展等等，都還殘留着舊社會的薰習，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國家並不會完全消滅，國家依然繼續存在着，牠存在着作為一種社會分子間之生產品分配與勞動分配的調節者。「不做工的人便得不到衣食」，這個新社會的原則已經實現了，「等量的勞動可以獲得等量的生產品」，這個新社會的原則也已經實現了。然而只要我們不陷於烏託邦的空想，就不能以為資本主義社會一經破壞之後，人們就立刻會知道去為社會勞動而不需要任何法規。所以這樣的情形中，一種國家的形式，還是必需的。這種國家保持着生產工具的公共所有權，保持着勞動的平等和生產品分配的平等，到社會主義社會最高形態的路線，牠的發展的第一步是破壞舊社會唯一的不公平——即生產手段為少數私人所霸占有的這個不公平。牠的發展的第二步是破壞進一步的不公平——即依照所做的勞動而決定的消費物品之分配所構成的

不公平。要把進一步的不公平破壞了，國家才自然躍入牠自己所掘就的墓穴。

B 社會主義社會的高期形態——國家的完全消滅

以上所謂社會主義社會，要經過多少時候，才能入於社會主義社會的高期形態，我們當然無權說牠一定在三個月以後或三年兩年以後，但生產手段既為社會所公同領有，各人的消費按着各人的勞動得到平等的分配以後，即社會全體分子對於生產手段的使用獲得了平等之後，也就是說在勞動的平等和工資的平等獲得了之後，一定能使社會的生產力成就巨大的發展。我們祇要知道了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是怎樣的阻礙着生產力的發展。又知道了在現在所已經達到的生產技術的基礎之上，是可以怎樣快的使生產力向前發展。我們就可以十二分確切地說，在人類的眼面前必然的立刻會發生一個從形式上的平等到實際上的平頭的更進一步的問題，即由破壞惟一的不平等到破壞進一步的不公平的問題，也就是說發生一個實現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為原則的平等問題。下面一段話，說得最為透澈。

「在社會主義的高期形態中，在由於人類受制於分工的原則而造成的奴役人類的隸屬消滅之後，隨之精神的勞動和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撤廢了之後在勞動不僅為維持生活

的手段，而勞動本身成了第一個生活要求之後，在生產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之後，到了這個時候，社會才完全從資產階級的法律的地平線超拔出來；而且只有在這個時候，社會才能在旗幟上大書特書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這裏所說的「各盡所能」，就是各應其能力為生產財富而勞動的意思，所謂「各取所需」，就是各應其生活慾望而消費社會財富的意思。這兩句話，是把社會主義社會高級形態的根本原則（即共產主義的原則），最簡單明晰表現出來的話。這一原則的實現在社會裏雖然是一個最高形態，然把牠比譬起來，就是在現在一個家庭的內部，倒是常規的實行這條原則的。例如家庭裏面的老人，病人，小孩子等，他們差不多都不能勞動，但家庭對於他們，都應他們各人的必要，供給以食品和衣服；特別是對於有重病的人，雖然他一點也不勞動，而家庭給與他的消費，反遠多於勞動的人，在雖不勞動，只要有必要，就給與他同必要相同的東西這種地方，才是人類有「人的生活」的地方。如果一個社會裏，一方面有沒有必要而占有許多物品的人；他方面有痛感必要而苦於缺乏物品的人；決不能說是公平的狀態。在各

人能應其必要而領受物品的場合，才有完全的公平，才有保證無差別的真平等。社會主義社會的高階形態，就是一種有真平等的社會形態。但這種新社會的高階形態，不是立刻能夠實現的。要實現牠，是必要以巨大的生產力的發展為前提條件。所以前面說：「生產力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而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十分流出了之後，……社會才能在旗幟上大書特書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如果，「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條原則實現了，則每人都已獲得了一定的生活保證。既到了每人都獲得了生活保證的時候，就沒有把勞動當做生活手段從事勞動的必要了，於是那種「勞動不是為維持生活的單純手段，而其自身就是第一個生活要求」的事，才能够同時實現。到了各人已不把工作當做單純生活手段，能在工作本身當中發見自己的目的的時候，各人的「自由發展」，才能實現。這就是所謂「個人的全面的發展」。到了個人能夠這樣遂其全面的發展，各個人熱心致力於其工作的時候，社會的生產力，當然就要有極大的發展，所以說：「生產力也隨着個人的全面的發展一同增加，共同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十分流出了。還有了各人都得到生活保證的時候，則那種只是窮人不得不負擔的肉體勞動，即經濟上

的壓迫就要消滅，所以說：「在由於人類受制於分工的原則而造成的奴役人類的隸屬也就消滅」。在人人都享受生活保證的世界中，教育就不能歸祇有財力的人所獨占，所以那種基於境遇差別的個人才能的人為的懸隔也就消滅，困難而不愉快的肉體勞動，都要社會全體人員去負擔，甚至於一切方面，都能實行機械的發明及應用，大部分工作，都能轉交「自然力」去負擔，所以說：「精神的勞動及肉體的勞動的對立也隨着消滅」。總而言之，這些事情，都是有相互的因果關係的同時存在的現象。

於此，我們便可以看出社會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高階形態一個顯著的區別：即社會主義社會，是僅僅實現了「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一個原則。在這個狀態之下，國家的形式，還是必需的；不過這個國家的形式，不是官僚的政府，由特殊的武裝隊伍來執行國家的政權；而是真正民衆的政府，由民衆自己的武裝來執行國家權力的。而且這個時候的國家權力之任務，也不過是要求社會和國家之嚴格的監督勞動和消費。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的高階形態，便實現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一條原則，在這個狀態之下，就完全沒有何等組織的權力之必要，就完全沒有任何形式的國家權力之必要。不用說，我們現在就是在一個家庭以

內，有時也不免要發生夫婦吵鬧和父子衝突的事情。那末，縱然就使到了各人生活都得着保證的世界裏，人和人間的不和或爭論完全絕跡這件事，恐怕也是不可期待的。不過卅時爲鎮壓那種不和或爭論起見，大概也用不着強大的組織的腕力，如現在社會裏的軍隊，警察，監獄等，因此，這時的社會，若從無需強制的腕力這一方面說，可以說是一個完全「無爲而治」的社會。所以如果把國家當做强制的權力的主體來想，則社會主義社會的高期形態，就是國家完全無用的時代，——國家完全死滅的時代。本來在沒有政治（國家組織）以前，是已經有了社會組織的，即沒有政治秩序以前社會裏面就很明白的有了社會秩序的。所謂社會秩序，即是人間社會生活之基本原則。當社會實現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之後，國家才會完全死滅，就是說，當人們經過了過渡期的國家的長期訓練之後，已經慣於遵守社會秩序，即社會生活之基本原則，而他們的生產力又發展得很大，以至於他們都自願的盡其所能的來工作的時候，他才會完全死滅。因爲只要不知幾百萬次習慣關於人們對社會生活之必要的規律，只要沒有引得起憤恨，反抗，叛亂的原動力，那就沒有什麼鎮壓的必要。關於這個理論之有系統的敘述，我們會把他引述在前面，現在試重述一遍如下：

國家是整個社會的合法代表，是社會之綜合成爲明顯可見的一個集團；但是國家之所以成爲社會的代表，祇是因爲他是某一個階級的國家，而這個階級在某一個時期中是單獨的代表整個的社會的。在古代有奴隸主的國家，因爲當時奴隸主便是國家唯一的公民；在中世紀時代有封建貴族的國家；而在我們這個時代有布爾喬亞化的國家，等到最後國家真正的變成社會之代表的時候，牠（國家）本身便變成廢物了。一旦社會上沒有了壓迫階級，一旦階級的統治和由現代無政府的生產所造成的個人之生存競爭以及由這種競爭所產生的衝突和極端的矛盾，都一起消滅了的時候，從那時起便沒有壓迫，便無須乎一個特殊的壓迫權力——國家了。當國家真正代表全體社會的時候，牠以社會的名義取得生產工具的所有權，便是牠的第一個行動，同時也是牠本身最後的一個獨立行動。國家的權力，對於社會關係之干涉。各處各地都將成爲不需要了，而國家權力的本身也將自行永眠了。此時物品的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便代替了治人的政府，國家並不是被「廢除」（Abgesetz't）的，而是牠自己「死滅」（absterb'）的。

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這個自己死滅的國家，是無產者的國家，即所謂過渡

期的國家，也就是前面所說僅僅是監督勞動和消費的國家。這一國家的權力，已不是所謂「固有意義上的政權」。至於資本家的國家，是祇有由他力來破毀他、決不能期待他自己死滅的。

因為過渡時期的國家，既有了那樣一種經濟的基本條件，所以簿記和監督，就成了那一時期的主要事務。所有公民，在那裏都變成國家的僱員。那時所有的事情就只是在使一切人民都做平等限度的工作，一切都按規則遵守工作的標準而得到同等的報酬。而這必要的簿記和監督，又已經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達到了極端簡單化的地步。如檢查、登記、開發收據等等。這些工作，只要能够閱讀，能夠書寫，懂得起碼算術的人，都能够勝任愈快，所以此時國家就失了牠的政治性質，就很容易歸於死滅。

這里還有幾個論點要指示出來。即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初期形態內，既沒有階級，而還有所謂有產者的法律的國家形式，又由有國家的社會過渡到無國家的社會，牠的橋樑卻是所謂無產者的國家。這在一般人看來，或以爲真是奇論謬說。殊不知這種過程正是現實論理學——

### 1 辯證法的發展過程。

所謂國家的完全死滅，本來不是偶然的，他的經濟基礎，就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高形態，即是實現了，「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原則的一種社會形態，而一般人，也以為這不過是一種純粹的「烏託邦」。這種態度，也只是暴露了他們自己的成見與非科學的態度。我們如果不抱着主觀的成見，就知道上面所述國家的完全死滅以及社會主義的實現過程，是處處由他的經濟基礎說明的。對於社會的進化法則確實把握了而拿一種客觀的科學的態度來說明國家之發生：發展，消滅的過程的人們，他們的全部理論，是以最有次序，最完整，最精審，而又最充實的形式來說明一切的一種進化論，他們沒有一絲一忽的動機，要想憑空建築一個空中樓閣，或創造一個烏託邦，並且沒有預先懸想着一種不可推測的東西的企圖，他們根究社會變革的過程及新社會之必然要到來的問題，正像自然科學家研究一種新的生物的進化問題一樣，他知道了一物之來源，又知道此物之如何變化，發展，終結。所以在一般人的觀念中，一若社會主義社會是一件無生命的，死殞的，永古不變的東西，殊不知事實上卻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時代，才開始發生迅速的，真正的，實際的，人類進化。

政

治

學

一六四

## 第四編 政府論

### 第一章 政府的本質

#### 第一節 政府的概念

政治學上有若干概念是不容易把牠弄明白的，而各個概念之間，又往往是互相混淆，例如政治與國家兩個概念便是。現在我們要提出來解釋的，是政府的概念。政府的概念究竟是怎樣解釋才對呢？我們請先看下面的兩個解釋。

「從一般人的眼光中看起來，所謂政府，恐怕就是幾個官吏而已。上海的東洋車夫大概以爲馬路上的巡捕就是政府，鄉下農民以爲縣長及其衙役就是政府。這是因爲東洋車夫接觸的政府勢力祇是巡捕的權力，與鄉下農民接觸的也祇是縣長的權力而已。但政府的意義却決不能這樣淺薄。簡單的說起來，所謂政府是一種組織，其目的是爲人民

或人民的團體服務的，其所管得到的事務範圍是非常廣大，差不多包括人與人在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事務，就是所謂公共事務」。（見張懋然先生著政治制度淺說一頁）

『……凡是一個大社會，決不能完全依靠風俗習慣作為社會制裁的方法；同時一定還要有一種較為正式的較為有系統的方法與手續，使各個人服從團體的意志，受團體的支配，並管理各個人間的一切事務與行動。這就是團體表示那無上威權的第二種方法，叫做正式的政府。這種社會制裁方法的特點，就是在團體之內，設立確定的機關，其職權是決定什麼事務是各個人或團體所能做的，什麼事務是不能做的；並且各個人如有違背那已經表示的團體意志的行為，這個機關或其他機關就能處以相當的刑罰。這一類的行動，往往稱為政治的行動；據政治學者的意見，祇有政治的行動，才能包括在「政府」這名詞的範圍之內。』（見上著十八頁）

上面兩種解釋，從大體上說來是沒有什麼錯誤的，即在他把政府看做是一種組織，是一種機關，政府的行動是一種政治的行動等等，是沒有什麼錯誤的，而他的缺點則在沒有發見政府的階級性，隨之政治的階級性，國家的階級性，也為他一筆勾銷了。因為他沒有發見政

府的階級性，甚至於抹殺了政治，國家的階級性，所以他說去說來，總不會抓住政府這一東西的根本特質，他說政府的目的是爲人民或人民的團體服務的。什麼是人民，什麼是人民的團體，如果空空洞洞的說，一定就祇能顧到「人民」或「人民團體」的形式，而不能發見他的內容。即不能指出其由階級對立而表現出來的政治支配。同時，他否認巡捕與縣長等等的政府性，也是由於他不曾從階級關係來理解政府。其實即令不以階級爲本位。巡捕的權力與縣長的行動，又何嘗不是政治的行動，政府的行動呢？

嚴格的說來，政府的概念，是不能離開政治的概念，國家的概念，把牠孤立起來說明的。然則政治與國家是什麼？我們在前面已說過了。現在很簡單的可以再說一下。政治實是以階級矛盾爲其主要內容而表現出來的一種活動及行爲。國家即是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對立的統一體。政治與國家兩個概念的本質是相同的。兩者略有不同的地方是：國家的概念比較具體些，政治的概念比較抽象些，國家的概念比較窄狹些，（說政治可以概括國家，說國家不能概括政治）。所以由階級矛盾所表現出來的現象，是政治現象；而國家即是政治現象之一種。

我們既解釋了政治與國家的概念，則政府的概念，自然也容易明白了。因為由於國家權力的運用，必然發生出一系列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的政治行為，要司掌這些行為，必須有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機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再政治是對人的支配。這種對人的支配，必然有支配者與被支配者，支配者要對被支配者實行支配，必須有國家權力及運用國家權力的政府機關。

那末，我們在這裏便可得到一個很明確的政府的概念。即：政府是運用國家權力的一種機關，是執行階級支配的一種機關。如果國家的本質，是階級的支配，則政府的本質，便是執行階級的支配。

## 第二節 政府之史的發展

我們在這裏說的「政府的史的發展」，即是指牠的起源，展發，沒落的過程。政府的概念，如上所說，是不能離開國家政治的概念，孤立起來說明的，則政府的起源發展，及其沒落。自也不能離開國家政治的起源，發展，及其沒落，孤立的來說明。國家是怎樣起源的，

發展的，沒落的；我們在第二編國家論的第二章「國家之史的發展」裏面，已記述得很明白。那末，國家是怎樣起源，發展，沒落的，政府也就是怎樣發生，發展，沒落的，在此實用不着贅說了。但政府是運用國家權力的一種機關，同時也就是執行階級支配的一種機關。而國家權力的運用與階級支配的執行，在古代國家，中世國家，近代國家的各個階段裏面究竟各有不同。

固然在近代國家（專指前所謂代議制國家）裏面，由於國家權力的運用，發生出了一系列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的政治行為，同時便發生了專管立法，行政，司法的各種政府機關。然在古代國家，中世國家裏面，雖然政府的執掌，大要總不出這三種範圍，但決沒有像現在這樣明顯的『設官分職，各司其事』的，一切政權大概都由一人（君主政治）或少數人（寡頭政治）獨攬。然實際上總是歸一階級獨攬。如在古代，總是奴隸主人階級，在中世，總是封建地主階級。所以司法權和立法權，在政府的發展史上，都是經過了長期的變化才成立的。正式法庭的設立，決不是很早的事，就是在有了法庭以後，各人是否願意把訴訟提交法庭解決，還是可由各人自己決定。直到以後政府才把許多事件（如屬於刑事方面的）在法律上規定出

來非提交法庭解決不可，司法權才算確定。至於立法權的確定比較司法權更晚。所謂立法權，就是由政府制定一種法律把各個人間的關係，主要是財產關係確定起來，這一部分叫做私法。另一部分則規定政府的組織，政權的行使，犯罪的處罰等等，叫做公法。而專設一個機關專管這一件事（立法的事），可以說一直到十九世紀才算確定。立法，行政，司法這一系列的政治行為，由立法，行政，司法各種政府機關分擔，在表面上看來，似乎與大權獨攬者不同，而實際上近代行政權仍高於一切，與古代中世國家之一人或少數人獨攬大權者並無所異。自然，近代國家，是資產階級的國家，近代政府，也是資產階級的政府。這就是說無論在那一個時期的政權或執行政權的政府，在表面上是個人或少數人的，實際上總是階級的。然則為什麼古代，中世國家的政府組織是比較簡單的，缺陋的，而到了近代則不然？這個可以說完全是由於古代，中世社會的經濟組織，社會狀況，都比較簡單缺陋之故，所以政府組織，完全是經濟組織的一個反映。古代，中世的經濟，都是農村經濟，農村經濟的生產關係，雖然前者（古代）形成了奴隸主人與奴隸的對立，後者（中世）形成了封建地主與農奴的對立，兩者都要求着階級的支配，但因農村經濟的保守性，固定性所反映出來的因襲，

傳統，迷信等等的束縛，被支配階級的反抗力不能不薄弱，而支配階級的支配機構（即政府組織），也自用不着十分完備。近代由於國家權力之運用而發生出來的一系列的很完整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的政治行為，自然也是近代經濟組織的反映。在這裏已用不着多說。

不過古代，中世的政府，因為是不會有很完整的一系列的政治行為，而且有很完整的一系列的政府組織，在表面上好像是大權獨攬，於是有人把牠叫做專制政府；而近世政府的組織原則是所謂三權分立，在法律上，各個政府機關的職權也規定得很嚴密，似乎一切都是要受一種法的統制，所以有人把牠叫做立憲政府。因此，有人把古代專制政府的階級支配看得比近代立憲政府的階級支配還要強。其實這是適得其反。因為在政府的本質上，同是執行階級的支配，在政府的史的發展上，階級支配的機構，是隨着經濟組織的發展，階級矛盾的尖銳而日益增強的。政府隨着國家之起源而發生以後，牠的機構是從古代，經由中世，向着近代而往前發展的，我們決不能說前者的階級支配強過後者，所謂『專制』與『立憲』，不過是名詞不同罷了。實則在階級的支配上，立憲政府較之專制政府還要專制。

### 第三節 政府的職權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政府的職權』，是指國家所賦與於政府的一種權能。如前所說，政府既是執行國家支配的一種機關，則政府的職權，也就是國家的職權。不過國家是一種抽象的東西，牠的職權，不能不假手於政府而行之。然則國家的職權是什麼？當然就是前面所說的一種『政權』，一種『公權力』。這種政權或『公權力』，是國家之所以為國家的主要特徵，牠的任務就在把這種職權，完全付託在政府機關手裏來執行階級的支配，這是牠的主要部分，這也便是一般的政治學者所說的對內須保持社會的治安；再便是執行這一國家對於另一國家的進攻之防禦，這便是一般的政治學者所說的對外須防止外國的侵入。這是屬於消極方面的，而在積極方面，政府當然要利用牠所有的職權，對內則在政治上，經濟上，增進本階級的地位，策謀本階級的幸福；對外則為本階級的利益與幸福，有時亦進攻其他的國家。總之政府的職權，在完成牠對內與對外積極與消極的各種任務，這是無間於古代，中世，近代政府之一般的原則。至於職權的大小與牠所能達到的範圍之廣狹，則是要受時間與空間

的限制的，歸根到底，是要受經濟組織，社會狀況的限制的。這一點在前節已簡單的說過。

明乎此，則一般人所說的國權的範圍與政府職權的分配，并因此而呶呶不休者，我們都可以得着適當的解決。例如關於國權的範圍，按即政府職權的範圍與其分配的爭論，有人硬把他（即不管牠的時間性與空間性）分為個人主義派與社會主義派。說：『個人主義家主張縮小政府的權力；社會主義家却主張擴張政府或團體的權力。個人主義家不信任國家，把國家看作不好的東西，所以極力要縮小他的權力範圍；社會主義家却信任社會和國家，把社會和國家看作積極的好東西，所以極力要擴張他的權力範圍』（見高一涵先生編政治學綱要一〇二——一〇三頁）

果真是這樣的嗎？個人主義，是經濟發展到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促進資本主義生產的動力是自由競爭，經濟上的個性的自由競爭反映在政治上便拒絕政府的權力在產業方面的干涉。他們主張縮小政府的權力，確是事實，但這是那一個時間（資本主義初期）的經濟條件所要求的如此，並不是『俟諸百世而不惑』的；也祇是歐洲的幾個先進國家（如英、法、德、）如此，更不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社會主義，及社會主義家的產生，自然也不是

無條件的，超時空的，社會主義家——一個够得上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家，決不是無條件的主張擴張政府或國家的權力，也決不是無條件的信任社會和國家，把社會和國家看作積極的好東西。國家的政權，或者說政府的職權，一個真正的科學的社會主義家，却祇在可以禮讚的條件之下才禮讚牠；可以詛咒的條件之下才詛咒牠。他們除把政府職權的一般原則，認爲是完成其對內對外消極積極之任務外，至於在每一歷史階段中，牠的職權的大小與廣狹的範圍及其分配如何，必然是要由牠的歷史條件決定牠的。

#### 第四節 政府的組織與憲法

我們在前面祇籠統的說了政府是一種國家的機關，說牠是執行階級支配的一種機關。但牠決不是各種獨立存在的個別的物體之堆集，而是相互聯繫着的一種有組織的活的有機的統一體。惟其如此，所以牠才能完成其對內對外消極積極之各種任務。如前所說。牠的組織與牠的各種機構完備與否，雖因時代而有不同，但牠是有組織的則無所異。尤其到了近代這個時期，立法，行政，司法各種政府機關的組織如何，牠們彼此的聯繫如何，中央政府與地方

政府的組織如何，彼此的聯繫如何，以及各種職權的分配如何，都需要有一種嚴密的規定。這種規定牠們的東西是什麼呢？這便是所謂憲法。

憲法在近代國家裏面，通常是規定政府的組織，政府的職權等等的。但還有一個重要的任務便是規定人民的權利。這因為憲法這個東西祇是近代國家的產物，是新興的資產階級，推翻了封建的統治後，為保障他們所新獲得的權利而設的，所以在憲法的條文內，必須有人民權利的規定。美國人就最注意這種規定，他們差不多把人民自由權利的規定，看做憲法中必不可少的部分。然實際上所謂人民的自由權利，畢竟不過是階級的自由權利罷了。不管憲法的內容包括了多少部分，總之牠是一個政府組織大綱，是一國的根本大法。因此牠是一種根本的決定的『力』。牠作用於政府而加強階級的支配。所以政府的公權力之具體的表現，是種種物質上的強力，如所謂特別的武裝隊伍，常備軍和警察等；而把物質上的強力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實現出來的，則是所謂法律，尤其是所謂憲法，因此我們在國家權力的運用，階級支配的執行上，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國家所給與於政府的兩件法寶，一便是「強力」，二便是「法制」。因此我們說到政府的組織，便不能離開所謂「法」這一東西，而在近代政府的

組織方面，尤其不能離開所謂「憲法」這一東西。

憲法與政府的組織的關係既明，我們對於「憲法」這一東西，還要特別的提出來說一說，憲法的本質究竟是什麼呢？我們要知道憲法的本質是什麼，必先理解一般法律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可以說所謂法律就是政府機關執行階級支配之一種有強制力的規約和條文，一般法律的本質如此，憲法的本質自然也是一樣。何以在同一法律的範疇內，而有一種特別叫做憲法的東西呢？如前所說，這是近代國家的產物。普通稱近代國家為立憲國家，就是因為牠除普通法律之外，還有一種特別叫做憲法的東西，據說憲法主要的內容，牠祇是規定政府的組織，國權的範圍，以及人民的自由權利等。所以牠是一國的根本大法，然如果以規定政府組織等的法律就算是一國根本大法。（憲法），那末，自有國家政府以來，就必然有關於政府組織的各種法律，即必然有所謂一國的根本大法。但在那個時候，縱然這一法律，（其實不過是一種命令口詔）是有關於一國的根本組織，然統治者並未明確的意識到感覺到說這是一條關於一國的根本法律，也並不會自覺的有意識的把一國的根本法律與普通法律分別出來。所謂近代的憲法便不是這樣，牠是近代經濟組織反映出來的，牠是新興資產階級的各種權利的

唯一保障，（尤其是財產權）牠代表一個新興階級的要求。在制定牠（憲法）的時候，這個新興階級確是感覺到意識到這是一國的根本法律（憲法），與普通法律是不同的。

在事實上也有許多近代國家的憲法，不是一時特別制定的。而是法典判例的自然生長，例如英國。但這總是例外。即令英國這一國家不會有所謂成文的憲法但在牠把已往種種法典判例認做一個根本法律（憲法）的時候，很明白的牠是近代經濟條件所反映出來的一種階級的法制的自覺，所以憲法畢竟是近代國家的產物，是新興資產階級起來代替了封建階級，近代政治代替了古代中世政治的一根時代的劃線。這一近代的國家的產物（憲法）。不僅是新興資產階級所要求的東西。即在新興資產階級被否定的時候，假若階級的支配所需要的政權政府等等還不會消滅。牠還是必要的東西。

## 第二章 近代政府的兩種形式

### （一）代議制的政府

#### 第一節 代議制政府的憲法

照我們前面所說，（見國家論第二章）是把代議制國家看做近代國家兩種體型之一的。所謂「代議制度」與所謂「議會主義」，「立憲政治」，「民主政治」，這些東西名稱雖異而實則同，總之牠們都是資產階級的政權形式。而執行資產階級政權的政府機關的組織，以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等等，又都是由所謂憲法來體現的，所以我們在本編第一章第四節就說到了「政府的組織與憲法」。但語焉不詳，在這裏還需要專論一下。

憲法是所謂一國的根本大法，牠的內容，主要是包括下面幾個部分：一、政府的組織與職權，二、各級政府或一級政府間各機關職權分配的方法，三、人民與政府間的各種權利與義務。有這樣一種具體內容的憲法，當然是近代的產物，但其表現出來的形式却不一样，普通有所謂：成文憲法，不文憲法，剛性憲法，柔性憲法，欽定憲法，民定憲法等等。就其產生的歷史來說，大概從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三洲殖民地對英宣布獨立組織北美聯邦起至一七八九年北美聯邦憲法成立時止，便開始了近代歷史上一個蓬勃的制憲時期，法國的第一次憲法是於一七九一年九月公布的，德意志各邦是於一八一四至一八二九年之間多數採用憲法的，他如西班牙憲法公布於一八一二年，挪威憲法公布於一八一四年，丹麥與荷蘭憲法公布於一

八一五年，葡萄牙憲法公布於一八二二年，比利時憲法公布於一八三一年，意大利與瑞士憲法公布於一八四八年，奧大利憲法公布於一八六一年，瑞典憲法公布於一八六六年，總計自一八〇〇年到一八八〇年之內，歐洲各國曾經公布的憲法不下三百餘種，然這種憲法，都是所謂成文憲法，所以近代憲法的形式雖有種種不同，主要的却還是成文憲法佔多數。

以上是歐戰以前所制定的憲法，在歐戰以後，俄德奧三個大帝國，有的經過革命，有的陷於分裂，在舊有的區域內劃出了許多新國家，於是就需要新的憲法來重行規定一切，所以在最近十餘年內，又制定了許多種新的成文憲法。如德國，普魯士及其他各邦，奧大利，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波蘭，芬蘭，匈牙利，蘇聯各國的憲法，都是在歐戰以後制定的。

在近代立憲國家裏面，民主政治的新觀念，一般都以為憲法雖有種種形式上的不同。而實際上都是由人民以主權者的資格制定的。並且以人民為一切權力之根源。所以美國憲法在憲法條文之前還有一個總綱，說明我們合衆國人民為什麼制定此憲法。波蘭憲法也說明我們波蘭民族為什麼在波蘭共和國會中制定此憲法。捷克憲法也規定「人民為捷克共和國一切權力的惟一的源流」。其他瑞士，比利時等國的憲法，差不多都有類似此等意義之規定。而例

外則祇有歐戰以前的德國與日本，他們大概都是把憲法看做是國王制定（即前所謂欽定）的。但白紙黑字的憲法條文規定是一事，而一般人民是否真為一切權力之源流又為一事。我們如果確認了以上所舉各立憲國家與立憲政府的階級性，則無論所謂憲法是由人民以主權者的資格來制定或由國王以主權者的資格來制定，而實則所謂主權，祇是階級的主權，在代議制的政府形式中，一切主權，則毫無疑義的是資產階級的主權，例如在以上各國的成文憲法中，何嘗不列舉人民言論，思想，出版，結社，集會種種權利，而實則所謂人民，祇是一階級的少數人，對於私有財產制的各種權利，各國憲法尤其是給與特別的保障，但這在客觀的事實上，很明顯的就祇有有財產的一小部分人才是憲法所恭請的嘉賓，其餘大部分沒有財產的人便扔在憲法的圈子外了。

在以上各種憲法中，祇有蘇聯的憲法是表現另一種國家形式與另一種階級主權的，我們留待下面再加以申說。

## 第二節 憲法中的人民權利

憲法中的人民權利一部分，在上面雖然簡單說到，但這是很不够的。據近代一般政治學者的意見，大概所謂人民權利。即是人民的自由平等。因此英國的老政治學者蒲傑士 (Ryc  
e), 把人民的自由分為四種，把人民的平等也分為四種；（一）公民的自由 Civil Liberty，這是指出的人民的身體及財產不受制裁的自由；（二）信仰的自由 (Religious Liberty)，這是指的人民對於宗教信仰不受束縛的自由；（三）政治的自由 (Political Liberty)，這是指的人民參與政權的自由；（四）個人的自由 (Individual Liberty)，這是指的個人在不妨害公共福利的範圍內所有一切的自由。以上是蒲氏所謂四種自由。此外尚有蒲氏所謂四種平等：（一）公民的平等 (Civil Equality) 這是指的人民私權的平等，即一切人民在私法上都有平等的資格，如人民的生命財產等項，都受法律平等的保護，如被侵害即有控訴於法庭之權利。（二）政治的平等 (Political Equality)，這是指人民的公權的平等，即一切人民都有平等的參與政權之權利。（三）社會的平等 (Social Equality)，這是指的一切人民在社會內無門第財產等階級差別說的。（四）自然的平等 (Natural Equality)，這是指人類生來都是一樣，（如五官等項）所以凡是人類都應平等。

上述種種自由平等的權利，自然都要反映於近代立憲政府的憲法中，而把牠們歸納起來，則成爲下列三種基本權利：

一、消極的基本權利，例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住居自由，營業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類是。

二、積極的基本權利。例如一切人民有享受國家設備最小限度教育的權利，老幼殘廢者有享受國家特別救濟的權利，勞動階級及一切勞苦民衆有享受國家特別保護之權利等是。

三、參政權，例如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之類是。

其有明文散見於各國憲法中的，則有如「人類生而平等」。「政治結合之目的，在保存人類天賦權利，即自由權，財產權，生命權，壓迫之反抗權等」。「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任何集團，任何個人，在無明文規定的權力以外，不能行使任何權力」。「法律爲一般意志之表現，凡屬市民，皆有直接間接參與制定法律或同意法律之權。法律之前，萬人平等，對於所有稱號，官職，公務，按各人的能力，皆有平等參與權」。「無論何人，在法律規定

以外，不受糾問，逮捕，監禁」，「無論何人，有信教自由，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之自由等」。然而這些都是規定在憲法之中的，這些權利究竟實現了沒有，或實現到了何種程度？最好還是聽蒲傑士的話。他說：「……從前人們希望政治的平等能夠保障社會上一般的滿足與和平；現在政治的平等已得到了，非但不能保證社會上一般的滿足與和平，反而使有產無產兩階級的懸隔，日甚一日，這兩階級除了投票權的平等之外，再沒有別的平等了。假使國家的行為仍然不能改良人民的生活狀況，那末，從前人民千辛萬苦所爭到的參政權究竟有什麼用處呢？」（見所著現代民治政體）。

看了蒲氏以上的話，彷彿他是在上面那些自由平等的權利中，特別注重政治的權利，併且以為政治的平等是已得到了，不過牠不能保證社會上一般的滿足與和平，而且反而使社會階級日益懸隔，何以是這樣子的呢？蒲氏未能發見這種原因，或許是他不願說破這種原因，關於這點，我們在這裏不願多說，因為在這裏我們是專在指明代議制政府憲法中的人民權利，祇是階級的權利，即資產階級的權利罷了。但在一般的政學者中，（蒲氏亦居其一）似乎也曾指出了政治的平等所以不能保證社會上一般的滿足與和平的原因，實由於經濟的不平

等。如他們說：「故人類各種平等的理想，應該以經濟的平等的理想做基礎。經濟的平等是地基，其餘的各種平等都是上層的構造，經濟的平等是主因，其餘的各種平等都是結果」，（見高一涵先生著政治學綱要一九頁）又說：「現在一般人都相信，人類如果得不到經濟上的平等權，便不能享受政治上的自由權。真正是人人都能平等享受的權利，乃是經濟的基本權利，經濟的基本權利最少也有三種：（一）凡是勞動者生產的東西，都應該完全歸勞動者自己享用，由這個原則上發生出來的權利，便是全勞動收益權。（二）凡生活在社會中的人類，都應該獲得那滿足各人期望的必需品，來維持他的生存。由這個原則上發生出來的權利，便是生存權。（三）凡有勞動能力的人，都應該有勞動的機會，由這個原則上發生出來的權利，便是勞動權。」（見前著一三六頁。）

是的！政治的平等是建立於經濟的平等之上，「人類如果得不到經濟上的平等權，便不能享受政治上的自由權」。但怎樣（用怎樣的方法和手段）達到經濟上的平等這一點又是他們不會明白指示出來的。至於達到了真正的經濟上的平等，就無所謂政治上的平等，因為當到了在經濟組織上能夠說真正平等的時候，那像現在的這種政治組織——

國家，已經不復存在了。

### 第三節 代議制政府下的選舉制度

用選舉的方法決定一件事的好壞，決定參加政府組織的人員，偶然的在歷史上可以說老早就有過；但常規的選舉政府人員的全部（代議士及各種官吏）或一部（僅僅限於代議士），并決定政府的政策，卻是近代代議制政府的特徵。因為要有效的合法的來執行選舉，便有所謂選舉制度，在選舉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選舉權與選舉資格。所謂選舉權，就是在法律上（選舉法）被許可參加選舉的一種權利。但須具有選舉資格的人才有選舉權。所以選舉資格，就是用來決定選舉權的。我們在這裏就只想就這一點來說一說。

關於選舉資格在代議制政府底下，大概都是有種種限制的，列如宗教的，教育的，社會的，性別的，年齡的，財產的，而財產的限制尤其是嚴重。法國在一八一四年規定年納三百法郎的賦稅與年滿三十八的人才有選舉資格，英國，在一八三二年以前規定限於年值四十先令地產的地主才有選舉資格，美國，日本，意大利等國，都一樣有對於財產及其他的限制。其次，在選舉權的限制上，對於性別的限制，即對於女子參政權的限制，一般人都認為是

選舉權歷史上最有興趣的一頁。實則女子選舉權的限制，仍不外是財產限制的副產物。在歐戰以前，世界各國一般是限制女子的選舉權的，雖有少數的國家實行了一部分女子的參政權，但一九〇七年芬蘭憲法的規定，女子必要年滿二十五歲並能納一定數目的賦稅才有選舉權，足見女子選舉權的限制；仍離不了財產限制的這一事實，不僅女子選舉權的限制是這樣，其他社會的，教育的，年齡的，宗教的限制，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可以說選舉權的限制，祇有財產的限制是基本的，即一切的限制都是由牠決定的。這種選舉一般人把牠叫做『限制選舉。』

到了一八四〇年，歐洲開始了成年男女的普通選舉運動。即開始了打破多種選舉上的限制運動。於是一八四八年法國憲法規定：凡享有公民權利年滿二十一歲的法國男子都有選舉權。英國一九一八年的選舉法規定：凡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子並在選舉區域住滿六月以上的都有選舉權，凡女子年滿三十歲並有住屋一所，或其丈夫有住屋一所亦能有選舉權。美國從一八二〇年起就逐漸廢除種種選舉上的限制，但到了十九世紀中期才承認全體白種男子都有選舉權，其他如意大利在一九一二年，日本在一九二五年都取銷了選舉上的納稅資格與教育資

格。在歐戰以前，如前所說，女子參政的國家是很少的，可是到了戰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規定年滿二十歲的女子能參與國會選舉，一九二〇年普魯士的憲法規定女子能參與邦選舉，捷克、波蘭、奧大利、愛爾蘭等國的新憲法都有女子參政權的規定。那末，現在有選舉的人算是很普遍了，一切選舉上的限制都打破了，一般人把這種無何等資格限制的選舉，叫做「普通選舉。」

人民的選舉權由限制選舉到普通選舉，可以說是選舉權的一大進步，一大擴張，所以有人就把近代代議制度看做是政治上之最民主的形式，甚至於把這一種政治形式看做國家的最後形式，而希圖由議會的多數達到政治上的和平轉變，如果這種看法與這種希圖是與具體的事實相符而有可能，自然是很好的。但所謂普通選舉無論普通到何種程度，中間總是隔着一層牆壁。這層牆壁正是隔離大多數的勞苦民衆的。事實上在所謂實行普通選舉的國家裏，就明顯的還有下列各種限制：破產的，沒有確定住所的，犯罪的，剝奪了公民權的，受國家慈善機關贍養的，未曾正式在選民單上註冊的，都不准其有選舉權，並且在所謂實行普通選舉權的國家裏，縱然在法律上規定了某種人（例如工人）的選舉權，而在事實上故意不予以執

行選舉權的機會。（例如選舉不於星期日舉行）則選舉權的意義仍等於零。再現今的代議制政府，因為執行政府機關的任務的，往往是某一政黨，所以又名政黨政府，而一切選舉可以說都是由政黨操縱，甚至候選人的名單都是由政黨提出，當選舉的時候，選舉人祇能在選舉票上已經列入的候選人中投票，這又無異於你根本上剝奪了人民的選舉權。他如選舉運動選舉競爭，勞苦羣衆絕對不能勝過豪富有勢而且受過教育的人們，這都是鐵一般的事實。這些基本事實，都充分的證明了資產階級政府所謂普通選舉之欺騙性：這是無足怪的！本來資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在牠的全部意義上，都不過是一切自由主義者愚弄勞苦羣衆的謊語。

在這裏我們可以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來證實在資產階級的國家裏，縱然採用了普選制度，而當選的總是資本家，廠主，大商人，律師，地主等，而決不是工人，農民，例如以一九二五年法蘭西國會選舉的結果來說：議員共六百一十名，其中律師有一六四人，地主有一〇八人，廠主有六二人，言論家有三九人，醫生有三八人，大商人有二六人，學者有三十人，高等官吏有一六人，職員有一五人，軍官，工程師，銀行家共有九一人，而工人只有二一人。

這就是所謂實施「普選法」的資產階級國會的榜樣，在工農人口佔絕對多數的國家，然其國會的成分，尙且如此，其他即可想而知了。

#### 第四節 代議制政府的組織原則——三權分立

代議制政府通常把政府的組織原則，定為三權分立。所謂三權，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所謂三權分立，即把國家權力之作用，分為立法、行政、司法，而以立法權屬於議會，行政權屬於國家的地方的行政機關，司法權屬於法庭，使各自獨立而互不相侵之謂。在近代極力發揮三權分立論的，首推法蘭西之孟德斯鳩，他著有法的精神(*Spirit of the Laws*)一書，即是發揮這一學說的。他說：

『每種政府都有三種權力：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君主或行政官用第一種權力，來制定暫時的或永久的法律，修改或廢止現行的法律。用第二種權力，來宣戰媾和，派遣或接受公使，保障國內的公安，設備國界的防禦。用第三種權力，來處罰犯罪或裁判個人中間的爭訟。』

『人民政治的自由就是指着每人確信自己無憂的意志安寧而言。要想得到這種自由，那末，政府的組織一定要使人不必互相懼懼。當立法權和行政權同放在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手上時，便沒有自由可說，因為將要發生懼懼，恐怕君主或元老院要制定專制的法律，並且要用專橫的方法去執行他，再如果司法權與立法權行政權不分，也沒有自由可說。倘若司法權與立法權合併，那末，裁判者同時就是立法者，人民的生命和自由便要受專斷的支配。倘若司法權與行政權合併，那末，裁判官便要兒殘了。再如果三種權力放在同一個人或同一團體手中，無論他是貴族團體或平民團體，一切事便都完結了』（見所著「法的精神」第十一編第六章）

孟德斯鳩的這一學說出世之後，在當時——十八世紀，幾乎成為歐美布爾喬亞政治學者及政治家的信條，所以法國革命時代的政府組織，在憲法的規定上，即特別注重這種分權的原理；美國的聯邦憲法和各邦憲法，關於政府組織部分，也都一致的採用這一大原則，其實所謂三權分立，即在當時也不過是騙人的，例如英國的司法官雖然名為獨立，行政部與司法部雖然名為分工；但是衆議院有彈劾權，上議院有審判權，這明明是國會也可以行使司法權

到了英國的責任內閣制更加進步，簡直連行政權也收歸議會了。

不錯，英國不是一個以分權制著稱的國家，但就是以分權制著稱的美國，也不是能够澈底實行三權分立的，所以三權分立，不過是形式上的。實際上一切代議制政府組織之根本特徵，乃在於中央集權，通常所謂中央集權，又即是行政權之集中的意義，行政權之超過於立法權與司法權而為集中的行使之意義。如果我們從歷史的觀點，一為追溯代議制政府權力發展之過程，便可知道代議制政府權力之重點，開始是由議會權力，而逐步轉移到行政權力的。即資產階級，首先是爭取議會權力，更進一步才以行政權為中心而行使其集中的支配以確保其支配地位的。所以不論是以分權制著稱的美國或不以分權制著稱的英國，要之從其政治權力之發展上看來，都是與所謂三權分立說不相符的。

更具體的說，代議制政府權力的發展歷史，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即在牠的發展過程中，實分着很明顯的兩個步驟：所謂第一步，僅以革命的手段成就其準備之一半；第二步則成就其準備之他一半，即第一步奪取議會權力，第二步則奪取行政權力。試看法蘭西的革命，一舉而完成了所謂議會共和國，議會在當時首先拿在資產階級手中，作為資產階級與封建君主

及貴族鬥爭之有力的武器。但資產階級為要壓服其他之各種階級，確立自己的政治支配，議會已不十分有力。於是馬上體驗到確實掌握自絕對君主政治時代以來之發達的行政機關，為確立其階級支配之不可缺的要素。此後資產階級——不僅是法國的資產階級，就特別感覺行政權的重要。於是不但對外為要壓服其他階級，即在他們自己內部的各派互爭政權的惡戰苦鬥之下，也有了掌握行政權即是掌握政權的意義。

以上可以說把代議制政府權力之重點，由議會移於行政機關之論證，已相當的申述了，總之行政機關之大權，起源於絕對君主專制時代，到了資產階級的政府機關，遂益加大大發揮其機能。這種政府機關之特徵，即所謂中央集權。關於牠的歷史的意義，早在「康民尼斯特·曼尼菲士特」裏面，有一段話說得最好。

『資產階級抑止生產手段，財產，人口之分散，於是人口被集中，生產手段被集中，因之財產也被集積於少數人之手。此必然的結果，便是政權的集中，即政治上之中央集權，牠們卜資產階級，把不過形成聯合的種種利害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稅制不同之各獨立地方，努力做成一民族，一政府，一法制，一階級的利益，一關稅的境界。

之國民。」

這樣的中央集權的政治，自然是以行政權為中心而表現，政府權力之集中化，益加顯露出資產階級專政之本質。所謂三權分立的組織原則，自然是虛偽的東西。

附註：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在外觀上是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而所謂三權分立行使立法權之議會，號稱為代表人民民主權的國家之最高權機關；但實際上，議會決不有任何主權，決非能代表國民總意之機關。又就三權分立論來說，司法權是獨立的，即他們標榜法院由他種政治機關而獨立，以行使獨立之機能；但實際上司法為支配階級最根本的權力機關之一，所謂離開他種政治機關而能獨立行使其職能的事，也決不會有。

### 第五節 所謂分職論——由分權到分職

據高一涵先生所著政治學綱要說：

『從前的國家是以主權者的資格治人的，所以政府的組織專門注重權力的分配，現在的國家是以事務員的資格治事的，所以政府的組織祇要注重職務的分配。柏拉圖在兩

千多年前，便把分工的原理應用到國家的職務上邊去，想造成專門治國，專門護國，和專門生產的三個階級，好讓國民因才服務，各展各的才能，各練各的技術。但是他的理想從來沒有實現過；就是近代的斯密亞丹(Adam Smith)，也祇把分工的原理應用到工業上邊去，却不會引伸出來應用到政治上邊去。最近的國家，職務上大生變化，就是治人的權力日見減少，治事的職務日見增多。將來的國家，也許可以同近來的地方自治體一樣，把軍政權刑罰權等逐漸丟開，專門做公共的事務。到了這時，便沒有分權論存在的餘地，所有政府的組織問題的研究，一定要集中在如何分職一件事上來了。」（見政  
治學綱要一四九）

這就是所謂分職論，據高先生說英國社會主義家韋布(Sidney Webb)，有一種計劃，擬將英國的政治組織分為兩院：『一是專管警衛事項的政治議會，一是專管社會產業事項的社會議會。政治議會的職務在辦理外交、殖民、國防、司法等事；社會議會的職務，在決定現在一切人想享受什麼精神的物質的環境。詳細說來，就是(A)決定目前社會享受什麼種類的文化，(B)對於將來社會，創造一定的文化環境。故社會議會的職權，就在因時制宜

的支配全社會的經濟的社會的各種活動。他的主要任務，就在行使私有財產的處分權，生產機關的監督權，財產權，課稅權，教育權，衛生施行權，交通機關的監督權，社會財源的管理權，科學的調查施行權，及關於物價貨幣的支配權等。』

這種分職的方法，又據高先生說：『與從前的三權分立說大不相同。就是一方面把議會分開，一方面又把行政事項分開。政治議會議決的事項，由內閣執行；社會議會議決的事項，都不交由內閣執行，祇交由該議會的常設委員會執行。各個常設委員會之下，又設立行政各部。而社會議會，常設委員會，及行政各部，對於產業或公益事業，祇行使普通的監督權，實際上的執行，乃在他下面所設的各種事務局。這種分職的辦法，幾乎同工廠分工的辦法相同。這樣分職的原因，就是想增加政府做事的效率。所以從前的分權說，專門注重制衡；現在的分職說，却專門注重效率。從前的分權大部份是想防止政府專制的；現在的分職大部份是想增加政府做事效率的。這就是專門治事的國家，所以生出這種分職學說的原因。』

我們讀了上述的偉論，如果把政府的階級性丟開不管，現在代議制政府是那一階級的政府丟開不管，代議制政府權力發展的歷史過程丟開不管，那末，分職的政府，的確比之分權

府丟開不管，代議制政府權力發展的歷史過程丟開不管，那末，分職的政府。的確比之分權的政府，可以算得是一個「好政府」了。但是分權論。如上所說，如果祇是一個虛偽的東西，所謂分職論，也不過是小資產者的社會主義家（指韋布）腦海裏面所浮現出來的「蓬萊仙島」高先生說：「最近的國家，職務上大生變化，就是治人的權力日見減少；治事的職務日見增多。」尤其不是事實。所謂最近的國家，即是前所謂帝國主義國家，我們雖然指出了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一個特徵，是經濟與政治的界限，幾歸於消滅，雖然指出國家在現今，不過是全生產過程之管理的實現，但這祇是益發證明帝國主義國家或代議制政府是在完全為少數資本家服役，國家與政府，完全帶着經濟上之支配者的金融資本家之執行委員會的性質。再我們指出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二個特徵，是行政機關之強大化，官僚羣及軍隊比較任何時代都要擴大而成為國家權力之中樞。這種強大的官僚羣與強大的海陸空軍隊，是專治事而不治人的嗎？並且我們在前面曾說：「特別是帝國主義時期，偉大的資本主義壟斷時期，由單純壟斷的資本主義進到國家壟斷的資本主義時期，這時期表現出國家機關之異常的鞏固。官僚和軍事機關的空前的發展，益發表示對於勞動者階級抑壓之增大。這些現象，無論在君主國或在最

自由的共和國裏，都無所異。「這已明白表示最近的國家與政府、官僚的軍事的裝置之發展，是爲了要抑壓勞動者階級了，——是爲的治人。

#### 第六節 行政機關組織的三種形式——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

我們在前面說代議制政府權力的重點，是由議會而逐漸轉移到行政機關的，又說帝國主義國家之第二個特徵，是行政機關之強大化，所以我們在這裏特先把所謂行政機關組織的三種形式提出來加以說明。所謂行政機關組織的三種形式，便是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

(1) 總總統制 (Presidential System)。大概行政組織採用單獨制的就是所謂總統制，現在的君主國家君主雖然是一個的元首，但在實際上已經不是行政部的真正元首，總統制的特點，就其與政府其他機關，如立法機關，司法機關來說，就在牠與立法機關完全分立，行政元首的選舉在憲法上既有特別規定，牠的權限也明白規定在憲法之內，所

以行政元首的政策，任期，都非立法機關所能過問。而行政元首以下的內閣閣員，則直接由行政元首任命，直接受行政元首的指揮監督，直接對於行政元首負責。因之所有閣員均不能同時兼任議會議員，甚至於不能出席議會，答覆議會質問。這就是說閣員的行政行為均不對議會負責。因此就是閣員的行為和政策，不為議會所同意，議會也不能使用不信任投票權，使他們去職。他們在任期中祇能由總統根據憲法上的權力自由罷免，並不負有連帶上的責任。倘若議會對於公共政策的意見，與總統和內閣不合，總統既不能解散議會，請求選民公判；議會也不能要求總統去職。並且有往往總統屬於這一黨，而議員的多數則屬於那一黨的事。據說：美國是行總統制成功的國家，所以美國的布爾喬亞學者，常常稱道總統制的好處。

再所謂總統制也有好幾種：一，行政元首對於議會祇有政治上的獨立，其他法律事項，還須受議會的彈劾；二，行政元首對於議會完全獨立，無論犯了輕罪重罪，議會都不能彈劾，三，除非犯了叛逆罪要受議會彈劾之外，其餘的權力一概離議會而獨立。

(2) 內閣制(Cabinet System)。近代各國的行政組織，除上述總統制外，還有

與總統制恰相對應的內閣制。內閣制所不同於總統制的，就在牠是與立法機關聯成一氣。凡行內閣制的國家，實際上的行政元首就是內閣。一切政治上的設施，直接對議會負責，間接對於選民團體負責。至於總統即名義上的行政元首，却站在沒有責任的地位。

通例內閣的閣員，同時就是議會的議員，就是在議會中多數黨的領袖。非同時兼任議會議員的閣員，也有出席議會的特權。簡單說：就是內閣與議會打成一片，由他們組織起來做實際上的行政元首，凡名義上的行政元首之一切政治行為，必要由他們副署，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他們對於立法機關提出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議會在每一會期中所通過的議案，大部分總是由內閣發議的，故採用內閣制的國家，與其說是議會控制內閣，不如說是內閣控制議會。因為多數黨的領袖，既都是內閣的閣員，而議會議員不過是他們的黨徒，所以實際上議會祇有聽內閣的指揮操縱。但是在有一種時候，如果內閣不為他的黨徒所信任，即不為議會中多數黨員所信任，否決內閣所提出的議案，或對於他投不信任票，便祇有兩條路可走：一內閣負連帶責任，全體辭職；一解散議會，訴諸選民。在解散議會重行選舉之後，如果政府黨仍佔多數，內閣自然繼續執政；如果反對

黨佔多數，內閣便須讓位。據說，英國是內閣制的發源地，許多年來都是由議會中多數黨組閣，所以這種行政組織，又有人把牠叫做「議會政府制」(Parliamentary Gouvernement) 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是很多的，例如荷蘭、法蘭西、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希臘、日本都是。

(3) 委員制。在以上所述兩種行政機關的組織外，即總統制，內閣制外，還有所謂委員制。委員制的特點，就在行政權和立法權完全合而為一。行總統制的國家，行政權與立法權互相對峙，誰也不能支配誰，行內閣制的國家，雖然有行政立法打成一片的事實，但是在法律上行政立法兩部仍是分立的。至於採用委員制的國家，立法行政的大權往往同在一個最高的議會，議會選出自己相信的人員，委託他們去組織行政部。這個行政部是事事聽命於議會的，祇許行政權隸屬於立法權之下，絕不許行政權與立法權相對抗。故立法部與行政部的關係，是主從的關係。委員由議會選舉而來，他的職務由議會委託，或事先受以意旨，或事後予以撤消。這種樣式的行政部，關於國家行政的職權，不是由一個首領行使，祇由一個衆人合組的合議團體行使。組織這個合議團體的分子

，彼此都立在平等的地位上，法律上的權限彼此都是一樣的。雖然也有一個人做形式上的首領，可是職權却不見得就優越於其他委員。所以這個制度，一方面和總統制不同，一方面又和內閣制不同。採用委員制的國家，就是瑞士。現在蘇聯雖然也是採用委員制的政府組織，但牠與瑞士的委員制，祇是形式上的偶合，在本質上是絕不相同的。

以上所述行政機關的三種形式，真正不過是三種形式罷了。實際上無論是總統制也好，內閣制也好，委員制也好，都是執行階級支配的機關。所謂那一種制度較之那一種制度好，那一種形式較之那一種形式優，祇是在執行階級支配的効率上，支配階級自己在互較短長。在被支配階級看來，除了支配的程度有深淺外，正是無關休戚。並且從行政機關之日起強化一點來檢討上述三種行政組織，似乎所謂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在帝國主義時代都成了過去的東西。即現在的政府，正在走向法西斯蒂主義，而暴露其資產階級獨裁的本質。例如在歐戰時，以內閣制著稱的英國，便實行了所謂各黨的聯合內閣，最近又有所謂「國民政府」，「超然內閣」，「舉國一致內閣」出現。而倣行內閣制之日本，最近也不斷的發生法西斯蒂的暴動暗殺事件，自本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內閣總理犬養毅被暗殺後，也組織

了齊藤實的所謂超然內閣，舉國一致內閣。所謂「國民政府」，「超然內閣」，「舉國一致內閣」，實則即所謂法西斯蒂內閣，資產階級獨裁制的露骨表現。老實說：就是以明目張胆的獨裁制代替了假面具的隱蔽獨裁的內閣制。一般人所標榜着的內閣制，既然到現在不過是有名無實了，其餘所謂總統制，委員制，自然也都是一種形式而已。

### 第七節 立法機關的組織——議會

上節已將行政機關組織的三種形式加以說述了，現在進而說述立法機關的組織，即議會的組織。關於議會的組織，大概採用兩種最通行的制度：即所謂兩院制 Bi-cameral System）與一院制（Unicameral System）。採用兩院制的國家尤佔多數，採用一院制者，却祇有捷克斯拉夫、芬蘭，以及德國聯邦中幾個小邦而已。

關於一院制與兩院制的利弊，一般政治學者曾各持理由呶呶不休，茲略為介紹如左：

主張兩院制的人說：兩院制能够救濟議事的輕躁，所謂四隻眼總比兩隻眼看的更多更好，兩院制能够限制專斷，兩院制能夠調劑進步，兩院制能够維持行政部的獨立，兩院制能够

代表階級的利益等等。主張一院制的人也有許多理由，例如他們以為一院制能够使責任明確，一院制能够使民意統一，一院制能夠使議事敏捷等等。但這也不過如我們在前面所說，是支配者自己在想到他們該如何執行支配時候的一種互較短長的事，我們可以不必深論。

但不管採用一院制的國家也好，採用兩院制的國家也好，都是近代代議制的國家，亦即所謂採用議會制度的國家。而議會議員的選舉，大概又多採所謂「屬地主義」的制度。即各國選舉議員，為便利起見，多把全國分為若干選舉區，而採用分區投票制。分區選舉明明所採的是屬地主義。又議會的議員，在名義上是全體國民的代表，而實際上則祇能代表毫無組織的個人本身，不是代表有組織的一羣個人中間公共的某種特定的利益。於是弊端百出，在他們自己也感覺到，而有下列一串他們自己最通行的「自我批判」：

(一) 議會往往不能代表真正的輿論：因為議會的任期，不是五年，便是四年，離選舉的日期過遠，故不能代表民衆真正的感情和意見。

(二) 議員的選舉往往為特殊勢力所左右，利誘威迫，都所不免，故不能代表真正民衆的意見。

(三) 議員的選舉以政黨爲運動的主力，故往往便宜了黨內的庸人，而一般品行高潔和思想獨立的人，都不大願意就政黨的範圍，所以不得當選。

(四) 議員由政黨指名，而政黨的經費多得實業界的資助，故當選者往往重視物質的後援者或出資者的私意見，而漠視民衆的真意見。

(五) 議員因圖謀當選，往往一味阿附選舉人，甚至於不擇手段，用種種欺騙或詭辯的方法。

(六) 議員爲政客所獨占，故往往以爭權奪利爲主，不把民衆的利益放在心上。

(七) 議員因由屬地主義而選出，故多注目選舉區的利益，而不注意到全體社會的利益。

(八) 現在的議會多不能適合社會生活的實際狀況，現代社會生活分成種種經濟集團，在橫斷的國民主義之上立腳的議會，往往不能代表縱斷的經濟生活。

(九) 為政客大本營的議會，事實上不得不變成野心家的集合所，辯論家的舌戰場，而且人多嘴雜，責任不明。

### (十) 議員制度不過是資產階級的假民治制度。

——以上十項，見高一涵先生所著政治學綱要一八五——一八六頁。——

就以上所說看來，議會制度已是很明顯的走上了崩潰的路。但為救濟以上的弊害和議會本身的崩潰起見，一般政治學者以及所謂政治家，似乎有種種新的辦法提出，即所謂議會制度的新趨勢。而最主要的便是所謂職業代表制。這種辦法，據他們說，就是想把從前屬地，屬人代表制，變成利益代表制。而近來採用職業代表制的方式，計有兩種：即一，德國式的職業代表制，二，俄國式的職業代表制。把俄國的職業代表制與德國的職業代表制并舉，這正如他們把俄國的委員制與瑞士等國的委員制併為一談一樣，是有意識的淆亂是非。我們現在祇就德國式的職業代表制介紹一下。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區經濟會議及中央經濟會議的組織，應令全國各重要職業團體，均有選出代表的權利。』一九二〇年五月的暫行中央經濟會議組織法中，規定：中央經濟會議由三百二十六名代表組織而成，代表名額按照十個團體分配：一，農林，六十八人，二，園業，漁業，六人，三，工業，六十八人，四，商業，

銀行業、保險業，四十四人，五，交通業，公益事業，三十四人，六，手工業，三十六人，七，官吏，專家，十六人，八，消費團體，三十人，九，德意志各聯邦，十二人，十，德意志共和國，十二人。總共三百二十六人，若把這三百二十六個代表，再加以分類，則可歸納爲下列四類：

- (一) 各企業的雇主的代表；
- (二) 各勞工團體的代表；
- (三) 消費團體的代表；
- (四) 政府的代表。

但在這裏我們要知道，德國除了這個採用職業代表制的經濟會議外，仍有一個採用地域代表制的普通議會。並且這個經濟會議的代表成分是資本家與政府代表佔多數，而這樣一個不健全的經濟會議，還祇能對於經濟立法與社會立法有建議權和審議權。這所代表的還是少數人的利益，所以資產階級的議會，無論是採取地域代表制，職業代表制，仍不失爲一個執行資產階級支配的機關。所以有人說：

『議會不是代表國民總意的機關，牠是布爾喬亞祀之階級支配的機關，是階級鬥爭之一舞台。』

#### 第八節 司法機關

司法機關的組織，顯然是與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的組織不同的。立法機關的組織是兩院制或一院制的議會，而立法的權力是寄託在許多議員手上，行政機關的組織是上面所說的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而行政的權力是寄託在一個人或少數人手上，但有許多國家實際上總是放在一個人手上。司法機關的組織形式，是司法權力一方面既不放在一個人手中，一方面又不放在多數人手中，通常由幾個法官，有時組織一個單獨法庭，有時組織一個合議法庭，來審判各種案件。據說近代各國法庭的組織很有一點像一個尖形寶塔，下面有多數初級法庭，按照人口多寡和事務繁簡的原則，分佈於全國，頂上有一個全國最高的法庭，處理各種上訴的案件。

關於各種案件，不待說，例由法官組織單獨法庭或合議法庭裁判，但也有採用人民陪審制度的。現在的英國，便是一例。英國的陪審制度是以普通人民為陪審官，受法官的指導，

以審查判決那些關於民刑訴訟事實問題。陪審官十二人，在發生案件的地方，由有一定財產的戶主之中，用抽籤法選出，判決須得全體一致的同意。但訴訟人有正當的理由，有拒絕某人為陪審官的權利。陪審官的職務以審查事實問題為主，法官便就那由證據所證明的事項而下判決。法官宣告法律的適用，陪審官則審查事實，以決定犯罪之有無或輕重。前者是需要專門知識的；後者祇要有普通常識便行。一般政治學者以為把專門知識與普通常識結合起來，便可以維持裁判的公平。

但這都是屬於一般的問題，而代議制政府的司法機關的特點，却在司法機關的獨立。一般政治學者對於這一特點，是極端稱讚的。例如高一涵先生在其所著政治學綱要中說：

『凡是組織完善的政府，能够使人民的一切權利得到極鞏固的保障，便當然要有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專管一切司法的事件。如果沒有司法機關來解釋法律、適用法律，裁判爭訟，保障權利，或者有別的機關代行司法機關的權限，便要毀壞人民的自由。在君主國中，固然要有獨立的司法機關，以阻止君主濫用威權去侵害人民的權利；就是在共和國中，在實際經驗上，也要有獨立的司法機關，以防止專橫的政黨侵犯法律和憲法。』

法庭比較別的政府機關都可靠，就因為他程序確定，組織完備，不容易為個人偏見和羣衆感情所搖動。……」（見政治學綱要三二一——三二二頁）

上面一段話，對於司法機關的獨立，可謂為極其禮讚之能事了。但在實際上司法權是否真能獨立，法庭是否真能離開其他政治機關而行使其獨立的機能？究不能不成為我們應該研究的問題。在近代國家裏，代議制政府的司法機關，是支配者站在階級的立場執行其階級支配的最根本的權力機關之一，不受階級利害的影響，不為個人的偏見和羣衆感情所搖動，而能完全獨立的執行其公平裁判的法庭是不會有的。階級社會的裁判是以支配者的利益為中心的階級裁判。

在階級社會裏，不僅為一國之根本法的憲法，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為中心，即各種私法，如民法，商法等，也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為中心。法律是社會的產物，在各種法律的條文裏，都充分的反映着現存的階級關係。現存的階級關係，是一階級抑壓其他階級的狀態，因之法律不外是支配階級的一種工具，司法權決不能獨立於階級之外。

## (二) 蘇維埃制的政府

### 第一節 蘇維埃制政府的憲法

#### A 蘇俄的憲法

我們在前面解釋憲法的時候，曾說：「憲法是所謂一國的根本大法，牠的內容，主要是包括下面幾個部分：一、政府的組織與職權。二、各級政府或一級政府間各機關職權分配的方法，三、人民與政府間的各種權利與義務。」那末，我們在說到蘇維埃制政府的時候，當然不能不說到蘇維埃制的憲法。

我們在這裏所說蘇維埃制的憲法，當然就是指的蘇俄與蘇聯的憲法。蘇俄的憲法共六編，九十條。其第一編即列寧( Lenin)所起草的「工人與被剝削民衆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rking and exploited People)，經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並規定以這一宣言為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基礎，其大要如下：

一、俄羅斯現為一工兵農所組織而成立的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與地方行政立法全權，屬

於蘇維埃。

二、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以自由民族之自由結合爲基礎組織民族的蘇維埃共和國聯盟。

三、廢止個人的私有權，所有土地、森林、礦產、銀行、水道、鐵路、農具、模範農場，以及一切工廠，製造所，完全收爲國有。

四、設定勞動者對於產業的監督管理權，設立最高經濟會議，確保對於擣取者之勞動者的權力。

五、爲根絕社會寄生分子，繁榮國家經濟生活，人人都有從事於社會有用勞動之義務。

六、爲確保勞動民衆之權力，排除擣取者回復一切權力之可能性。武裝勞動者，農民，編成社會主義的赤衛軍，完全解除資產階級之武裝。

七、排除秘密外交，獎勵全世界勞動者間相互的交歡，主張無合併，無賠償之媾和，及民族自決之外交的原則。

八、打破對於弱小民族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壓迫。

### 九、廢除一切國內外公債。

以上係蘇俄憲法第一編的摘要，關於第二編則更為重要，因為牠所揭示出來的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et Republic) 之一般的原則。我們現在也摘錄其大要如次：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在此過渡期之主要目的，為完全廢止資本制度與人類相互間之榨取，及由階級對立之結果所形成之國家制度，達到社會主義之確立之故，特別加強工人及貧農之權力，創建無產階級獨裁之蘇維埃政治形式。

二、俄羅斯共和國，係由全俄勞動者而成之社會主義的團體。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全權，屬於以都市及村落蘇維埃被結合之國內的全勞動階級。

三、為確保勞動者真正精神上之自由，教會由國家分離，學校由教會分離。並對於全公民保障宗教的及反宗教的宣傳之自由，為確保勞動者真正的言論之自由，廢止一切從屬於資本家的出版事業，所有新聞、書籍、小冊子、及其他印刷物之發行所必需的一切技術的物質的手段，完全歸屬勞動者及農民，且保障其通行全國的出版物頒布之自由。為保障勞動者

完全集會之自由，承認公民自由集會，行列等權利，提供適於公共集會之會所，並將一切集會需要之設備供勞動者及農民使用。為保障勞動者享有平等的受教育之機會，一切教育機關，勞動者，貧農，皆得免費入校。

四、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認「勞動」為共和國內一切人民之義務，宣言：「不勞動者不得食。」

五、為擁護偉大的革命之勝利，認防衛社會主義祖國為共和國內一切公民之義務，因此採取國民皆兵主義的原則。但執戈以護革命之榮譽權，祇能給與勞動者，有閒階級不得服軍役。

六、為促進萬國勞動者的團結，對於生活於俄國領土內之外國勞動者農民，附與和俄羅斯共和國公民相等之一切政治上的權利。

七、不問人種，國籍如何，法律之前，完全平等。凡與此原則相抵觸之任何特權，皆不容許。因此壓迫少數民族或由何等之方法限制其權利，都是與此根本法相違反的。

以上係蘇俄憲法第二編的摘要。此外各編，則規定中央權力之組織，地方權力之組織，

選舉權，預算，蘇俄共和國之徽章及國旗等。這一整套的憲法，是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經過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機關報「伊斯別士卡」第一五一號公布的。這一憲法，叫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

其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形成，便需要一種適用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的憲法，於是根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南高加索各共和國代表在莫斯科所簽定的聯盟條約，而製定了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的根本法，即蘇聯的憲法。這一憲法，是一九二三年六月六日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所以這一憲法，便叫做：「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憲法。」

B 蘇聯的憲法

蘇聯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的簡稱，正如蘇俄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簡稱一樣。蘇聯的憲法，如前所說，是以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南高加索四共和國代表在莫斯科所簽定的聯盟條約為基礎的。而現時加入社

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的，却有了六個共和國。即除了上列四國外，還有土哥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烏茲別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這些加入蘇聯的共和國是由各共和國自己發起和自願組成的。

蘇聯的憲法，包含有兩個部分，即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成立宣言，及聯盟條約。茲將聯盟成立宣言，照錄如下：

自各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便分成了兩個營壘：一是資本主義的營壘；一是社會主義的營壘。在資本主義的營壘當中，我們所習見的無非是：民族的仇視和不平等，殖民地的奴隸制度，盲目的愛國主義，民族的壓迫和有組織的屠殺，帝國主義的獸性和戰爭。在社會主義的營壘當中，却流行着：互相信賴與和平，民族的自由與平等，社會生活的安謐和人民間的友愛協作。近幾十年，資本主義世界，企圖把民族自由發展和人剥削人的制度這兩種東西聯合起來，藉以解決民族問題，業已證明其無效；而民族間的矛盾，反因此日趨尖銳，導致資本主義本身，也隨之發生動搖。似此，資產階級實已無力納人類於協作之途了。

只有在蘇維埃的營壘當中。只有那以大多數民衆爲後盾的普羅塔利亞特的獨裁之下，才會具有剷除民族壓迫，創造互信條件，和建設友誼協作基礎的實力。只有藉着這些，各蘇維埃共和國才能戰勝全世界內部的和外部帝國主義者的襲擊，只有藉着這些，各蘇維埃共和國才能戰勝全世界內部的和外部帝國主義者的襲擊，只有藉着這些，各蘇維埃共和國才能掃平內亂博得生存，而進爲和平的經濟改造的開始。

大戰的結果，流毒蔓延，土地的荒廢，工廠的停歇，生產力的減低，以及經濟富源的渴竭，以一共和國之獨力，決不能完成經濟之復興，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各共和國依然相互分離，乃屬極不利益之事。在另一方面，國際關係的狀態既呈不安，而外界襲擊的新危機又復隨時都可爆發。所以各共和國便不能不建立一種共同戰線，藉以抵禦資本主義國的圍攻。

此外各蘇維埃的組織，又都帶有特殊的階級性，因而帶有國際主義的色彩的。勞動的民衆們受了這種環境的薰陶，便進一步聯合起來，走上合組蘇維埃大聯盟的康莊大道。綜合上述的種種原因，各蘇維埃共和國便互相結合而成爲一個單一的聯盟國，俾有

充分的實力，以謀外部的安全，以謀內部的經濟復興，以謀各民族的自由發展——各依其特性的自由發展。

現在各蘇維埃會議都已一致的決議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盟的創設。從此可以證明：這乃是各平等民族的自願的結合。不問既成立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或將來被構成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都可自由加入這一聯盟。這次的聯合，乃是那由一九二一年十月所設立的新基礎和民族友愛協作大完成的很有價值的結果；這次的聯合，足以完成一個具有抵抗世界上的一切資本主義的實力的鞏固的壁壘，足以結合一種從事於各地的勞動民衆的聯合，藉以組成一個總括全世界的大蘇維埃共和國的決心。

以上係聯盟成立宣言，至於聯盟條約則爲：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The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he Ukraine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he white Russi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南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The Trans Cauca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lio），基於如次之原則，締結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條約，「此外土哥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he Turkestan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烏茲別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The Uzbek Socialist Sov et Republic)兩國，是在此聯盟條約締結以後加入的。——編者註。」茲將其規定聯盟最高機關之權限的各項，照錄如左：

一、派遣聯盟代表。

二、關於聯盟之國境變更。

三、關於新共和國加入聯盟的條約之締結。

四、宣戰及媾和。

五、外債之發行。

六、國際條約之批准。

七、制定對外貿易及國內商業之規則。

八、制定關於聯盟國民經濟之一般的計劃及規則，并利權契約之締結。

九、交通，郵政，電信之整備。

十、聯盟軍隊之編成。

十一、聯盟預算之承認，貨幣及信用制度之確立，并聯盟各共和國各地方租稅制度之確立。

十二、土地之分配及利用，礦山、森林、及全聯盟水道之利用的一般原則之確立。

十三、關於移住及殖民的統一立法。

十四、關於法庭之構成及其手續的一般原則之制定，并聯盟民事刑事之立法。

十五、基礎的勞動立法。

十六、關於國民教育一般原則的確定。

十七、關於國民保健一般方針的採用。

十八、度量衡制度的制定。

十九、聯盟統計之組織。

二十、關於外國人的公民權之一般的立法。

二一、關於大赦之規則。

二二一、關於違反聯盟條約國之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決議之拒否。

以上係聯盟條約的第一條所列舉的各項，其他關於聯盟蘇維埃大會，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聯盟人民委員會各條之規定，不備舉。

### 第二節 蘇維埃制度憲法之特質

上面所說蘇俄憲法與蘇聯憲法，實際上我們是不能把牠分開的，蘇聯憲法是總體，蘇俄憲法是這一總體的構成分。然而能把蘇維埃政權之根本特質標示出來的，却是蘇俄憲法。所以蘇俄憲法，在人類歷史上算是別樹一幟的。若更深刻一點說：蘇俄憲法是真正人類新的歷史開始的記號，是人類社會進化一大轉變的標誌。蘇俄憲法的第一編，即工人與被剝削民衆權利宣言，當然在本質上不同於美國獨立宣言，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的人權宣言，然而都不失爲人類社會進化一大轉變的標誌。前者是推翻資本主義走入社會主義的標誌，後二者是推翻封建制度走入資本主義的標誌。惟其是前者爲推翻資本主義走入社會主義的標誌，所以牠有

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各資本主義國憲法的特質。關於牠的特質，我們可以在蘇俄憲法中看出幾個重要點來。

一、工農兵的特權。蘇俄憲法第一編，開宗明義便說：「俄羅斯現爲一工兵農所組織而成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與地方行政立法全權，屬於蘇維埃。」這一條文便充分表現出了工農兵在政治上的特權。這是否正當呢？許多學者當然要懷疑的。布哈林（Bulgin）曾說過這樣一段話：「經濟利益相衝突的階級，無異於豺狼與羔羊之不能共處，狼與羊是沒有什麼共同意志的，不是狼的意志，便祇有羊的意志。」同樣、沙皇、地主、資本家、與工農兵也是沒有什麼共同意志的，不是沙皇，地主、資本家的意志，便祇有工農兵的意志。蘇俄憲法裏面工農兵特權的政治原理，便是建築在這種基礎上面的。這與代議制國家的憲法，把特權交與資產階級，恰恰相反。

二、普羅列塔利亞特獨裁。蘇俄憲法第二編開宗明義便說：「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在此過渡期之主要目的，爲完全廢止資本制度與人類相互間之榨取，及由階級對立之結果所形成之國家制度，達到社會主義之確立之故，特別加強工人及

貧無之權力，創建無產階級獨裁之蘇維埃政權形式。」這是很明顯的又與資產階級民主，實質上即是資產階級獨裁，恰恰相反。

三，私有制度之廢止。蘇俄憲法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憲法之根本不同點，尤其是私有制度之廢止。如蘇俄憲法第一編，我們所摘錄下來的三項說：「廢止個人的私有權，所有土地、森林、礦產、銀行、鐵路、水道、農具模範農場，以及一切工廠，製造所，完全收為國有。」

四，蘇俄憲法上之外國人的權利。例如蘇俄憲法第二編，我們所摘錄下來的六項說：「為促進萬國勞動者的團結，對於生活於俄國領土內之外國勞動者農民，附與和俄羅斯共和國公民相等之一切政治上的權利。」又聯盟條約，亦有「關於外國人的公民權之一般的立法」的規定。所以在蘇俄境內的外國人，得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這種與資本主義國家憲法絕不相同的規定，更為代表蘇維埃制度憲法的最大特色之一。

以上僅就其重要的幾點，提出來說了一下，其他關於嚴格的職業單位代表制，人民言論、出版、思想、集合、結社等自由權利之絕對的保障，選舉權之規定於憲法等項，都是不同

於資產階級國的憲法的。凡讀了該憲法全文的人們，自能理解。

### 第三節 蘇維埃制下的選舉制度

如前所說，常規的選舉政府人員的全部或一部，並決定政府的政策，是近代代議制度的政府的特徵。這在蘇維埃制下政府人員的產生，也是由於一定的選舉制度的。在蘇聯的憲法內，對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資格，有如下的規定：

『凡屬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公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國籍、住址、等等區別，在選舉日年滿十八歲而屬下列各款者，享有選舉和被選舉入蘇維埃之權：

一、從事生產勞動，公益事業以謀生者，以及從事家務以保證前者得以作生產勞動的人們；

二、工農紅色陸軍軍士和官長；

三、屬於本條一、二，兩項所規定的公民而失去相當勞動能力者。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蘇維埃選舉，對於工農勞苦羣衆是毫無限制的普通選舉，所以牠對

於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公民，不問他是男人或女人，不問他是正教徒或異教徒，不問他是俄國人或猶太人，不問他有沒有固定的住址，而最重的却祇有一點，即公民要勞動，不要剝削他人的勞動，而且他的勞動是必須有利於社會的。這自然是牠的特點。另外一個特點，便是蘇聯憲法對於紅軍兵士和官長，對於外國人，也給與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因為他們也是工人或農人，工人無祖國，自然能夠參加蘇維埃的建設，以及促進全世界蘇維埃大聯盟的實現。

反之，在蘇聯內，有下列各款者，都剝奪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一、凡資本家，債主，房主等不是靠自己勞動的收入而過活的人；
- 二、凡在自己業務上應用僱傭勞動的範圍，已使業務失了勞動性質的農人，除農業外，兼營已有或租借的營業和企業，而在企業中僱傭勞動的農人，除農業外，兼營販賣牲畜，農業品，放高利貸的人們，以苛刻條件出租農業機，耕畜，種子，及其他奴役附近農民的富農，僱傭經常的勞動力的手工業者，以前的軍官及白黨軍隊的職員；
- 三、牧師和一切以宗教為職業的人；

#### 四、沙皇時代的警察，憲兵，偵探等人；

#### 五、法庭判決剝奪公權的，被放逐的以及受拘禁的人。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蘇維埃選舉，對於從前以及現在的支配者，剝削者，是嚴格的限制選舉，即凡是工農勞苦民衆的階級仇敵，都把牠限制在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之外了。

蘇維埃選舉把上層分子都限制在政權之外了，究竟在蘇聯失了政權的人們有多少呢？但還不失爲極大多數人的政權，根據蘇聯有一次農村選舉的統計，在蘇聯鄉村裏，具有選舉資格的四千萬人中，被剝奪選舉權的，只有一百三十萬人，就中，計商人二十五萬人，僧道十三萬五千人，僱傭勞動力的十五萬三千人，以前作過警察的九萬六千人，由法庭褫奪選舉權的五萬八千人，患瘋狂病的三萬七千人，依不勞動的收入而生活的六萬一千人，被剝奪了選舉權的家庭人員五十一萬人。

但在城市裏，被剝奪選舉權的人們，就要多一點——比鄉村多百分之七·七，這是很明顯的，因爲城市商人多，不勞動的人也就比較多，根據蘇聯有一次城市選舉的統計：在城市裏具有選舉資格的七百三十萬人當中，褫奪選舉權的共五十六萬人。在這五十六萬人中：商

人計二十四萬四千人，依不勞動收入而生活的四萬人，以前作過警察的三萬四千人，由法庭褫奪選舉權的二萬八千人，僧道二萬四十人。僱傭勞動力的二萬人，患瘋狂病的千人，被剝奪了選舉權的家庭人員十六萬三千人。

我們看了以上鄉村，城市失了選舉權人的百分率，實際上失了政權的人總是少數，所以說牠還不失為一極大多數人們的政權。

#### 第四節 蘇維埃制政府的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

什麼是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zation）？列寧（Lenin）在他所著的（On Organization）這一本書裏面，曾經這樣的解釋過：蘇聯政府組織的原則是和黨的組織原則取着同一原則的。這一原則，就是民主集中制。也可以說蘇聯政府的組織原則，即是蘇聯黨的組織原則的反映。因為要應付一種劇變，應付一種非常的環境，同時還要重新建設一個完整的嶄新的社會，所以非有一個強有力的機關來執行最高的權力不可，集中制度，便是應這種事實的需要而產生的。但是權力集中很容易變成專制，很容易使有權力的機關或有權力的個人

發生墮落腐敗，甚至於走到反革命路上去的危險，所以在集中制之下，絕不能離開民主。所謂民主，就是一切上級以至於最高機關的產生，都應由下級選舉，一切重要政策與方針，都要取決於廣大工農勞苦羣衆所組成的蘇維埃代表大會，並且無論何種政策，與方針，在未議決之前，必須使廣大羣衆有絕對的討論發言權。這樣，政府既不致於流為專斷與腐敗，而又可運用其強大職權，從事於非常的建設。

以上所述民主集中制，便是蘇維埃制政府組織的原則。此外近代公法學者的一般定論以及歐美各國政治的實施，差不多都是主張及採用三權分立制度。所謂三權分立，就是如前所說，國家機關，即政府組織，必須區別為立法，行政，司法三種；而這三者又須各自獨立，兩不相侵。這就是代議制政府的組織原則，而蘇維埃政府機關的組織，則是合立法、行政、司法為一的，即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都由一個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集中行使的，這是蘇維埃制政府組織的另一特點。

### 第五節 蘇維埃制政府的中央政權機關

A 蘇聯的形成及其構造

我們要說明蘇維埃制政府的中央政權機關，必須對於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的形成及其構造，即蘇聯的形成及其構造，有一個極簡單的了解。如前所說，蘇聯是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南高加索四共和國代表在莫斯科簽訂組織聯盟的條約，一九二三年六月六日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的基本法，於是牠便由各共和國自己發起和自願而組成了。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的成立，是表示全世界蘇維埃共和國大聯盟的第一步，所以蘇聯成立的宣言上說：「不問既成立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或將來被構成的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都可自由加入這一聯盟。」蘇聯的一切民族，雖然加入了大聯盟，然在自己共和國的範圍內，都享有完全的獨立，學校，法庭，一切機關，均用其本國語言，每個民族得自己建設其自己的生活，經濟、文化等等。所以蘇聯憲法特別指出各民族加入統一聯盟的目願性質說：「每個共和國都有自由退出聯盟之權。」此外加入蘇聯的每個共和國的地域，沒有所得該共和國自己的同意，不能變更，蘇聯每個共和國的獨立性，便這樣很堅固的被保持着。

現在加入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的，共有六個共和國。即除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南高加索外，還有土哥曼、烏茲別克，這些加入聯盟的共和國，均稱為聯盟共和國，各聯盟共和國內，又包含許多民族共和國與自治區。各聯盟共和國中最大的是蘇俄；全蘇聯人口共計一萬萬四千六百萬，蘇俄就占了一萬萬以上，在蘇俄境內，共包含十一個共和國及十三個民族自治區，各共和國與自治區，都是蘇俄中的自治單位，這就是說，在某種範圍內，他們有權單獨決定自己的事務，頒布自己的法令。

除蘇俄外，在烏克蘭共和國內，有莫爾達自治共和國，在南高加索共和國內，有亞齊貝占，亞美尼亞，古魯西亞三個聯盟共和國的聯盟。在亞齊貝占共和國內，又有拿哈切葛自治共和國，卡拉巴里自治區，在古魯西亞共和國內，又有阿布哈斯共和國，阿扎爾自治共和國、南溫謝丁自治區等。在烏茲別克共和國內，又有達治克共和國，加入達治克共和國的，又有巴達山自治區。總之在大聯盟內，有六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而在這六個共和國內，又有民族共和國和自治區等，蘇聯就是這樣構成的。

### B 蘇聯最高政府機關

『聯盟蘇維埃大會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的最高政權機關，在蘇維埃大會閉會期間，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其最高機關。』（蘇聯憲法第二條）

全蘇聯蘇維埃大會是怎樣組成的呢？參加蘇聯蘇維埃大會的代表，由各省各府蘇維埃大會選舉，鄉村每十二萬五千居民選舉代表一名，城市每二萬五千選民選舉代表一名。

為什麼鄉村與城市的代表制各不相同呢？這因為蘇維埃國家，是社會主義國家，在建設社會主義的事業上，必須工人做領導，實際上，城市工人與鄉村農民代表制的差額並不甚大，因為在鄉村每十二萬五千住民的數額中，還包含有無選舉權的人們，如兒童，老病人等，而在選舉時只有選民參加；在城市是每二萬五千選民選出代表一名。

在未劃分為省的那些共和國裏，全蘇聯蘇維埃大會代表，由各該共和國蘇維埃大會選舉之，例如窩瓦河流域德人共和國或巴石吉爾共和國便是。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每二年一次，但在以前則是規定每年一次。後來因為蘇聯的經濟生活日趨複雜，執行代表大會關於經濟建設的決議，一年的期限太為迫促；另一方面，因為召集大會極感困難，需費很多，所以在一九二七年第四次蘇維埃大會，便改為每二年召集一次了。

凡關於全蘇聯經濟和政治問題，統由蘇聯最高機關辦理之。這首先就是國交，宣戰，媾和，訂立各種條約，批准國際條約等，其次便是發行內外債務，指揮對外貿易，變更蘇聯邊界，以及最後決定聯盟共和國間變更的問題等。此外管理鐵路，河海交通，組織全蘇聯武裝力量並指導之；批准全蘇聯的統一預算案，規定全蘇聯稅則，統一信用制度，以及全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等：（其詳已見上述蘇聯憲法聯盟條約部分）

各聯盟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若與蘇聯憲法衝突時，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之。

#### C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牠在大會閉會期間，是全蘇聯最高政權機關。牠能依據憲法頒佈任何法令或決議，但無權變更蘇聯憲法。——祇有全蘇聯蘇維埃大會才有此權。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是由兩部組成的。即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聯盟蘇維埃由大會從各聯盟共和國代表中選出，其數額由大會自己決定，每國當選的代表，依各該聯盟共和

國人口爲比例。民族蘇維埃，則由各民族自治共和國，聯盟共和國，民族自治區自己選舉，不問人口多少，每國均可派出五個代表，每區均各得派出一個代表，所以在民族蘇維埃中，各國代表權都是同等，一切民族自治區也是一樣。民族蘇維埃是各國和各區的代表，所以牠的任務是雙重的：一面要擁護全蘇聯的利益，一面要特別注意加入蘇聯的各個民族的權利。

聯盟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聯合起來，就構成統一的最高行政機關——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蘇聯中執委）凡交蘇聯中執委批准的一切法令，須經聯盟和民族蘇維埃單獨審定之。經兩者通過後，這個法令才算批准了。若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意見不一致時，可交特別調解委員會解決之。若調解委員會仍不能得到兩方同意，則由兩方開聯席會議解決之，若還不能得到最後的解決，由兩方之一之要求可交蘇維埃大會解決之。

蘇聯中執委，審察、批准一切法令，總攬關於蘇聯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最重要的決定。牠又可撤消或停止中執委主席團，各聯盟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其他蘇聯機關的法令或決議。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例會三次（全體會議），每次全體會議平常繼續兩三個

禮拜，在此期間制定各種最重要的法令。蘇聯的中央執行委員大半都是各地的工作人員，所以都分散到各地去作工。中執委全會閉會期間，蘇聯最高的政權機關，就是牠的主席團，主席團共有二十七個委員。這二十七人中，九個是由民族蘇維埃選出的，九個由聯盟蘇維埃選出，九個是由中執委全體會議席上選出的。牠為最高立法、執行、支配機關。牠監視如何實施蘇維埃代表大會和中執委的決議，並監視蘇聯憲法的履行。牠有權停止和撤消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同樣，亦可停止並撤消各聯盟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的決議；但這必須將自己的決議提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才能有效。蘇聯中執委主席團所頒布的法令，決議及命令，蘇聯境內一切政權機關，均必需執行之，牠的工作只對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蘇聯中執委依照加入蘇聯的聯盟共和國數目，在主席團二十七人中，又選舉六個主席。

蘇聯的國都定為莫斯科城。

#### D 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種人民委員部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舉出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是指揮各種人民委員部的工作，事前審查法令和決議的草案。並提交蘇聯中執委或其主席團批准之。人民委員會可用自己的名義

，頒布法令和決議，但在這一點上，其權力卻有限制，例如人民委員會無權批准與各外國政府訂定的最重要的條約及協定，施行新稅則或增加舊稅，批准全蘇聯預算案，宣布戰爭或訂立和約、委任和解除各人民委員及其代理人的職務等。

人民委員會審查中執委主席團所委交牠辦理的一切問題。牠審查全蘇聯預算案，新稅，但必須提交蘇聯中執委批准之。

人民委員會審察各人民委員部的工作報告，解決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間之爭論，蘇聯各人民委員部間之爭論，以及蘇聯各人民委員部與各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間之爭論。人民委員會有權批准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機關的職員名額，指定各人民委員部幹事會會員等，人民委員關於自己的一切決議和決定須報告於中執委主席團。

蘇聯人民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十個人民委員部的部長，牠就是全蘇聯的政府。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蘇聯境內一切蘇維埃政權機關須負責執行之。只有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可撤消蘇聯人民委員會決議。聯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可向蘇

聯中央執行委員主席團抗議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但不能停止其執行。

爲要管理蘇聯各部門經濟，曾組織了十個人民委員部。蘇聯人民委員部分爲兩類：全聯盟的和聯合的。

全聯盟的委員部是全蘇聯的唯一的委員部。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計有五個：即外交委員部，海陸軍委員部，國外貿易委員部、交通委員部、郵電委員部。以上這些委員部，在其他聯盟共和國內都是沒有的。因爲這些部門的管理，如與外國政治上和貿易上的關係，軍事國防的組織、鐵路、郵電的管理，都需要統一，決不能分交聯盟共和國負擔之。

所謂聯合的人民委員部，就是說在各聯盟共和國內都有同樣與同名稱的各種人民委員部。屬於這一類的是：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勞動委員部，財政委員部，工農監察委員部，中央統計局等。也是五個，合起來便是十個了。這些委員部，每個聯盟共和國均有之。

人民委員長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決議委任之。他的工作，對蘇聯人民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負責。每個人民委員部之下，又設立幹事會，其會員由人民委員部委任之。各人民委員部長個人可單獨決定本部的決議，但須通知幹事會，幹事會會

員可向人民委員會抗議人民委員部長的決定，但無權停止其執行。

蘇聯人民委員部的命令，人民委員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可撤消之。

E 蘇聯的其他中央機關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蘇聯最高法庭。牠監視蘇聯革命的法律精神之施行，審察高級官吏黜職的罪狀。

蘇聯人民委員會之下，又組織國家政治偵緝總局，牠專司辦理反革命，奸細，土匪等。

除此以外，人民委員會之下，又設有勞動國防局，牠指揮各人民委員部在蘇聯經濟和蘇聯國防方面的措施；又設立租讓總委員會，指揮容許外資投入工商業或其他經濟部門之事務。

在勞動國防局之下，又附設國家計劃局，專司編制全國國民經濟及其各部門的計劃。

第六節 蘇俄中央政權機關

爲要知道各聯盟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是如何構造的，我們便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爲其代表，特別把牠提出來研究一下。

蘇俄最高政權機關。是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在大會閉會期間，是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

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是由城市蘇維埃代表（每二萬五千選民有一名代表），各省區蘇維  
埃代表大會代表（每十二萬五千人有一名代表）組成之。

只有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才可規定，補充，改變蘇俄憲法，以及最後批准各蘇維埃社  
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憲法。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雖可局部的改變憲法，但最後批准權，還是  
屬於蘇維埃代表大會。其餘一切指導蘇俄政治的和國民經濟的問題，由蘇維埃代表大會及全  
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維埃代表大會，既是共和國最高機關，  
所以除上述各種權限外，牠們有權規定各自治共和國的境界，解決牠們之間的爭論，批准各  
共和國國民經濟的總計劃及預算案，規定國家及地方的稅則，監督國家的支配等。

此外牠有權批准蘇俄的法典，宣佈大赦。地方蘇維埃代表大會（自治共和國，邊區，省  
的）的決議若與憲法相抵觸時，牠亦有權撤消之。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二次或三次。在全體會閉會期間，全俄最高政權機關，

是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有權頒佈立法案及命令。這種法案及命令全俄境內一切蘇維埃政權機關，必須負責執行。不過最重要的法令，決議，以及預算案，須交全俄中央委員會批准之。

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決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可取消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其主席團的決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可取消之。

蘇聯最高機關監督各聯盟共和國最高機關的工作，也是依照這種的程序。但蘇聯最高機關監視各聯盟共和國最高政權機關的工作，不得與蘇聯的憲法及其他立法有所衝突。

另一方面，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有權停止蘇聯各人民委員部的命令，但須立即呈報蘇聯人民委員會。此外，全俄中執委及其主席團有權向蘇聯中執委及其主席團抗議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定，但不能停止其執行。因此，全俄最高機關（其他聯盟共和國也一樣）監視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人民委員會的活動，使之不得與蘇聯及各聯盟共和國的憲法有所衝突。

全俄人民委員會是由主席，代理主席，各人民委員部長，以及全蘇聯人民委員部的全權

代表組成之。不過蘇聯人民委員部的代表在全俄人民委員會中，只有發言權。但經由全俄中央委員會及其主席團的允許，也得有表決權，加入蘇俄人民委員會的，共有十一個人民委員，即：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主席，勞動，商業，財政，工農監察，內務，司法，教育，衛生，農業，及社會保養等人民委員。

勞動、商業、財政，工農監察人民委員部，以及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除服從蘇俄人民委員會及全俄中執委及其主席團外，同時在自己的工作中，又執行全蘇聯同名稱的人民委員部的指示。

蘇俄內務，農業，教育，衛生，社會保養及司法等人民委員部，是受共和國最高機關（人民委員會，蘇俄中執委，及其主席團）之指示而工作的。蘇聯同名稱的委員部，是不和牠們相適應的，所以牠們稱爲非聯合的委員部。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得取消或停止蘇俄人民委員會的任何決議。全俄各人民委員部長的命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蘇俄人民委員會得取消之，此外，聯合人民委員部的命令，全蘇聯同名稱的委員部得取消之。

## 第七節 蘇維埃制政府的地方政權機關

### A 蘇俄行政區域的劃分

爲要熟悉地方政府機關是如何構造的，必須對於蘇維埃國家行政區域的劃分，來簡單的考察一下。蘇俄行政區域的劃分，最爲雜複。我們還是拿牠們代表來研究罷。

在沙俄時代，曾劃分省；省又劃分許多縣；縣又劃分許多鎮。那時地方上的一切政權均歸上級所委的官吏。省由省長管理，縣由縣知事管理；在鎮上有鎮董支配之。這些官吏都是地主貴族階級的代表，所以是仰承他們的意志的。所有這些官吏，都只是服從沙皇及其大臣。

十月革命不但改變了地方上舊的政權機關，而且變更了國家本身底劃分。曾劃出民族共和國和自治區爲獨立單位。現在蘇俄裏面存在着有下列十一個自治共和國：巴西基爾，布利亞特蒙古，達吉斯坦，哥薩克，加里爾，克里姆，基爾格司窩瓦河流域德人共和國，韃靼，秋瓦西及雅庫特等；又十三個自治區；阿德格，伏提格，英古涉季亞，卡巴兒丁八卡兒，卡爾梅茨，加拉卡巴克，加拉查也夫，科米，瑪利亞，埃拉特，北渴西季亞，齊味，齊兒基司。

等。

除此以外，在蘇俄又組織了八個大區，每一大特別區又包括了數個以前的省分。這些大特別區如下：烏拉爾，西伯里亞，北高加索，遠東，列寧格勒，下窩瓦，中央黑土，及北窩瓦等。每個大區又劃分爲縣，縣又劃分爲府，而府又劃分爲小區。最後，還保留着舊有的十六省分，其中十四省又照舊劃分爲縣，縣又分爲鎮；僅二省劃分爲小區。這樣，就在地方上存着下列各政權機關：自治共和國的，自治區的，特別區的，省的，府的，縣的，小區的，鎮的，城市的，鄉村的等機關。

### B 鄉村城市蘇維埃

鄉村蘇維埃是由每一百人口中選舉一名代表組成的，選舉期爲一年，凡依蘇維埃法律有選舉權的公民，均可參加鄉村蘇維埃的選舉。鄉村蘇維埃是本境內唯一的政權機關。凡關於鄉村地方的生活和經濟建設的問題，牠都要討論和研究的，並討論關於全國的問題。牠注意改良鄉村勞動者的文化經濟生活，堅決的向黑暗的行爲，頑民的舉動，盜竊，詐取，賄賂，高利盤剝，奴役式的買賣行爲，以及其他違犯法律的行動，極力作鬥爭。鄉村蘇維埃負責保

護鄉村地方上的農民，農婦，工人，女工，男女僱農的權利，鄉村蘇維埃的任務，即是用各種方法發展鄉村的合作社，尤其是農業合作社；幫助集體農莊和各種合夥組織的建設。牠指導鄉村會議的工作；指導土地會社，與鄉村一切社會組織，如職工會，合作社，農民委員會，共產青年團，與婦女團體等保持密切的關係，鄉村蘇維埃每兩週至少須開會一次；牠開會時，地方職工會和一切社會團體代表，婦女代表會的代表，以及地方的文化宣傳者：如醫生，教師，農藝員等，都可參加，且有發言權；沒有蘇維埃的小村莊，亦可派代表參加。除此以外，沒有褫奪選舉權的任何公民，也有發言權并參加權。這樣，下級蘇維埃行政機關，竭力把鄉村勞動者最先進的代表，吸收來參加實際工作。

鄉村蘇維埃是在勞動者監督之下而工作的。它須向自己的選舉人報告自己的工作。除此以外，在鄉村蘇維埃選舉時，同時，選舉審查委員會，以便監督和審查鄉村蘇維埃財政的和經濟的活動。

在城市裏的政權機關，即是農工兵代表的城市蘇維埃。城市蘇維埃是依下列的比例而選舉的：有一千住民的城市，每十五名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一千到三千住民的城市，每二十個

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三千到五千住民的城市，每三十個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五千到一萬住民的城市，每五十個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一萬到一萬五千住民的城市，每六十個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二萬到二萬五千住民的城市，每七十五個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二萬五千到五萬住民的城市，每一百選民舉一名代表；由五萬到十萬住民的城市，每一百五十個選民舉一名代表；十萬住民以上的城市，每二百個選民舉一名代表；在莫斯科和列寧格勒每四百個選民舉一名代表。

城市蘇維埃在一切城市和工人區內都有。在大的城市如莫斯科、列寧格勒，還組織有區蘇維埃。在城市或工人區裏，城市蘇維埃是高政權機關。城市蘇維埃採取各類方法，以提高城市的文化及經濟狀況，改善住民的風俗習慣。凡關於城市或近郊的一切問題，均由城市蘇維埃解決之。上級蘇維埃政權機關的一切決議，須經他實行，並保障城市裏的革命秩序，社會安全。但是，也可討論帶有全國意義的問題。

城市蘇維埃享有特殊的權利，以保護城市勞動者的利益，它有自己的行政費（城市預算案），以應城市經濟建設計劃的支出。

城市蘇維埃，首先注意工人區域裏的秩序。在沙皇時代，城市是由商人所統御的。所以他們所關心的，就是改良他們自己的生活。他們把自己的房屋，常常建築在交通極便利的地方，城市的中心；且在自己的房屋內設有電燈，自來水，瓦斯汽爐等。而工人居住在城市的近郊上。又污穢，又黑暗，很明顯的，工人階級取得政權以後，牠領導着城市蘇維埃的工作。首先要把工人的住區，建築得漂漂亮亮的。

### C 地方蘇維埃大會

在鎮、區、縣、府、省、自治區、大特別區範圍內，最高政權即是各該區的工農兵哥薩克代表蘇維埃大會。

鎮和區蘇維埃大會是由各該鎮區範圍內一切蘇維埃代表組成的，每三百舉一代表。鎮和區蘇維埃大會的代表數目，不能超過一百五十人。

鎮和區蘇維埃大會，由鎮和區執行委員<sup>14</sup>依上級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日期召集之。大概鎮和區蘇維埃大會都在縣和府蘇維埃大會前召集，以便選舉自己的代表。

鎮和區蘇維埃大會審察並批准關於該鎮或該區的一切問題。牠審察並批准鎮及區的預算

案，鎮及區執行委員關於自己工作的報告，討論該鎮或區內國家和社會機關以及企業等工作  
的報告，鎮和區蘇維埃大會有權討論帶有全國意義的問題，並有權將自己的提議送交上級蘇  
維埃政權機關。鎮和區蘇維埃大會選舉鎮和區執行委員會及審察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監督並  
審察鎮和區執委的工作，並將自己的工作報告於鎮或區蘇維埃大會。

縣蘇維埃大會是一縣的最高政權機關。牠由各城市蘇維埃，城郊蘇維埃（每二百選民舉  
一名代表）及鎮蘇維埃大會（每十人選民舉一名代表）代表組成之。但在縣蘇維埃大會上，  
代表人數不能超過三百名。縣蘇維埃大會批准縣，城市及鎮預算案間收支的分配；批准地方  
稅捐的規率；審察並批准縣預算案及縣執委的報告；討論帶有全國意義的問題。此外，縣蘇  
維埃大會審察並批准縣執行委員會及其各科的報告，批准本縣蘇維埃政權機關的工作計劃，  
並選舉執行委員會。縣蘇維埃大會底決議，省執行委員會和省蘇維埃大會得取消之。

府蘇維埃大會由各城市蘇維埃，城郊蘇維埃（每千選民舉一名代表），以及區蘇維埃大  
會所選出的鄉蘇維埃（每五千人選一代表）代表組成的。若在府蘇維埃大會前區蘇維埃大會  
未舉行時，府蘇維埃大會的代表可由鄉村蘇維埃派遣之，府蘇維埃大會解決關於該府範圍內

的問題。牠批准府預算案，府的地方稅捐的規率，分配府，城市，區預算案間的收支。

府蘇維埃大會聽府執行委員會的報告，選舉新執行委員會及選舉代表參加特別區蘇維埃代表大會和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府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決定，特別區執行委員會和特別區蘇維埃代表大會可取消之。

省蘇維埃代表大會由各城市蘇維埃（每二千選民舉一代表）及縣蘇維埃大會（每一萬人舉一代表）代表組成之。省蘇維埃代表大會是一省的最高政權機關，只服從全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牠指導該省內屬於牠的一切行政機關的工作，並監督屬於中央機關一切機關和企業。省蘇維埃省預算案代表大會審察並解決一切地方上的問題，並討論帶有全國意義的問題。批准全案，規定地方稅捐規率。審察與批准省執行委員會及其各科。以及縣執行委員會等報告之權，也都是屬於牠的。

省蘇維埃代表大會，選舉省執行委員會，並選舉參加全蘇俄蘇維埃代表大會。

特別區蘇維埃代表大會由城市蘇維埃，城郊蘇維埃（每五千人舉一名代表），以及府蘇維埃大會（每兩萬五千人舉一名代表）代表組成之。在特別區蘇維埃代表大會前未舉行府蘇

維埃大會時，特別區蘇維埃大會的代表得由區蘇維埃大會派遣之。特別區蘇維埃大會是特別區的最高行政權，牠審察關於特別區的法律草案並提交中央行政機關批准之。牠審察並批准特別區各地預算案，特別區國民經濟計劃，以及地方稅捐規率，特別區蘇維埃大會聽特別區執行委員的報告，並選舉新的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 D 地方執行委員會及其各科

在蘇維埃大會閉會時間——各相當區域的蘇維埃政權的最高機關即是執行委員會。如在特別區裏，這種最高行政機關即是特別區執行委員會；在省內是省執行委員會；在府內是府執行委員會等，鄉村蘇維埃僅在最大的區內，才有執行委員會。

各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對自己的大會負責，並服從上級蘇維埃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和主席團，人民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

各執行委員會指導本區域範圍內的一切蘇維埃政權機關和企業的工作；並履行上級機關底法令，決議，命令。

各執行委員會採取各種方法，以提高工商農業，注意提高國民教育及衛生。各執行委員

會的任務，即是保證蘇維埃的正確的選舉。按時召集蘇維埃大會。此外，注意一切機關對於蘇維埃法律之正確的執行，與反革命作鬥爭，保持革命的秩序與公民的安全，也是他們的任務。

爲要指導各部門的工作，執行委員之下又設立各科。

在邊區和省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下列的十五科：國民經濟委員會，土地科，商業科，財政科，公益科，勞動科，國民教育科，衛生科，社會保養科，工農監察科，行政科。軍事科，政治科，統計科，文書處。

國民經濟委員會掌理地方實業問題，並設法發展之。

土地科掌理恢復和發展農業森林等問題。

商業科贊助商業組織，合作社的發展，並指導農業商品的儲蓄。

財政科司理徵收地方和國家的稅捐；編製地方預算案並執行之；設法發展信用借貸事業（借款、儲蓄銀行，信用借貸合作社）。

公益科掌理地方公益事業（如住所，自來水，電廠，澡室，橋梁，道路等），並設法發

展之。

勞動科監視一切機關，企業及私人對勞動法之正確的履行，估計並分配失業者的工作。

國民教育科發展學校，設法提高國民教育，並取消那些無家可歸流為乞丐的兒童。

衛生掌理病院，療養所，各種醫藥的幫助，防疫處等組織。

社會保養科掌理保證老人，殘兵及其家庭等問題。

工農監察科實現對於國家機關和企業工作的監督，進行改良國家機關的工作；向官僚主義及機關與企業方面對勞動者的凌辱態度作爭鬥。

行政科掌理警察，獄所，並留心維持革命的秩序。

軍事科專理徵募達到一定年齡的人，實施軍事訓練，實現徵募公民服務兵役。

政治科司理懲辦反革命，奸細，土匪等工作。

統計科司理國民經濟範圍（如工農商業等）內的數目統計。

文書處保藏國家文件，以及歷史上有革命意義的文件等。

執行委員會的各科工作，大致就是如此分配。

在執行委員之下，組織有下列各科：地方經濟科、土地科、商業科、財政科、國民教育科、衛生科、社會保育科、軍事科、行政科、統計科、文書處。除此以外，在府執行委員會之下，還設有特別員：國家政治偵緝局特派代表，工農監察科特派員，以及勞動監察局特派員，所以，在一區域內有獨立科，如政治科，工農監察科、勞動科，沒有公益科和國民經濟委員會，而以地方經濟科代之。

在一縣內其執行委員會之下，曾組織了下列各科，地方經濟科、土地科、軍事科、財政科、國民教育科、國民衛生科、社會保養科、行政科、勞動監察局、統計處、以及國家政治偵緝特派員，省立審判廳特派員，省商業科特派員。

在區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有：土地科、財政科、地方經濟科、國民教育科、衛生科、行政科，除此以外，在區執行委員會之下又設有國家政治偵緝局特派員，區統計處。

各科服從自己執行委員會，以及同名稱的上級各科，譬如省土地科服從省執行委員會及其大會，以及中央人民農業委員部；區國民教育科服從區執行委員會，這種程序可使各科實施上級各科的指示；同時，把對於各科的指導聯合於執行委員會中，可保證政權之一致。倘

使執行委員會不同意上級某科的命令時，可向高級執行委員會抗議之。

#### 第八節 其他社會主義蘇維埃自治共和國的政府組織

每個社會主義蘇維埃自治共和國，都有自己的憲法，由牠的蘇維埃大會通過，全蘇俄蘇維埃大會最後批准之。各自治區也各有特別的條例，由他們的蘇維埃大會通過，全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最後批准之。

自治共和國底最高政權機關是該共和國蘇維埃大會。自治區的最高行政機關即是本自治區的蘇維埃大會。

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其權力由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再由自己中間舉出主席團，並且也組織有人民委員會。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是由：內務，司法，教育，衛生，農業，社會保養，財政，勞動。國內貿易，工農監察等人民委員長及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等主席組成之。

自治區蘇維埃代表大會也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再選出主席團。但自治區執行委

員會不組織人民委員會，僅設立各科，以管理各部門工作。

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的法律，僅對於該共和國才有當然執行的效力。

因此，諸小民族聯合於一個自治的國家單位內，可以獨立地建設自己的經濟，提高民族的文化。

以上我們祇把蘇聯中的蘇俄、中央政權機關及地方政權機關，并隸屬於蘇俄底下的其他自治共和國的政府組織，比較詳細的論述了；而對於蘇聯中之另外五個國家，如烏克蘭，白俄羅斯，南高加索，土哥曼，烏茲別克，則略而未述，因舉其一即可以概其餘也。

## 第五編 政黨論

### 第一章 政黨的概念

一切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都是社會發展過程的產物。政黨便是社會發展到了有階級的分裂時所產生出來的東西，嚴格的說，牠尤其是階級對立尖銳化到了近代社會所產生出來的東西。因為一切階級鬥爭，都是政治鬥爭，而政治鬥爭之最完成，最統一的形態，便是政黨和政黨的鬥爭。我們所研究的政治學是社會科學之一種，我們所研究的政黨是政治現象之一種，政黨在政治學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是不待贅說的，而在這裏我們首先要明白牠的概念。

那末，政黨是什麼？換言之，政黨的概念如何？也許有人以為這個問題已沒有討論之必要了，實際却不是這樣的。因為在論述關於社會現象之科學的定義或其概念時，即論述和人類關係最多的各方面之科學的定義或其概念時，在階級社會中，往往因一部分人社會存在的

不同而反映在他們的社會意識上，便發生出正相反對的見解。例如有人說：

「政黨是爲在政治社會佔優勢且爲繼續其優勢之有一定意見的人類爲共同的活動之任意的繼續的結合」。

「政黨是以參與國家政務爲目的而結合之自由團體」。

「政黨是關於政權之掌握有共同利害關係的人們，以共同之力在立憲政治下爲掌握政權而結合之永續的集團」。

以上各種說法，很明顯的是代表一部分人的社會存在所決定的社會意識。由這種社會意識所給與之黨的各個概念，在表面上看來雖各有不同，而實則有一個本質相同的共同點。這便是他們不從社會關係來理解政黨，把政黨看做超階級的，從政黨裏面抽出其階級性，而拿什麼「一定之意見」，「參與國家政務之目的」，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抹殺政黨之本質的現象。關於這一點，季諾維埃夫（Zinoviev）說得最好。他說：

「諸君！布爾喬亞科學，關於黨這個名詞的定義，是非常含糊的，他們的代表者，很少明言黨是階級鬥爭的組織，這一簡單的，誰也明白的真理，布爾喬亞學者們，却和

避免指摘議會及教會之本質同一理由，不欲且不能加以承認。布爾喬亞制度，在牠的性質上，迫使牠有把一切制度都變為有利於普羅列塔利亞階級之欺騙——而成爲階級調停機關之必要。他們努力使這個成爲輿論，使自身也假作取了這樣的形態，決不使見出階級鬥爭的現象」。

如上所說，足見關於政黨是什麼的問題，布爾喬亞的政治學者只給與了極含糊的定義或概念。這怕不僅限於布爾喬亞學者吧？對於政黨之正確的科學的觀念未曾切實理解的人們正多着哩！政黨論之首要的任務，就是解決這一問題，然則政黨究竟是什麼呢？

所謂黨這個名詞，英語叫做（Party）原是從拉丁語（Pars）這一字來的。漢譯就是部分的意思。因此黨便是一部分。我們在前面說過，政黨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尤其是近代階級社會的產物，因此黨便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然而僅是這樣說法還不充分，因爲階級之爲物，就大體說來，雖然是等質的，一律的，完整的，但就個個分子加以分析，則他們的智力，體力，及其階級意識或階級覺悟，總不免有許多差異。爲使這個包含有種種不同分子的階級，全體從事於有效的鬥爭，指導的部分便成爲必要。不用說，這一負擔指導鬥爭的一部分，

必然是全階級中最覺悟、最英勇、最進步、最有訓練、而又最能團結之一部分。這一部分，便是政黨，因此我們便可得出如下之明確的，科學的，政黨之概念。

所謂政黨，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且是全階級中最覺悟、最英勇、最進步、最有訓練、而又最能團結之一部分。概括言之，牠便是由全階級中之先進分子結集而成之指導階級鬥爭的組織。

這樣說來，足見政黨是階級社會的產物，是階級的指導部分，打一個比方說，牠便是階級的頭腦，階級的先鋒，這一政黨的概念，不僅是適用於某一階級之政黨的概念，而且是適用於一切階級之政黨的概念。

## 第一章 政黨之形成過程

我們在前面曾說過，政黨是階級社會的產物。那麼，是否社會一有了階級對立便有政黨呢？不，有了階級對立的社會，不一定就是有了政黨的社會。任何社會產物，都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現成東西，牠必然要經過發生到成長的形成過程。就階級的本身說，牠的產生是經

過前述的兩種過程，而產生牠的歷史的前提則有如下幾項：

一、因原始技術發達，社會於是有所剩餘生產品，從此各種社會關係上社會的不平等一天比一天增長起來。

二、簡單的商品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等級組織之消滅。

三、由新的生產技術所結合起來之直接生產者的階級出現於社會鬥爭的舞台。

政黨由發生到成長的形成過程，我們固然也可以說牠是隨伴着階級由發生到成長的形成過程。但不能說有階級的社會便都有政黨，古代社會，封建社會，據社會進化史學家告訴我們，是有階級的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却無我們現在所要探究的政黨。在中國過去歷史上的漢之黨錮、宋之洛、蜀、朔、唐之牛、李，明之東林，絕不是我們現在所要探究的政黨；在歐洲過去歷史上的希臘羅馬之貴族黨，平民黨，中古意大利城市之教皇黨，皇帝黨，十七世紀英國之保皇黨，議員黨，也絕不是我們現在所要探究的政黨。固然自從原始社會崩潰以後，人類就進入於新的有階級對立的歷史時代，每一階級都有隨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變化而爭取其階級利益之必要，並且每一階級鬥爭之終極目的，都是要奪取政權，換言之，

任何階級鬥爭，永遠是傾向於政治鬥爭。但在生產力未曾發達到近代形態的社會，在素朴的，單簡的社會基礎，即經濟構造上所反映出來的社會上層建築，即政治，法制，意識形態等，也是素朴的，單簡的，所以雖然是有了政治鬥爭，却未曾取着政黨鬥爭的形式。

前面說了，政黨鬥爭，是政治鬥爭之最完成，最統一的形態。然則政治鬥爭而取着政黨的形式，必然要在什麼時候才能見到呢？這必然是要在近代社會，即生產力發達到近代形態的社會。因為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牠的基礎——經濟構造，不是像過去社會那樣素朴的，單簡的，所以牠的上層建築——政治、法制、意識形態等等，也不是像過去社會那樣素朴的，單簡的。而政治鬥爭也就必然要採取最完成，最統一的形態，即政黨鬥爭的形態。

像這樣的一種政黨，近代意義的一種政黨，絕不是以素朴的，單純的階級做條件的，而是要以「階級的自覺」做條件的。任何社會的階級對立，都是基於階級利益的對立，但對於本階級一般的，基礎的利益之理解，却不是隨着階級地位而即刻便能意識到的。第一，由經濟結構中的矛盾所反映出來之階級利益的矛盾，祇有在較進一步的發展階段上才能暴露出來

; 第二，階級不是從天上掉下的現成東西，牠是由許多不齊一的社會層次緩緩分化出來的；第三，任何階級要有階級自覺，必需經過其存在及其歷史舞台上鬥爭之一定時期。第四，支配階級對於其被支配階級，往往用人工的有計畫的方法去摧殘被支配階級之階級自覺的萌芽。所有這些情形都歸結到這樣一種形態，即某一階級已經存在着，但自覺的階級却還不存在。階級是存在了，但尚缺乏階級意識，這即是不自覺的階級，這一種不自覺的階級，即前面所說「自在的階級」(Class of Itself)，然而無論如何，階級意識在最終是必然伴着既成社會內在的矛盾之深刻化而次第增進的，即因種種的鬥爭經驗，那自發的和不自覺的階級，終於要達到自覺的程度，這一種自覺的階級，即前面所說「自爲的階級」(Class for Itself)。

等到被壓迫階級，亦即代表新生產力的階級，在鬥爭的過程中，由自在的階級進到自爲的階級，同時牠必然要造成自己鬥爭的組織，即領導本階級全體羣衆的那種鬥鬥組織。這一組織便是近代意義的政黨。這一組織正是用來與壓迫階級之國家組織相對抗的。因為國家組織的存在，便是證明壓迫階級已經成爲一個「自爲的階級」，一種國家政權的行使，便是

證明壓迫階級對於其基本利益之充分的覺悟，壓迫階級是以一切國家機關爲工具去與被壓迫階級作戰的。在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惡戰苦鬥的當間，被壓迫階級也祇有最有效的適用牠那與國家組織相對抗的組織，即政黨組織，才能與他的敵人應戰，一旦革命爆發或國內戰爭到來之時，這種政黨的組織，便將要衝破敵人的陣線而成爲新的國家機關之雛形的組織。我們試拿資產階級革命做例，法蘭西大革命時的人民黨或雅各賓（Jacobin）黨，這是最初的立憲同志會……他們是建立於以啓蒙人民爲目的基礎上，以爲宣傳比行動重要；但是環境逼迫他們轉入政治漩渦，並直接參加行政。我們再拿無產階級革命做例，在俄國大革命期間，工人與兵士的戰鬥組織——蘇維埃（Soviet），和工人的政黨組織——布爾塞維克（Bolshevik），便成了新國家的基本組織。

由上所說，我們便可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結論：政黨之形成過程是伴隨着階級之由「自在的階級」進到「自爲的階級」的形成過程的。

### 第三章 階級、政黨、領袖。

當我們說到政黨是以階級的自覺做條件時，就可以看出政黨與階級是有如何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必須很透澈的理解階級，才能很透澈的理解政黨，階級是什麼？我們在前面已比較充分的研究過。在這裏只揭出兩個階級概念如下：

一、「按其在受歷史決定的社會生產系統中的地位，按其對於生產機關之關係（這些關係大部分是在法律上固定了規定了的），按其在社會勞動組織上的作用，同時還須按其收入的方法，及其所能支配的財產之大小，按這上面許多不同的情形而分成的人羣，即叫做「階級」。階級是一羣人，他們因在一定的社會經濟體系中，處着不同的地位，所以某一階級可以掠奪另一階級的勞動」。

二、「所謂社會的階級就是在生產上演着同一作用，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別的人們立在同一關係之上的人的總和體。同時這種關係亦即表現在「物」（勞動機關）的方面，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每一階級在分配過程中都被一樣的收入源泉所結合。因為生產品的分配比例是由生產關係來決定的，紡織工人和五金工人不能形成兩個不同的階級，因為按照他們對於別的人們（技師、資本家）之關係是立在同一關係之上的。同樣，礦山主

、磚瓦廠主以及製造婦人上衣的工廠主，也都是隸於一個階級的範疇，因為不論他們當從事於業務時在「物」的方面怎麼不同，但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對「人」之關係是立在同一關係（指揮的）上的，這關係亦表現在「物」（資本）上面」。

上面兩個階級概念，我們認為第一個概念是最正確的，同時又是最明顯的，階級之概念既明，現在又應當來考察其他一個問題，即究竟有一些什麼樣的階級問題。這在前面，也是比較充分的研究過。在這裏只提示一個大綱如下：

- 一、某社會形態內之基本階級；
- 二、過渡階級；
- 三、中間分子；
- 四、混合階級的分子；
- 五、最後就是所謂非階級化的分子，如流氓無產者，乞丐，以及遊手好閒的人們都是。

在有了階級的社會，便必然要發生階級鬥爭，而一切階級鬥爭都是政治鬥爭，政黨和政

黨的鬥爭又是政治鬥爭之最完成，最統一的形態，這在前面已說過了。為什麼甲階級與乙階級作戰時必須有政黨來指導呢？換言之，甲階級與乙階級本身為什麼不能直接作戰而必須有政黨這一指導作戰的組織呢？這就因為任何階級，決非均等同一的全體，即在一階級內必有自覺的分子與落後的分子，試一考察現代之勞動階級，其自覺的程度決不一致，其自覺的階級意識常為一階級內的小行會、小團體、小幫口等意識所掩蔽，所以一階級中的一切分子和一切層次，決不能在同等的速度內自覺自己是一個階級，自覺自己階級的利益與別種階級的利益是相反的。由先進的分子引導落後的分子到自覺的階級的路上去，必是一個無盡頭的過程。總之所謂共同地位，共同利害，階級的一致，祇是相對的，即以這一階級與那一階級相對比。就其對外說，這一階級或那一階級，自然都是一個特殊的一致的人們的集團，如就一個階級的內部再來分析一下，即就其對內說，必然會表現出許多幫口、行會、等諸社會層次不一致的現象，這種不一致的現象，便是各自利害關係的不同。於是牠們（各小社會層）最先便祇能看見牠們各自的利益，而不能看見全階級的總利益。這便是一階級內之「不同性」，一階級內有了這樣的不同性，就是政黨成為必要的原因。所以一定階級之一部分，必

然要形成一個特殊的組織——政黨，所謂一定階級之一部分，必然也就是前面所說的最覺悟、最英勇、最進步，最有訓練而又最能團結之一部分。

假定我們認為任何階級都是完全的絕對的均一的，那牠們隨時都有動員全體羣衆的可能，牠們隨時都可以選出適當的人或集團以任一切行動的指導，或輪流着擔任一切行動的指導，這樣一種常任指導機關便將成為贅物而不必要了。但事情完全不是這樣的。鬥爭的指導，在敵人的力量愈是強大時，更其是必要。

由上述我們已知道階級的不同性，便是這一階級所以有政黨必要的原因。實則一切的發展都是不平衡的，不僅在一個階級內部表現出幫口、行會、小團體等等的不同性，就是一個階級的先鋒，即指導階級作戰的政黨，牠的內部也有智力不等前進落後利害相反種種的不同性存在。所以拿政黨與階級相對的說，自然政黨是較有自覺的一致的一部分，可是單就政黨本身絕對的說，則正與我們考察階級時相同。既然如此，專靠政黨本身仍然不能指導作戰，即政黨內部的分子仍然不能隨時選出適當的人或集團以任一切行動的指導、或彼此輪流着擔任行動的指導。這樣一種常任指導的人物，政黨的領袖就成為必要。領袖的任務，就在於

劃一全體黨員的意志，排除其不同性而正確的執行黨的政治路線。這樣，政黨內部不同性，便是這一政黨所以有領袖之必要的原因。

綜上所說，階級、政黨、領袖，三者是對立的，因為政黨不就是階級，政黨的領袖不就是政黨。但同時又是統一的，因為政黨必依存於階級，政黨的領袖必依存於政黨。政黨、政黨的領袖，在領導階級作戰時，因此其相互間便非有極緊密極適當之關係不可。因為政黨與階級的關係，即是黨員與非黨員的關係。黨員對於非黨員大眾：一方面必須領導和指揮，一方面必須教育與說服，缺乏教育與說服是不能夠領導的。再則一方面黨必須要自己團結着而成為極堅實的階級之一部分；一方面牠又必須日益緊密的同非黨員羣衆聯繫起來，而把廣大的非黨員羣衆盡量的吸收到自己組織的周圍。所以階級的陣勢之壁壘森嚴。是從政黨之領導在非黨員羣衆中的影響表示出來，階級的衰落萎敗也是由政黨之領導在非黨員羣衆中的影響表示出來。

## 第四章 政黨的種類

我們如果承認近代意義的政黨，是以階級的自覺做條件，則我們便不能把牠看做社會的自然生長的東西，牠必然是含着社會的各個經濟集團（階級）的目的意識性，某一政黨的一切行動，一定就是社會的某一經濟集團利益，即某一階級利益的代表者。然而社會發展到了最近代——帝國主義時代，政黨的組織特別發達，政黨的名目與派別也特別繁複，一般人看到政黨的名目與派別之繁複便因為弄不清楚的緣故而作了許多形式的浮面的分類，於是拿什麼地域、信仰、種族、政見等關係的不同，認為是政黨有種種不同的根據，於是便把政黨分為地域的政黨，宗教的政黨，民族的政黨，政見的政黨等，同時，又拿思想的不同而把政黨分為一，極右黨——立憲保守黨，二，右黨——立憲自由黨，三，左黨——社會民主黨；四，極左黨——社會革命黨等。但我們如果要從政黨的本質下觀察，則對於政黨的分類，畢竟祇能以其組織的核心階級為主眼，所以無論有多少政黨，無論有多少名稱，牠的目的性却極簡單，總之為其所代表的階級利益而出現。那末，我們要說明政黨的種類是離不開階級的種類的，關於階級的分類，在前節具列舉了：

一、某社會形態內之基本階級。社會形式是不斷的由低級而轉變到高級去的，因為

在每一個新的生產方法出現之後，必然會產生新的階級支配形式，這一形式便決定各該社會的基本階級和階級關係的性質。古代社會基本階級的對立是：奴主和奴隸；封建社會基本階級的對立是：封建地主和農奴；資本主義社會基本階級的對立便是：布爾喬亞氾（Bourgeoisie），即資產階級和普羅列塔利亞特（Proletariat），即無產階級。

二、過渡階級。這是由過去的社會形態中轉變出來的一種集團。牠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已不斷的在分解着。牠的分解正走向兩個極端。即一端走向資產階級，一端走向無產階級，所以說牠是過渡的，這即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手工業者和農民。

三、中間分子。這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底下這樣的一種社會經濟的集團。即牠們所處的地位是一種在兩個基本階級對立的中間的一種不上不下的地位。然而牠却是資本主義社會底下必要的成分，這即是技術的智識分子這一集團。

四、混合階級的分子，這一種集團，即從這一方面看牠屬於這一階級；從那一方面看牠又屬於那一階級，例如牠一方面是僱主，一方面又是工人的那一種社會成分。

五、最後就是所謂離開了階級的那種集團，即從一切社會勞動範圍內脫離出來之一

種人的範疇。

以上是階級的分類。階級的分類有這麼許多，政黨的分類也應該有這麼許多。不過嚴格的說來，上舉四、五、兩項，並算不得是一種階級，牠們決不能獨立的為擁護自己的利益而形成一種鬥爭的組織。祇有上舉一，項基本的階級對立，在資本主義社會，便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牠們才能組織各自的政黨，為各自的利益而鬥爭。由基本的階級對立，必然要形成主幹的政黨對立，這便是布爾喬亞(Bourgeois)政黨與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y)政黨，即資產階級政黨與無產階級政黨。再上舉二，項的過渡階級與三，項的中間階級，雖然在資本主義社會底下，牠們一是向兩個基本階級的兩端分解，一是站在兩個基本階級的中間，但因牠們各自的特殊性而有形成一種改良主義的政黨之可能。所謂中間階級，如上所說即是一種智識分子的集團。智識分子是社會上巨數的腦力勞動者，牠是因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的結果而形成的，牠的腦力勞動對於社會生產是起組織作用的，所以在社會中也有不小的力量。雖然牠也和過渡階級一樣，有時向兩極分化。例如銀行經理，大學教授，律師，醫生等收入較多的智識分子，很接近資產階級或已資產階級化；下級職員，小學教員等收入較少的

智識分子，很少與工人有區別，然牠仍保存有牠自己的特點，有牠自己的社會形像。因為牠們是有智識的，就當以爲高出資本家和工人之上而欲站在超階級的地位以調和勞資爲己任。但資本主義日趨崩潰，經濟恐慌，工商業凋落，腦力勞動者的過剩，必然迫使一部分智識分子，跑到無產者的陣營來，加入無產者鬥爭的黨，但這却就是在工人政黨中組成左右傾機會主義和調和派的幹部人才。另外所謂過渡階級，也就是小資產階級，牠是封建生產方法之活的殘餘，牠與智識分子的分別，是在於牠依賴於生產手段的小私有之上。因爲手工業者與農民，正是有一定的財產關係的。在實際上有一大部分的小資產階級，差不多比無產階級還生活得壞些，所以不斷的向工人階級補充，也有一小部分的人逐漸昇到資本家隊伍中去。所以牠動搖於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中間性，也和智識分子一樣。我們在這一點可以說過渡階級與中間階級都是一個中間的集團。小手工業者，農民，牠在自己勞動而不剝削他人一點，是相當同情於無產階級的；但在私有（雖然很小）一方面，牠的意識却是接近於資產階級的。因此從小生產的條件中造成了牠們典型的個人主義。牠們的大部分因無產階級化，雖然也不能不加入無產者的陣營，如西歐有許多破產的小手工業者加入所謂社會黨，然而這也正和

智識分子一樣祇造成了機會主義政黨的基礎。（德國的社會民主黨。據有一個時期的統計，八五〇，〇〇〇黨員，其中便有三五〇，〇〇〇是智識分子及小資產階級。）這一種機會主義改良主義的政黨，也可以把牠叫做小布爾喬亞政黨，即小資產階級政黨。

這樣說來，我們拿階級做政黨分類的主眼，則不論政黨的名目與派別怎樣繁複，牠的類別却極簡單。即：

- 一 布爾喬亞政黨；
- 二 普羅列塔利亞政黨；
- 三 小布爾亞喬政黨，

以上自然是以整個階級利益為主眼而分類的。但因任何階級內部都具有不能完全一致的不同性，所以在布爾喬亞政黨中，又有代表地主利益的保守黨，代表工商業者利益的自由黨，及代表接近資產階級之小有產者利益的自由民主黨等；在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中，也有代表工人貴族利益的社會民主黨，及代表流氓無產階級利益的無政府黨等。

不過在這裏我們還要注意一件事，即一種非政黨的政治集團。牠是站在黨的組織以外而

擁護定特階級的利益的，老實說，牠就是一種特定政黨的別動隊。這例如現有許多政治運動團體，社會運動團體，勞工運動團體，以及其他含有政治性的什麼教育團體，學術團體，什麼主義研究會等都是。

## 第五章 政黨的要素

政黨是階級之一部分，是代表階級利益為全階級的整個利益而鬥爭的。那末，牠的構成必須具備下列幾種要素：

- 一、黨員，
- 二、主義及政綱，
- 三、組織。

構成政黨的第一個要素，當然便是黨員，如是某一階級的政黨，必然就是某一階級的羣衆占黨員成分之多數，不過因為階級具有不同性，所以決不是全階級的羣衆都是黨員的，而且有時某一個階級政黨的黨員，并不限於某一個階級本身。（如非某一個階級而能某一個階級化的）

這裏最重要的問題，便是某一階級的黨員如何取得某一階級政黨之黨員的資格問題。有一種政黨對於黨員資格問題看得極其鬆動。甚至於有人說：『政黨不向願意加入牠的人發問：「你屬於什麼階級？」所以社會民主黨也是不問的，只要誰在根本上承認黨的原則，黨的要求，即黨的黨綱，那就誰都可以加入黨，至於這個黨綱所包含的內容不單是一定的經濟利益的要求，即除經濟利益的領域外，還包含有一定之政治的及哲學的見解。』有一種政黨則不然，牠對於黨員資格必須有極嚴密意義之規定。例如說，凡屬某一個政黨的黨員，除承認黨的原則，黨的要求，即黨的黨綱外，必須加入黨的組織，參加黨的活動，同時還必須繳納黨費，遵守黨的紀律，實行黨的一切決定。我們這裏所說黨之構成分，即為構成政黨之要素的黨員，自然是後一種資格的黨員說的。

構成政黨的第二個要素，便是主義及政綱，什麼叫做主義呢？凡屬一個政黨，必然有一種共同的意識形態（Ideologie），即一定的經濟的政治的哲學的見解。所以每一個政黨也就是一種意識形態的結晶體，或是一種特殊的一定的經濟思想哲學思想政治思想的複合體之代表者。這一切思想的複合體之集中的表現，便是黨的主義。不過我們要注意：所謂「一定的

經濟的政治的哲學的見解」，所謂「一切思想的複合體」，決不是空中浮蕩着的，而是由那些階級的生存條件中生長出來的，即是代表着那些階級的經濟利益的。政治的哲學的部分不過為其經濟的部分之外衣，什麼是政綱呢？便是由這一政黨的共同的意識形態，即由一定的經濟的政治的哲學的見解所推演出來的具體的政治綱領。主義與政綱便是一個政黨的生命所託。因為一個政黨的根本目的與牠所負的最後使命，都表現在牠的主義與政綱上。所以一個政黨鬥爭的方向，努力的目標，根本的任務，以及一切政策，策略，戰術，差不多都要根據牠的主義與政綱才能決定，而且一個政黨為吸引羣衆和取得一階級內最好的分子入黨，也要靠牠的主義與政綱去號召，所以每一政黨必然要有顯明的主義與政綱為牠的構成分。

現在要說到構成政黨的第三個要素了，這便是政黨的組織。政黨是指導作戰的機關，牠要在指揮統一的機關之下行使及運用牠全部的職權，所以組織是特別重要的東西。通常黨的最高機關必然是中央黨部，依次便有所謂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等等。在特殊情形之下，因事實之必要，除通常組織外，多設特別黨部。如民族部，婦女部，軍人部等等。黨的細胞組織，換言之，黨的基礎，真正代表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黨，牠的城砦是在工廠。而代表布

爾喬亞尼的政黨，則把黨看做一個選舉機關，為應選舉的必要而組織，因而牠們黨的基礎，是在選舉區，這一點，社會民主黨也是如此。以上僅就黨的組織形式而言，一個黨的組織是否嚴密，是否強有力，完全要看牠的紀律如何，紀律是政黨之能否成功的根本條件，在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黨內，牠的紀律是鐵的紀律。每一黨員，必須服從黨的組織，實行黨的一切決議，絕對不許任何人逸脫組織上的範圍而在黨內分系分派。即「所有分派之完全廢除」。但分派之絕對禁止，決非在黨內禁止討論之自由，而是在討論被決定後，少數者須完全服從多數者的意見。少數服從多數是黨的紀律之一根本原則。關於這一點，下面一段話說得最透澈。

如果沒有一團個結的和鐵的紀律的強大的黨，奪取並保持無產階級專政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沒有統一的意志，沒有一切黨員完全一致的行動，則黨的鐵的紀律也是不可能的。自然，這並不是說黨內不許有意見上不同的鬥爭，恰恰相反，鐵的紀律不僅容許而且提倡黨內的批評和意見的鬥爭。這更不是說，紀律應該是「盲目的」；恰恰相反，鐵的紀律不僅容許而且提倡自覺的和自願的紀律，因為祇有自覺的和自願的紀律才是真正

鐵的紀律。但到了意見鬥爭已經終止批評已經過去決議已經通過之後，一切黨員的統一意志和統一行動就成為必需的條件，如果沒有這種條件，則整個的黨及黨之鐵的紀律都是不可能的。』

嚴密的黨的紀律是從黨的組織原則生出來的。民主集中主義，常常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黨之組織的根本原則。所謂民主集中主義，即是集中與民主相結合的一種主義。民主的成分與集中的成分，是由黨的活動情勢來決定的。以俄國的黨來說，在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以前，黨是偏於集中主義的，各級黨部的選舉者往往不能從選舉產生，因為在當時的反動情勢下，如果不採取中央集權辦法，黨便不能生存。到一九〇六年以後，黨的規約漸偏於民主主義。革命以後，即由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黨因為要與國內外的反革命武力鬥爭，甚至把黨內一切工作方法都軍隊化了。這又是嚴格的中央集權。所以在紀律方面，黨須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外，還須實行下級服從上級的原則，在俄國的黨內，當時這些原則的嚴格的執行雖然引起了許多動搖分子的攻擊，說這是官僚主義，形式主義。但要黨能有計劃的工作，要領導鬥爭，是不能不履行這些原則的。

黨是某一階級有組織的隊伍，但黨不是惟一的某一階級的組織。還有許多非黨的組織，如工會，協作社，社會運動團體，政治運動團體，以及其他含有政治性的教育團體，學術團體等等，黨還要用組織的力量來領導他們。不過這決不是說由黨直接命令牠們，而是對於他們的活動，經過在這些組織內鬥爭着的黨員，給與牠們以卓越的階級戰的指針，而把牠們放在自己組織的周圍。

這樣，黨員，主義及政綱，組織，都具備了，便能形成一個活潑的，敏捷的，英勇的，強有力的，指導作戰的有機體。

## 第六章 政黨的特性

關於政黨的本質或其特性，在前面我們曾在各種關於政黨的說明中零星的說到；但現在我們要把牠集中起來系統的說一說。

第一，一個政黨首先應該是一個階級的先鋒隊。政黨應該集中所有優秀分子，以及其經驗，其革命性，其對於階級利益之無限的忠誠，到組織裏面來。但一個政黨要變成真正的先

鋒隊。牠便應該具有革命的理論，知道運動與革命的必然法則。牠必須這樣，才能站在階級前面，才能比階級看得更遠，才能領導階級作戰。政黨的作戰條件比較軍隊的作戰條件來，即使不更為複雜，至少也不更為簡單。牠也有進攻與退守，也有戰術與策略、也有後備軍及其運用。誰能够分析這些條件，誰能夠指示幾百萬羣衆以正確方向呢？在軍隊裏面，這自然是一個有經驗的司令部，在階級的作戰上，這個司令部，便是政黨。階級鬥爭沒有革命政黨，就等於軍隊沒有司令部一樣。所以政黨就是階級作戰的司令部——也就是階級的先鋒隊。

但一個政黨不僅僅是階級的先鋒隊而已，同時應該兼是全階級中的一部分，與全階級緊密的聯繫着。先鋒隊和階級本身的其他羣衆之區分，即黨員和非黨員之區分，本來是不能消滅的。這種區分除非到階級本身消滅，無產階級同化一切階級以後，才能消滅。但這種區分如果成了隔離，即是說一個政黨如果關起門來而離開了非黨員的羣衆，這一政黨也就不成其為政黨了。政黨是領導階級的，但牠如果不能緊密的聯繫於非黨羣衆，羣衆一定就會不接受牠的領導，即羣衆就無從對牠發生精神上和政治上的信仰。那末，政黨的擴大和鞏固，也要成為問題。所以一個政黨對於非黨羣衆用一種精神上政治上無形的線索把黨與非黨羣衆聯

繫起來，這是極端重要的一件事。這樣才能做到政黨是階級中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第二，一個政黨應該是一個階級有組織的隊伍，一個政黨不僅是一個階級的先鋒隊，牠還應該是本階級有組織的隊伍。以無產階級的政黨來說，牠在資本主義條件底下，任務是異常艱巨和複雜的。牠要在內部和外部發展之異常艱巨和複雜的條件底下奮鬥。如果環境要求進攻時，牠就應該領導進攻；如果環境要求退守時，牠就應該領導工人羣衆退守，以避免敵人重大的打擊。牠還須給予幾百萬無組織的無黨工人羣衆，以鬥爭必須有紀律有計劃的精神，以組織和堅持的精神。但一個政黨要實現這些任務，毫無疑義的，必須自己足為紀律和組織的模範，必須自己就是一個有組織的隊伍。舉一件歷史的事實來說，俄國的多數派在黨章第一條，就確立下黨是一種有組織的單位之概念，確立黨是各種黨內組織的單位之總和，而黨員同時又是黨內某一組織的分子，少數派却反對這一條黨章，他們提議一種自動入黨的「系統」。按照這個系統，凡每個教授，每個學生，每個同情者，祇要他們幫助黨，即許他們不加入且不願意加入黨內任何組織，也可以給他們以黨員的名義。這樣必然使黨內充滿了教授和學生，使黨的組織退化成爲一種流動的未成形的無組織的機關，使黨沈沒在「同情者」

的大海裏，尤其是消滅了黨和階級的界線，卸去了黨提高無組織羣衆至先鋒隊水平線的任務。這樣的政黨，也就不能擔負在革命進程中組織階級的作用。

但一個政黨不僅是黨內組織之總和，同時又是這些組織之整個的系統。這些組織的形式聯合為一整個的單位，在此單位中，有高級的或低級的指導機關，少數須服從多數，實際的議決案一經通過全體黨員都須服從執行。沒有這些條件，政黨就不是一整個的組織單位。就不能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去領導爭鬥，黨變成了有組織的，這就等於創立了一種權力，就等於把思想上的威權變成了權力上的威權。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集中領導黨的工作的原則，在組織問題上是必須堅決施行的原則。然而這種原則在俄國多數黨內往往引起許多人的攻擊，說這是「官僚主義」，「形式主義」，而多數黨的領袖，却把這些人叫做「俄國虛無主義」和「封建諸侯的無政府主義」。認為非剷除不可。試看他說：

『俄國虛無主義者特別帶有這種封建諸侯無政府主義的特性，黨的組織在他們看來，是一個巨大的「工廠」；部分服從總體，少數服從多數，在他們看來是一種「束縛」；在中央領導之下的分工，在他們看來，是人變成了「機器的螺絲」；黨的組織章程，

在他們看來，是一件輕微無用之物，是可以完全用不着的。……顯然可以看出，他們高喊反對官僚主義，不過用來撫掩他們對於中央機關幾個人之不滿意而已。……你是官僚，因為你雖受大會委任，但未合我們意思，而且違反我的意思；你是形式主義者，因為你雖然依據大會形式的決議，但未得我的同意；你行動太機械了，因為你雖依靠於黨大會「機械的」多數人，但你並未顧及我是否也贊成你；你是專制魔王，因為你不願將權力交給你的親熱的舊朋友」。

這就是嘲笑那些反對組織的人們的。這樣看來，黨必須是一階級有組織的隊伍。

第三，一個政黨是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政黨是一個階級有組織的隊伍，但政黨不是唯一的一個階級組織。除了政黨外，還有許多其他組織。例如無產階級，除了無產階級政黨外，還有工會，協作社，工廠委員會，議會黨團，無黨的婦女聯合會，出版物，文化團體，青年聯合會，革命的團體，國家的組織形式（如果無產階級取得了政權）等。這些組織的大部分，是非黨的，祇有其中的一部分是直接加入於黨或為黨的一支派。但在這樣繁多的組織之下，怎樣實現統一的領導呢？怎樣能够保證這許多組織不致於引起領導上之不統一呢？人們可以這

樣回答，說是每一個組織的工作都是限於自己的特殊範圍，因此不會妨礙別個組織的工作。這自然是對的。但這些組織的工作應該朝着同一方向做去，這也是對的。因為這些組織都是為一個階級之利益。試問誰來決定所有這些組織工作之一致的方針呢？那裏有一種中心的組織，不僅有必需的經驗能够確定這種共同的方針，而且有充分的權威能够迫使所有這些組織來施行共同的方針，以造成指導上的一致並避免人各為政的狀態呢？

這種組織就是政黨。政黨的確具有為這種中心組織之必需的條件。我們還是拿無產政黨來說吧！第一因為政黨既然是優秀分子之集合，就成為良好的學校，訓練出工人領袖，能夠指導本階級的一切組織形式；第二，因為政黨既然是訓練工人領袖的學校，就成為唯一有經驗有權威的組織，能夠集中鬥爭的指導，因此又能夠改變所有非黨組織為仲介的機關，為黨和階級間聯絡的線索。所以政黨是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無產政黨是無產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

自然，這並不是說，工會，協作社等非黨的組織，應該形式上服從黨的指導，主要的是

加入這些組織的黨員，應該盡力使這些組織的工作接近於黨並自願的接受黨的政治指導。

有人主張非黨組織「獨立論」或「中立論」，以致產生了獨立的議員，離黨的新聞記者，偏狹的職工運動者，以及小資產階級化的協作社運動者。這都是不理解政黨是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所發生出來的錯誤理論。

第四，政黨是階級專政的工具。如前所說，政黨是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是階級諸組織之根本的指導機關。不僅此也，牠還是階級專政的工具。一個階級在不會取得政權時，可以用牠來奪取政權；既取得政權以後，又可以用牠來鞏固政權，執行階級專政。以無產階級為例，無產階級需要黨，不僅為奪取政權，尤其為保持鞏固擴大此政權，以達到社會主義的完全勝利。

但保持並擴大政權，或者說執行階級專政，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灌輸紀律和組織精神於幾百萬羣衆中去；這就是說，在羣衆中造成堅壘和利器以反對小資產階級腐敗和成見之影響；這就是說，加緊組織工作以改造小資產階級分子；這就是說，幫助羣衆訓練自己，使成為一種勢力，能够消滅階級並準備社會主義生產組織的條件。

一個階級需要黨。爲的是奪取並保持專政，所以說政黨是階級專政的工具。但無產階級的專政是在消滅階級，由此可以推知：階級消滅，任何專政也消滅，政黨也要跟着消滅。

第五，政黨的意志是統一的——即黨內不容有黨派存在。我們在前面說，政黨是階級專政的工具。牠奪取並保持階級專政，如果沒有一個團結的和鐵的紀律的政黨，奪取政權或保持政權，都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沒有統一的意志，沒有一切黨員完全一致的行動，則政黨的鐵的紀律也是不可能的。因此統一的黨及黨的鐵的紀律，是與黨內黨派的存在，不能並容的。如果一個政黨以內，有了黨派的存在，則一個黨內必至發現幾個中央，黨內有了幾個中央就等於沒有一個共同的中央，就等於破壞統一的意志，就等於削弱並消滅紀律，削弱並消滅專政。因此，凡是一個真正的無產政黨，必然要求完全消滅一切黨內的分派，必然要求立即解散黨內一切根據特殊政綱組織的派別。不然，則無條件的開除出黨。

在這裏我們有重述上面一段話之必要：「自然，這並不是說，黨內不許有意見上不同的鬥爭，恰恰相反，鐵的紀律不僅容許而且提倡黨內的批評和意見的鬥爭。這更不是說，紀律應該是盲目的，恰恰相反，鐵的紀律不僅容許而且提倡自覺的和自願的紀律。因爲祇有自覺

的紀律才是真正鐵的紀律。但到了意見鬥爭已經終止，批評已經過去，決議已經通過之後，一切黨員的統一意志和統一行動，就成為必需的條件了。

第六，政黨往往因肅清了黨內機會主義分子而能鞏固起來。無論一個什麼政黨，黨內總是有許多分派的。而革命政黨內的分派之發生，當然是由於黨內有機會主義分子。以無產階級的政黨來說，牠決不是採關門主義的黨，這個階級，也不是閉關的階級。因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無產階級化的農民，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都不斷的加入無產階級隊伍中來；同時，無產階級隊伍中也不斷的蛻化出上層分子，例如從職工運動中和工人議員中蛻化出來的，就佔一大部分，這因為資產階級拿殖民地額外利潤的一部分來收買他們。

所有這些小布爾喬亞的派別，這樣或那樣不斷的蛻化到無產者隊伍中來，自然也就需要這樣或那樣混進黨來，他們自然也要把動搖猶豫的和機會主義的精神，破壞和多疑的精神帶進黨來。大體說，他們就是黨內分派和糾紛的源泉。一個政黨遇着這樣的情形發生，祇有不顧惜的肅清他們出黨。這是不能僅僅以黨內思想鬥爭的方法來戰勝他們的。一個政黨想建立黨內的統一和堅固的團結，首先要懂得在適當時期肅清這些機會主義分子。黨因肅清機會

主義分子而鞏固起來。因為在革命之前夜及在爭求革命勝利之最劇烈的鬥爭時候，領導鬥爭的政黨內部，若有少數機會主義分子或領袖，稍一動搖，就可以喪失一切，葬送革命，或顛覆已經到手的政權，如果這種搖動的領袖或少數機會主義分子，此時離開了黨，老實說，即從黨內把他們肅清出去，這並不是削弱了黨，削弱了革命，反是增強了黨，增強了革命。俄羅斯和匈牙利的經驗就很明顯的證明這個。在俄國革命的過程中，黨遇見多次困難，如果少數派，改良主義者，小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俄國黨始終把他們放在黨內，蘇維埃政權一定是要被推翻的，

以上六點，即是任何政黨所應該具有的特性。

## 第七章 政黨的戰術與策略

政黨爲了指導鬥爭必須採取各種適當的手段，而戰術與策略則爲指導鬥爭的一種科學，牠在鬥爭的過程中，佔着鬥爭之成功與失敗的決定地位。這兩種東西（戰術與策略）在表面上看很相類似，而實則有極明顯的區別。要說明這兩者的區別，最好是按照一般政黨的實際

慣例，用一，理論，二，政策，三，戰術，四，策略，四種東西的順序而加以解釋。

任何政黨都有牠一種共同的意識形態和一種共同的政治綱領，由這兩者便形成那一政黨的理論，但政黨的理論，從牠的性質上講，本來祇是一種比較抽象的，概括的東西，根據這種理論更擬出一種很具體很詳明的計劃和方案，便是那一政黨的政策。所以政策是要在實際上去施行的。不過怎樣才能施行牠的政策，却是一個很不容易的問題。因為鬥爭的對象是多方面的，客觀的環境又是很復雜的，政治經濟情形也是像走馬燈一樣隨時變動的。為要達到政策的實現，便必須斟酌特殊情形，有某一特定階段內的戰術。戰術已經決定，牠便還要運用一種策略，好像軍隊作戰一樣，使用一些什麼「各個擊破法」，「內線作戰法」，「敗一勝二法」，以及其他種種鬥爭的方法，從範圍的大小說，策略的範圍小於戰術的範圍。總之政黨的戰術與策略，就是普通軍事學上的所謂戰術與策略而是一種講解作戰的科學。

以上是就一般政黨的實際慣例說的。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領袖對於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戰術與策略所下的解釋，是有更明確的範圍與更明確的定義的。如說：

「戰術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在革命的某一階段所立下的進攻方針，是支配革命勢力（

主要的和次要的後備軍）所確定的計劃，是在這一革命階段內實行此計劃的奮鬥。

又說：

「政治戰術，乃階級運動之根本趨向，循此趨向，則最有利於這一階級，足以與其仇敵以根本打擊，而達到黨綱上所確定之目的」。

從這種觀點上來看，要確定一種戰術趨向，必需知道全局的形式，知道歷史發展的具體階段，以及規定這些階級的具體的歷史條件。但這樣說來，似乎是太抽象了，決不能因此而獲得戰術之具體的理解。最好我們拿一個政黨之運用戰術的實際材料來證明。這一實際材料便是俄國革命的歷史材料。

俄國革命我們可以把牠分做三個階段。而每一階段，是有每一階段的戰術的。而歷史階段不同，戰術便要因之而變。

第一階段：（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七年二月）目的——推翻沙皇主義。完全肅清中古時代的餘孽。革命的根本勢力——普羅列塔利亞特。最接近的後備軍——農民。主要的進攻方針：使自由派兼帝制派的布爾喬亞氾陷於孤立——這一階級是努力與沙皇主義

妥協佔領農民并消滅革命的。支配革命勢力的計劃：普羅列塔利亞特與農民聯盟。「普羅列塔利亞特必須拉攏農民羣衆，澈底進行民主革命，以擊破專制政治頑抗的力量并使搖動的資產階級守中立」。

第一階段：（一九一七年二月至一九一七年十月）目的——推翻在俄國的帝國主義并從帝國主義戰爭中抽身出來。革命的根本勢力——普羅列塔利亞特。最接近的後備軍——貧農。鄰國的普羅列塔利亞特是可希望的後備軍。戰爭的延長和帝國主義的危機，是良好的機會。主要的進攻方針：使小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孟雪維克黨人，社會革命黨人）陷於孤立——牠們是努力與帝國主義妥協來佔領勞動的農民羣衆并終止革命的。支配革命勢力的計劃：普羅列塔利亞特與貧農聯盟。「普羅列塔利亞特必須拉攏鄉村半普羅列塔利亞特羣衆，完成社會主義革命，以擊破資產階級頑抗的力量并使搖動的農民和小資產階級守中立」。

第三階段：（十月革命以後）目的——在一國鞏固普羅列塔利亞專政，以此政權為靠點去推翻一切國家的帝國主義。革命越出了一個國家的範圍，開始世界革命時代。革

命的根本勢力——一國的普羅列塔利亞專政，各國的普羅列塔利亞特革命運動。主要的後備軍——先進國的半普羅列塔利亞特羣衆和小農羣衆，殖民地弱小國家的解放運動。主要的進攻方針：使小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陷於孤立，使第二國際政黨陷於孤立——這些分子是贊成與帝國主義妥協的政策的。支配革命勢力的計劃：普羅列塔利亞特革命與殖民地弱小國家解放運動聯盟。

戰術所注意的是革命的根本勢力及其後備軍。革命若從這一階段進至別一階段，則戰術亦隨之而變；但在某一革命階段內，戰術是根本不變的。

以上是關於戰術的解釋。策略怎樣呢？如說：

「策略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在運動的高潮或低潮即革命的高漲或低落之較短的時期所立下的行動方針，是以新的鬥爭和組織形式替換舊的鬥爭和組織形式新的口號替換舊的口號并集合這些形式和口號來實行此方針的奮鬥。如果戰術的目的是在戰勝沙皇主義或布爾喬亞氾，是在澈底進行反沙皇主義或反布爾喬亞氾的鬥爭，那末，策略的目的就比較狹小些，因為策略所努力的，并不在贏得整個的大戰爭，而在於革命的某一高漲或低

落時期之具體環境中贏得部分的衝突或部分的接觸。策略是戰術的一部分，是依附於戰術的。

策略隨運動的高潮或低潮而變。譬如在俄國革命的第一階段時（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七年二月）戰術的計劃是不變的，但策略則經過幾次改變。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這一時期，黨的策略是進攻的，因為那是革命的高潮，運動繼長增高，策略必須顧及此事實。因此，鬥爭的形式是革命的，是適應革命高潮要求的。地方的政治罷工，政治示威，政治的總罷工，抵制國會，暴動，革命奮鬥的口號——這些便是這時期先後遞變的鬥爭形式，鬥爭形式變了，組織形式亦隨之而變。工廠委員會，農民革命委員會，罷工委員會，工人代表蘇維埃，多少公開的工人政黨——這些便是這時期的組織形式。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這一時期，黨不得不採取退守的策略，因為那是運動的低潮，革命的低落，策略不能夠不顧及此事實。因此，鬥爭的形式和組織的形式不能不變。從前抵制國會，此時參加國會；從前公開的國會外的進攻，此時國會內的進攻和國會內的工作；從前政治的總罷工，此時部分的經濟罷工或簡直停止罷工，在這時期，黨自

然須入於秘密狀態，羣衆的革命的組織沒有了，代之而興的，是文化教育的協作社的儲蓄的及他合法的組織。

革命的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也是一樣。在各階段中，策略改變幾十次，戰略的計劃則保持不變，

「策略所注意的，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鬥爭形式和組織形式，這些形式的變化及其混和。在革命的某一階段中，隨革命的高潮或低潮，高漲或低落，策略經過幾次的變化」。

看了以上關於戰術及策略的解釋，則戰術與策略的區別點何在，以及一個政黨要如何靠牠的戰術與策略而制勝，便更覺顯豁了，

## 第八章 政黨對於戰術與策略的指導

關於戰術與策略之正確的運用，在有產政黨方面，很少實例供我們的記述，無已，則仍以無產政黨為例，而無產政黨對於戰術與策略之指導的實例，又祇有取材於俄國革命的歷史。

政黨對於戰術的指導的任務，在正確使用所有後備軍，俾在革命發展的某一階段中，達到革命的根本目的。而革命的後備軍，約可分爲直接的與間接的兩類：

直接的後備軍爲：一，本國的農民及一般中間分子，二，鄰國的工人階級，三，殖民地弱小國家的革命運動，四，革命政權所已佔有和獲得的東西。

間接的後備軍爲：一，無產階級以外之本國其他階級相互間的矛盾和衝突，革命可以利用來削弱敵人的勢力增強自己的後備軍，二，資產階級國家相互間的矛盾衝突和戰爭（例如帝國主義戰爭），革命可以利用來向敵人進攻或對敵人防禦。

第一類的後備軍的意義，用不着解釋，至於第二類的後備軍的意義，在這裏還有說明之必要。譬如俄國在第一次革命時及第一次革命以後，社會革命黨人與自由派兼帝制派的資產階級中間之衝突，對於農民從資產階級底下解放出來的運動，無疑有相當的作用，是無可否認的。十月革命時期，各派帝國主義者因互相拚命戰爭，不能集中力量反對新興的蘇維埃政權，使俄國的革命勢力得以鞏固，這一事實之有重大的意義，更是無可否認的。在這裏有一問題，便是怎樣能正確使用這些後備軍？關於這一點的答覆，就是必須實行若干必要的條件。

第一，當革命已經成熟，工人四面取攻勢的革命行動即將爆發，而後備軍與先鋒隊之聯絡又成為勝利的必要條件之時，黨必須在此緊要關頭集中主要的革命勢力以打擊敵人最脆弱的一點。一九一七年四月至十月這一時期俄國黨的戰術，就是一例。毫無疑義的這一時期敵人最脆弱的一點，就是戰爭。當時俄國多數黨就在這問題上團結廣大羣衆於先鋒隊的周圍，反對戰爭，革命的結果證明，這樣使用後備軍是對的。

第二，必須選擇革命發動的時間。這時，應該是恐慌已經達到頂點，先鋒隊已經有決心戰鬥到底，後備軍已經準備好了贊助先鋒隊；敵人方面已經十分張惶失措。俄國十月革命，就是應用這種戰術的一個例。不遵守這個條件，就會發生危險的錯誤，即所謂「喪失時機」。那時黨或趕不上運動的進程，或遠走在運動的前頭，而造成一敗塗地的危險。俄國有一部分同志欲於一九一七年八月逮捕德謨克拉西會議時，而起暴動之企圖，可以作為這種「喪失時機」的一個例。

第三，必須不猶豫的遵循已定的方向走去，不管這條到目的之路有何種困難和阻碍。必須如此，先鋒隊才不會失去鬥爭的主要目的，而羣衆向這目的走時，並在先鋒隊周圍團結時

，才不會走入歧路。不遵守這個條件，就會發生危險的錯誤，即所謂「錯亂方向」。俄國黨在德謨克拉西會議停止時，即決定參加國會籌備會，可以作為這種「錯亂方向」的一個例。俄國黨此時似乎忘記了國會籌備會乃是資產階級使俄國離開蘇維埃道路而走上資產階級議會制度道路之企圖。不過這種錯誤，不久就糾正過來了。

第四，當敵人勢力強大，退守成為必然之勢，敵人的挑戰受之不利，而在各種勢力關係上又祇有退守之一法，才能够避免先鋒隊的受打擊，并保存其背後的後備軍之時，必須善於操縱後備軍，採取適當的退守。關於這一點，有一段話說得最好。

『革命的黨應該學得齊全。黨已經學過進攻了，現在應該明白，這種學問還不够，應該拿別一種學問來補充，即應該學習怎樣能適當的退守。必須明白——革命的階級而且在自己痛苦的經驗上學會了明白——不懂得適當的進攻和適當的退守，是不能勝利的。』

這種戰術的目的，是在延宕時間以破壞敵人的勢力並積聚自己的勢力以備以後重新進攻之用，當時俄國與德國結的不列斯特和約，可以作為這種戰術的一個例。這次和議使俄國黨

能延宕時間，能利用帝國主義內部的衝突，能破壞敵人的勢力，能保存背後的農民並能積聚勢力，準備向高爾恰克和尼庚進攻。

以上便是一個政黨正確指導戰術之主要的條件。

一個政黨對於策略的指導，是戰術指導中的一部分，可以說策略的指導是附屬於戰術的指導的。策略指導的任務，就在習練鬥爭和組織的一切形式。注意正確使用這些形式，求在某種狀況之下，取得準備戰術上成功所必須的最大限度的效果。在這裏又有一個問題，就是怎樣能正確使用鬥爭和組織的形式呢？關於這一點，也必須實行若干必要的條件。

第一，所使用的的主要的鬥爭和組織形式，必須是最能適合當時運動高潮或低潮條件的，是能够促進並保證幾百萬羣衆行向革命地位，行向革命戰線並分配於革命戰線的。

祇有先鋒隊認識舊制度不能保存終必頽覆，這還不夠。必須幾百萬羣衆也明白這個並表示已準備贊助先鋒隊，但羣衆祇有在自己的經驗上，才能明白這個。策略的任務，就在使幾百萬羣衆能夠在自己的經驗上認識革命的口號是對的，如果拿俄國革命的實例來說，假使自一九

○七年至一九一一年，黨不決定參加國會，不集中力量在國會的工作，使羣衆以自己的經驗認識國會是無用的，俄國立憲民主黨人的許諾是騙人的，與沙皇妥協是不可能的，工農聯盟是必要的。那末，黨就會脫離羣衆。質言之，沒有羣衆在國會時期之經驗，則立憲民主黨人的假面具不能揭破，無產政黨的領導權也不能形成。當時撤回派的策略所以危險，就在這種策略能夠使先鋒隊脫離幾百萬的後備軍。

再如果俄國在一九一七年四月，當孟雪維克黨人和社會革命黨人尚未表露他們是贊成戰爭並幫助帝國主義，而羣衆亦尚未以自己的經驗認識這二派黨人關於和平土地自由等演說都是騙人之時，俄國的無產階級立即跟着那號召馬上暴動之左派黨人走去，那末，黨就會脫離無產階級，而無產階級就會失去在廣大農兵羣衆中的威權。又如果沒有羣衆在克倫斯基時期之經驗，則俄國孟雪維克黨人和社會革命黨人不能孤立，無產階級專政也不能形成。所以那時不憚煩的指出小布爾喬亞政黨的錯誤，並公開在蘇維埃內部爭鬥，這種策略乃是唯一正確的策略。那時俄國左派革命黨人的策略所以危險，就在他們那種策略能夠使一個政黨從無產階級革命的首領，變成空洞無力的陰謀家的小團體。

第二，在某個時期，必須從過程的鎮鍊中找出特別的一環，務使拿住這一環，就可舉起全串鎮鍊，並可準備達到戰術上成功的條件。這就是說，從黨面前的許多任務之中，找出特別的一種任務，務使這一任務解決之後，其他任務能跟着勢如破竹的解決去。這可用底下二個例來證明，其中一個是較遠的事實（即當俄無產黨成立的時期），又一個是較近的事實（即新經濟政策時期）。

在俄國無產政黨成立的時期，無數的小團體相互間尚未聯絡起來，黨內自上至下充滿了原始性質和小團體習氣，思想的複雜成了黨內生活的特性。在這時期，鎮鍊中根本的一環，即黨面前的任務中根本的一任務，就是出版一種刊物供給全俄國。為什麼？因為當時祇有出版一種刊物，才可造成黨的有力的中堅，能夠將無數的小團體結合起來，能夠準備思想上和策略上之一致的條件，因此能夠建立黨的真正基礎。

再在俄國從戰爭過渡到經濟建設的時期，工業等於破產，農村經濟又缺乏城市製造品之供給，而國家工業和農民經濟之結合成了社會主義建設之必要條件。在這時期，鎮鍊中根本之一環，即任務中根本的一任務，就是發展商業。為什麼？因為在新經濟條件之下，工業和

農民經濟之結合，祇有經過商業才有可能，因為祇有用發展商業手段來擴大商品之買賣，工業亦才能擴大，因為祇有在商業方面鞏固起來，祇有拿住商業，祇有拿住這一環，然後才能希望工業與農民市場相結合並迅速的解決其他的任務，以便造成建設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之條件。

以上便是一個政黨正確的指導策略之主要的條件。

## 第九章 政黨鬥爭的方式

前面所說政黨的策略，也就是政治行為的具體的實踐上的表現，這種行為的方式，即所謂鬥爭的方式。自然，這些鬥爭的方式是很多很複雜的，而策略的決定，則決不能不注意到這些鬥爭的方式。

鬥爭的方式，既然很多而又很複雜，然則這些繁複的方式，因什麼而決定的呢？下面便有答覆：

普通作戰的方法，或者說戰爭的方式，不是永久相同的，牠們都要跟着發展的程度而變

更，首先便是跟着生產的發展而變更。所以成吉思汗時代作戰的方法，和拿破崙第三時代作戰的方法是不相同的；二十世紀作戰的方法和十九世紀作戰的方法，也是不相同的，現代作戰的方法，一定要包括一切作戰的方式和科學上的發明，要會利用牠們，融合牠們，或者因形式的不同而各別的應用牠們。

不僅普通的軍事作戰，政治鬥爭的方式也是如此。政治鬥爭的方式或許比軍事作戰的方式更加繁複。因為這些方式跟着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而變更，跟着各階級的狀態而變更，跟着政權的性質以及國際關係而變更。

有產政黨的鬥爭方式，已經過去了，即有產政黨的革命性，已為歷史的必然法則，所阻止了，對於無產政黨，大概可以指出下列幾種鬥爭方式：

- 一，秘密方式，
- 二，公開方式，
- 三，國會方式，
- 四，武裝方式，

## 五、國家方式。

自然，每一鬥爭方式，都必須適應於客觀的歷史條件及具體形式，關於上述各種鬥爭方式與客觀的歷史條件及具體形式之間的關係，可以大概論述如下：

### 第一節 祕密的鬥爭方式

政黨鬥爭之秘密方式，是與專制政治的總形勢有關聯的，在一種專制政治的環境裏，秘密方式差不多是典型的惟一的鬥爭方式。可是應當說明，不僅在專制政治的環境裏，秘密方式是最主要的最實際的鬥爭方式；在特別情形的時候，就是在階級鬥爭極端劇烈的時候，即使在資產階級式的民主政治或立憲制度的民主政治之下，也祇能採取秘密的方式。例如在目前許多民主立憲的資本主義國家中，最顯著的如意大利，日本，波蘭，南斯拉夫，芬蘭等國家中，那裏的無產政黨也祇能處於秘密的或半公開的狀態。

如果在這種形勢之下拋棄秘密方式，祇求公開，那就是拋棄革命鬥爭。總而言之，在專制政治的環境裏，即在一個政黨沒有任何公開之可能的時候，那所謂「地底下」的工作，簡

直是鬥爭之唯一方式。——如果這一個政黨是願意領導鬥爭的話。

## 第二節 公開的鬥爭方式

在某一種環境之下，如果一個政黨有公開的可能，這一政黨自然要利用牠而實行公開的鬥爭。自然，鬥爭的公開，尤其是公開的規模分量及作用，完全要看公開可能的多少而定。如果雖有公開的可能，而黨的本身還不能完全公開，那麼，牠的工作中心仍舊應該是秘密的，這種公開與秘密的分量是必須注意的。否則不計公開的規模與分量，黨一下子就將工作中心移到不甚妥當的公開可能上，黨便要變成一種所謂可能主義的黨，變成機會主義的黨。黨自然應當利用所有一切的可能，以便組織羣衆並取得羣衆，但是不應當不計量公開的規模與分量，而盲目的把公開當做鬥爭和工作的根本方式。

如果在各種公開可能之中，有國會方式的鬥爭，黨自然也要利用牠。但是有一個附帶的條件。如果爲革命的利益，當時確有國會外的革命行動迅速發展的趨勢，統治者已經不受大多數羣衆的贊助。那末，黨就可以並且應當抵制國會——拒絕國會選舉等等。爲什麼？因爲

假使在這種時候而把鬥爭轉移到國會裏面去，那就等於分散革命力量，造成羣衆對於立憲的幻想。所以黨對於國會的利用，決不是無條件的。即令有一個時候，為便利革命工作的進行，黨有利用國會議場的公開可能；但是第一必須明白鬥爭的重要方式仍舊在國會之外，第一必須將工作及鬥爭重心仍舊放在秘密方式裏面。

為加重這一意義，在這裏可以換一個語調來說，假使無產政黨在各方面都可以公開，一切工作，鼓動，宣傳，組織等，總之一切行動都能公開，自然就沒有秘密方式，自然，前面說的秘密與公開的比例分量可以消滅，不過對於國會方式的關係，有一點是永久不變更的。

就是無論怎樣，革命工作的重心，始終是在國會外的行動。如果人們沒有中過迷信國會主義的病，如果要把國會方式的鬥爭應用得沒有毛病，無產政黨就應當永久記得這一點。

### 第三節 國會方式

對於利用國會策略之整個概念，上述還嫌不够，所以必須再加以詳細論述。

首先我們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參加國會、利用國會的鬥爭方式，是否必要？是否適當

?這一個問題有很重要的意義。因為在目前工人羣衆之中還有些派別。例如無政府主義及無政府工團主義，根本否認政治鬥爭及政黨之必要，當然也否認國會方式的鬥爭。這個根本原因是有一許多國內的工人政黨採取機會主義，藉國會為個人升官發財地步，以致喪失了對於工人方面的信用，所以工人因反對那種機會主義的政黨，便連國會鬥爭也反對了。

我們這裏且不必來證明工人階級必須要有政黨和政治鬥爭，因為這種必需已是很容易顯的，至於參加國會的必要及目的，可以述之如下：

無產政黨對於國會方式的態度，從第一國際時代一直便是利用資產階級國會做宣傳。參加國會是為的要發展階級意識，就是說要引起被壓迫階級對於壓迫階級的敵意。

但這種態度，隨後是有點變更了。不過這並不是因為學說有什麼改變，乃是受着政治發展過程的影響。即後來因為生產力的生長及資本主義式的剝削範圍日益推廣，所以資本主義及國會制度的國家得着了長期的穩定，因此無產政黨的國會策略，便發生對於有機的資產階級國會立法工作的適應手段。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範圍內的改良運動的勢力一天一天大起來，社會民主黨之所謂最小限度黨綱大占優勢，而最大限度黨綱便變成了討論遙遠的最終目的的

題目了。因此就發生國會裏的升官發財主義，賄選，公開的或隱密的背叛工人階級的利益。但這很明顯的不是學說有什麼變更，而是歷史的具體條件把學說腐蝕了。

到了最近的時期，即由資本主義穩定時期到帝國主義時期，國會的本質又顯然有很大的變更了。有人說：當資本主義發展的時期，國會制度有相當的積極作用，是不可否認的。如今到了帝國主義時期，即資本主義動搖和衰落的時期，國會簡直變成了一種誑騙，欺罔，強暴，欺凌弱者強詞奪理的工具。在這帝國主義的陰謀，劫奪，強暴，盜竊，破壞的行為之下，所謂國會裏的改良，絕無系統，絕無計劃，絕不穩固的對於勞苦民衆實際上已經毫無意義。

從這種說法看來，自然的結論，彷彿是：在國會裏一無作用，國會方式的鬥爭，簡直用不着。但這是錯誤的。上述情形，並不使無產政黨應該拋棄國會裏的鬥爭，却正要格外實行這種鬥爭，不過目的不同罷了。換言之，無產政黨看見資本主義社會到了危機的時候，看見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過程走過了那有機的時代，而到了動搖衰落的時代，牠就按此情形定出革命的國會鬥爭的策略。這種策略最簡單的意義，就是進行這種國會方式的鬥爭，是爲着直

接準備推翻資產階級的國會。這就是說，此時國會對於無產政黨，並非爭得改良的場所，革命工作的重心，完全移到國會之外，黨之所以參加國會，牠是以破壞資產階級的國家及國會為目的。老實說，無產政黨參加國會，是因為要在資產階級政權機關內有自己的偵探。藉以暴露牠的罪惡，使得更加容易破壞資產階級國會的信用。

無產政黨對於國會方式的鬥爭應當這樣看待，所以牠們對於國會的策略，實際上是取消國會制度的策略。用參加國會的手段去破壞國會的信用，取消國會，這在第一眼看來彷彿是很奇怪的，但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奇怪，因為大部分工人羣衆現在對於國會還有許多幻想，即認為這種國會的民權主義的統治方式對於自己很有利益，很有必要，殊不知對於無產政黨，國會的時代已經過去，如前所說，國會是欺罔誑騙的工具，這種事實本來已經很是明顯，可惜還沒有為一般大多數的勞苦民衆所都能看見。要證明現代國會的這種本性，使一般民衆都看得見，最好的方法是無產政黨參加國會，適用國會方式的鬥爭。因為參加國會，格外容易證明給落後的民衆看，為什麼這種國會應當解散，為什麼國會制度應該在政治上死滅。

國會鬥爭方式之正確的意義是如此。那末，有些工人政黨，現在還在繼續着舊時國會鬥

爭之策略，即把國會制度看做是爲工人階級爭得民權主義的改良之工具，迷信國會，這自然不是國會方式之正確的<sup>音義</sup>，而工人階級中的某某幾派，如前所說無政府主義，無政府工團主義，完全否認國會鬥爭，也是犯了策略上極大的錯誤。

#### 第四節 武裝方式

現在再接下<sup>去</sup>講武裝的方式。這種鬥爭方式，是革命羣衆要達到戰術上的目的所不可避免的方式。因爲在鬥爭的過程中，等到要實行戰術上總攻擊的時候，武裝鬥爭就要成爲最重要的鬥爭。自然在武裝行動之前，黨應當先有教育羣衆，取得羣衆，組織羣衆的種種工作，所以武裝行動必須是羣衆的，如果祇有少數人的武裝行動，那就是冒險主義，白朗吉主義（Blancheisme）。這就是說，武裝行動是最負責任的時機，應當有極嚴格的準備，對於具體的形勢，應當有極嚴格的許多次的詳盡的考察，因爲武裝行動是一種政治鬥爭的特殊形式，牠有一種特別的公律。這種特別規律的幾條是：

一，無論如何不可弄着武裝行動好頑，行動既然開始，便須明確的知道——必須幹到

底。

二，必須在最緊要的地點和最緊要的時機，集中充分占優勢的力量，否則本來組織得準備得比較好的敵人，便要消滅武裝行動的人們的。

三，行動既然開始，便應當十二分堅決的行動，而且無條件的必定要取得進攻的形勢，「防守是武裝行動的死路」。

四 應當努力趁着敵人軍隊還是分散的時機，突然襲擊敵人。

五、應當每天取得勝利，就是最小的勝利也好的（可以說應當每小時取得勝利，如果僅僅是一個城市裏的行動）；無論如何必須保持精神上的優勢。

上面所述關於武裝行動的規律和條件，當然可以增加，但是無論如何不可以減少，至於增加，說得確切些，要具體化這些規律，武裝行動在具備上述的條件之外，必須與總同盟罷工相適應。

有一個時候，有人以為武裝行動是不能執行的一種鬥爭方式，他們說，因為現代的軍事技術和現代城市構造的性質，使得武裝行動不可能。但是，經驗上證明出來，這些障礙是可

以消除的。因為在城市方面可以有特別的巷戰策略，在軍事技術方面，可以設法散亂對方軍隊組織，這是一個革命過程中很重要的工作，因為軍隊是保持舊統治最固定的工具，是資產階級紀律最嚴密的地方。

所以武裝行動，是這樣的一種鬥爭方式。牠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革命對於敵人襲擊的最高方式的鬥爭，革命本是強力的行動，牠就正在這一方式裏具體化哩！

### 第五節 國家方式

任何政治鬥爭的目的，總是取得政權。無產政黨的鬥爭，自然也是這樣。但一個階級或一個政黨在取得政權之後，牠的地位便有一種根本上的改變，因之牠的鬥爭方式也就要跟着改變。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因為這一政黨得到了政權，即拿住了國家機關；而國家機關是一種強迫的行使權力的機關，是一種為這一階級各方面的事業和利益服務的機關，牠能使這一政黨手裏有最大限度的力量資料，一直到軍隊。

歷史上現在已有了一個無產階級及政黨取得國家政權的事實，這就是前面說過的俄羅斯

蘇維埃共和國，這便是歷史所湧現出來的無產階級專政。所謂無產階級專政，就是無產階級利用國家政權與一切反革命勢力鬥爭。這種拿國家做鬥爭工具的方式，就叫做國家方式的鬥爭。這種國家方式的鬥爭，自然不能和國家政策相分離，但仍舊有他的特別形式的行為，即所謂純粹的黨務。不過在這個時候，黨務的工作和國家的工作是相適應相融和的，國家與黨的職任是同一的，而黨與國家比較起來，黨却站在領導的地位。所以就近代政治的意義說，黨是高出於國家的。黨在取得政權以後，黨是領導並決定國家政策的機關。

無產政黨之鬥爭的國家方式，是非常繁複的，甚至對於反抗者適用鎮壓的方法也包含在內，如適用武裝的力量等等。因為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首先便是摧折資產階級的一切反抗，用強力鎮壓他們要想恢復舊統治的企圖。單靠法律是不中用的，法律是建築在武裝的力量上，所以爲鎮壓反抗，往往不顧法律，一直到羣衆的恐怖政策。

有些人說，革命在邏輯上用不着恐怖政策，自然，恐怖政策不是一種原則，一種制度，但在某種程度內，某種必要上，就是恐怖政策也要用。因為歷史上並沒有任何革命，當革命階級取得政權而成爲治者階級之後，却能不被迫而實行多少恐怖主義的；無論那一革命，對

於已經推翻可是仍在反抗的階級敵人，多多少少都要實行某種形式的恐怖主義。

從上述看來，所謂恐怖主義，是指無產政黨既成執政黨之後的一種鬥爭方式，所以恐怖主義，就是取得政權後的無產階級鬥爭之一種國家方式。但除了這一種意義的恐怖主義以外，還有另一種意義的恐怖主義。如在俄國的歷史上，當初社會革命黨，反對沙皇政府，曾經用過恐怖主義，後來反對無產階級專政，也用過恐怖主義。這種恐怖主義，就是個人的暗殺，個人的暗殺，也是一種鬥爭方式，但這與上面所說的為無產階級鬥爭之一種國家方式的恐怖主義，是沒有絲毫共同點的。暗殺主義是個人的，無產階級及其政黨的鬥爭方式，永久應當是羣衆的，國家方式的恐怖主義也是羣衆的。

在論述鬥爭之國家方式的結論裏，還要加上一層，即：無產政黨利用這些國家方式的鬥爭，同時也應用到國外的戰線上去。因為無產階級雖取得政權，牠的國家還處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中，無產階級應當利用國家方式的鬥爭，去組織并促進社會主義的國際革命。在這一點上又可以有秘密的和公開的兩種可能。所以在國家方式之中，也有秘密方式和公開方式。

凡此一切，都是歷史上實行的經驗裏所湧現出來的各種鬥爭方式。政黨的職任，就在於能够運用所有的鬥爭方式。

## 第十章 政黨組織的方式

政黨在自己的鬥爭中，在實現自己的行為中，如上所說，既有許多鬥爭的方式，因此，便發生組織方式的問題。

這一問題的意義是怎樣的呢？我們可以規定如下：

軍隊組織的方式，種類，編制等，都要適應作戰的方式和方法。如在襲擊的作戰裏，則以馬隊為最重要，在佈陣的作戰裏，馬隊便毫無作用，或者祇有第二等的作用；而重砲隊，飛機隊，坦克隊，以及毒瓦斯的射擊之作用，則可以解決一切。軍事技術上的責任，就是要有各種類的軍隊，竭力的改良他們，使成完備的組織，而且要會在動作的時候，綜合適應各種軍隊。

以上是軍事鬥爭中的組織方式。政治鬥爭中的組織方式，也是如此。政治鬥爭組織的方式

式，也和軍事一樣，應當和鬥爭方式相適應。

從上述看來，這裏所講的組織方式是什麼意義，大概已經很明白了。那末，我們就可以對於牠下一個定義。所謂「工人階級鬥爭中的組織方式，乃工人階級鬥爭及運動之各種方面裏的力量之組織的方式及種類」。

組織有幾種方式及種類，可以指出來呢？我們已經說過，組織方式和鬥爭方式有密切的關係。那末，無產政黨在每一具體的歷史形式裏所通行的鬥爭方式，都應當有各種的組織方式與之相應。

如果是在專制政治之下，即在那種沒有公開可能的條件之下，既不能有公開方式的鬥爭，所以組織方式也應當是秘密的。革命職業家的秘密組織，就是當時組織自己力量的根本主要方式，就是當時革命軍隊的主要種類。

如果在有公開可能的時候，既有公開方式的鬥爭，可是無產政黨還沒有公開的存在，那末，除革命職業家的秘密組織以外，還可以有工會、協作社、文化運動的組織，以及國會裏的組織，即國會裏的黨團等等。

如果在羣衆的革命運動時候，無產政黨亦可以公開，那末，除工會，協作社，國會裏的黨團等等之外，還可以有其他緊急狀態之下的組織方式。例如工廠委員會，農民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等。

最後，即革命勝利之後，既有國家方式的鬥爭，便亦有相當的國家方式的組織。

組織的方式，大致如上所述。但是，應當牢牢記住一個規律，就是：無論這些組織方式是怎樣的，政黨本身總要做總參謀部，要做中心的指導工作。政黨應當竭力使其他各種方式的組織，信仰自己是工人階級的主要的政治組織，而能服從自己。無產政黨應當反對一切所謂「獨立論」，「中立主義」，所謂獨立論，中立主義，即有些人們或黨派主張其他各種羣衆組織對於政黨是獨立的或中立的。不應受政黨之政治上思想上的領導。

這一重要規律（即政黨本身總要做總參謀部，做中心的指導工作）是根本的規律，如果不遵守牠，政黨就不能進行有成效的鬥爭。如果政黨對於各種組織方式不能盡自己的職任，就是取得這些組織，日益改良他們，使成為完備的組織，而且要會在每一時機裏綜合他們的工作，那末，也不能進行有成效的鬥爭。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各自在他所處的具體形式之中，運用適應這些形勢的鬥爭方式，自然也都要應用各種各式的組織方式。他們在每一鬥爭的具體階段上，愈加能考察各種組織方式之必要，並且這些組織方式的綜合相應的妙處，愈加堅決的認定：黨是總參謀部，是主要的中心，應當在思想上政治上統率其他一切組織方式。那麼，國際革命的形勢也就愈加容易發展。

## 第十一章 政黨的口號與指令

### 第一節 口號與指令的概念

口號是什麼？答道：口號就是某種職任或目的之簡明的標語。一切鬥爭之中，尤其是政治鬥爭，口號占着極重要的地位，所以要提出口號來，必定要很謹慎的研究總的形勢，很明確的觀察當時的職任及目的。

我們試看在普通軍隊作戰之際，如果能很正確的標明戰爭的目的，而在這一標語，又為

每個兵士所了解，那末，往往僅僅這一標語，就足以決定戰爭的勝敗。因為這種標語可以振作兵士精神，鼓勵兵士勇氣，政治鬥爭中口號作用之大，也如在軍隊中一樣。如果這一口號，恰是幾千萬幾萬萬民衆所需要的政治要求，那末，這一口號，自然也可以決定這一鬥爭的勝敗。

但是口號的性質，却有種種不同。而其不同處，是要看那一政黨所抱的目的如何而定。如果那一政黨所定出來的口號，是時間性比較長久的，是一種標明戰術職任的標語，那末，這種口號，便帶着宣傳的性質，即所謂宣傳的口號（Slogan of Propaganda）。宣傳口號的目的，是要造成堅定而忠實的革命者。

如果到了實現這一口號所標明的職任之時機成熟的時候，到了要吸引極廣泛的羣衆的時候，那末，這一口號，便變成鼓動之口號（Slogan of Agitation）

但是在鬥爭的過程裏，黨不但要從宣傳之口號，進於鼓動之口號，牠還要往前走，就是還要從鼓動之口號再進而至於行動之口號（Slogan of Action）。那就是可以並且必需運用實力，推動羣衆直接行動，去實現黨的職任的時候了。

由此再進一步，便有所謂政黨的指令（Directive）。所謂指令，就是直接下動員令，即在某日某時，應做某事等等，指令并不是對於全黨，在緊急的時候，甚至於是對於各個黨員的。

自然，口號不但應當明顯，不但應當是指示職任的集中的整個兒的標語，而且應該像指令一樣，要在適當的時機提出。在這裏還須注意，決不可以將各種口號相混，更不可以將口號與指令相混，因為如果將鼓動之口號與行動之口號相混，或者將口號與指令相混，那就很危險的，甚至於有致命之傷，也和過早的或過晚的發動一樣。

在鬥爭的過程中，有的時候會造成這種形勢，即逼得黨非在很短的一定的時間以內取消或變更已經決定的及已經成熟的口號或指令不可。因為不如此，不能避免敵人的打擊，以待較適宜的時機。

一個政黨的口號上究竟有什麼樣的職任呢？請看下面所說。

「黨的職任，就在於會及時將鼓動之口號變成行動之口號，將行動之口號變成具體的指令；如果有特殊的形勢，又要會用必要的伸縮性以及堅決的判斷力，去及早取消某

種口號，那怕這種口號是已經很普遍很成熟的口號，也不可有所顧惜。」

## 第二節 口號與指令之實際運用的經驗

以上所說，都是一種抽象的理論。假若我們不能找一個實際運用口號與指令的具體事實來說明，無論說得怎樣圓滿，恐怕還是不容易理解的，現在可以舉俄國無產政黨在這方面的實例來說說。

俄國無產政黨從登了鬥爭舞台之後，便採取當時勞動解放社所標明的主要宣傳口號，即「打倒專制政治」的口號。還有一個積極的口號，便是「要求民主共和」的口號。等到一九〇九年革命將開始的時候，他們便將這兩個口號變成鼓動的口號。

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之前，他們的黨已經把「打倒專制政治」的口號，從鼓動的口號變成行動的口號，因為這一口號在那時已經完全成熟。

二月革命開始，這一口號實際上已經變成指令，而且立刻便實行，同時，在二月革命之前，他們的黨考察整個形勢之後，就開始推翻民主共和的口號；到了二月革命的時期，便決

定社會主義革命的方針，完全取消民主共和的口號，而提出新的口號，即「一切政權歸蘇維埃」的口號。此外還有許多附屬的口號，這便是「停止戰爭」，「麵包與和平」等。

因為那時俄國革命發展的速度很快，所以「一切政權歸蘇維埃」的口號，做宣傳口號的時間很短，不久便變成了鼓動的口號，而且又很快的變成行動的口號，到了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七日）便變成直接的指令。

二月革命後八個月之間，他們的黨却也遇着過一次這樣的事，有些黨員將「一切政權歸蘇維埃」的鼓動口號，誤解成爲行動口號。這件事發生在那年四月間彼得城示威運動的時候。當時他們的黨決然反對這一件事，馬上便恢復了當時這一口號的相當的性質。

這八個月中間，也遇到一次取消已經成熟的口號及指令的事實。這件事就是在那年曾經決定過一次武裝示威的指令，後來又取消這一個指令，因爲當時他們的黨考察到在「一切政權歸蘇維埃」口號之下的示威，可以爲敵人屠殺彼得城工人階級及其政黨的口實。

後來他們的黨居然得到了政權，實行了無產階級專政。自然又要提出新的口號了。他們的黨仍舊能夠及時的標明目的和職任，就是提出新的口號，而且不使各種口號與指令相混。

取得政權以後的主要口號，便是：「擁護蘇維埃政權」。若把這個口號拿來分析一下，當國內戰爭的時候，這一口號在後方是一種行動的口號，在前敵就是指令。國內戰爭時期是他們運用口號及指令最巧妙的時期。那個時候，他們的敵人也不得不佩服他們的能幹，能夠很適當地發出口號，並將這種口號變成別種口號，而且這種轉變富有伸縮性及決斷力。

國內戰爭勝利之後，他們的黨又提出新的口號，這種口號主要的就是標明經濟建設的責任。這裏有宣傳的口號，例如「組織社會主義經濟」，也有鼓動的口號，行動的口號及指令，針對着解決根本職任的方向，用一定的步驟而發出。

同時，還永久存留着一個根本鼓動的口號，例如「擁護蘇維埃共和國，反抗國際資本主義」；這一口號依照國際形勢的轉變，往往可以很快的變成行動之口號及指令。

後來第三國際指導國際的一切革命運動，在運用口號及指令的時候，也利用俄國黨的經驗。

這裏可以指出下列兩個事實：第三國際考察到現時國際社會主義革命的進行遲緩之後，決定暫時不直接提出「一切政權歸蘇維埃」的鼓動口號，而祇把牠當做宣傳口號。第三國際

又另外提出「工農政府」「國民革命」等鼓動口號，依各國特殊的性質及形勢而定，這都是俄國黨提議的。

再則第三國際嚴格的認定混淆鼓動口號，行動口號，及指令之不當，——當一九二〇年三月間德國的事變便是如此。這也是根據俄國黨的經驗的。

以上所引的事實及經驗，自然祇是最主要的口號和指令。不過用來指明一個政黨對於口號及指令的運用方法，藉以便於口號及指令運用之理解耳。

## 第十二章 政黨之歷史的命運

我們在以上各章，已就政黨的各方面作過一般的研究，現在我們就要說到牠的歷史的命運了。這就是說牠在歷史的過程中，由牠的發生到成長以後，也如一切社會產物一樣，要日就其死滅之途。

政黨之形成過程，如前所說，是根源於階級的自覺，即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的時候，才有政黨的形成。然則牠的死滅是如何達到的呢？我們以爲牠的第一步驟，

就是政黨的單純化。我們知道政黨是一定階級之一部分，因階級之不同性，一個階級往往有幾個政黨，一個政黨又分許多派別。然隨着階級之日趨單純化，這許多政黨，許多派別，自然也是要日趨於單純化的。何以政黨之單純化就是政黨死滅之第一步驟呢？因為在一個階級內的許多政黨，許多派別，原是階級層次的反映，而階級的小層次總是不斷的向兩極分化，政黨的種類也必然不斷的向兩極分化。同時在許多政黨中，必有某一政黨是真能代表全階級的總利益，為全階級的總利益而奮鬥的。如果牠真能代表全階級的總利益，為全階級的總利益而奮鬥，牠必能隨着階級意識的發展漸漸得着組織并指導全階級的地位，牠的內部自然會日益團結日益統一，其餘的許多政黨或者因革命階段的深入推動牠們，自願歸併那真能代表全階級利益的政黨，或者漸漸消失自己存在的意義而自然歸於消滅。甚至於許多小派別也由那一真能代表全階級利益政黨的教育作用而自然泯除界限以完成所謂政黨的單純化。但政黨單純化的主要原因，當然是由於階級的單純化。如果階級單純化到了最後的階級，到了一種由舊社會過渡到新社會的最後階級，那階級必然是日在過渡的崩潰中，代表這一階級的政黨也必然是日在過渡的崩潰中，階級因過渡完了而死滅，代表這一階級的政黨，自然也要因過

渡完了而死滅。但牠的死滅是經由了單純化的過程的。所以我們說政黨之單純化，是牠趨於死滅之第一步驟。什麼東西都不是突然死滅的，都是由漸變到突變，政黨的命運也是一樣。那末，什麼是牠死滅的第二步驟呢？這是一個在上面的說述中已經答覆了的問題。漸變——突變——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是一切社會產物在歷史上必經的過程，政黨那能是例外哩！

## 第十三章 布爾喬亞 (Bourgeois) 政黨——有產政黨

### 第一節 布爾喬亞政黨的形成

我們在前面各章，曾把政黨作過一般的研究，現在想就有產政黨與無產政黨作為各別的

說明如下：

近代意義的政黨，不待說，是以布爾喬亞開始的，因為布爾喬亞在最初也是一個被剝削被壓迫的階級，牠要從被剝削被壓迫的地位解放出來，就不能不與當時的剝削階級壓

迫階級鬥爭，鬥爭便需要政黨的指導。鬥爭的結果才達到自己變成剝削者壓迫者的地位。所以正如前面所說：

「布爾喬亞氾發進一步。他們的政治上的權力也便跟着發進一步。當初在封建時代貴族掌權的時候，他們也是被壓迫的階級，在中世紀的自由都市裏，他們便是一個武裝的自治團體，有的變成獨立的共和「市」（如德意志，意大利），有的變成君主政治下納稅的「第三等級」（如法蘭西）；以後到了手工業時代，他們被封建或專制的君主，用做抵抗貴族的工具，且在事實上是大王國統一的柱石；最後，自從近代的產業和世界的市場都成立了，他們就成為布爾喬亞氾，一手把持了那近代代議制度國家的政權。近代國家的行政機關，只算是他們辦理公共事務的一個委員會罷了」。

這樣說來，很明顯的，布爾喬亞氾爲了和中世紀的封建諸侯，乃至封建末期的集中的權力之絕對專制君主鬥爭，即與政治史上所謂絕對主義鬥爭。以戰取布爾喬亞氾今日這種支配地位，也正如今日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對於布爾喬亞氾一樣，最終必然要達到所謂政治鬥爭的。他們爲了要指導這一政治鬥爭，便不能不具有他們自己的政黨。

但如我們在前面所說，「近代意義的一種政黨，絕不是以素朴的，單純的階級做條件的，而是要以「階級的自覺」做條件的。因之布爾喬亞氾的階級形成，也是經過兩個階段。即「自在的階級」與「自爲的階級」這兩個階段，布爾喬亞汜在封建制度及絕對君主制的支持之下，使自己構成爲「自在的階級」的階段，布爾喬亞汜爲了使封建社會成爲布爾喬亞社會，而從事於顛覆封建制及絕對君主制的鬥爭，使自己構成爲「自爲的階級」的階段，這些階段的經過爲期是很長久的，而且需要最大的努力，才能使最後的勝利歸於自己。所以布爾喬亞汜對於封建諸侯及絕對君主制的鬥爭，也是經過一定的步驟以部分的鬥爭開始的。由部分的鬥爭漸漸展開之布爾喬亞的團結，就是布爾喬亞政黨了。

布爾喬亞政黨，在最初雖然是與封建諸侯及絕對君主制鬥爭的武器，到後來，却一面要同別的產業進步上利害不同的本國布爾喬亞汜鬥爭，一面還要經常的同外國的布爾喬亞汜鬥爭，所以布爾喬亞政黨，在其與封建諸侯及絕對君主制鬥爭勝利以後，則變爲布爾喬亞汜與布爾喬亞汜（有時是本國的有時是外國的）自己鬥爭的武器。這便是由布爾喬亞汜內部具有不能完全一致的「不同性」產生出來的，這也便是布爾喬亞汜在表面上往往有幾個政黨的。

緣故。在這種種鬥爭裏，即與本國或外國布爾喬亞的鬥爭裏，布爾喬亞覺得自己必須鼓動普羅列塔利亞特，求它的幫助，因此便將普羅列塔利亞特牽入政治的漩渦中。於是布爾喬亞把將自己的政治教育普通教育的要素供給普羅列塔利亞特。換句話說，就是付給普羅列塔利亞特以鬥爭的政黨的組織，把對抗布爾喬亞的武器付給普羅列塔利亞特了。

這樣，布爾喬亞政黨形成以後，在其鬥爭中，也為普羅列塔利亞特的發展開闢了許多坦途，即是說也促成了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形成。

## 第二節 布爾喬亞政黨與德謨克拉西(Democracy)

布爾喬亞政黨在牠和封建諸侯及絕對專制君主鬥爭時，牠所代表的利益是「第三等級」("Tier-Skat")的利益。所謂「第三等級」，就是當時尚未達到階級分化之各種階級的混合體。其中包含有布爾喬亞，工人，過渡階級（如手工業者，小商人等），他們與那特權的封建諸侯，貴族，地主比較起來，在法律上是一無所有的，他們可以說是與當時封建諸侯，貴族，地主相對抗之各種階級的聯合體在法律上的表現。而在「第三等級」中，自然是布爾

喬亞記的形成，較之工人，手工業者，小商人等，都要健全，所以與封建諸侯等的鬥爭，也要以他為領導，而所要求的利益，當然是「第三等級」整個的利益，因之他們在鬥爭中所把持的理論根據或指導精神，是所謂德謨克拉西。德謨克拉西這一概念，可以說在當時是成為自文藝復興以來個人生活解放運動之思想的基礎，而牠的代表理論，便是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及孟德斯鳩的「法的精神」兩書。

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一書中，如前面所說，他主張人類是生而自由平等的，人類在自然狀態之下，服從自然法的命令，得各自享受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但因其同生活之擴大，人類理智之進步，在無國家權力的地方，不能充分獲得生命，自由，財產之保障，於是由此相互契約而創立國家，即各人將其自然權之一部份讓與於國家主權者之手，而服從牠的支配。這樣由社會契約而創立的國家，其主權者屬於一人的情形，便是君主制，其主權者屬於少數人之場合，便是貴族制，其主權者屬於人民全體之場合，便是民主制，而以民主制為最理想的國家形態。國家主權既是由人民讓與的，所以無論其主權者為君主為貴族，都必需依據人民之共同意志行使職權，自然更不能違背人民之共同意志濫用職權，否則人民便有推翻

他的權利。這種權利，叫做「革命的權利」。那末，封建諸侯、絕對專制君主壓迫人民，乃是違反了社會契約，而「第三等級」的人們，起來推翻他們，起來革命，正是社會契約所授與的正當權利，於是他（盧梭）高唱自由，平等，博愛等口號，來反抗封建之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一切束縛。孟德斯鳩研究了英國的最初的憲政，甚為讚賞，於是也依據英國政制精神，主張把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這便是所謂「三權分立論」。他的意思是不使政權歸於一人之手，即不致發生專制，獨斷，跋扈等弊，這在前面也略為說過。盧梭的契約論，本來不過是一個假定的說法，但却適合當時困頓於專制君主乃至封建諸侯壓制之布爾喬亞氾的心理，就是說他給與了布爾喬亞的革命以理論的根據，於是在這一理論基礎上（這一理論自然是那一社會經濟的產物），便爆發了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

以法國大革命為契機，全歐洲都充滿了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的波浪，布爾喬亞便到處得了勝利，一掃了從來的封建制度，而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論」也被各國採用為政治組織的原則，尤其在美國的政治組織上形成了三權分立的典型的形態，這樣以議會為中心的政黨政治，以憲法為準繩的立憲政治便風行了一時。

在布爾喬亞氾對於封建諸侯及絕對君主專制革命的開始，牠是代表「第三等級」的利益，領導當時幼稚的工人階級及過渡階級，向封建階級鬥爭的，所以那時高掲了自由，平等，博愛的大旗，而這一面大旗在那時也有相當的意義，即自由，平等，博愛，對於工人階級，過渡階級，也不全是粉飾的好聽的空話，即在布爾喬亞汜顛覆了封建階級後，為與本國的外國的同階級鬥爭，如前所說，也還需要過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幫助。但布爾喬亞汜，一旦自己掌握了政權，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達到了所謂資本主義最後的階段，即帝國主義的階段，他們所說的自由，對於工人農民，城市小商人，尤其是普羅列塔利亞特，便成為榨取的自由與壓迫的自由；他們所說的平等，對於工人，農民，城市小商人，尤其是普羅列塔利亞特，便祇是形式上的平等與口頭上的平等。其餘所謂博愛，便更談不上了。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到了所謂帝國主義的階段，自由競爭便轉變為獨占，因此他們對於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的追求已不感到有何等利益，加以隨着布爾喬亞汜之強大而強大起來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偉大勢力，不斷的以種種鬥爭威脅着他們，於是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也轉變為布爾喬亞獨裁。這樣，布爾喬亞政黨，在領導着幼稚的工人階級過階級對封建階級鬥爭時，是革命的；

等到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偉大力量起來，以他們爲革命的對象時，便轉變爲反動的了。所以到了這種時候，布爾喬亞政黨在表面上雖有種種不同，然而他們根本上的主張，差不多是一致的。他們站在形而上學的立場，把現存制度——資本生產制永久化，絕對化。依他們的意見：社會主義及社會主義革命，是有害的烏託邦，是理想家的幻想。他們以爲普羅列塔利亞特永遠不能管理國家及一切工業，人類社會只有在私產制度之上才能發展。所以他們反對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革命鬥爭，而贊助帝國主義戰爭。

### 第三節 布爾喬亞政黨之史的發展

#### 一 英美的布爾喬亞政黨

要說明英、美的布爾喬亞政黨，必須一溯其起源。英國布爾喬亞政黨的形成，最初是導源於所謂托勒黨（Tories）與輝格黨（Whigs），到十九世紀中葉，托勒黨改稱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輝格黨改稱自由黨。（Liberal Party）在英王威廉三世（William and Mary III）以前，內閣常由英王任托勒，輝格二黨中選任若干人，後來感覺這種辦法有許多

多不便且滋流弊，於是在英王喬治一世 (George I 1714-1727) 的時候，他便把組閣的重任專門交給輝格黨的領袖溫爾坡 (Walp.)。溫爾坡組閣凡二十一年，由此便樹立了一黨內閣的先聲。並且形成了一個英國政制上的慣例：什麼慣例呢？這就是托勒與輝格二黨，誰黨的黨員在下議院佔多數，便由誰黨的領袖組織內閣。內閣成立後完全對議會負責任。等到議會對內閣表示不信任時，內閣便祇有兩條路可走：一即改組內閣，一即解散議院，訴之選民。布爾喬亞政治學者，把這叫做責任內閣制 (Responsible Government)，或議院內閣制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又因為牠是兩黨對立：一黨在朝，一黨便在野。所以專就政黨來說，便是二黨對峙的二黨制 (Bi-Party System)。

我們在上面說過輝格黨的領袖溫爾坡組閣凡二十一年。其後因輝格黨內部發生內訌，托勒黨的領袖彼得 (Pitt) 繼之組閣又凡一十六年。但輝格與托勒二黨更番組閣，他們的階級基礎政治主張與其所代表的利益，究有什麼不同呢？我們可以列一簡表如下：

托 勒 黨 輝 格 黨

一，黨員成分豪紳、僧侶佔多數； 一，黨員成分小地主、商民佔多數。

二、主張國教的統一；

二、主張容許非國教的傳佈。

三、限制人民濫用請願權；

三、主張人民有自由請願權。

四、主張人民不能反抗君主；

四、主張人民有反抗君主權。

五、主張王位繼承應遵循正統順序

五、主張削除王族中違反憲法的王位繼承權

的規定而行；

六、主張國權非授自國民，

六、主張憲法是國民與國王共守的契約

國王無須遵守憲法；

。

以上是輝格黨與托勒黨時代兩黨對立的根據，到了自由黨與保守黨時代（輝格黨在一八三〇年改為自由黨，托勒黨在一八三一年改為保守黨），成為兩黨對立的根據的，也有最著名的幾點：一即一八三二年的新選舉法案案（The Reform Act），自由黨是贊成的，保守黨是反對的，再自由黨主張曼徹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的自由貿易說；保守黨則相反主張保護貿易說。又如一八四六年保守黨提出穀物輸入廢止法（Corn Law），自由黨又不贊成，十九世紀末葉的愛爾蘭自治案，更為二黨爭論的一大問題。保守黨反對愛爾蘭自治

，自由黨贊成愛爾蘭自治，所以在一八八六年自由黨領袖格蘭斯頓（Gladstone）擔任組閣時，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Home Rule）來遭自由黨右派首領張伯倫（Chamberlain）所反對。（張伯倫不久即加入保守黨）從這些對立的根據上，很明顯的看出自由黨是代表工商階級的黨，保守黨是代表地主階級的黨。他們各自代表各階級的利益，有時在朝，有時在野，有時得勢，有時失勢，例如到了二十世紀初頭，保守黨一時歸於失勢，失勢的原因，大概因一九〇〇年對南非殖民戰爭的失策，一九〇四年捐照案（License Act）的否決，以及對於失業問題不能解決等等，保守黨失勢的時候，當然便是自由黨得勢的時候，歐戰正酣時，不幸自由黨又分裂為二，工黨（Labour Party）便起而代之，於是有一九二四年工黨內閣的出現。但這也不過是布爾喬亞政黨在不能應付各種勞動運動時，暫請小布爾喬亞政黨出來代行欺騙與鎮壓而已。一旦階級鬥爭日趨尖銳，欺騙政策無效時，還是祇有由布爾喬亞政黨來執行法西斯蒂政策。這便是英國保守黨今年選舉大勝利重復執政的社會根據。

以上是關於英國布爾喬亞政黨之簡單的史的敘述。

美國布爾喬亞政黨我們可以把牠分為三個時期來說：

第一個時期，是聯邦黨（Federalist）與共和民主黨（Republican Democrat）對立的時期，原來美國的政黨是起源於費拉達爾賓亞（Philadelphia）憲法會議的時候，因為那時一派主張增加聯邦政府的權力，所以叫做聯邦黨，這派以哈密爾頓（Hamilton）為領袖；另一派主張各州分權，所以叫做反聯邦黨（Anti-Federalis），這派以嘉斐孫（Jefferson）為領袖，後改為共和民主黨。這兩黨所代表的利益是各有不同的，前者代表工商階級的利益；後者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華盛頓與亞當斯（John Adams）都是聯邦黨的總統，聯邦黨得勢以後，不免濫用權力。如一七八九年僑民律和煽亂律（Alien and Sedition Acts）的通過，就是明證。所謂僑民律，就是大總統若認僑民有危害於國內安全與和平者，得驅逐其出境。所謂煽亂律，就是凡有用印刷品攻擊聯邦政府的任何機關者，都構成犯罪。這樣布爾喬亞便認為聯邦黨的施政，反乎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於是就傾向於共和民主黨。所以一八〇〇年共和民主黨的領袖嘉斐孫便當選為總統。自此共和民主黨便繼續執政二十八年。

第二個時期，是民權黨（Whig）與民主黨（Democrat）對立的時期。在共和民主黨二十八年的黨治下，經濟界已起了變化。就是說國內的農工業已由東南部向西北部發展，這樣的

經濟變化當然要影響於政治。即政治日趨於民主化，於是共和民王黨益發得到西部農民和東部勞動者的擁護，該黨也就漸漸拋棄從前的黨名，索性改爲民主黨了。因爲 (Democrat) 這個字，在當時還有人認爲急進可怕諱而不用。所以由共和民主黨改爲民主黨在當時確是一個大胆的改進。當時美國的大總統是查克蓀 (Jackson) 他便是民主黨的領袖，在查克蓀的統治之下，比較的能代表平民，所以那時美國人有「查克蓀的民治」 (Jacksonian Democracy) 一語，但是無論在善良的與非善良的統治之下，都免不了是有反對派出現的。當時反對查克蓀的一派，便另組國民共和黨 (National Republican) 後來其組織日漸擴大，又改稱民權黨，一八四〇年當選總統的哈利蓀 (Harrison) 一八四八年當選總統的太雷 (Taylor)，都是民權黨的首領。民權黨的政治主張，可以說是完全接受聯邦黨的信條的，或者說牠即是聯邦黨的繼承者。更爲適當。

第三個時期，是共和黨 (Republican) 與民主黨 (Democrat) 對立的時期。在一八四〇年主張廢止黑奴的一個團體叫做自由黨，這便是共和黨的前身。後來共和黨與民主黨，便因爲放奴問題成爲贊成與反對的焦點。不待說，共和黨是贊成放奴的。因爲共和黨所代表的是

美國北部工商階級的利益，對於黑奴在生產上不感覺必要；民主黨是反對放奴的，因為民主黨所代表的是美國南部地主階級的利益，美國的地主階級及所謂種植家，在農業勞動上全靠奴隸來執行，甚至於可以說黑奴勞動就是他們的命脈，兩黨所代表的階級利益既不相同，所以主張完全便相反。有名的南北美戰爭，就是由這一問題引起的，戰爭結果，共和黨得了最後勝利。於是在一八六五年通過憲法的第十三次修正案——廢除奴隸制，自共和黨對於這一問題的主張勝利後，便形成了一個強有力的政黨，繼大總統林肯而起，常常握到美國的立法，行政，司法的大權，執政時期亦特別長久。民主黨在失敗以後，自然要努力於黨運的復興，結果亦能於不久的時期握到政權，選出克內夫南（Cleveland）為大總統。此後美國的政治大權，不在共和黨便在民主黨了。現總統胡佛（Hoover），他的黨籍便是屬於共和黨的。因為美國的政黨也是兩黨對峙的，所以布爾喬亞學者把牠併起來叫做英美式的政黨。

## 第二節 大陸的布爾喬亞政黨

我們這裏所謂大陸的布爾喬亞政黨，是以法，德，兩國為代表的。大陸式的政黨與英美

式的政黨，在表面上不同的特徵，就是前者是多數黨分立；後者是兩黨對峙，我們現在就從法國的布爾喬亞政黨說起。

法國的政黨在歐戰以前，著名的有兩黨，這便是王政黨（Monarchist）與共和黨（Republican），他們產生於一八七一年第三次共和沒有成立與普魯士訂立和約時的國民大會中。後來共和黨又分為二派：一是投機派；一是急進派。投機派以甘必大（Gambe tta）為首領，主張和平的改造；急進派以克勒蒙梭（Clemenceau）為首領，主張急進的改造，當時兩派所爭辯的主題，尤其是所謂政教分離問題，投機派主張政教不能分離，急進派則主張分離。從一八七九年——一八九三年的十四年中都由這二派循環執政，至一九〇五年後，二派中又復分為四派。投機派分化為國民黨與進步黨，急進派分化為急進社會黨與社會黨。

以上是歐洲大戰以前的法國布爾喬亞政黨分立情形。歐戰以後，國家元氣大傷，為急謀恢復，各政團都爭相提出新的政治主張，於是政黨不免又有新的分化。第一，便有所謂法蘭西行動派，這是從一八九八年創立的一個法蘭西行動委員會成立的，牠的領袖，有摩拉（Maurras）都特（Leon Daret），他們都是文學家。主張推翻共和，恢復王政。大戰以

後，在法國社會上頗有若干潛勢力。第二，便是所謂愛國同盟會，這是在普法戰役後由共和黨人組織的，牠的領袖，有米勒蘭（Millerand）·戴丁吉爾（Taittinger）。其勢力多在法國北部工業城市中，他們對內主張強有力的共和政治；對外主張對德復仇伸張勢力於國外。所以戰敗德國後，不主從德國領土撤兵，在其內部另組織一愛國青年團，具有軍事上的規律，以擁護國家主義為目的。第三，便是所謂共和聯盟。牠是舊時和平派共和黨的變相，於一九〇三年由進步黨，自由共和黨，國民共和社，三派合組而成的，總部設於巴黎，黨員的根據亦在巴黎及巴黎以北的小工業家，現在全國共有八十個支部，二百餘種機關報，主張團結一切共和主義者，對內注重施行適於共和政體的政策，對外注重強硬的外交，該黨因為在法有較長久的歷史，故亦在政府中常常握到政權，對於過去的白里安（Briand）及普蔭開雷（Poincaré）內閣都曾予以援助。當一九二四年左黨大聯盟時，該黨主張組織右黨大聯盟與之抗。第四，便是所謂社會共和民主黨，牠在法國歷史也很久，所以在全國都有牠的活動分子，前說普蔭開雷，就是該黨領袖。從大體上說，牠對內主張在鞏固的共和制度之下，施行改良主義，對外傾向於國家主義，對德施以強硬手段，對俄主張聯合進攻。

以上是關於法國布爾喬亞政黨之簡單的史的敘述，茲再就德國布爾喬亞政黨加以申述。

德國布爾喬亞政黨，我們可以分開兩個時代來說，一即德意志帝國時代的政黨；一即德意志共和時代的政黨。

德國也是多數黨分立的國家。政黨的起源，可以說在一八六二年。當時有兩個政黨出現於德國，一為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牠是擁護政府的（當時首相是畢士馬克），但黨員甚少，勢力亦薄。二為進步黨（Party of Progress），牠是反對政府的，黨員較多，勢力亦較厚。所以從當時情形看來，畢士馬克的地位，似很難保持，然因帝政時代，首相是對德皇負責的，所以牠不能動搖畢士馬克的首相地位，到後來，保守黨分裂為二·一，保守黨；二，自由保守黨。前者是擁護政府的；後者是反對政府的；進步黨亦分裂為二·一，國民自由黨；二，進步黨。前者是擁護政府的；後者是反對政府的。

在帝政時代，除了上述四個政黨外，還有二黨要補述一下，一即中央黨（Catholic Center Party），二即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但後者是打的無產政黨的旗幟，實為小布爾喬亞政黨，茲先述前者。中央黨的組織是由於普魯士的教徒發起，所以牠

的黨員成分多天主教徒，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政權大半落於新教徒之手，天主教徒爲維持他們的利益，乃有此政黨的組織。組織以後，他們的勢力日見擴張，到一八九〇年，該黨幾成爲政治的中樞。於是黨內的宗教色彩亦漸歸於暗淡，一九〇九年後，幾完全洗去了宗教色彩，論其政治主張的大體，可以說該黨是保守的兼民主的，貴族的兼平民的。

以上是關於德意志帝政時代政黨的敘述。

歐洲大戰以後，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發生革命，從此便一變帝政而爲共和，在德意志共和時代，便有所謂一，國權黨（German People's Nationalist），牠是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從以前的保守黨蛻化出來的。該黨的領袖有達爾波利克（Dahlbrück）及杜靈格（Düringer）等，黨員成分大多屬於資本家，大地主，軍人，對內主張復辟，對外主張強硬外交，所以牠在德國算是最右的。二，人民黨（German People's Party），牠是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從以前的國民自由黨蛻化出來的，領袖爲施特勒斯曼（Stresemann），黨員成分多大商人，對內主張由國民的意志自由決定國體，對外主張融和政策。該黨在戰後的德國頗佔勢力，在一九二三年的所謂人才內閣中，領袖施特勒斯曼，曾充外交總長，一直到施氏於去年秋死去才

離開政治舞臺。三，中央黨，原是很保守的，後漸民主化，共和時代更表示左傾。因牠站在各黨中間，所以在共和時代的內閣中，無論左派右派擔任組閣，都有中央黨分子參加。牠的領袖，有貝葉爾（Biele）雀利朋（Trimborn）等。四，巴威略人民黨（Bovarian People's Party），牠是在一九一八年從以前的中央黨分離出來的，因黨員成分多巴威略人，故名，該黨的領袖爲賴起（Lieck）。牠對於巴威略王家是很效忠的，對內主張徹底的聯邦主義，反對中央集權。五，民主黨，牠是在一九一八年從戰前的進步黨和國民自由黨的分子混合而成的，領袖有老曼（Naumann）及敦保（Drenburg）等。對內擁護共和，反對國家干涉個人自由，尤重視文化及職業教育。

以上是關於德國布爾喬亞政黨之簡單的史的敘述，因法德都是多黨分立，所以布爾喬亞學者把牠們併起來叫做大陸式的政黨。

### 第三節 日本的布爾喬亞政黨

有人說日本的布爾喬亞政黨，彷彿是別具一格的，與英美式大陸式的政黨都不同。實則

日本的政黨却很接近於英美式的政黨，因為牠也標榜着兩黨對峙的政黨政治。

日本最早的政黨，是所謂自由黨與改進黨。自由黨的領袖是板垣退助，改進黨的領袖是大隈重信。不久兩黨勢力都歸於消沉，於是有一個叫做後藤象二郎的，出來糾合自由改進兩黨的分子，組織在野大同盟。然以明治二十二年後藤之入閣，大同盟亦歸於瓦解。到了明治二十三年，日本舉行第一次衆議員選舉，不能不有政黨以資運用，於是自由改進兩黨乘機復活。自此經過四五年間，兩黨都能一致團結以與政府相抗。有人把日本這一時代叫做政黨政治與官僚政治的對抗時代。

自政黨的勢力露頭角後，政府知政黨勢力不可侮，於是以後的伊藤內閣，松方內閣，都各自聯結一黨以爲聲援。但以甲黨與乙黨間往往不能調和，使內閣不能久於其位，到明治三十一年，於是合併自由改進兩黨爲憲政黨，而組織大隈板垣的憲政黨內閣。有人說：這是日本最初的政黨內閣。

後來兩黨又發生內訌，自由黨單獨組織憲政黨，而改進黨則組織憲政本黨。不久憲政黨投入伊藤博文旗下，組織政友會，成立伊藤內閣、政友會遂常爲握有政權的在朝黨。同時，

憲政本黨也發生分裂：一部分改組爲立憲國民黨，以與政友會相抗。旋又組織新政黨，叫做立憲同志會，黨勢擴張在政友會之上，其後，更糾合其他分子組織憲政會，推加藤高明爲總理，這便是日本大正五年時候的事。但有一派——即犬養毅一派，則仍保持立憲國民黨的舊壘。

政友會從伊藤、西園寺兩總裁以後，便有原敬。原敬以大正六年的選舉獲勝，遂出組內閣，以大正十年被刺死，繼承他的爲高橋是清，然高橋內閣亦僅支持到十一年便倒。政友會此時以不欲反對黨出來組閣，於是促成超然內閣的出現。因此繼起的便是一個由貴族院所擁立的內閣。內閣總理，自加藤、山本而至清浦。這樣在野各黨大不滿意，於是發生所謂護憲運動，政友會便由此分爲兩派：即政友會與政友本黨，政友本黨便是擁護清浦內閣的。清浦倒後，遂由三派——憲政會，政友會，革新俱樂部，合組護憲內閣。

三派合組的護憲內閣當然也是不能持久的，所以不久便發生分裂。政權單獨歸於憲政會，即憲政會單獨擔任組閣。憲政會的內閣，自加藤而若槻。一直到昭和二年，方因政友會與政友本黨的共同攻擊而倒，憲政會內閣倒後，由田中繼組政友會內閣，不料政友本黨以後又

發生分裂，一部加入政友會，大部則與憲政會相合併而組織立憲民政黨以濱口雄辛爲總裁。昭和四年，政友會由中內閣倒，於是乃有民政黨內閣的出現。

以上是日本布爾喬亞政黨之簡單的史的敘述，雖然牠們的合併與分解，沒落與復興，名目與派別，都是極端複雜與無常。但始終看得出兩黨對峙的形式，如始則憲政會與政友會的對峙，繼則政友會與民政黨的對峙，總是很明顯的。

#### 第四節 布爾喬亞政黨與一黨專政

我們在上面把英美式的布爾喬亞政黨，大陸式的布爾喬亞政黨，日本的布爾喬亞政黨，都作過簡單的史的敘述，但對於布爾喬亞政黨的敘述，似乎還不免有一些遺漏，因為除了上述的一黨對立制與多黨分立制的國家以外，很明顯的還有所謂一黨專政的國家，最明顯而為一般布爾喬亞學者所樂道的，則有意大利的法西斯黨與蘇俄的布爾塞維克黨（但布爾塞維克並非一黨專政）。布爾塞維克黨屬於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範疇，姑置不論。實則政治之法西斯化，却在也不限於意大利一國，他如波蘭、南斯拉夫、西班牙、土耳其、德國、日本等國都是。

自然，意大利的法西斯黨，是一黨專政的典型。而布爾喬亞政黨的一黨專政，又即是反動的獨裁政治的典型。我們現在請即以意大利法西斯黨為代表而一述其簡單的歷史，所謂法西斯黨，是標榜着法西斯主義（Fascism），（意譯即為國粹主義）的一種政治鬥爭的集團，是歐戰以後——即一九一八年停戰後，由於意大利社會革命之爆發而誘致的大反動所產生出來的一種反動的政治集團。由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法西斯黨在意大利各處，不過有很少的支部，但不久便成為遍於意大利之都市與鄉村的全國組織，成為意大利政治上之反動的獨裁的政黨。牠的首領是有名的莫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莫氏在歐戰時，還是社會黨的首領，主編社會黨的機關報，戰後便轉變為國家主義者，成為意大利布爾喬亞獨裁政治的首領〕。而其黨員成分，則為學生，退役軍人，小商人，知識階級，農民，以及多數之無賴漢。至於牠的組織，差不多一切黨員都軍隊化，其目的即在消滅一切有革命傾向的團體，及其指導者與團體員，所以意大利目前的勞動運動，社會運動，幾成為不可能。法西斯黨的黨旗為黑旗，黨員着黑衫，黨的標語是「不辭水火」，所以有人把法西斯黨叫做國粹黨，或黑衫黨。但莫索里尼之取得意大利的獨裁政權，却也經過了好幾個階段：最初是一九二

三年十月的進取羅馬，稱爲法西斯革命。其實不過是對莫索里尼組織政府加以擁護的示威運動。莫索里尼的第一次內閣，還是諸黨混合的內閣，慢慢才把其他各黨排除出去，而成爲完全的法西斯內閣。一九二四年四月，實施了一三年的選舉的改革法，法西斯黨始在議會中占多數，一九二五年二月，經過了二次選舉法的改正，採用了單一選舉區制與比較多數制，於是法西斯黨在議會中才可有確實的多數。這樣，才有完全的法西斯政治。以上是關於意大利法西斯黨之簡單的史的敘述。

我們在上面說過，政治之法西斯化，並不限於意大利，這就是說布爾喬亞政治組織，無論是國家機關，無論是階級前衛，一般都法西斯化了。這是偶然的嗎？當然不是。我們在前面曾說：「因爲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到了所謂帝國主義的階段，自由競爭便轉變爲獨占，因此他們對於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的追求已不感到有何等利益，加以隨着布爾喬亞氾之強大而強大起來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偉大勢力，不斷的以種種鬥爭威脅着他們。於是布爾喬亞德謨克拉西也轉變爲布爾喬亞獨裁。這樣，布爾喬亞政黨在領導着幼稚的工人階級過渡階級與封建階級鬥爭時，是革命的；等到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偉大力量起來，以他們爲革命的對象時，

便轉變爲反動的了。」這是很明顯的，這一個時代，——帝國主義時代，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夜，是一個大轉變的時代。在這一時代，資本主義制度日趨崩壞，社會主義社會，卻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母胎內日趨成熟。而新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勢力，却正在推動這一歷史的車輪促其加速度的轉變，所以布爾喬亞汜爲保持舊社會組織，舊社會制度，對此新的勢力必須要用非法的高壓手段來對付。所以法西斯政治之普遍化，就是布爾喬亞汜不能用虛偽的德謨克拉西來鎮壓反對階級之具體的表現。即不能用合法的手段來鎮壓革命勢力之具體的表現。因此布爾喬亞政黨的一黨專政，實際即爲布爾喬亞汜一階級專政。嚴格的說，本來是無所謂一黨專政的，黨不過是在政治上起領導作用罷了。那末，在布爾喬亞汜階級專政底下，一黨專政與多黨專政，絕對沒有什麼本質的不同，所以我們在這裏不能不加以申說。

### 第五節 布爾喬亞政黨的本質

我們在前面說過：政黨的產生是由於階級的自覺，任何政黨，總是具有一定的階級基礎而代表其一定的階級的利益的。不待說，布爾喬亞政黨便是代表布爾喬亞階級利益的。代表

布爾喬亞階級利益，自然就是布爾喬亞政黨的本質。但是我們在敍述布爾喬亞政黨之史的發展時，同是代表布爾喬亞階級利益而却有許多政黨，於是有人懷疑到「一階級一政黨」的原則，同時也就懷疑到我們前面政黨分類——分政黨為布爾喬亞政黨，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小布爾喬亞政黨——之不當。這在前面也說過，一個階級在表面上之所以有幾個政黨，如所謂多黨對立制，二黨分立制，是因為階級之具有不同性。再如就布爾喬亞政黨之史的發展來看，政黨政治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封建社會的貴族地主階級，自產業革命以後，其運命便日趨於危險，他們為保持其垂危的運命計，不得不對「第三等級」讓步，即容許其參加政治，他方面則因為「第三等級」由於工商業的發展，經濟實力日趨雄厚，時時企圖從封建階級手上奪取政權。畢竟「第三等級」走上了政治舞台，政治的支配發生本質的轉變。但殘餘的封建勢力，即貴族地主的勢力，決不因此就消滅下去，並且他們為適應經濟關係以圖存，必然在經濟上亦有全面的轉變，即從前以「等級」為生活資源的貴族地主，現在便轉變而為藉地租（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及資本利息企業利潤以為生活的資本家。所以此時政黨總是代表着二種勢力，即舊的地主，高利資本家的勢力與新的產業資本家的勢力。因為地主，高利資本家與

產業資本家利益不能相同，所以或主自由貿易，或主保護貿易，或主使用奴隸，或主解放奴隸。後來資本主義的發展由產業資本而進爲金融資本，於是又由產業資本家與金融資本家的利益不能相同，而經濟政策，政治主張，亦不能不有表面上的差異，例如日本政友會與民政黨之對於國內思想問題，對支問題，在三四年前，一主緩和，一主急進，然亦不過僅在緩急之間耳，並無什麼根本的不同。因爲政友會民政黨之在日本，政友可說是三井黨，民政可說是三菱黨，政友若係產業資本家黨，民政實是金融資本家黨。關於這點，李諾維埃夫曾說：

「我在考察終了之前，還不能不說到下一問題，即說不定有人要攻擊我說一階級不會有幾個政黨的問題。無論如何，這是不錯的，例如布爾喬亞汜就是以一階級而有幾個政黨的。共和黨，民主黨，急進社會黨，急進黨，自由黨，保守黨等便是，這種事實，豈不與君之定義矛盾嗎？也說不定有人像這樣問我。但是我敢答覆說：否。我以爲布爾喬亞汜各黨實際上非一個獨立的黨，而僅僅是布爾喬亞汜黨的各分派。這些分派，有時像牝雞互鬥那樣的神氣——特別在選舉的時候——但普通這都是空洞的。有時——在對於他們有利的場合，在民衆之前，一見好像他們彼此之間有重大意見的不同，然而在實際上，關係於數百萬人的根本

問題，他們却完全一致。他們所爭的只限於第二義的問題，凡關於民衆爆發革命而要影響他們利益的根本問題，特別是關於私有財產問題，所有布爾喬亞政黨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說關於根本問題，即在本質上，布爾喬亞政黨只有一個——這一政黨即是奴隸使用者，私有財產所有者的政黨。畢竟是沒有什麼矛盾的。」

### 第六節 布爾喬亞政黨對立之虛偽

如前所說，布爾喬亞政黨有所謂二黨對立制，多黨對立制。所謂二黨對立，即二大政黨交互組織內閣，一黨在朝施行政治，他黨使在野監視政治，而使互相掣肘。這樣的政黨政治，一般人稱之爲立憲政治下的憲政常軌。然而這種對立是虛偽的。因爲這樣的兩個政黨，同樣是資本家地主的政黨。所謂一黨在朝他黨在野的交互作用，不過在一黨的支配不能欺騙勞動者農民的耳目時，他黨即起而代之，假裝要起來矯正前一黨的失政，再給與或散佈一些幻想於大衆，更深一層的欺騙蒙蔽大衆的耳目罷了。實際上布爾喬亞政黨的對立，決不是政治綱領的對立。即政黨的名稱雖不同，而政治綱領則沒有什麼分別。例如英國的保守黨，自由

黨，名稱是不相同的，然而就牠們兩者的政綱來說，實在看不出牠們的分別在什麼地方，美國的共和黨，民主黨也是一樣。牠們政治綱領的分別不明顯：較之英國尤甚，舉例來說，美國一八八八年的總統選舉，共和黨標出政綱十九條，民主黨標出政綱十二條。然而便有九條是完全相同的。所不同者只關於關稅率的一部分而已。又美國一八九二年的總統選舉，共和黨標舉政綱二十條，民主黨標舉政綱二十二條，其不同的也祇有關於關稅率的一條。到一九二〇年，我們算很明顯的看見了美國兩黨意見的衝突，這便是對於外交問題，民主黨主張批准國際聯盟，而共和黨則表示反對。所以有人把美國的兩大政黨，比做兩個空瓶，兩個空瓶裏面，是灌進什麼酒去都可以的。

又有人把布爾喬亞政黨的政綱，比做同類營業的廣告，例如同是營出版業的，無論他們各自的廣告，如何標新立異，總祇能用印刷精美，紙張潔白等以爲標榜。所以他的政綱決不能有本質的差異。商人的廣告原是欺騙主顧藉廣招徠的，因之布爾喬亞政黨的政綱，也是欺騙民衆藉以奪取政權的工具。至於政權到手以後，政綱便等於一張廢紙。關於這種事實，美國有一很富於趣味的諧談，這個諧談大概是如下所說：

「有一乘客立於火車的上下口，即（Platform）上面，管車的見了，告訴這一乘客說照火車上的規則，乘客不得立於（Platform）上，勸他離開。這位客人聽了這話，答道：（Platform）是給人乘車（get on）用的，不許人踏上（Platform），難道有這樣的規則嗎？卒不聽管車的勸告。於是管車的說道：閣下對於實際政治的情形，想來是知道的，Platform（政綱）不是教人乘着（get on）的，這只是上車（get in）用的呀！」

政綱也叫做（Platform）這就是暗示政綱只用於選舉議員之時，議員當選以後便不要政綱了。這樣看來，所謂二黨對立根本是虛偽的。多黨對立，自然也是一樣，因為牠們雖然有的代表地主的利益，有的代表資本家的利益，有的代表產業資本家的利益，有的代表金融資本家的利益。然而按其在受歷史決定的社會生產系統中的地位，按其對於生產機關之關係，按其在社會勞動組織上的作用，按其收入的方法及其所能支配的財產之大小，牠們都是屬於同一人羣，即屬於同一階級。牠們都是布爾喬亞汜，所以牠們在根本問題上都是一致的。

### 第七節 布爾喬亞政黨的組織與財政

我們在第五章裏面曾說：「民主集中主義，常常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黨之組織的根本原則，」然則布爾喬亞政黨的組織原則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說是領袖中心主義與地盤主義。

關於這種事實，試拿英國的布爾喬亞政黨來說，英國的保守黨，牠就是先決定黨的領袖，然後才組織幹部起草政綱的。該黨分為院內保守黨與院外保守黨兩部，院內保守黨在議院以內擔當實際政治；院外保守黨則在議院以外宣傳主義政策以謀本黨多得議員人數。兩者同戴一個首領。首領的地位即由該黨上下兩院議員及議院候補人大會選出，黨的政策，也由首領幹部會議決定。照例院內黨的領袖便是黨的首領。如果由他組閣的時候，內閣閣員也就是黨的幹部。一旦下野，則組織所謂（Shadow Cabinet）以為對抗。英國的自由黨也如保守黨一樣分為院內與院外兩部。並且黨的首領，不是由選舉產生的。依慣例凡現任內閣總理即為黨的首領，即在下野的時候，也仍然是該黨的首領，自然首領組閣，其他幹部便是內閣閣員，黨的政策也例由領袖會議決。所以從英國保守黨，自由黨的統制關係看來，都完全是一種領袖中心主義的組織。

因為布爾喬亞政黨是先有首領，然後才組織幹部決定政策的，所以結果不免於領袖中心的組織，正以此故，牠們就像封建諸侯之有采邑一樣。各個布爾喬亞政黨，都有牠們的地盤為其根基。這種地盤主義既經確定，往往一個議員在他的地盤以內，不問黨籍有否變動，而始終有當選的把握，以日本的布爾喬亞政黨來說，起初有政友會與憲政會的對峙，其後政友分裂為政友本黨，最後政友本黨與憲政會合併起來形成現在的民政黨，不久，政友本黨中的床次一派又脫離民政黨，而歸政友會。黨籍雖有變更，然而床次在他的選舉區內却始終能當選。這就可以看出地盤勢力的偉大與個人中心的堅強了。

但是有了地盤，有了領袖，甚至於有了廣告式的政綱，然而在財政上如果沒有充分的準備，當選舉時還是不能操必勝之權。所以充分的財政的準備，實是布爾喬亞政黨活動的原動力。

政黨財政的支出，大體也與一般無二，有所謂經常費，有所謂臨時費，經常費大概即是黨部辦公費以及一切經常的支出。臨時費大概指選舉費而言。如在選舉的時候，用之於擴充黨勢，運動選舉的都是。因為有的黨員雖然有能力自己擔任選舉運動費，而有的黨員則不

能，於是祇有由黨的財政來擔任。且一個選舉區非常龐大，所有候選人未必為一般人所周知。所以為便候選人見知於選舉人起見。候選人例須舉行公開講演，或至選舉區各處巡迴講演，這種借講演會場及旅行的費用，一定也不在少數，據說在美國紐約。借一講演會場並把牠佈置一下（如裝飾，音樂，繫彩等），普通就得需要三千元以上，又據日本當選一個議員，普通都需要五萬元以至十萬元。這樣看來，臨時費實較經常費要多到無數倍。

除了經常費，臨時費的支出以外，布爾喬亞政黨還有所謂正當支出與不正當支出二種。

正當的支出大概都有賬目可查，因為黨是公開的，如成立選舉事務所，印行散發各種宣傳品，付給書記，辦事人等的薪資等都是，至於不正當支出，例不公開，在各黨的報告書上都把牠隱祕起來，所以局外人簡直不得而知，據熟於美國實際政治及選舉舞弊情形的人說。美國投票總數的十分之二是不正當的。有一個叫做雷(Bay)的人說：「即在以民衆政治自誇的美國，有很多地方其選民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五是可以買收得到的。」這不僅美國為然，其他一切布爾喬亞政黨的選舉收買，可以說都成了公開之祕密。因此不正當支出也遠超過於正當支出。

在這裏便發生了一個問題。即這樣一筆巨大的黨費是從那裏來的呢？這在表面上總說是靠黨員的黨費，其實這是騙人的，每個黨員很少認真繳黨費的，就是都如數的繳納。杯水車薪，亦是有限的很。此外能夠比較來得多一點的，便是由黨員出身的官吏及候補人對於黨的捐款。如在美國，凡由黨員出身的官吏必須以其薪金之若干捐納於黨，這在布爾喬亞法律是不允許的，然因為黨員的官是由黨的援助而來，不捐款官就要發生動搖。所以雖然違法，捐款仍然是要捐，但就是這樣，黨費的收入還是有限，這黨費的真正來源還是祇有求之於另一祕密。這一祕密是什麼？這便是資本家拿出牠搾取勞動者的利潤的一部分來辦黨，又拿黨來幫助牠搾取。所以很明顯的，如在日本，政友會的背後便是三井，民政黨的背後便是三菱。資本家以金錢關係控制政黨使為己用。這便是布爾喬亞政黨的財政之真正來源，所以布爾喬亞政治，實即金權政治。

## 第十四章 普羅列塔利亞(Proletary)政黨——無產政黨

### 第一節 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形成

普羅列塔利亞特，是現代社會裏兩個主要的對立的階級之一，牠隨着對於布爾喬亞的種種鬥爭，即隨着階級發展的成熟——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必然要發展到爲推翻布爾喬亞的政權，建立自己階級政權的鬥爭。這種鬥爭——奪取政權的鬥爭，無疑的便是所謂政治鬥爭了。

普羅列塔利亞特，不僅是現代社會裏兩個主要的對立的階級之一，牠同時還是最強健的担负歷史使命的階級。這就是說，祇有普羅列塔利亞特，是現在担负創造前進的更高等的更完美的新社會經濟關係的階級；這種新社會的經濟關係，自然需要一種深切的空前的社會變革才能實現。

在普羅列塔利亞特達到階級的成熟之種種階段，把對於布爾喬亞的種種鬥爭，導引爲政治鬥爭，更使這些鬥爭發展到完全地遂行普羅列塔利亞的歷史使命之統一的指導機關時，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便形成了。這種意義上的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也就是現在各國的無產政黨。

但是普羅列塔亞特達到階級的成熟之種種階段，即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之階段，決不是一蹴而幾的，也不是全階級的羣衆同時變化的。「階級中的一切分子和一

切層次沒有同等的生長及發展之能力，即一階級中有先進的分子，也有落後的分子，而引導這些落後分子到自爲的階級鬥爭上去，是一個很長的過程。甚至於這一過程到了普羅列塔利亞特已經奪取政權而得到了統治地位之後，還沒有完成。這在前面已說過，而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形成，却必然的要由「自在的階級」進於「自爲的階級」後，才有牠的根據。也惟其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全階級的羣衆不能同時變化，所以才有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之必要。關於普羅列塔利亞特的產生和發展，下面一段話說得最好。

『布爾喬亞社會第二個根本階級——普羅列塔利亞特之產生和發展，開始於布爾喬亞氾式的財產關係及社會關係產生之時，牠的產生和發展，是在這種關係的基礎上進行的。「現代普羅列塔利亞特與布爾喬亞汜在同一階段上發展，工人必須找得着工作，才能夠存在；而祇有他們的勞動能夠增多資本時，他們才能找得着工作。」這就是說工人推動布爾喬亞汜向前發展，工人自己也就跟着發展。』

關於普羅列塔利亞特全階級羣衆不能同時變化，即不能同時達到「自爲的階級」之階段的原因，有如下各種說話：

『普羅列塔利亞特中所以有許多層次，却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其中有混合階級的分子。這種分子當然是工人階級中最落後的。再則工人階級之中還有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之「小階級」的區別。這對於階級發展是很重要的事實。熟練工人階級是普羅列塔利亞特內之一「小階級」，是嚴格的工廠普羅列塔利亞特，因為他們自己的勞動過程與勞動條件，使他們得着團結的精神和共同利益的覺悟，不熟練工人的「小階級」，却因為自己的勞動條件不容易促醒他們的覺悟，因而階級意識比較的遲鈍。此外工廠的大小也有關係，小工廠的工人在階級意識上往往發展得較慢。』

『但是還應當指明：熟練的普羅列塔利亞特之中又分出一小部分最熟練的工人，形成「勞工貴族」；有時這種勞工貴族的利益却和資本家的利益相同。這種上層的工人，很模糊的感覺到全階級的利益，所以往往反對自己的階級。第二國際便是這種上層工人的代表……』

『最後婦女普羅列塔利亞特，也是普羅列塔利亞特中的一個層次。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內一大部分的婦女普羅列塔利亞特，還處於「自在的階級」之狀態中。所以婦女普羅

列塔利亞特是工人中最落後的一層，是不覺悟而遲鈍的。這個原因，大家都可以知道：女工不但是工人，而且是婦女，受着雙重的壓迫。』

如上所說：工人階級之中，因為分着勞工貴族，熟練工，不熟練工，大工廠工人，小工廠工人，女工，半工人（混合階級分子）等，所以全階級羣衆不能同時進於「自爲的階級」，所以需要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但是社會經濟的發展，使其餘的分子都日益變成純粹的普羅列塔利亞特。所以整個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團結和奮鬥的力量，却在日益雄厚而統一的途中，而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也在日益雄厚而統一的途中。

這樣看來，普羅列塔利亞政黨，決不是一下子就可造成的，牠的形成，是隨着階級的形成而來的，因此多少總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在階級鬥爭的基礎上，選擇聚合這一階級中之最好的分子最有覺悟的分子而始漸漸形成的。

這裏所說的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牠不是改良主義的政黨，和平發達的政黨；牠在客觀上是担负偉大的歷史使命的政黨，牠必需要打破一切艱巨的困難和障礙，忍受巨大的犧牲和失敗。因為這一歷史使命——取消資本主義式的社會關係，實現更高等的更完美的新社會關係。

係，決非改良和平的方法所能達到目的的。

但是普羅列塔利亞特鬥爭的歷史上，有許多例證，證明在許多複雜的歷史條件之下，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往往在事實上變成反對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黨，變成出賣普羅列塔利亞特利益的政黨。這種政黨是和真正代表普羅利益政黨的性質大不相同，而在國際的範圍內看起來，是屬於第二國際的各政黨，普通稱這些政黨為社會民主主義政黨，例如德國的社會民主黨，英國的勞動黨，法國的社會黨以及日本的社會民衆黨等，就是其中的代表。這種政黨，也就是前面所說的小布爾喬亞政黨，在這裏沒有多說牠們的篇幅。

## 第二節 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及其國際

我們在前面說過，現在的無產政黨，牠的組織是國際的，所以各國的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全部都加入了第三國際。第三國際，是各國真正無產政黨之國際組織——是他們的最高機關。現在各國的黨，都成為第三國際的支部，根據牠的指令而活動。這就是說：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為了遂行普羅列塔利亞特之歷史的使命而鬥爭，已經不是各國單獨的鬥爭，而是全

世界統一了的成爲一個有機的全體之階級鬥爭。茲將第三國際的規約，擇要揭示如下：

一、新國際勞動者團體是以完全的廢止階級實現新社會爲唯一目的而努力，爲了組織全世界普羅列塔利亞特的共同行爲而設立的。

二、新國際勞動者團體名爲第三國際。

三、所有屬於第三國際的黨，都稱爲某國共產黨（第三國際支部）。

四、第三國際的最高機關，是加盟各團體的世界大會。

五、世界大會選任第三國際的執行委員會。

六、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所在地，是由第三國際的世界大會隨時規定的。

七、第三國際的臨時世界大會是依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或依第三國際最近一次世界大會時加盟各黨過半數以上的要求，始能加以召集的。

八、執行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委之於根據世界大會的決議決定爲執行委員會所在地之國家的共產黨。

九、執行委員會是指導從這一大會到另一大會時期中第三國際的全部工作，至少以

四、國語來發行第三國際的中央機關報（第三國際雜誌及國際通信），用第三國際的名義發出必要的指令，對於一切第三國際加盟團體及政黨，給與有拘束力的準繩。

十、第三國際的執行委員會有承認雖不曾加盟第三國際，但對牠抱有同情與之常相接近之團體及政黨的代表，能以顧問的資格參加執行委員會的權利。

十一、一切加盟於第三國際或表同情於第三國際之政黨及團體的機關報，負有刊載第三國際及其執行委員會之公示或決議案的義務。

十二、全歐洲及美洲的一般狀態，使全世界的共產黨，除了公開的團體之外，更有創設秘密團體的必要。

十三、加盟於第三國際的各黨間之政治的交涉，原則上由第三國際的執行委員會來進行。

十四、承認社會主義的原則，在第三國際的指導之下，結合於國際規模上的各組合，構成第三國際的組合部，這些組合在第三國際世界大會時，經各該國的黨派遣代表出席。

十五，先鋒青年國際，也是第三國際的一分子，牠和其他一切分子同樣的隸屬於第三國際及其執行委員會。

十六，第三國際的執行委員會，確認先鋒婦女運動的國際書記，組織第三國際的婦女部。

十七，第三國際的各會員，由一國移住他國時，能受到該國第三國際會員方面之友愛的扶持。

### 第三節 第三國際下的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特徵

在目前國際社會運動的潮流裏，除了第三國際所領導的各國黨這一潮流外，還有第二國際所領導的各國號爲普羅列塔利亞政黨這一潮流，然而第三國際領導下的各國黨與第二國際所領導的號稱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究有什麼不同的特徵，在這裏必需有所說明，現在試就其主要方面的幾點，分別說明如後：

第一點：與現存國家的關係。在這一點上又可分爲關於國家本質的見解，關於議會的德

謨克拉西之見解，關於政府之見解，關於反動勢力之見解四項述之。

(1) 關於國家本質之見解，第三國際所屬之各國黨，以為國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國家是階級的支配機關，因之如果將來無階級的社會實現了，國家就要自然歸於消滅。第二國際則恰相反，他們以為國家不一定是階級的支配工具，甯可說牠是超階級的，或有機的包容各階級的一種存在。

(2) 關於議會的德謨克拉西之見解。第三國際以為現在布爾喬亞汜的德謨克拉西，不過是布爾喬亞汜獨裁的假面具，所以普羅列塔利亞特，決不能希望以議會的多數達到奪取政權的目的。而參加議會不過是一種策略，其目的則在消滅議會，議會根本是布爾喬亞汜的統治機關，非徹底廢除議會制度，樹立普羅列塔利亞特自己的政權機關——蘇維埃——不可，即必須以蘇維埃制度代替議會制度。第二國際則不然，他們以為現在政治關係的特徵，是布爾喬亞汜與普羅列塔利亞特，在某一程度上，已處於勢力平均的態狀。因之在包容各階級的議會裏，普羅列塔利亞特如能漸次占得多數，結局，政權即會自然落於普羅列塔利亞特之手。

(3) 關於參加布爾喬亞政府的見解，第三國際認爲與布爾喬亞政黨不能有一瞬間的妥協。一切的國家機關，都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絕對的仇敵；不然，便須爲普羅列塔利亞特的獨占物，即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在現在專爲奪取政權的機關，在將來則爲普羅列塔利亞特獨裁的機關，第二國際則認爲與急進自由主義布爾喬亞政黨，成立聯合政府，在策略上有時是無可避免的過程。即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爲將來獲得政權的機關，同時也得現在爲參與政權的機關。

(4) 關於反動勢力的見解，第三國際認爲在革命的現實鬥爭中，反動的壓迫政策，是必然要來的，絕不能因壓迫而即停止鬥爭。而且反動的尖銳化，或者還是使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政治鬥爭尖銳化的條件，第二國際則認爲反動之來，必然對於勞動運動，引起深刻的精力消耗，所以對於反動的壓迫，非設法避免不可，因此對於急進的自由主義者，必須有許多外交式的拉攏，至少的限度，是不能把他們輕輕送到敵人的營壘裏去。第二點，是兩者——第三國際，第二國際——對於資本主義的見解。關於這一點，又可分爲對於資本主義運命的見解，對於帝國主義克服的見解兩項述之。

(1) 對於資本主義運命的見解，第三國際以爲資本主義的生產，現在已達到了牠最後的階段，即帝國主義的階段，牠已經是無路可走，其崩壞的運命已迫在眼前。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雖不是同一速度的，雖不能够在一天的日子同時崩壞，但每一國的資本主義，都是世界資本主義之一環，必然要走着同一形態的過程。而第一國際則以爲資本主義的經濟，並未走到發展的盡頭，雖然因第一次歐洲大戰，表現出來已到了絕路的樣子，但不久就恢復了常態。總之資本制內在的矛盾，尙沒有逼近山窮水盡的境地。至少資本主義，目前還不會急遽的崩壞；再則資本主義崩壞的過程，其藉以決定的諸條件，各國決不是同一步驟。並且普羅列塔利亞特方面的各種條件，也還沒有充分成熟到全生產組織的再建設。

(2) 對於帝國主義克服的見解。第三國際肯定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末期的必然現象，要克服牠，除了由資本主義本身的克服以外別無其他的辦法，即祇有實行革命，從各國內部去克服帝國主義。第二國際則以爲帝國主義，可由「超帝國主義」來克服。一切促進平和的國際聯合機關，即是走向「超帝國主義」去的徑路，因現之如在的國際聯

盟，亦儘可看做走向「超帝國主義」去的第一步。再則各帝國主義內部，戰爭的機會，也會隨着普羅列塔利亞特參與政權的程度之增大而減少。

第三點，則爲兩者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特現狀救治策的見解。關於這一點，第三國際認爲一切的要求，都必需爲促進前線的政治鬥爭的題目。即普羅列塔利亞黨的第一個目的，必需是使階級意識及階級對抗的情勢尖銳化，促進組織的鬥爭性及未組織者的鬥爭之組織化。因之各個要求的內容，不一定要在現實上是妥當的。而第二國際則以爲現在的要求，其主要的爲產業立憲制，即對於產業的經營管理確立勞動者的參與權，基本產業的社會化，布爾喬亞汜剩餘所得的社會化，確立生活工錢制度，促進工會運動及合作運動的發達以及勞動所得之獨立並資本化，即促進勞動銀行之設立，普及和發達等等。並且各種要求，必需其內容本身，在現實上是妥當的。

第四點，則爲兩者對於與其他階層的關係之見解。關於這一點，又可分爲對於農民之見解，對於小布爾喬亞汜之見解二項述之。

(1) 對於農民之見解，第三國際跟着奪取政權的鬥爭，日益迫切，於是需要領導

小農及貧農的政治勢力，便愈加成爲必要，所以他們始終不曾忽視農民革命的力量，然而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他們也不會忘記在工業的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領導之下把農民組織起來的方針。而第二國際則從來對於農民方面不很看重，但近來才開始努力獲得農民，並且漸次伸展勢力於這方面來了。

(2) 對於小布爾喬亞汜的見解。第三國際對於小布爾喬亞汜，在能得利用的範圍內，可予包容。但是領導權，須絕對握在普羅列塔利亞特手裏，即小布爾喬亞汜，決不能使他參與鬥爭的領導方面。——不過代表普羅列塔利亞特意識感情的知識分子出身者，是可以站在領導的地位的。而第二國際對於獨立的小工商業者，下級官吏人員，下級工商業使用人，知識分子，自由職業者的所謂小布爾喬亞汜，認爲應當廣爲包容，就是在鬥爭的領導方面，也不應當排除他們。

第五點，是兩者對於哲學宗教的態度，現在分別述之如下：

(1) 哲學的唯物論，第三國際以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爲一切理論及行動的基準，同時以爲唯物史觀，須以全世界觀的唯物論爲基礎。第二國際對於唯物史觀，有完全承認。

或附條件承認的，也有完全不承認的，就是在所承認的一部分中，也不一定以爲必需立腳於全世界觀的唯物論上。

(2) 對於宗教的態度。第三國際以爲在理論與實踐上，普羅列塔利亞政黨，都不能不嚴重的執行反宗教的鬥爭。即在理論方面，從唯物論的立場說，當然要絕對排斥宗教；在實踐方面，「宗教是鴉片」，是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麻醉劑；從這個見地說，當然也要絕對排斥宗教。然而第二國際則以爲宗教是純粹個人的問題，因之信宗教與否是各個人的自由問題。

第六點，則爲兩者關於國際聯合的組織問題。第三國際是一個嚴密的中央集權的統一體。凡屬於第三國際的各國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無論那一個，都不過是第三國際的一個支部。因之各國黨，須依照國際本部的指令而行動。這是從牠上述關於資本主義現階段的見解產生出來的必然的結論。而第二國際則是一種鬆緩的協議團體，參加第二國際的各國普羅列塔利亞政黨，是各自獨立的。這是因他們一則以爲各國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在對於本國資本主義的鬥爭中，大體上還可以各自採取相當有餘裕的態度；二則他們以爲各國資本主義的現狀，

在某一個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因此對這現狀的戰術等，也不能劃一的規定。

以上是第三國際與第二國際，在國際運動上對於各種問題顯然不同的幾個主要點，即幾種顯然相反的特徵。我們把兩者比較研究，便能益加顯出第三國際及其所屬各國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特徵來。以下我們便就各國黨之史的發展，略加記述。

#### 第四節 各國普羅列塔利亞政黨之史的發展

##### 一 俄羅斯普羅列塔利亞政黨

###### A 俄羅斯普羅列塔利亞政黨前史

俄羅斯普羅列塔利亞政黨，若溯其源幾乎有了半世紀的歷史，而正式組黨却在十九世紀末葉。不待說，把黨名定為共產黨，則更是最近的事，即一九一八年的事。其所以改稱黨名者，並非要標示出其產主義，而是要以純正的馬克斯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諸黨區別出來。但我們要記述牠，却不能不一回顧牠的前史。

馬克斯主義的產生，決不是偶然的，牠必須有容受牠的一定的社會形態，即不能不以資

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存在爲前提。俄羅斯的資本主義經濟，差不多自一八五〇年代克利米亞戰爭以後，才開始萌芽，比起西歐諸國來，很明顯的是要發展得遲。但其思想運動之激進，却有追隨於先進諸國之趨勢。這是什麼原因呢？這大概由於俄羅斯的長期的沙皇專制所造成。

所以俄羅斯的思想運動或社會運動，畢竟是與西歐各國的社會運動不同的。在其運動的初期，不過是極少數的學生與所謂知識分子。而他們運動的對象也不是工廠勞動者而是農民。所以初期的俄羅斯社會運動家，差不多都是革命的國粹主義者 (*Zarodniki*)。他們以農民爲基礎，主要的任務，在於教育農民羣衆使之革命化，所以在一八六〇年代，有一種「到民間去」的教化運動，很蓬勃的起來。但這畢竟不是革命運動的主力，不是馬克斯主義的遵奉者。

到了一八七〇，八〇年代，俄羅斯資本主義的發達，很急激的改變了俄羅斯社會的樣態，使那封建的秩序瀕於崩壞。這樣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工業的普羅列塔利亞特也漸次成長，階級的矛盾，引起由七五年到七八年的恐慌，市場動搖，剝削加緊。在這個前後，勞動者便迫得不能不講自衛手段。最初，即一八七二年末，結集了不過十五人的勞動者的小組合，

蒐集社會主義文獻，創建社會主義文獻圖書館，以謀社會思想之普及，這便是俄羅斯勞動運動的開始，也就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研究社會主義的開始。在這一過程中，表同情者漸次加多，至一八七五年，於是形成了南俄勞動者組合，組合員達二百人，就中祇有兩個知識分子，幾乎全部都是勞動者。但這一團體到同年十二月遂被解散，逮捕下獄者亦不少。俄羅斯社會運動雖不免受一重大打擊，然因此激動，續續出現的馬克斯主義團體，却更如雨後春筍，舉其著者，則有：北俄勞動者組合，勞動者解放團，布拉哥耶夫團（因為創建者爲布拉哥耶夫，故名），彼得堡勞動者階級解放同盟，笨德團（爲立陶宛及俄羅斯猶太人的勞動總同盟）等。由此便喚起所謂「社會民主勞動黨」之成立。

彼得堡的「勞動者解放鬥爭同盟」與「笨德團」之成立，勞動大衆政治運動之必要，遂日益具體化，加以散在俄羅斯各地之繼續不斷的孤立的運動，對於社會民主主義諸團體，與以重大之激刺，於是不期而捲起大團圓結之機運。一八九八年三月十四日，在明斯克（Mi sk）地方開祕密會議，於是創立了「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Labour Party）。並發表成立宣言，茲錄其要點如左：

『自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大波浪跌落後，迄今已有了五十年。……俄皇政府很熱心的撒播階級鬥爭的種子，政府奪取農民的土地以保護地主，犧牲工人的利益以育成資本家。然而資本主義經濟是不能和勞動階級分離的；勞動階級跟着資本主義而發生，而成長，而強大了。資本主義愈發達，牠的數量也便愈加多，至不得不與資產階級發生鬥爭了。……俄國勞動階級對於外國同一階級的朋友們所享有的種種自由和權利，乃是絲毫也享不到的，他們對於國家的政治是一些也不得參與的，言論的自由，出版的自由，以至結社集會的自由，都是沒有的。總而言之，西歐及美洲的勞動階級，爲了改善自己的生活，爲了達到徹底的解放，爲了實現社會主義的社會，而反對私有財產和資本主義時所用的各種手段和武器，在他們是一件也沒有的。所以俄國的無產階級，對於政治上的自由權利的獲得，好似我們呼吸新鮮空氣一樣的重要。

這種政治上的權利是發展他們的自由的根本條件，乃是他們或者希圖部分的改善或者期望徹底的解放而鬥爭時的根本條件。

然而俄國的無產階級，祇有靠了自身的力量，始有獲得這種政治上的必要之權利的可能

……俄國初期的勞動運動和社會民主主義在沒有成熟到相當程度之前，其勢不得不陷於無計劃，不統一，即限於個別的活動。但是到了今天，我們確信在俄國結合了各地方社會民主主義者的諸團體而組成一個單一的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的時機已到了。有了這一組織，俄國的革命運動，始得入於意識的階級鬥爭的新時代！這已是很明顯的了。我們以為勞動階級的解放，祇有依靠自身的力量來努力，始能達到完全的目的，我們對於一切的活動，務必使牠與國際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根本原理相一致。』

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剛剛發出了以上的一篇宣言，馬上便受到沙皇政府的嚴重壓迫。據說：自創立之後尚未經過一晝夜的短時間，牠便幾乎遇到了要被消滅的悲運。

俄國的勞動運動，差不多是這樣的積上了些勢力便崩潰了，積上了些勢力又崩潰了，這樣三番五次的不知受了多少磨折。在沙皇政府的心理，滿以為一經壓迫下去，他們便再也不會翻身，殊不知過了不久的時候，他們又挾了更大的勢力跳起來，這就是所謂歷史法則的必然性，俄羅斯的勞動運動，畢竟不是擁有絕大權力，緊握着白晃晃的利刃的沙皇的魔手所能壓迫下去，更不是牠所能消滅的。

## B 社會民主勞動黨綱領

社會民主勞動黨建立後，始則與國粹主義者鬥爭，繼則與經濟主義者鬥爭，經過種種惡爭苦鬥，始漸臻於鞏固，茲錄其綱領之要點如下：

(1) 因商品交換之發達，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偉大的解放運動，便不能不走上國際的途程；而在好久以前，國際的運動，已設定密切的聯絡於文明世界的一切國民間。因此俄羅斯社會民主黨也是普羅列塔利亞特世界的總部隊之一枝隊，自應隨着一切社會民主主義者向前邁進，以期達到最後之目的。這一最後目的是現代布爾喬亞社會性質及其發展過程決定的。

(2) 這一社會的主要特質，是以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為基礎的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內，生產手段及流通商品之最重要部分，均屬於少數的資產階級；反之，民眾的大多數，由於自己的經濟地位，經常的或定期的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即為資本家的僱傭人，拿自己的勞動造成社會上層階級的收入，而自己則不斷的淪為普羅列塔利亞特或半普羅列塔利亞特。

(3) 凡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所君臨的領域，勞動技術不斷的完成，大規模的諸企業之經濟的意義逐漸有力；壓迫獨立的小生產者，使他們的一部份變成普羅列塔利亞特，其餘的一部分，則在經濟生活的活動範圍日趨狹窄，所受壓迫雖有程度之差，然或則部分的或則完全的變為資本家之從屬。

(4) 勞動技術的進步，對於大企業家，在生產及商品流通的過程中，日益與以採用女工及童工之可能。而一方面因勞動技術之進步，使勞動力對於企業家之需要減少，勞動力的供給超過需要時，結果，便使僱傭勞動對於資本家的從屬關係日益增大，搾取的水準日益增高。

(5) 在布爾喬亞諸國所必然要發生的上述狀態以及不斷的被激起的世界市場的相互競爭，不斷的增加生產，使商品的出賣却益感困難，在工業界便要引起強烈的恐慌，繼續下去便有一個長時間的工業衰沈時代，所謂生產過剩，便成為布爾喬亞社會生產力發達之不可避的結果，恐慌及工業的衰沈期，更加一層使小生產者破產，更加一層使僱傭勞動增大其對於資本家之從屬性，更迅速的使勞動階級狀態，相對的或絕對的惡化。

(6) 因此，勞動生產力之增大及含有增加社會財富之意味的技術之完成，是誘致布爾喬亞社會不平等之增大，有產者與無產者間懸隔之加深，以及擴大勞苦大眾的生活不安，增進失業及種種貧乏的程度的。

(7) 但是布爾喬亞社會所固有的一切矛盾之加深，隨着被搾取階級對於現存制度之不滿也增大，普羅列塔利亞特的數額日多及其團結力日強，對於搾取他們的搾取者的鬥爭，也就要激劇了。同時因技術之完成，生產及流通手段之集中，資本家企業的勞動過程不斷的社會化，於是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代之以社會主義的可能性，也日益迅速，換言之，即普羅列塔利亞特階級運動之自覺的表現於國際社會民主黨之整個行動的社會革命，以及其實現的可能性也日益迅速。

(8) 對於生產及流通手段的私有而代之以公有，為保證社會全體的幸福及全般的發展，實施社會的生產過程之計劃的組織，這樣的普羅列塔利亞特之社會革命，是要撤廢階級差別，達到全人類的解放，因為這樣的社會革命牠的目的在結束一部分人對於另一部分人任何種類之搾取的原故。

(9) 這一社會革命的必要條件，是普羅列塔利亞特獨裁。及普羅列塔利亞特為阻止一切搾取者的抵抗，必須獲得這一獨裁政權。

(10) 國際社會民主黨以遂行普羅列塔利亞特之偉大的歷史使命為自己的任務，他們組織與一切佈爾喬亞政黨對立的獨立的政黨，指導普羅列塔利亞特對於布爾喬亞汜的階級鬥爭，在他們的前面，暴露搾取者的利益與被搾取者的利益的矛盾，且明示以社會革命之歷史的意義及其必要條件。同時，社會民主黨，又在其他被搾取勞動大眾之前，指示出來在資本主義社會，他們的生活改善之絕望，及要從資本的壓迫之下解放，自己必須經過社會革命。……

(11) 由於全世界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君臨，全世界都在向着一共同的究極的目的的邁進；然各國的社會民主主義者，因這一生產方法，並不是在任何國家都是以同一程度進展，所以由於各國的經濟政治發展之不平衡，而不能不根據某一國家的特殊情勢，決定自己的課題。

(12)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既成為主要的生產方法的俄羅斯，封建的地主即資本

主義以前之舊制度的遺物，還多被保存。此等遺物，對於經濟的發展，很有妨害，並阻礙普羅列塔利亞特之階級戰的全般的進行，即牠能幫助國家及有產階級保存幾百千萬農民榨取之最野蠻的諸形式，使全國民陷於蒙昧與無權利的狀態。

(13)……在那樣的特殊情勢之下，所以反對一切社會運動，普羅列塔利亞特之一切解放運動，都不得不不是俄羅斯特殊階級最凶惡的敵人。

(14)因此之故，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以促進民主的共和政治為其在政治上的首要任務。民主的共和政治之憲法，必須能保證如次的諸事項：

(甲)國民之獨裁政治，即將國家的全權集中於以國民的代表組成的一院制的立法議會手中。

(乙)立法議會並一切地方自治機關，凡達二十歲的男女，皆有普通，平等，直接選舉權，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議會每二年須改選，對於代議員取有給制。

(丙)採取廣泛的地方自治，凡生活條件及住民的組成分子有特殊情形諸地方，實施州制自治。

(丁) 人格及住居之不可侵。

(戊) 信仰，言論，出版，集會，同盟罷工及結社之無制限的自由。

(己) 移轉及職業之自由。

(庚) 階級之撤回，不問性別，宗教，人種，及種族如何，一切人民完全平等。

(辛) 住民有以祖國語受教育之權利。國家及自治機關須保證為受教育而設置學校之必要費用。各人民之集會有以祖國語發表意見之權利，在各地方以及一切公共機關或國家機關，均有使用祖國語為國語之權利。

(壬) 加入國家之組成內的一切民族自治權。

(癸) 各人得有依普通手續告訴於陪審裁判及一切官吏之權利。

(子) 裁判官之民選。

(丑) 以國民皆兵主義代替常備軍之設置。

(寅) 教會與國家及學校與教會之分離。

(卯) 未滿十六歲男女及一切兒童之免費義務、普通、職業、教育，對於貧困兒童

。國家須支給食物、衣服及一切學校用品。

(15) 為奠定國家經濟民主化之基礎的條件，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要求一切間接稅之撤廢及對於所得稅，繼承稅的累進稅率之設定。

(16) 為保護勞動者階級肉體的及道德的兩方面不使退化，又為發展勞動者階級對於解放戰之能力，黨提出如左之要求：

(甲) 八小時的勞動制。

(乙) 在國民經濟之一切部門，男女勞動者連續四十二時間以上之週間休息，以法律規定之。

(丙) 規定時間以外之一切勞動完全禁止。

(丁) 經勞動團體之承認，依技術之考量有絕對的必要以外，在國民經濟之一切部門，夜間勞動（從夜九時到翌早六時）之禁止。

(戊) 對於企業家禁止使用就學年齡之兒童（十六歲未滿），並限制青年勞動十六歲——十八歲）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

(己) 在有害於女子身體構造上的諸部門，禁止婦女勞動。對於女子產前四週及產後六週與以休息，並支給普通額之勞銀。

(庚) 在女子勞動之一切工場、製造所，及其他企業，設置乳兒用及幼小兒童用之託兒所，對於授乳於小兒的女工，至少在三時間以內須有半時間之休暇。

(辛) 以對於資本家之特別課稅而積成的特別基金，設定對於老衰及勞動能力之完全喪失或部分喪失者的國家之勞動保險制度。

(壬) 禁止以商品支給工錢，關於勞動者僱傭之一切契約規定以貨幣支給，工錢的支給須於勞動時間行之。

(癸) 禁止企業家以任何之動機及任何目的拿工錢作罰金。

(子) 在國民經濟之一切部門，任命充分數量之工場監視員，工場監視員之監督。包含使用僱傭勞動之一切企業。(家庭僕役亦在其內) 在使用女子勞動的諸部門，任命女監視員。由勞動者選舉出來的受國家支給之代表，須參與關於工場法之實施，價格之決定，材料及作業的結果等。

(丑) 為保護僱傭勞動者個人及公民生活不受企業之干涉，由勞動者選出代表參與地方自治諸機關，此等代表須使其監督由企業家被配備於勞動者住宅的衛生狀態，并此等住宅的內部秩序及貸借條件等。

(寅) 所有醫療衛生機關，完全由企業家獨立，在使用僱傭勞動之一切企業，設定衛生監督制度。以企業之負擔對於勞動施行免費治療，病中工錢照給。

(卯) 對於勞動保護法之違反行為，規定僱主之刑事上的責任。

(辰) 在國民經濟之一切部門，設置勞動者企業家平等組織之產業裁判所。

(巳) 對於地方自治諸機關加入勞動代表的管理，并使負設置關於土著及外來勞動者之介紹所的義務。

(十七) 為廢除重壓在農民之上的農奴制的遺物，又為在農村內的階級鬥爭之自由發展。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要求如次之事項：

(甲) 對於農民人格及其所有的一切階級的壓制之撤廢。

(乙) 專為農民階級所負擔的一切納附金及稅金之撤廢，并有隸屬的性質的諸債務

之廢棄。

(丙) 教會及修道院所屬地……并此等土地及官有土地，均移管於地方自治機關，但為移民預備地所必要的土地并一般有國家意義的森林及水流等，則移於民主的國家領有。

(丁) 除小所有地外的個人所有地之沒收，所有沒收的土地，均移管於以民主的基礎而選舉出來的地方自治機關或分配於農民、農民家族生活保證耕地之最小限度的面積，由地方自治機關決定之。

(18) 農民的革命行動，逐漸達到地主所有地的沒收，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經常的不變的反對阻止經濟的發達之進行的一切企圖。當革命戰勝的進展之際，將被沒收的土地，須移於民主的地方自治機關之領有。否則事實上不能不陷於小規模的經營，或主張將地主的土地分配於農民間。對於民主的改革之一切場合一切狀態，確乎向着農村普羅列塔利亞特之獨立的階級組織邁進，他們以說明農民布爾喬亞之利益與彼等利益完全背馳，指示商品經濟存在，大眾的窮迫使不能根絕，及最後要根絕一切貧困及一切搾

取便必須促進社會主義革命爲其唯一任務。

(19) 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對於上述政治的及社會的諸改造之完全的、漸進的，且堅實的實施，確信祇有顛覆專制政治由全國民自由選舉的憲法會議召集之方法才有可能。

這一綱領，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一直適用到一九一七年革命時代。

#### C 社會民主勞動黨的分裂

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後來分裂爲布爾塞維克與孟塞維克兩派，而使黨發生分裂的端緒，乃關於機關報「火花」編輯事的論爭。原來「火花」，爲普列哈諾夫，伊理其，馬爾多夫，博妥列索夫，珂克謝爾羅德，扎土利基六人所編，論爭的結果，以二十五對二十三之比，將編輯「火花」事務的全權，委託於普列哈諾夫，伊理其兩人。從此以後，贊成由普列哈諾夫與伊理其兩人編機關報的，便稱爲多數派（即布爾塞維克），反對的便稱爲少數派（即孟塞維克）。

在這個中間，日俄戰爭與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來了。而應付這一革命的戰術與策略，布爾

塞維克與孟塞維克是根本不相同的。一九〇五年五月，即革命爆發前半年，布爾塞維克開大會於倫敦，攻擊孟塞維克，不久革命勃起，一時成立了蘇維埃。然因國際情勢的不利，農民階級意識的缺乏，革命運動暫歸失敗。而唯一的收穫，就是所謂「十月詔勅」，准許開設議會，制定憲法，這畢竟是沙皇震於民衆革命運動的威力而來的最初之讓步。由此俄羅斯的政黨運動，才開始出現於表面，那怕就是資產階級的政黨，即立憲民主黨與十月黨，都是在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一月才成立的。繼承國粹主義者的衣鉢的社會革命黨，也是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一年在國外創立）才開第一次大會。社會民主勞動黨得此機緣，一時也得到公開的機會，伊理其及其他領袖，也相率歸國，然因「十月詔勅」的改革，卒未實行，反動之波又一天一天起來了，於是他們又不能不亡命於國外。

按憲法的規定，一九〇六年五月開第一次議會，議員總數五二四名中，立憲民主黨占議員一七九名，社會主義者僅約二〇名，屬於社會民主勞動黨的，不過十五名，一九〇七年五月開第二次議會，黨採取利用議會政策，議員總數五七七名中，社會民主勞動黨占議員六四名，社會革命黨占議員三四名，合起來便超過了立憲民主黨所占議員數，因為立憲民主黨但

占九二名。然其後，因選舉法之改正，及反動政治再抬頭的結果。一九〇七年十一月的第三次議會，議員四三九名中，社會民主黨議員，竟低減到二〇名，於是黨便陷於長期的苦境，反革命的勝利，對於黨員全體感覺有團結之必要。最初，一九〇六年春，在史托克哈爾姆（Stockholm）開合同會議（黨的第四次會議，孟寒維克稱這爲第三次會議），未達目的，一九〇七年春，又開會於倫敦（布爾塞維克第五次會議，孟寒維克僅稱此爲倫敦會議），爲第二次之努力，然亦不能有何新的進展。此時，黨取得半公開的機會，黨員約十五萬。第二次議會解散後，政府的壓迫益甚，運動也愈感困難，兩派因選舉權縮小後的第三次議會，內部也起了分裂。第三次議會，是在一九〇七年十一月成立的。對於這樣的議會，究竟應否參加一問題，布爾塞維克內部，發生了許多主張，大多數的意見以爲「黨雖不欲隱到害中以畫策將來，但議會等方面儘可一任孟寒維克派去活動。」然一部分又以爲「一九〇五年那樣的形勢，現在並不緊迫，所以如果把議會完全交付孟寒維克去活動，那便更要使反動派肆無忌憚了。這個議會雖是很醜陋的，但勞動者如果利用了牠，作爲在可能的範圍內以緩和統治者的壓迫以及借議會爲宣傳的舞台，那就決非徒然的。」爲了這一部分人熱心的主張，所

以在第三屆議會中也得到了幾個議席。但後來又發生對議會及其他合法的手段實行不合作的主張。到了一九〇九年主張不合作的召還派確立了，另外又新生了兩小派，一派的主張相似於召還派（按即最後通牒派），又一派則富於宗教的色彩。再加上反對不合作的一派（按即「非波依康特（Boycott）派」），於是在一個布爾塞維克派之內，就已有了這樣四個互相爭執的分派。就中是以伊理其爲中心的反對不合作的一派爲最有力的。

當布爾塞維克派內部分成不合作派和非不合作派的時候，孟塞維克內部，也有所謂取消派（Giguidate此字或譯清算派）的一派佔了優勢。他們回避革命，祇是主張用合法的手段，以貫徹勞動者經濟的要求。這種運動因爲得了資產階級自由主義者的擁護，一時風行於全俄各地，勞動組合，勞動者俱樂部，以及他們的機關報等，都漸次歸入了他們的手中。自由主義者和帝制派所以援助牠的原因，乃是想藉此以誘致社會民主黨的分裂，而挫折勞動階級中急進分子的勢力，他們這個計劃畢竟是成功了的。這一取消派，後來簡直變爲政府所御用的合法勞動黨了。

但是一方面斯托利賓內閣開始極端的反動政治，而兩派內部反以內爭自耗其精力，於是

感覺到兩派仍有團結之必要。所以孟塞維克和布爾塞維克又舉行了兩次合併會議，但因孟塞維克派不否認取消派的行動，雙方終於沒有融和的可能。

世界戰爭的空氣濃厚了，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局勢又開始了，布爾塞維克很知道和孟塞維克是再也沒有提攜的時機了；但同時又知道要是沒有一個具備鮮明的階級意識，嚴密的內部組織，和真正的革命戰士的政黨，不但對於俄皇，就是要救出誤入了資產階級自由主義者圈套中的羣衆，以完成解放無產階級的使命，也是不可能的。他們於是在一九一二年一月舉行會議於巴拉加(Prague)，獨立的開始進行革命運動了。

以上的敘述，都可以說是關於俄國無產政黨（共產黨）的前史部分。

#### D 俄羅斯革命與共產黨

一九〇三年的社會民主勞動黨大會，即布爾塞維克最初達到其獨立存在的大會，普通稱為布爾塞維克第一次大會。從此以後，黨應用一九〇五年與一九〇七年兩次革命及其他不斷的鬥爭之經驗，遂呈現種種的活躍。

分立於一九〇三年的布爾塞維克，雖標榜着無產階級的大眾黨，但正式的黨員數還不多

，祇在思想方面指導着普羅列塔利亞特的鬥爭，所以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出現於彼得堡的蘇維埃，勞動者代表的大部分，并不屬於布爾塞維克。然由彼等之行動及於當時革命之影響，是很大的。同年一月至十月的革命運動，可以說完全是受他們的指導。然因當時，勞動者、農民、還沒有充分的自覺，及其他種種原因，革命不得不歸於暫時的失敗。自革命失敗後，許多黨內知識分子，尤其是學生的革命家，則由布爾塞維克走到了孟塞維克，社會革命黨等小資產階級的集團，其他墮落、腐敗、頹喪、落伍的現象，繼續不斷的出現，一時竟達二千人的巨數。從此，普羅列塔利亞特又再陷於反動政治的苦境。這一反動期，從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一年的後半期，工業漸進於好況的氣運，至一九一二年，勞動運動便跟着興盛起來，同時，布爾塞維克，又立於指導的地位。

勞動運動猛烈的起來，同盟罷工隨處爆發，鬥爭必然要由經濟的轉為政治的，而布爾塞維克的勢力當然是更為擴大。統治者和勞動者間的衝突公然發生了，可是那時政府已沒有壓迫的能力，於是為轉移國人的視線，沙皇因於一九一四年七月末，毅然參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戰。

當戰爭發生的時候，一切的自號爲革命的黨派，無產階級的黨派，都是狂熱的贊成戰爭，祇有布爾塞維克的五名議員反對戰爭，因此他們都被捕，新回國的重要分子也被捕了。帝國主義的戰爭爲國內戰爭的運動也完全被禁壓了。然這種形勢究竟不是能長久下去的。一九一六年中，民衆厭惡戰爭的情緒漸漸起來了，國內革命的時機也漸漸成熟了。因爲從開戰以來，物價漲過二倍以上，資本利潤增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而工人的工資却僅僅加了百分之十五。土地屬於農民的僅有三分之一，農民都感土地的缺乏，兵士的大多數又是由農民出身的，由這些形勢湊合起來，遂爆發了一九一七年的二月革命。

二月革命的導火線，由彼格得勒的大罷工而燃燒，因了示威運動的擴大，暴動騷擾的蔓延，於是政府頒布了戒嚴令，鎮壓罷工運動的哥薩克兵也派來了。但是兵士不但不壓迫罷工人，反表同情於他們。國會也議決和現政府斷絕關係，雖遭政府解散，然繼續開會。政府於是積極着手市街戰的準備，但大勢已去，無論如何掙扎已無法挽回。即資產階級的政黨希望乘機樹立君主立憲的努力，也成了泡影。

二月革命後第一屆的臨時內閣，全然是資產階級的內閣，所以僅在政治上實行了些民主

主義的設施。因戰爭還在繼續，對於民衆經濟上的要求，絲毫也得不到解決。於是臨時政府不得不重新改組，資產階級因此就改變政策，拉攏社會民主黨的孟塞維克及社會革命黨黨員組織聯合政府。克倫斯基便是社會革命黨黨員。資產階級想以此欺騙工農羣衆，但有下列幾個問題，聯合政府仍不能解決。這便是關於八小時工作制，關於土地問題，關於召集立憲會議問題。立憲會議呢？等到戰後再說，土地呢？等到戰後再說，八小時工作制呢？也等到戰後再說。一切都要等到戰後，羣衆對於臨時政府的不滿，於是又一天一天劇烈起來了。布爾塞維克就在領導羣衆反對戰爭，實現八小時工作制，實行平均分配土地，及自動的召集立憲會議等等的鬥爭中，奪取了廣大的城市，鄉村，及兵營中的羣衆。所謂七月事變，就是在布爾塞維克領導之下發動的。布爾塞維克在這時的主要口號，是號召羣衆打倒資產階級，克倫斯基政府主張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

二月革命推倒了沙皇政權，開始便建立了聖彼得堡的蘇維埃，事實上是蘇維埃繼承了沙皇政權。因為當新政府還未成立時，兵士，工人實際上都聽命於蘇維埃，又因為當時蘇維埃是在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領導之下，所以不能不與資產階級妥協，不能不把政權讓給臨

時政府。後來才由布爾塞維克積極影響蘇維埃。努力於蘇維埃中佔多數，在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的口號之下，把蘇維埃變成無產階級的唯一形式的政權機關。

七月事變，引起武裝衝突，引起暴動，引起政府對羣衆之大屠殺。這個屠殺，就使羣衆認識了孟寒維克及社會革命黨之真正面目。七月事變以後，布爾塞維克在八月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此次大會決定奪取政權，決定由資產階級革命轉變到無產階級革命及武裝暴動計劃。跟着八月大會以後，布爾塞維克在聖彼得堡的影響，一天一天的更擴大了。結果就有反動軍隊準備進攻聖彼得堡。於是布爾塞維克便積極準備自己的武裝，把聖彼得堡的工人，統統武裝起來，同時改選下級蘇維埃。結果，大多數的蘇維埃，都被布爾塞維克佔據了。這時除了聖彼得堡及莫斯科兩個大城市外，到處都有農民暴動，革命的高潮，一天一天的發展了。臨時政府這時已非常薄弱，無力壓迫革命。牠就決定一種策略，將自己沒有能力壓迫革命的軍隊調離前線，讓敵人的軍隊，即德國的軍隊佔領聖彼得堡，以德國戰勝之威和新式技術來壓迫俄國的工農革命運動。

在這時候，伊理其看到時機危迫，便極力主張要很快組織推翻臨時政府的動作。雖然有

不少人的反對，如季諾維埃夫，加米列夫，就是反對之最堅決者。但是中央委員會依然通過了伊理其的主張，準備在第二次蘇維埃大會時開始暴動。結果，只一夜的工夫，就把聖彼得堡佔領了。因為聖彼得堡的士兵及海軍都在布爾塞維克的影響之下，反抗革命運動的，那時祇有少數的女衛隊，所以在很短的時間能把聖彼得堡佔領。第二天就在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宣布蘇維埃政府的成立。組織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舉行蘇維埃政府第一屆人民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就是伊理其。人民委員會即刻向大會提出三個議案，這三個議案是：一，前線立刻停止戰爭，二，地主教堂土地一概沒收，農民獲得土地所有權，三，實行八小時工作制，與工人以監督生產和分配權。這就是俄羅斯布爾塞維克領導下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勝利。

十月革命勝利後，在一九一八年三月第七次全俄黨大會把黨名改稱共產黨，更於一九二六年十五次大會以後，改稱聯邦共產黨。

在整個十月革命過程中，尤其在由二月至十月之革命轉變的理論問題中，有一個問題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這就是托落斯基在整個十月革命過程中的作用。十月革命之唯一的領袖，

自然是伊理其，因為在整個十月革命過程中，完全是執行伊理其的路線。托落斯基基本是參加十月革命的，并且是一個有力的革命組織者，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托落斯基對於伊理其的政治路線，完全在另一個理論系統的了解之下，因此便形成了以後黨內的分派。

### E 聯帶共產黨的現勢

#### (甲) 組織

革命以後，黨的勢力漸次增大，不過在這中間發生了黨內反對派處分問題，結果，斯達林之幹部派完全獲勝。（詳情容待後述）。

共產黨的組織，以民主集權制為原則。所謂民主集權，即黨的最高機關有執行集中政權的絕對權能，然其組織必須是民主的。即一切上級以至於最高機關的產生，都應由下級機關選舉。而其選舉不以地域為根據，必須以勞動場所為單位，即以工場，製造所，商店，農村等為單位。

(A) 全聯邦大會為黨之最高機關。黨大會以前每年一次，現改為每二年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黨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開臨時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每兩月開

會一次，大會又選出中央統制委員會，由十年以上之黨員選出，每三月開會一次。再選出二名之常任理事會與九名的候補者。常任理事會在統制委員會閉會期間，代行其種種職務。中央統制委員會為最高訓練機關，有送代表於全國任何黨會之權利。除黨大會外，又有為黨員除名處分之最高判決者。此外，黨大會選任中央監察委員會，行使財政之監察及事務之檢查。

中央執行委員，統制委員長，監察委員，合組總會。這一總會，選任黨的總書記，選任由九名之局員八名之候補者而成的政治局，選任由一一名之局員五名之候補者而成的組織局，選任由六名之局員二名之候補者而成的書記局。書記局員，由各聯邦共和國之幹部選定，全部兼組織局員。再總會對於第三英特納雄諾選派黨代表，又選任黨機關報的編輯者。

在共產黨的組織之中，極有興味的，就是細胞組織（基本支部）。細胞分布於所有地方，區，都市和村落。細胞由三個以上的黨員組成，牠的主要任務如下。一，向羣衆宣傳的標語與決議；二，糾合並教育新黨員；三，幫助地方委員會的組織及宣傳事業；四，以黨的機關的資格，積極地參加各地經濟的及地方的事務。細胞為處理其常務起見，選任以六個月為

## 任期的事務部。

此外關於黨員及候補黨員的資格，在組織上採取非常嚴格的手續，雖然黨規定無論何人，只要贊助黨的綱領，服從黨的決定，繳納黨費，均得為黨員，然而要做一個正式的黨員，却不是容易的事。第一，他非通過候補黨員這一道關口不可。這裏依照三種情形而異其條件。

### 一，勞動者及勞動者農民出身的赤軍士兵。

### 二，農民（除去赤軍士兵）及不榨取他人勞動的私營手工業者。

### 三，其他（各種機關的官吏，事務員等）。

屬於一項的人，還要分為兩種：（1）筋肉勞動的工業勞動者；（2）工業以外的勞動者。農民出身的赤軍士兵，農業勞動者。前者入黨，祇須有黨員資格一年以上的兩個黨員介紹就行；後者則須有黨員資格三年以上的兩個黨員介紹。屬於二項的人，須有黨員資格三年以上的三個黨員介紹。屬於三項的人，須有黨員資格五年以上的五個黨員介紹。此外對於從青年團加入的，則條件較為輕易，而對於曾轉他黨的人的加入，則手續上特別煩瑣。這樣做

了候補黨員的人，在一定的試驗期間，必須加以教育，使之習熟黨之綱領與戰術。這一期間，亦因右述三種情形而有長短的不同。試驗期終了之後，須再有入黨介紹書，經種種機關的審查與批准，始得為正式黨員，蓋必須由上述的煩瑣嚴酷的手續，共產黨始得維持其黨員的純粹性與其以工業勞動者為中心的政策。

再在非黨機關內，即在蘇維埃，工會，合作社，及其他團體，各有三名以上的黨員，必須組織黨團。牠的任務；一，扶植黨的勢力，二，在黨外的民衆之間，實行黨的政策，三，使上述一切團體的活動，歸於黨的統制之下。堅守黨的紀律，為全體黨員及黨內各組織的第一個義務。在沒有看到決議的時候，對於一切問題，都可自由討論，但一經黨的機關的決定，便須立刻正確的實行。

黨的各機關的財政，由黨費，黨的高級機關的補助金及其他收入而來。黨員及候補黨員所繳納的黨費，最低額為工錢的千分之五，比較其他任何政黨的黨費都要高得多。並且按照收入分為四級：第一級是收入的千分之五，第二級百分之一，第三級百分之二，第四級百分之四。又關於收入無定額的黨員如農民，其費額由地方委員會決定，失業者及領受年金者

免收黨費。候補黨員在普通黨費之外，還要納一個月工錢額的百分之三，作為特別入黨金。沒有正當的事由，三個月不繳黨費的黨員及候補黨員，便認為脫離黨籍。

### (乙) 黨員

十月革命以前，黨員的人數，大約四萬人。自蘇維埃政權樹立以後，黨員的發展便有一日千里之勢，一九二三年，合計黨員與候補黨員，共有十四萬人，一九二六年，便發展到一百零四萬五千人，到一九二七年，便有黨員一百二十一萬零九百五十四人。

除了共產黨本身外，共產主義青年團，實為該黨勢力一大根據，牠的主要任務，是在黨的直接指揮之下，獲得全體勞動青年，以共產主義的精神教育他們。該團為着村落青年的共產主義化，做了特殊的活動，得到了特殊的功績，就是牠以所有的方法，伸張其勢力於農村羣衆之中，參加村落蘇維埃的事業，直接幫助村落經濟文化等設施。因為這樣，那容易走入個人主義的農民，也通過青年之手，漸次受共產主義的浸染了。

該團的團員，包含着俄羅斯聯邦內的六十種不同的民族，該團的細胞，遍佈到全聯邦的城市與村落，凡有勞動者青年團的地方，大概都有細胞在那裏。因此，現在的狀況，勞動者

青年團員一千人中，就有五百人屬於共產主義青年團。農村青年團員一千人中，則有三十五人屬於該團。

#### F 反對派問題及其他

在聯邦共產黨裏面，革命後也有兩個對立的潮流發生，這便是前面所謂反對派處分問題，關於反對派本來不祇一派，而對立的形勢也不祇兩個，不過就其主要的對立來說，是可以說祇有兩個的，這一方面便是所謂幹部派，中心人物是斯達林(Stalin)及其他正統派的馬克斯·伊理其主義者；另一方面便是所謂反對派（亦稱取消派），中心人物是開除黨籍且被放逐的托落斯基(Trotzky)、季諾維埃夫(Zinowiew)、加米列夫(Kameniev)，後來也歸服了這一派。他們的主要爭點如下：

第一，俄國革命是否能離開世界革命而獨立存在發展着的問題。以俄國的普羅列塔利亞革命為全世界的普羅列塔利亞革命的發端，這一見解兩者並無差異，然關於現實的擺在面前的問題，兩者的見解便不相同了，取消派以為在十月革命之後，在俄國周圍的資本主義國內若不即刻發生同樣的革命，則俄國的革命政權將不能穩定下去，因為牠就要一方面外受資本

主義國的干涉，內受反革命運動的擾亂，所以他們（取消派）主張放棄內部社會主義的建設工作，去積極發動全世界的革命，即以焦躁急激的赤化宣傳，去鼓動全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但幹部派則以為俄國革命是可以在一定的必需的條件之下獨立開展的，牠目前必需以積極的手段整理內部充實內部，謀俄國經濟的迅速恢復，穩定蘇維埃政權，利用政權從事於社會主義的建設。以社會主義建設之偉大進步去影響全世界的無產階級，事實的宣傳，一定要勝過一切。如果這樣還要從周圍的資本主義國受到武力干涉時，各國內的無產階級，一定要出來阻止牠。

第二，是對於農民的態度問題。十月革命後，把皇室、貴族、地主、教會等的土地，都收為國有；同時，又按耕作的能力，將沒收的土地分配給農民，反對派以為這無異創定了大規模的自耕農，根本與社會主義精神相背馳，因此加以非難。然而幹部派則以為在革命具體的階段及特殊的情形之下，絕不能一點一畫的墨守成規。俄國目前最迫切的問題，是穩定革命政權，征取革命羣衆到自己周圍擁護革命政權的問題。俄國農民人口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的向背，實為革命成敗的分歧點，所以先用分配土地給農民的方法，把大多數

農民獲得在無產階級的陣營裏，再依國營大農制度的發達或共同耕作與其他合作運動的訓練，使他們社會主義化。

第三，是關於所謂新經濟政策的問題。十月革命成功的第二天，俄國的革命政府，立即把一切生產機關宣言收為國有，且即着手實行產業國營。但因革命後生產的減少，產業復興的困難，尤其是在當時發生的所謂剪刀問題，使得蘇維埃政府，不能不在某種程度之下，承認產業的有限度的私有和私經營。於是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三年，便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在農業上承認農民可以自由處分其生產品，允許土地使用的繼承並在一定條件下的轉租；在工業上也承認小規模生產的私有與私經營，甚至於相當大規模的生產，在特許制度之下，亦允許其私經營。取消派以為這是放棄了社會主義，即加以猛烈的攻擊，然在幹部派，則以為這是必有的策略，這是過渡期的臨機應變。不但沒有動搖社會主義的根本精神，而且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必能對於私經營有一種嚴密的制約，使他不能與社會主義企業競爭，不得不逐漸克服下去以至於消滅。

第四，是關於黨內可否容認分派的問題。原來黨的紀律，是要求黨員接受鐵一般的訓練

與服從的，這就是所謂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之下，一切黨員，在一切機關，對於任何問題，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作理論上的澈底鬥爭，但既經決議以後，則須絕對服從。如有對於這一決定持異議的人，祇好等待第二次正當的機會，或以正式的手續，申訴於有權限的機關。如果不依正式手續，而在黨員之間，致起反對的氣分，那即在個人的場合，亦為黨紀所不許。若反對者更進一步，在黨內造成一個分派而行動，那當然就要看做叛逆了。然而取消派，是要求黨內分派的容認，且繼續黨內分派的行動的。

本來在俄國黨內，除了托落斯基這一派外，還有所謂「勞動者反對派」，牠們是站在「工團主義」的立場，主張把產業全部，收歸於所謂全俄生產者會議之手的，又有所謂「右翼反對派」（普通稱托落斯基為左翼反對派），這是以布哈林等人為中心而形成的。然在現在這些分派都為黨所克服，所以牠能成為國際真正無產者運動的中心，而努力遂行其世界革命的使命。

以上便是俄羅斯普羅列塔利亞政黨的概況。

## 二 德意志普羅列塔利亞政黨

A 斯巴達卡斯團 (Spartakus buud)

現在的德意志共產黨，是從德意志社會民主黨內的左翼急進派，即革命派產生出來的。這一左翼急進派，從俄羅斯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以來，便出現在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之內。牠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經過一九一七年的俄羅斯大革命，又經過一九一八年的德意志革命，漸次形成德意志共產黨。

先是一九一七年四月，社會民主黨中的非幹部派（即非戰派，中間派，左翼急進派），在哥達（Gotha）開大會，討論與社會民主黨脫離，另組新政黨的問題，結果決定把從前因反對戰爭曾被社會民主黨開除出來的里布克拉西 Karl Liebknecht、盧森堡 Rosa Luxemburg、齊特金 Clara Zetkin、墨爾林 Franz Mehring 等徹底的革命主義者，以及以他們爲中心的斯巴達卡斯團，也包含在內，另組德國獨立社會民主黨。這樣，自一八七五年的哥達會議，由馬克斯派與拉薩爾派合併以來的統一社會民主黨，又分立而成爲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民主黨了。

獨立社會民主黨成立的根本動機，是在反對戰爭，即反對社會民主黨首領們擁護德皇政

府的侵略戰爭的墮落行動。然除這一點外，他們的意見並不能一致。試把牠的構成成分分析一下，就知道裏面一方有盧森堡，里布克納西等革命的斯巴達卡斯團，他方又有與社會民主黨首領們根本理論並無什麼相異的伯倫斯泰因（Berstein）的修正派，介乎兩者中間的，又有所謂考茨基（Kautsky）的正統派。

斯巴達卡斯團，當時的主張是組織無產階級、停止侵略戰爭，鼓起革命運動。但伯倫斯泰因一派，却反對這種主張；即考茨基一派，也極力加以反對，他們甚至於說這不是馬克思主義者所應做的。

德國的資產階級和軍國主義者，本來是誤以爲戰爭在短時期內就可結束的。然而戰爭是延長到了三年，仍然繼續鐵面無情的奪了勞苦民衆的父親，丈夫和愛子到戰場去送死，以至於把他們所遺下的孤兒寡母陷於飢餓和絕望的苦境。這是最使勞苦民衆不堪忍受的。加以俄國革命（二月革命）又很明顯的表演在一般德國人的面前，於是使得反戰爭運動，在德國境內益發高漲起來了。一九一七年秋，哥羅（Görlitz）軍港首先發生了暴動，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政治總同盟罷工，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勃發，約近四十萬的柏林工人也開始

暴動，德國勞動者的蘇維埃組織也於此時開始。到了十一月，民衆的不滿更加激烈。十一月四日，碇泊固蘭軍港中的德國軍艦不服從政府的動員令，不久各軍軍艦都懸掛了赤旗。到了十一月九日，全國各地都開始組織勞兵會；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共同發布全國總罷工的命令，並宣言使民衆在勞兵會的指揮下武裝起來，建設社會主義共和國。德皇亦於同日午後三時宣告退位，逃往荷蘭。這樣，德國政權暫時歸於勞兵會手中，但不久即由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組織混合政府。

在這樣一個混合政府之下，如保障結社，集會，出版，信教等自由，規定八小時勞動制，頒布大赦令，實行普通選舉等等，都不出自由主義政策的範圍，原來的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黨中的修正派，正統派，以及一切小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者，對於革命，當然不能貫徹的，到了相當時機，甚至於寧願與反動階級妥協，反轉臉來壓阻革命運動。

對於這情形，獨立社會黨的左翼，即斯巴達卡斯團，是萬難容忍的，他們於是決定脫離這一混合政府，並脫離獨立社會黨，而另外組織了德國共產黨。這正是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事。他們政綱的要點如下：

(1) 政治上的一切權力，屬於勞動者，兵士的蘇維埃。

(2) 建立普羅列塔利亞獨裁政權。

(3) 解除布爾喬亞武裝，武裝普羅列塔利亞特。

(4) 政府須實行產業國有。

(5) 須撤消國民議會之召集。

這一綱領是盧森堡起草的，除了上列要點外，還包含着許多名句，可以在社會主義的文獻中，稱作經典。這樣，德國的共產黨，更以盧森堡的指導精神為出發點而形成發展了。

#### B黨內的「左稚病」

然而德意志共產黨內，老早即潛伏着後來被伊埋其叫做犯「左傾幼稚病」的一派，他們不顧里布克納西、盧森堡的反對，硬要作非現實的、絕對非妥協的行動。他們拒絕在議會的選舉中及工會中的一切活動，依他們的見解，祇要有受了充分訓練孤獨的少數的黨員就够了，不必把工會那些東西放在眼中，並且非使黨員脫離工會不可。這是與上述黨的綱領相背馳的。在盧森堡所起草的綱領，有一段說：「斯巴達卡斯團，如果不得到德意志多數無產者明

瞭一致的同意，又他們對於斯巴達卡斯團的目的與方法、如果還不會有意識的贊同時，我們決不能即時掌握權力。無產者革命，不是按照自己的理想以改鑄世界的少數人的絕望的運動，牠是幾百萬勞動者的共同動作。」原來這極左的一派，是一模一樣的學得了一九〇四年頃的俄羅斯布爾塞維克的戰術。然而當時的布爾塞維克與現在德國黨的環境，可以說是根本不同的。因為布爾塞維克在當時，要極力避開沙皇政府的爪牙與偵探，從事極端祕密的運動，所以有時不得不採取少數黨員的孤獨的行動，決不是有意蔑視工會等羣衆團體。但一到一九一七年，布爾塞維克排他的戰術就根本改變過了。在二月革命以後，布爾塞維克便成為羣衆政黨而出現，努力採取在蘇維埃及工會中獲得多數勞動者的戰術。因此，盧森堡的第一個協作者，斯巴達卡斯團的指導者之一的佐治漢氏 (Leon Trotsky) 便說道：「伊理其過去的獨斷主義，現在移到孟塞維克與社會革命黨一方面去了。」——這種極左的傾向之所以被稱為孟塞維克，就是在這種意義上說的。

德國黨內這種極左的空氣，使一九一九年一月，在柏林發生了斯巴達卡斯團的動亂。當時德國政權已大部分屬於社會民主黨，牠正處於一個歧路中，還是把上年十一月革命馬上轉

變爲社會主義革命呢，還是以武力去鎮壓斯巴達卡斯團與勞兵會？牠是採取了後一條路。牠爲鎮壓真正無產階級革命，即刻便與反動勢力攜手，反動勢力竟公然互相結合起來，帝政時代的軍閥也得乘機抬頭了，一切小資產階級的要素，如市民，學生，軍人，小農等，都被武裝了。留在社會民主黨政府的一個「碩果僅存」的獨立社會黨員，即當時柏林警察總監愛赫倫(Eichhorn)，也被免職了。他是要把警察的武力放在無產階級手中的，並爲要把勞動者武裝起來，造成了所謂「保安民兵」。社會民主黨政府，對於他當然是不能相容的，所以除免了他的職以外，還進一步去解除了保安民兵的武裝。這對於革命派，當然是一個重大的打擊，所以極左派便起來暴動，占領社會民主黨機關報（前進）的編輯所，發布覆滅政府的宣言書。當時盧森堡，里布克納西等幹部派，是不以此種焦躁未熟的行動爲然的，但既已發動，也祇好由他們領導起來幹。於是流血暴動，接二連三的在各地發生。而里布克納西，盧森堡，兩位英勇的領袖，也便在這次暴動中成了反革命的狂暴的壓迫之下的犧牲品。悲慘的事件，還繼續不斷的發生，然而都被社會民主黨政府鎮壓下去。在這期間，除了上述兩個英勇的領袖外，大約有一萬五千名的勞動者，爲政府的一關槍所射倒。這樣，經過了屢次的失敗

，損耗了許多有能力的指導者和鬥士以後，左的人們才能復歸到盧森堡的綱領之下。在第二次大會，德國黨就把那些不承認要利用議會來宣傳政綱的人，不願意努力在工會內活動使勞動者的階級意識尖銳化的人，全數開除黨籍了。

然而不久第二個極左團又在黨內出現，這便是所謂「共產勞動黨」，他們也是想以一個孤立的黨，與羣衆隔離的黨，與議會及工會絕不發生關係的黨，來擔負革命的使命。因此，他們就開始破壞右翼（社會民主黨）的工會。那些對於過去革命感着幻滅的知識分子及工業中心地方的不熟練勞動者，鑛業勞動者，都集中於這一派的旗下而對他們表示同情。

但依幹部現實派的見解，黨無論如何必需在羣衆中去獲得那些勞動者，去組織他們，教育他們，現在的工會，即使在右翼的指導之下，亦可以教他們轉變為革命的集團，應當讓他們繼續存在，應當跑進裏面去活動。幹部現實派的見解是正確的。

不幸第三個危機又來了，那就是「德意志合併共產黨」的形成，及由他們所領導的一九二一年的三月暴動。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獨立社會黨內，懷胎了一大批的反幹部派。他們不滿意獨立社會黨幹部派的感傷主義，和平主義，於一九二〇年秋，來歸共產黨，於

是組織了合併共產黨，形成了新的「左傾幼稚病」的夥伴。

一九二一年三月暴動，也可以說是反動的社會民主黨政府逼迫出來的。一九二〇年秋季以來，在沙克森 (Sachsen) 的工業地方，愛斯雷賓 (Eisleben) 的礦業地方，羅那 (Lenau<sup>a</sup>) 的硝酸加里工業地方，共產黨員都占了地方議員的多數，這樣牠便能以合法的手段取得這些地方的政權。這在社會民主黨政府看來是極危險的。尤其是那些地方的勞動者還佩戴有革命時代的武裝沒有解除，因此危險更大。於是社會民主黨政府便派兵要去消滅他們，並且藉口剿匪。把他們當匪徒消滅。這樣，合併共產黨看到時機危迫，便立即開始暴動，宣言覆滅政府。這便是所謂一九二一年的三月暴動了。然而因這祇限於局部的地方問題，不能鼓動全德國的無產羣衆，所以暴動便馬上被鎮壓下去。

最可怪的是他們在流血慘敗之後，仍屢次發出所謂「攻勢理論」的方針，他們以為藉失敗去喚醒羣衆，勢非取攻勢不可。

這個失敗，使大部分從獨立社會黨跳黨過來的黨員，感覺革命的疲乏，灰心冷意，頹喪不堪。他們有的回歸老家，有的完全拋棄了政治生活，甚至像萊維 (Levi) 那樣老資格的斯

巴達卡斯團的指導者，也帶着一批人變節的去加入獨立社會黨，後來更轉入社會民主黨了。這樣，合併共產黨便自然歸於解散。這個時候，第三國際派來的委員們，也超過他們的權限，參加了上述暴動的內幕，因此被第三國際免職，并在第三國際的第三次大會，很嚴厲的批評了這次的暴動，警告德國黨要拋棄過去一切所犯的錯誤。

### C 黨內的分派傾向

剛在處分黨內「左稚病」的問題告一結束的前後，德國黨內又以所謂「統一戰線」問題為中心，而發生了許多意見上的爭執。「統一戰線」，是第二國際最切要的一個戰術，這一戰術，在那正遇着資本的攻勢與反動派高漲的德意志，應當如何應用，於是在德國黨內發生了三派不同的意見。這三派便是：勃蘭德勒(Brandee)所領率的右翼，塔爾哈馬(Talheim-er)所領率的中間派，與費奢(Fischer)馬斯羅夫(Maslov)所領率的左翼。這一內部的分派傾向，一直紛擾到一九二六年開除了極左派的時候，才算告一段落。

所謂資本的攻勢與反動派的高漲，正是一九二三年秋季。這一時期，也就是勞動者最受困苦的時期。他們在魯爾煤礦地方與德國的資本家經過了長時間的消極的抵抗，已經感着疲

憊不堪。然而資本家對於他們，還是日益採取攻勢，如撤回八小時勞動制，縮小勞動委員會權限，簡直是向勞動者一步緊逼一步。而且另一方面那以拜厄隆爲中心的反動派希脫勒(Hitler)所領導的「國家社會黨」，竟以撲滅共產黨爲目標而起了暴動。在這樣情形之下，共產黨迫不得已也在漢堡(Hamburg)實行暴動了。自然這一暴動，社會民主黨政府是要用全力壓迫下去的，在把這一暴動壓迫下去之後，還禁止共產黨的公開結社。因比，一般的勞動運動，前進的社會運動，都受了很大的打擊。但到一九二四年，黨勢又漸漸伸張了。同年四月在佛蘭福特開黨大會，左翼竟占了四分之三的多數。一切決議案，都染着極左的色彩。不過這又走向了左傾的病徵，顯示了黨的弱點與缺陷。後因第三國際來了很嚴厲的批評，才略有幾分的修正而帶着現實的傾向。因此，在一九二四年五月的總選舉中，德國共產黨，獲得了空前的投票數。(社會民主黨，即政府黨，獲得六百萬八千票，共產黨獲得三百六十九萬三千票；政府黨選出議員百名，共產黨當選議員六十二名。)但這還有其他種種原因的。(1)社會民主黨做了多年政府黨，種種反動，引起了民衆的不滿；(2)巨額的賠款的重負，轉嫁在勞動者身上，引起了新的搾取，使無產者的貧困日益加甚；(3)法軍佔領魯爾，引

起經濟的危機，生出大批的失業；（4）對於反動派的攻勢，勞動者起了反撥作用。

這次選舉的成功，對於整個的黨，給與了活氣；但同時也提高了左翼費奢，馬斯羅夫等人的意氣，他們繼續那分派的行動，不肯應用統一戰線的戰術，不注重黨員在既存工會內積極的行動，那些沒有加入現存工會內的黨員，竟另外組織分離的工會；這些工會又很多帶排他的性質，而且包含着不少工團主義的分子。再反動政府的出現，自然是威脅全無產階級的事，但他們却以為這不過是一件小事，值不得注意，對於道威斯計劃，黨以「把一切負擔轉放在資產階級的肩上」的標語去應戰，而他們却以為這就是承認道威斯計劃的實行。想以急躁的戰術葬送道威斯計劃本身。因此，黨失了實際政策上的指導力，重復離開羣衆而孤立，再加以別的事情湊在一起，便不能不漸漸失勢了。

#### D 分派傾向的解決——極左派的清算

由上述失敗的經驗，一九二五年一月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便通過了極重要的決議，要清算過去的錯誤。這就是黨必須停止極左的超現實的行動，在兩個革命的中間，必須採取適當的過渡期的方法。但決議案雖是通過了，實際上，左翼對於工廠及工會內部的日常鬥爭，并

不注重，對於現實的政治問題實行怠工，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及四月的大總統選舉中，因陷於孤立以致大大的減少了得票數，又因不肯與社會民主黨在選舉運動上結成共同戰線，竟使反動的候選者興登堡當選為大總統，於是一九二五年五月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於大總統選舉中的失敗，極力變更原來的政策；但極左派的一團，却公然的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對立起來，成為黨的反對派而開戰。

因此方能產生了下述的時機，即必須解散黨內的分派，必須改善對於改良派工會及勞動羣衆的態度，並須絕對服從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命令。恰好這個時候，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對於德國黨員，發表了一個公開書，指出黨內分派傾向下述的幾點：

(1) 馬斯羅夫和費奢一團對於執行委員會的曖昧態度，及反莫斯科反列寧主義理論的出現。

(2) 在工會內行動的無能及怠工。

(3) 黨內分派有組織的獨裁，下層黨員監督的欠缺及黨內生命的缺乏。

(4) 政治的機會主義等。

這個公開書，還有如下的措詞：

『并不是黨內左翼勞動者沒有路走，乃是左翼指導者破了產。現在必需趕快解散那成爲分派的左翼，實行嚴格的自我批評，把一切願意依照第三國際的方針而行動的黨員統一起來，必須無條件的在工廠細胞的基礎之上把勞動者組織起來，極力在一切無產者的團體內，造成共產黨的黨團。』

這一公開書的效果，是很顯然的。此後，那以工廠細胞爲基礎的組織，便很熱烈的開始活動，在柏林及其他重要地方，左翼指導者都被克服了。「統一戰線」問題也有了進展。關於一九二五年的邊加諾條約問題及一九二六年的舊王侯所有財產沒收問題，都能與社會民主黨及德國勞動總同盟，採取某種程度的共同動作。又向一切勞動團體提倡，應當把地方農民獲得於都市無產階級手裏；又如失業問題那樣日當現實的問題，也能不斷的加以注意。當一九二五年以降遇到劇烈的經濟危機時，也決定了如下的現實的綱領：

- (1) 由經濟協議會及工會監督生產。
- (2) 以參與國政爲承認國債條件。

(3) 無條件的沒收一切休止中的私營事業，改為國有等。

正在處分分派傾向，糾正過去錯誤，已獲得相當效果的當間，然而費奢一團及極左派，并不曾覺悟，絲毫沒有接受公開書所指出的各點，絲毫沒有停止分派運動，不但沒有停止分派運動，竟想把分派運動擴張到國際的範圍去，而極左派的柯爾修(Korsh)、休瓦茨(Sehwarz)等一團，且開始分裂黨的運動，發刊獨立的通信，猛烈攻擊黨及第三國際的政策。因此一九二六年三月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就決議鞏固德國黨現執行部的地位，清算上述分派主義者，及轉變方向於現實的問題。并開除柯爾修、休瓦茨兩人的黨籍，這樣，才把這一分派問題解決了。

E 現在的黨勢及國際的指示

如上所說，德國共產黨，自從分派問題解決以後，黨勢便漸漸走向正確的路線了。因此黨的發展也有很顯著的成績。一九二六年一月，有黨員約十六萬人，國會議員四十五名，地方議會議員一百六十五名。機關報從「赤旗」數起，共有二十六種日報，此外學術及黨員教育用的雜誌，從「國際雜誌」數起，計有五種。

德國黨勢的進展，是藉助於國際的力量，解決了黨內的分派問題以後的事。這可見黨與國際的關係之密切了。最近第三國際對於德國共產黨更有如下之指示：

- (1) 國際主義的宣揚。
- (2) 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與鬥爭。
- (3)擁護蘇聯。
- (4)站在經濟鬥爭及總的普羅列塔利亞鬥爭的前線，把鬥爭組織化。
- (5) 把對於資本家托辣斯，布爾喬亞國家及改良主義的指導者三位一體的黨的鬥爭，更使其尖銳化，與加緊對於反動的法西斯主義的鬥爭。
- (6)對於社會民主主義，尤其是對於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鬥爭之尖銳化。
- (7)統一戰線的戰術之強大化，特別要重視「自下而上」的統一戰線。
- (8)站在階級鬥爭立場的工會戰線之統一。
- (9)加緊對於黨內理論之陶冶，養成新的幹部。
- (10)對於右翼分派黨的紀律之適用，清算派之克服，其他。

以上便是德意志無產政黨的概況。

註：所謂右翼分派，即一九二八年德意志黨全國大會所指認的勃蘭特勒一派。他們常與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接近，拒絕國際及黨的方針。

### 三 法蘭西普羅列塔利亞政黨

#### A 法蘭西共產黨之構成

在一九二〇年法蘭西共產黨獨立以前，明白標榜共產主義的，祇有革命的共產主義同盟與革命社會黨。前者是因反對自歲費中年撥四千法郎作為中央黨部基金而被開除的議員數人所結成的團體；後者即是與布浪葵主義者 (Blanquist) 相似的一個團體。據說有一位極盡力於巴黎公社的布浪葵主義者，在公社失敗之後，出走國外，後來他回國了，就組織了一個「中央革命委員會」的實行團體。凡是排斥空虛的理論主義的分子，都包含在內。一八九八年牠與他種團體相合併，乃改名為革命社會黨。中央革命委員會，仍是黨的中央機關。革命的共產主義同盟與革命社會黨在當時有很深切的關係，關於種種問題，差不多都和中央革命委員會協商後而後解決。一九〇一年，牠——共產主義同盟——加入法國社會黨，後來又成

爲統一社會黨中共產主義分子。

法國社會黨，是一九〇一年由革命社會黨，法蘭西勞動黨，共產主義同盟三派所組織的，這是法國無產政黨中的左翼，成立後進行極為順利，一九〇二年總選舉時，獲得四十萬的投票與十二個議席。一九〇四年，包含聯盟四十六，團體八百個，黨員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四人。

除了上述左翼的無產政黨外，尚有許多右翼的無產政黨，因左右兩翼相爭不已，有礙無產階級整個的利益，於是感覺有一致團結之必要。到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在巴黎開全國大會，方始成立了法國最初的單一政黨的「統一社會黨」。然而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對於第二及第三國際的問題，黨內又發生了爭論。當時左派攻擊第二國際在大戰中的墮落，主張即加入第三國際，結果，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大會時，通過了加入第三國際的決議案，左派得到了完全的勝利，於是統一社會黨便變成了法國共產黨。而另一部分人則組織了所謂法國社會黨。這便是法國共產黨的歷史根據。

法蘭西共產黨，雖然從舊的統一社會黨分化出來，但尚留有舊的統一社會黨的痕跡。所

以關於統一社會黨傳統的政策（1）議會的策略，（2）黨的組織與其運用方法，（3）政黨與工會的關係等，也尚在不得不受其規制的狀態。結果，在議會內，黨僅成爲反對黨而活動。在這一點，缺乏非常尖銳化的革命的性質。按照法蘭西議會內的風習，各黨議員間。往往結成某種信任關係，而共產黨與他黨的立場，在形式上是隔絕的，所以不得充分採用黨與一般勞動者一致對於他黨與以根本的影響之行動。

從統一社會黨分裂出來的共產黨，在結黨的當初就是多數派一事，是與各國共產黨在結黨的當初總是少數派不同的。所以牠能馬上成爲一種確定的政治勢力而行議會鬥爭；但同時因爲黨內有許多構成分子對於共產黨的任務不能澈底理解，止於在動作上有一種多數的協同，所以這一派早就成了黨中一種有名無實的東西。

法蘭西共產黨的組織，由二十四人構成的中央委員會，成爲整個黨的中心。在中央委員會之下，有各種小委員會。地方方面，在郡及都市的地域條件之下，有自治管理區，合起來成爲整個黨的聯合體。因爲如前所說，黨的構成不曾肅清舊統一社會黨的殘餘，所以缺乏各種細胞組織，使全國運動有得不到步調一致之憾。在各自治管理區內活動亦微弱，僅僅在選

舉的場合，能够稍呈活氣。因為各管理區是自治的，黨指導部因恐於管理區內遇到反對，常持消極的態度，再小委員會議，往往須要長時間的協議，而重要問題反不能不於短時間匆匆結束，也是牠的缺點。

### B 黨的危機

法蘭西共產黨成立後二年，就遇着一種危機。此時黨員數之變動，呈如左之急激狀態。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芷爾大會當時

一七八、七八七

一九二一年，十月

馬爾塞優大會當時

一三一、四七七

一九二二年，三月

六〇、〇〇〇

六月

九〇、〇〇〇

右述變化之最大原因，是受勞動總同盟分裂之影響。此外，還有以下諸原因：

(1) 由於俄羅斯蘇維埃政府新經濟政策的危機及其威信失墜之影響。

(2) 勞動總同盟及統一勞動總同盟分立之影響。

(3) 突如出現於馬爾塞優大會的黨內之紛爭。

(4) 黨員會費之倍增并黨的財政之減少。

勞動總同盟的分裂，在一九二二年二月，等到其後二月，黨員數便激減百分之四十五。勞動總同盟，在大戰中基於舉國一致的理由與有產階級各政黨協力，與共產黨亦相結託。在勞動總同盟內，贊成這種改良主義立場的勢力也勃興起來。新獨立的統一勞動總同盟，當時却漸漸加增共產主義的傾向，因之與共產黨採相同的立場。而共產黨內改良主義的支持者，又因態度鮮明而走向勞動總同盟。

如前所述，法蘭西共產黨成立之當初，便是一個混雜的多數派，所以許多分子與黨的精神既不能一致，而與社會黨亦難同其步調。因勞動總同盟的分裂，便提供他們一個決定態度的適當機會。右表中七萬餘的脫黨者，都是此種分子。

大批的分子脫黨之後，由殘留在黨內的少數人所支持的共產黨，便能與統一勞動總同盟之革命的共產主義的工團主義者相通。一九二二年六月，在黨的大會上，共產派的孟姆索一派占優勢，通過了赤色職工會與共產國際的提攜案，黨員立見三萬人之回復。這一新氣運，更往前進展，到一九二三年的統一勞動總同盟的布爾鳩大會，遂至與共產黨相提攜。我們看

見了這種形勢的推移，若更得充分的有效的宣傳與適當的策術，決不難很迅速的挽回舊日的勢力。

復次，法國黨當時的弱點，還有如次所列舉的在黨內部的諸原因：

(1) 黨員之觀念的不同。

(2) 黨略之無成績及硬化。

(3) 中央委員會之傍觀的態度。

即(1)在黨內以前合流於統一社會黨的各派及無政府主義者的工團主義者的諸系統，都被混合在一起，以致失了指導者的統一。(2)便是不得造出成為共產主義的政策之必要條件的確實多數的理由。(3)便是黨員在同盟罷工的場合不能擴大擾亂與不安而必操勝算的理由。

C 最近的黨勢及其出版物

最近法國黨的政治活動，可以指示出來的，即在一九二五年，黨反對法國對於摩洛哥，西利亞，印度支那的戰爭。又與統一勞動總同盟協力，在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反對戰爭的示威運動，實行二十四小時的總同盟罷工、特別加強黨的實際行動。

法蘭西共產黨，反對殖民地戰爭，并努力結成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民族的共同戰線，這是他最大的成績。按照黨從來的策略，對於社會黨，勞動總同盟，法西斯主義等團體，是在努力曝露其與大資本家相結託的秘密。他方面，則把小農業者，都市中產階級，集中於黨的周圍，以事策動。然因為黨特別努力於獲得大眾的結果，便築成了黨內右翼發展的基礎。最近包含於黨內的右翼諸分子，大體有如右之各派：

(1) 半共產主義者，他們對於黨的機能，殖民地問題，統一戰線問題等，都無以異於社會民主主義的見解。

(2) 代表革命的工團主義者的一派，他們把工團主義與列寧主義等量齊觀，甚至於把工團主義看做比列甯主義還要進一步的理論。

(3) 對於黨的指導及其處理各種事體表示不滿者。

右述(1)，(2)，兩派，反對黨的細胞組織，不注重黨員的獲得，甚至於不服從共產國際大會及法蘭西黨大會的決議，不待說，黨對於這種現象，必須要根本消滅。但牠的方法，普通却僅限於指摘他們理解的謬誤，行動的有害，并不出一種斷然排除他們的態度。

法蘭西黨的出版物，是很發達的，中央機關報，平均發行數達二十萬。其他地方機關報，也能通過出版界把黨的精神達於勞苦大眾。元來法蘭西這一國家，是一個傳統的尊重出版物的國家，因之黨員常常向各種新聞雜誌自由投稿；然黨對於黨員的言論過於放任的結果，也就不免常有錯誤的理論，甚至於帶有一種反共產主義基調的文字出現，關於這一點，常常惹起國際的干涉，對於黨員的著作，也不斷的發生問題。

#### 四 英吉利普羅列塔利亞政黨

##### A 英吉利共產黨的誕生

英吉利共產黨的發生，與韓得曼 (Hyndman) 所創立的「社會民主聯盟」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的消長，有很密切的關聯。無論那一國的社會運動，都不免改良主義派與革命主義派的對立，在英國也是一樣。如果麥克唐納爾 (Macdonald) 等是代表前者的；往年的韓得曼便正是代表後者的。馬克斯主義所以多少能够在英國有相當基礎，若溯其根源，也可以說全由於韓得曼的努力。

當時費賓主義 (Fabianism) 及其他改良主義者，專求其思想的源泉於本國正統派經濟學

，反之韓得曼則宣傳馬克斯主義。一八八一年，他與許多同志組織「民主聯盟」，一八八四年八月，改稱「社會民主聯盟」。英吉利勞動黨結成之際，社會民主聯盟加入該黨而為其構成成分之一。然在加入的時候，聯盟內部已感到多少思想的不調和。後來聯盟內部的動搖及內訌，一天一天凶起來，一九〇三年，首先在美國大利爾·得·奈翁 (Daniel D. Leon) 影響之下的蘇格蘭 (Scotland) 諸支部，便脫離了聯盟，創立社會勞動黨 (Socialist Labour Party)，復次，一九〇五年，倫敦支部，又從聯盟獨立，組織大英社會黨 (Socialist Party of Great Britain)。因之聯盟在一九〇八年，改稱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以講更生之策，還在一九一一年，加入獨立勞動黨中之不平分子，新組織英國社會黨 (British Socialist Party)。

歐洲大戰的勃發，英國社會黨內部，發見了愛國主義者與國際主義者兩派。一九一六年，後者制勝，隨之者便脫黨。英吉利共產黨的組織，實建基在上面的社會民主聯盟脫離派及英國社會黨殘留派之上。而促成共產黨成立的原因，大概是由於大戰的教訓，勞動大眾的覺醒，及資產階級對於工業無產階級之有組織的攻勢。就中蘇維埃·羅斯革命之成功，更與以

直接的影響，乃爲不可爭的事實，英國社會黨，在一九一九年的大會，經大多數通過決定退出第二國際，加入第三國際，即其例證。

一九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即在這兩日間，英國社會黨，社會勞動黨，大英社會黨，及其他共產主義系諸團體，曾於倫敦以謀英利共產黨的組織。參加的代議士之數約百七十名（中有女子十名），其所屬黨員不過五千一百二十五名。此次重要議題，即（1）加盟於第三國際之件，與（2）加入英吉利勞動黨之件。前者在拍掌喝彩聲裏很順利的通過；後者因有少數人持強硬反對論調，未能決定，後來以採取打入勞動黨的特殊戰術提出表決，畢竟以百票對八十五票的多數通過。當以大會名義發表最初決議如左：

『大會的共產黨員，宣言援助爲勞動階級謀利益，由勞動階級支配生產勢力的蘇維埃制度，又宣言努力與由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期中的反革命鬥爭，採用普羅列塔利亞獨裁的必要手段。更爲使一切生產手段收爲公有，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達到完全的共產主義制度，必須加強普羅列塔利亞獨裁手段的施行。因之本大會在前述的基礎上組織共產黨，并立即承認加入第三國際。』

由此，英吉利共產黨便出現了。翌年一月末，又開大會於莉芷(Leeds)，把殘餘的共產系諸團體及獨立勞動黨之左翼分子，都網羅於黨內。

#### B 潛入於勞動黨的戰術

如前所述，英吉利共產黨是成立了。然以比之於擁有四百萬黨員占有壓倒的勢力的勞動黨，幾乎是不成問題的少數，即後來因合併共產系各團體而黨員數漸漸增加，也不過一萬五千名之譜。所以想在大眾中展開活潑有力之行動，殆不可能，因之他們最初所用的戰術，就是潛入於勞動黨及工會之中，從內部使勞動黨員及工會會員左傾化，甚至於變質的方法，這一方法第三國際本部是承認的，所以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就有如次之決定：

『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明白贊成在英吉利共產主義團及同情於共產主義的諸團體，加入勞動黨。因為勞動黨，對於其構成團體，許可批評的自由許可為無產階級獨裁及蘇維埃權力宣傳及組織的活動之自由，又勞動黨具有勞動階級所有工會組織之聯合的性質，在此限度內，共產主義者為給與感化於最廣泛的勞動大眾，揭破機會主義者指導者的假面具，從速把大眾由其最後的幻影救出，又為促進從布爾喬亞的直接代表者「資產階級之勞動階級內的奸

細」的政權移轉之可能性，無條件的採用所有手段，又不能不有若干之權宜的戰術，是很自然的事。』

伊理其在其所著「共產主義左傾幼稚病」一書中，對於此問題，已發表可以看做右之決議的前驅之意見。

對於這一潛入戰術，勞動黨爲妨止他而張警戒網，是不難想像的。在一九二四年大會，把對於共產黨的態度之決定，認爲主要議題。即：（1）須拒絕共產黨之合併請求，（2）共產黨員不得爲國會或地方議會之勞動黨的公認候補者。提出這兩個議案的理由如次：

『共產黨的加入問題，牠的目的與手段不是以與勞動黨調和爲理由，向來是一貫的被拒絕。勞動黨是用議會的民主主義的手段實現社會主義共和國；反之，共產黨是用武力的革命獲得普羅列塔利亞獨裁。……共產黨有如次之確信：即議會及其他之行政官廳，僅是爲破壞他們本身而供利用的機關，大衆不能由此而抬高政治的地位。所以社會內的少數者，感覺到變革現在的政治組織及產業組織充分有力的場合，便須爲達到目的而使用武力及其他的力量。……勞動黨對於暴君政治（獨裁政治）根本反對。這種根本的不同，便是爲向來把共產黨

### 從勞動黨隊伍除外的正當理由。』

再大會又採用了「共產黨員不得為勞動黨員」的第三案。（合前兩案而說）結果，第一案，由三、一八五、〇〇〇票對一九三、〇〇〇票可決，第二案，由二、四五六、〇〇〇票對六五四、〇〇〇票可決，第三案，由一、八〇四、〇〇〇票對一、五四〇、〇〇〇票通過。

勞動黨之共產黨排斥策，雖然是相當的嚴格，然而後者對於前者的潛入運動，仍是進行不怠，特別在勞動黨之有力構成要素的工會內，共產黨分子逐漸抬起頭來。並且當時初握政權的勞動黨內閣，種種措施，都令勞動大眾失望，共產黨更利用大眾對於勞動黨內閣之不滿，以圖自己黨勢之擴張。因之勞動黨對於共產黨的排除，也就日益強烈。一九二五年，在利物浦開黨大會，首先便把上述第一、第二案不許再討論的議程，由二、九五四、〇〇〇票對三二一、〇〇〇票可決，其次就把共產黨員不得加入地方勞動黨為個人黨員，由二、八七〇、〇〇〇票對三二一、〇〇〇票可決。最後，把工會（指加入於勞動黨的工會）選舉代議士到全國國會或地方議會的場合不得選出共產黨員一案，也由二、六九二、〇〇〇票對四八〇、〇〇〇票可決。

共產黨排除政策，在黨規上雖略見完成，然實際上仍無何等效果。地方勞動黨往往反於本黨意旨，使共產黨員加入爲個人黨員，再在工會之中，亦潛入了所謂少數派運動，並且在大會或其他之集會選舉共產黨員爲代議士之例亦不少。勞動黨看了這種情形，便更進一層施行前項之決議，甚至於把不敢放逐共產黨員的地方勞動黨等團體除名，但終不能挽回隨着經濟恐慌而來之普遍的勞動大衆日趨於左傾的厄運。

#### ○英吉利共產黨的活動與其現有勢力

英吉利共產黨，如前所述，最初採用特殊戰術，支持勞動黨，且運用潛入勞動黨的方策。因之當國會或地方議會發生選舉戰的時候，採取援助勞動黨之公認候補者的態度，決不自立候補者與之對立。共產黨的幹部，曾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其機關報上，聲明：「共產黨與勞動黨雖異其信條，然同爲勞動階級的政黨，在選舉的時候，須互相團結，共產黨決不與勞動黨對抗自立候補者。」

但是在勞動黨不立候補者的地區，共產黨則必須擁立自黨候補者以與布爾喬亞政黨戰。一九二四年十月的總選舉，共產黨送選八名的候補者於逐鹿場裏，結果薩克拉德維拉

(Sak'atvala) 一名當選，得票總數為五五、三四五。

一九二五年以來，基於第三國際之決議，黨採取細胞組織，開始新的活動。關於此點，明白被表示出來的，就是同年英國保守黨政府檢查英俄通商之結果所設之商店——實即共產國際之支店，沒收多數文書之際，由這種文書中間，發現英吉利共產黨與莫斯科本部之間的往來文書，有由本部交下的各種指令，即：英吉利共產黨必須採取細胞組織，在理論的宣傳不充分的地方，必須充實其宣傳，對於所謂帝國主義一般的論究缺乏，對於各別的戰術必須進一層的以一般的戰術為基準等。

英吉利共產黨，基於右之指令，把向來活動於工會內的「少數派運動」開始新的活動，在多少收得相當效果的地方，是蘇格蘭的工業地帶，威爾士的炭坑地方及殖民地系的所在地，黨員數，據一九二六年三月的共產國際擴大執行委員會的報告是六千五百名。然因同年五月之炭坑爭議，及伴於此而起的總同盟罷工，開始了活潑的鬥爭，以致工會內的左翼分子紛紛加入黨的結果，十月中旬在巴打西(Battersea)所開的黨大會，出席的代表二五二名，黨員數便增至一萬七千三百名。

英國勞動黨與共產黨的關係，前者是採取澈底的排除後者的政策，且於上述總同盟罷工的時候，兩者所取的態度甚為不同，更於國際運動上，露出了英俄統一委員會的破綻，「統一戰線」的策略便全歸於失敗。對於此種情勢，必須決定新方針，一九二八年二月所開的共產國際第九次執行委員會，對於英吉利共產黨政策，決議了如左的各條：

(十一)……麥克唐納爾政府對於總罷工及炭坑爭議，背叛勞動黨及工會幹部之利益，對於戰爭問題的態度之變化，以及對於蘇維埃俄羅斯，支那印度，埃及等問題態度之變化，都證明了麥克唐納爾政府的反動行為。根據這各種教訓，英吉利共產黨，必須執行如次的事項。即：首先必須進一層的大胆與進一層的明白，主張獨立的政黨；其次，對於勞動黨及勞動黨的政府，必須變更態度。結果，要把勞動黨政府的口號，代之以革命的勞動者政府的口號。

(十二)基於共產黨的戰術之一般的變化，決定黨的選舉戰術。在選舉期間，黨由其他之一切敵對勢力分離，提出自己的政綱，自己的口號，採取有組織的獨立行動，黨儘可能的擁立自黨的候補者，對於勞動黨公認的候補者，必須擁立自黨的候補者與他

對立。但對於不會加入勞動黨的勞動者之候補人，與以全力的援助。

(十三) 對於勞動黨及工會總評議會的幹部，擁立與之對立的候補者絕對必要。…  
基於以上的決議，英吉利共產黨決定新選舉政策，在一九二八年八月，行於北阿柏敦  
(North Aberdeen) 的補缺選舉，已將新選舉政策見諸實行。其結果如次：

| 政黨名 | 候補者名              | 得票數         |
|-----|-------------------|-------------|
| 勞動黨 | 柏恩 (Benn, W.)     | 一〇、六四〇 (當選) |
| 保守黨 | 散德曼 (Sandeman)    | 四、六九六       |
| 共產黨 | 伐骨森 (Ferguson)    | 二、六一八       |
| 自由黨 | 雷撒孚德 (Rutherford) | 一一、三三七      |

一九二九年五月的總選舉戰，共產黨擁立二十五名之公認候補者，不待說，對於保守黨，自由黨，是對立的，即對於勞動黨也從正面開始挑戰。然而結果，全部落選，即惟一的前代議士薩克拉德維拉的議席，亦被奪於勞動黨，因之共產黨的黨勢，依然陷於南風不競之狀態。但是英吉利是現在惟一擁有廣大殖民地的一大帝國，澈底主張「殖民地自治，弱小民族

解放。」的共產黨，自然有其存在的深厚的社會根據，尤其是在最近世界共通所認為苦惱的失業問題喧嚷之際，對於失業工人寄熱烈之同情的共產黨，從失業羣衆中獲得某種程度的擁護，決不是困難的事，曾在倫敦及其他都市，由共產黨所領導的失業工人之示威遊行，即其實例。

英國黨現在的指導者，是勤於汽罐製工(Boilermaker)的哈利·坡利特(Pollitt, H.)氏，氏為共產黨的雄辯家，再機關報主要的為勞動月刊(Labour monthly)。其他則有工週刊(Workers' Weekly)、星期工人(Sunday Worker)等。

### 五 美利堅普羅列塔利亞政黨

#### A 勞動者黨的成立

一九一七年十月俄羅斯革命的成功，對於世界無產階級陣營給了一個很大的刺激與希望，美利堅的共產主義運動的抬頭，也可以說是由於十月革命而被釀成被促進，一九一八年，美利堅社會黨內部，出現了模倣蘇維埃式的政策及其戰術的左翼之一團，又於一九一九年，以加入第三國際問題為中心，左右兩翼的內訌，日益擴大，因此，擁護第二國際的右翼幹部

，遂將黨內多數左翼分子除名。籌備同年八月召開社會黨緊急大會於支加哥，被除名派為講善後之策，先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於紐約。在大會席上，又分為兩派：一派主張直接組織新黨；一派主張等到社會黨緊急大會時仍留在黨內作黨內鬥爭。結果以五十五票對三十八票的多數，通過了後者的主張。

但是被除名派選出來參加社會黨緊急大會的代表，為右翼幹部所拒絕。於八月三十一日，他們便獨自集合，準備組織共產勞動黨（Communist Labour Party），九月一日開結黨大會。另一方面，主張即時組織新黨失敗的少數者，同時，也在九月一日為組織共產黨（Communist Party）而開大會。當時，很有些穩健分子深以共產黨之分裂為慮，努力為種種的合併斡旋，無效，於是在美利堅同時便有前述兩個共產黨的誕生。

美國最初的共產黨就是這樣成立了，但兩派都不能取得公開的存在，美國政府對於牠們執行猛烈的彈壓政策。因此牠們都祇能祕密活動，至多祇能以文字的宣傳為黨的主要任務，後來共產勞動黨，基於莫斯科本部的勸告，與共產黨合併，組織新的統一共產黨（United Communist party）。但是仍不能取得公開活動，對於大眾的影響很小。

一九二一年末，美國全境，凡有如次的共產主義系諸團體存在：（1）共產黨（Communist Party），（2）統一共產黨（United Communist Party），（3）普羅列塔利亞黨（Proletarian Party），（4）亞美利加勞動同盟（American Labour Alliance），（5）勞動者評議會（Workers Council），（6）勞動教育協會（Arbeiter Bildungs-Vereine）。是等諸黨當面的問題，即組織「公開的共產黨」的問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召開共產主義諸團體大會的通知書，就是為這一目的而發的。其通知書內有如下一段話：「亞美利加的資本家們，為增大他們的榨取及壓迫力量利用現下經濟的危機，全勞動階級，都被蹂躪在殘忍的資本家獨裁的鐵蹄之下……。」

結黨大會，由十二月十三日到二十六日開於紐約市。參加此會的有九四名代表與一四名友誼團體的代表。為確保新黨的公開的存在，把黨名改做亞美利加勞動者黨（Workers' Party of America）。當時黨員約一萬名。

### B 此後的活動

一九二四年的大總統選舉已擺在面前，美國無產大眾之間，同感政治的戰線統一之必要

，先於一九一九年七月集合全美勞動黨，農民黨，社會主義政黨于支加哥，組織聯合農民勞動黨（Federated Farmer Labour Party）。這個時候的勞動者黨爲使上述之聯合農民勞動黨成爲革命的獨立無產政黨，曾有種種策動，一時大會的空氣，甚爲緊張，然畢竟以內部發生破綻，大總統選舉慘遭失敗。在大總統選舉以後，勞動者黨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占多數的浮士德（Forster W.）一派，發表一聲明書，主張在『彼之「爲大衆的農民勞動黨」的標語之下，實施勞動者黨的一般的煽動運動，若不能有利，便將無所成就。在最近的將來，我們主要的任務，不是農民黨的設立，而是勞動者黨的強化及擴大。』與此相對應的少數派的雷電波（Teelenberg C.）等，則主張：『勞動者黨的第一任務，是使勞動者黨成爲勞動者之大衆的共產黨。這一任務，唯有對於勞動黨之設立最積極的參加始能成就。... 「爲大衆的農民勞動黨」的口號，祇能爲發展大衆的政治意識給以宣傳的基礎。』這兩派各持一種主張互不相讓。第三國際，對於這種爭論，結局下了支持後者主張的裁斷，浮士德一派遂歸於失敗。

勞動者黨，一九二五年八月，在支加哥開第四次大會，變更黨名，即在（Workers'）與（Party）之間，插入（Communist）一字。而稱爲亞美利加勞動者（共產）黨——Workers'

(Communist) Party of America ——，牠對於第三國際的關係，較之向來的友誼態度又更進了一步，聲明為第三國際之亞美利加支部。這一大會決定黨的新政綱，決定在工場細胞基礎之上再組織黨。到一九二五年末，黨員大部分，都被組織於工場細胞，工場街頭細胞及國際支部。在細胞之上，更順次設立小地區，地區，市，小地方，地方，及全國的各組織。

一九二八年，黨對於新帝國主義戰爭勃發之危險的防止運動與對於蘇維埃俄羅斯的承認及擁護蘇俄的運動，盡了主要的力量。再對於大總統選舉，擁立浮士德為公認候補者而戰。

得票數，僅四八、二二八票，當總投票之〇，一三%。黨員數，直到現在，尚不過一萬二千人之譜。因此，對於大衆的行動，尙不能展開何等力量，對於美國的政界，地位亦甚貧弱，唯於思想的宣傳方面，有多少之威力。黨之英文機關報，有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以來發行之工人日報 (Daily Worker)。勞動者黨之外，其他之共產系團體，與該黨接近的，則有工會教育同盟 (Trade union Educational League)。

以上僅就幾個先進國家的無產政黨，簡單的記述了牠們的歷史的發展。在無產政黨的組織，已普遍於世界各國，自然不能以上面的記述為滿足。但因為有此國家雖有了無產政黨的

組織，而影響尚不大，有的則因在本國政府的極端壓迫之下，純採秘密結社的方式，無從覓取材料。所以祇好從略了。

再按照我們上面關於政黨的分類，是在有產政黨與無產政黨之外，還有所謂小有產政黨，即德國的社會民主黨，英國的勞動黨，法國的社會黨之類，總而言之，即所謂社會民主主義諸黨。那末在本編內，似乎也要一述其歷史。但嚴格的說來，一切小有產政黨，牠們所盡的任務，都是有產政黨的任務，如果我們對於有產政黨有了充分的理解，則對於小有產政黨也就思過半了。因限於篇幅，所以不贅述。

政  
治  
學

四四一

## 第六編 革命論

### 第一章 革命的概念

我們在前面說過「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政權的問題，」但這祇是從革命的任務上來解釋革命。也祇偏重在革命的政治方面，並不會解釋革命的各種方面。現在我們正是要從革命的各種方面來解釋革命，然則革命是什麼呢？革命的概念如何？要答覆這個問題，最好我們寫出下面一段話：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便和那從來活動於社會內部的生產關係，或單由法律表現出來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這種關係本是來生產力的發展形式，到此便變成生產力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便來到了。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便隨經濟基礎的變動，或者緩緩的或者激劇的變革了。」

從這段話裏，我們便可以很明確的知道革命是什麼。所謂革命，主要的，根本的，便是

社會制度的變革。但因革命總是社會發展過程中的一種「突變」，一種「飛躍」，一種由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極端矛盾所演出之社會階級鬥爭的最終勝負的決勝點，所以革命總是最尖利的最猛烈的，而又是極端複雜和殘酷的消滅舊社會制度產生新社會制度的一種奠定數千萬人民的生命的過程。

本來人類社會的構成，如果把他分析一下，就是這樣：人類為謀社會的生產，相互進入一定的生產關係，結果，造成「社會的經濟構造」，然後以這經濟構造為地盤：建築起來「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更形成那與此相適應的「社會的意識形態」。而人類整個的生活過程，便不外是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上面所謂「社會革命」，便是指的「社會的經濟構造」之變革，所謂「巨大的上層建築之全部，便隨經濟基礎的變動，或者緩緩的或者激劇的變革了」，便是指的「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及「社會的意識形態」之變革。這三種變革，質言之即社會革命，政治革命，文化革命。不過「法律政治的上層建築」及「社會的意識形態」的變革，都是隨着經濟基礎之變動而變動的，即政治革命，文化革命，都是為社會革命所決定的。所以嚴格的說，祇有社會革命是一切革命的主流，根本，總歸宿。所以

主要的，根本的革命，便是社會制度的變革。但政治革命與文化革命，亦能影響社會革命，促進社會革命。尤其是政治革命，往往為實現社會革命之最主要的力量。例如社會上的被壓迫階級，必須改造這個社會組織才能得到解放，而社會上的壓迫階級，必須維持這個社會組織，才能保持他的特權，但要改造社會組織與維持社會組織的兩方，都非有政治上的實權便不能達到目的，所以奪取政權，便成為革命的一個主要的任務，因此說：「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政權的問題。」這兩句話，也就正是針對着政治革命說的，就是政治革命的內容，這樣看來，政治革命，也占革命很重要的位置。然則文化革命就不重要嗎？不，不過政治與社會革命，往往先於文化革命，在社會主義革命的經驗中，無產階級如果已經取得政權，然必須努力於文化革命，在建設上才能行向社會主義。這也就是說，文化革命也能影響政治革命，社會革命。

如上所述，那末，從革命的各方面來說，則有所謂社會革命，政治革命，文化革命。然就牠的本質來說，合起來說，總是祇有一個革命。因為革命不是抽象的，牠有各種方面的具體條件為其內容，而各種革命又不是站在彼此對立的，沒有關係的領域，牠具有最嚴密的裝

置，而或爲首要的或爲次要的顯現爲不能分離的具體的統一。

以上便是我們對於「革命的概念」之簡單的解釋。

## 第一章 歷史上革命的階段

歷史上的革命，即社會制度的變革，是經過了好幾個階段的。而最顯著的最爲一般人所意識到的，便是由封建社會轉變到資本主義社會這一階段。這一階段的革命，便是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資本階級以革命的手段破壞了封建社會的舊形式，建立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新形式，較高的社會形式。但這一社會形式也不會停留在原地點，牠必然要經過那發生，成長，沒落的過程。就全世界的範圍來說，現在的資本主義已發展到了帝國主義。就是說，牠已走上了沒落的途程。也就是說，牠已達到了蛻變期，牠要從資本主義社會的舊形式轉變到新的更高的另一社會形式。這一轉變，便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那末，就全世界的範圍來說，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階段已經過去，而革命的現階段，正是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階段。自然，全世界經濟政治的發展不是同一的，在許多經濟比較落後的國家裏，還

沒有達到無產階級革命，即在這樣的國家裏，還要經過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至少是完成民主革命。

然而我們在這裏，主要的是以全世界的範圍為論點，就是說，我們在這裏，是站在一個大前提上，來論述社會主義革命。因為就全世界的範圍來說，整個的現社會正要從資本主義社會的舊形式轉變到新的更高的另一社會形式——即社會主義社會形式。

有人說：「帝國主義時代，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夜」，那末，我們要論述社會主義革命，必須從分析帝國主義開始。我們在前面說：「現在的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了帝國主義。」但是究竟什麼是帝國主義，牠的特徵在什麼地方？這是我們必須馬上要解答的。

## 第二章 帝國主義及其特徵

帝國主義是一般的資本主義主要特質的發展與繼續。但是祇在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的極高度的階段，當好幾種資本主義的主要特質已經轉到牠們的反面，當那種由資本主義進於更高社會經濟制度的過渡時代的特點，已經形成與發現——祇在這個階段，資本主義方才變成

資本帝國主義。這個轉變過程的主要經濟基礎，是資本主義獨佔之代替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自由競爭是資本主義及一般商品經濟的主要特點；獨佔剛是自由競爭的反面，但是在我們眼前自由競爭逐漸轉成獨佔，建立大生產，排除小生產，大生產更為最大生產所併吞，結果生產與資本的集中，達到這樣的程度，使之產生了獨佔：加特爾，新迪加，托拉斯，以及與之相聯的掠奪無量數財產的少數銀行的資本。同時，從自由競爭上生長出來的獨佔，沒有消滅競爭，而祇是在競爭之上競爭之旁存在着。因此，產生極端尖銳與巨大的矛盾，傾軋與衝突，獨佔是一種由資本主義進於更高社會制度的過渡。

如果必須以更短的定義來說明帝國主義的話，那末，帝國主義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獨佔階段。這樣的定義包括了最主要之點，因為一方面，財政資本，是少數獨佔銀行的資本與獨佔工業組合的資本之結合；他方面世界的分割，已從那種在尚未被任何資本主義強國於佔領的土地上任意擴張的殖民政策，轉到已經完全分割了的土地上的獨佔擁有的殖民政策。

可是太短的定義，雖然包括了主要之點，而且很便當——但這是不夠的，因為從這裏面，應該引伸出所要規定的現象的特點。一切定義都永不能包括某種現象在其發展中的多方面

的聯繫，所以我們一方面不要忘記上述定義的有條件的相對的意義；他方面應該對於帝國主義給出包括下述五個要點的定義：

一，生產與資本的集中，已經達到這樣高度的發展，使牠造成了獨佔，此種獨佔在經濟生活中操左列一切的作用。

二，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結合起來，在這個「財政資本」的基礎之上，形成了財政的寡頭統治。

三，與商品輸出不同的資本輸出，得到了特別重要的意義。

四，組成了國際的資本家獨佔的組合，瓜分着世界。

五，資本主義強國已經完成了世界領土的瓜分。

帝國主義就是這個階段上的資本主義，那時獨佔的財政資本的統治，已經形成，資本的輸出獲得特殊的意義，國際托拉斯對於世界的瓜分，已經開始，而資本主義大國瓜分世界領土的過程已經完結。

以上是伊理其對於帝國主義的概念。總而言之，在這樣的帝國主義時代，全部經濟及政

治生活都是處在獨佔的財政資本的統治之下，巨大的托拉斯組織，伸其勢力於國外，財政資本的國際聯繫，更形密切。

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各帝國主義之間的衝突是否能免除或減少呢？這是決不能夠的。

#### 第四章 帝國主義之好戰性

根據伊理其的意見，在帝國主義時代，各帝國主義間的衝突，不但不能免除或減少，並且反轉來還要增強或加大的。這是什麼原故呢？這便是所謂帝國主義的好戰性，帝國主義的好戰性是從那裏發生出來的？這因為到了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的發展的不均衡性及其矛盾是更加尖銳了；這種由帝國主義時代的生產法則所必然要發生出來的不均衡性及矛盾，一定不可免的要引起各帝國主義國家間的激烈傾軋，爭鬥，以至於空前的大戰。所以財政資本的獨佔，不但沒有消滅競爭，而且反使國際間的競爭愈益厲害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愈益尖銳了。這一意見，由歷史的事變，即空前的歐洲大戰，已經把他完全證明。

但是有的人，不是這樣看法，例如著名的第二國際理論家考茨基就這樣的說道：

「從純粹經濟的眼光看來，資本主義可以經歷新的時代，把加特爾的政策搬到對外政策上，而造成超帝國主義時代，即是全世界帝國主義不相爭鬥而聯合起來的時代，在資本主義下停止戰爭的時代，亦即國際間聯合起來的財政資本共同剝削世界的時代。這並不是不可能的。」

這便是所謂超帝國主義的理論，即帝國主義間和平共居的理論，對於這種理論有過深刻的批判的，便是伊哩其。他說：

「考茨基關於超帝國主義的意見，正是幫助着帝國主義說客的深刻錯誤的見解，以為財政資本的統治減弱世界經濟內部的不均衡性及矛盾，實際上牠祇是使這些不均衡性及矛盾，更加厲害罷了。」

他又說：

『實際上祇要明白地舉出盡人皆知的無疑的事實，就可以相信，考茨基向德國工人及世界革命指示的前途，是何等的荒謬！試舉印度，安南，及中國為例，大家知道，這三個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國家，有六七萬萬的人口，他們受幾個帝國主義國家財政資本

的剝削：英國，法國，日本，美國等等。假定這些帝國主義國家，組織一個同盟，來「和平的」瓜分上述亞洲的國家，——這將是「國際聯合的財政資本。」這種實際的例子，在二十世紀列強對於中國關係的歷史上，已經有過。請問問在保留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考茨基正是以這種條件為前提），假定這種同盟不會短命，假定他個中間不會發生五花八門的傾軋，衝突與爭鬥，這種假定是不是有意義的呢？

「祇要充分明白地提出這個問題，就使人不能不對牠作反面的回答。因為在資本主義統治之下，除了確計分贓者的力量，確計他們經濟財政及軍事等等力量以外，是再沒有別的分割勢力範圍利益及殖民地等等的標準的；可是這些分贓者的力量是不斷的變更的。因為在資本主義之下，各個產業托拉斯，工業部門，及各國的平衡的發展，是決不會有的。半世紀以前，德國如果與那時英國資本主義勢力相較，那末，簡直是一個不足計較的國家；日本如與俄國相較，也是如此。可是我們可否假定，說經過十年之後，帝國主義強國間力量的對比，留着不變？這種假定，是絲毫沒有意義的。」

他繼續着用力的說：

「所以超帝國主義的同盟——無論採取何等形式，或是一個帝國主義集團，反對別一個帝國主義集團，或竟至一切帝國主義國家，組成一個共同聯盟——不可免的祇是前後戰爭之間的休息。和平的同盟，準備着戰爭；反過來和平同盟本身是從戰爭中產生出來的。他們相互形成，而在同一的世界經濟及世界政治的帝國主義聯繫與相互關係的基礎之上，產生和平的或非和平的爭鬥。」

## 第五章 帝國主義時代的基本矛盾

前面說：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時代，牠的矛盾便要愈益尖銳，究竟這些矛盾是什麼呢？至少牠的基本矛盾究竟是什麼呢？這裏就要答覆這個問題。

第一矛盾性——這是各帝國主義列強中間爲爭奪原料產地，爭奪別人領土而起鬥爭的矛盾。上面已經說過，各個資本主義強國間的衝突，在帝國主義時代是更加緊張了。世界領土的瓜分與殖民地攘奪的過程，既已完畢。所以新起的帝國主義強國，就必然要求重新分割領土及勢力範圍等等，這自然要侵犯舊帝國主義國家的利益。舊的帝國主義國家，獨佔的統治

了勢力範圍與殖民地等等，因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均而新起的新帝國主義，要求分沾更多的財物於是在這些帝國主義國家之間，就發生了殊死的鬥爭。帝國主義戰爭便成為恢復那已破壞的「均勢」之唯一方法。所有這些使帝國主義國家間自身戰線的危機嚴重起來，因之同時必然的要削弱帝國主義的力量。而這一矛盾的爆發也成為不可避免的。

第二矛盾性——這是少數統治的強大民族和幾萬萬殖民地弱小民族人民中間的矛盾，即帝國主義與殖民地弱小民族間的矛盾。資本對殖民地弱小國家的輸出之增多；「勢力範圍」和殖民地帶之擴大至於佔有全世界；資本主義之變成爲世界廣大多數民衆受少數「先進國」財政資本的羈勒和殖民地壓迫的一種世界系統；所有這些一方面使單個民族經濟和單個國家領土變成一大整個的所謂世界經濟鎖鍊中之一環，他方面使全世界人民劃分爲二個對敵的營壘：一是剝削和壓迫廣大殖民地弱小國家的少數資本主義「先進國」，一是反對帝國主義壓迫而自求解放的廣大殖民地弱小國家。因此，殖民地國家的革命危機日益加厲，外部殖民地反帝國主義戰線的原素日益增長。

第三矛盾性——這是勞動和資本中間的矛盾，即帝國主義國家內的矛盾，而且是最主要

的矛盾，資本主義先進國中財政資本之統治；發行股票成爲財政資本主要之動作；資本對原料產地之輸出成爲帝國主義的基礎一；財政資本統治結果形成財政巨頭之萬能魔王；所有這些使獨佔的資本主義之寄生虫本性益加顯露出來，使資本主義托拉斯和新迪加的壓迫益加難堪，使勞苦羣衆益加憤怒起來反對資本主義的基礎，因此，革命的爆發便日益迫近。

以上三種矛盾，便是帝國主義時代的基本矛盾，由此必然要得到如下一種結論，即在帝國主義時代，帝國主義國家自身間的戰爭；殖民地勞苦民衆反對帝國主義統治的暴動；帝國主義本國內無產階級革命；是一定要爆發的，并且歐洲的無產階級革命，將和東方殖民地革命，聯合成整個的世界革命戰線來反對世界帝國主義戰線，

把上述三方面綜合起來必然得到一個總結論，即前面說的帝國主義時代是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夜。」

## 第六章 現階段的革命論

歷史上的現階段，正是處於帝國主義時代，而現階段的革命是從帝國主義的基本矛盾爆

發出來的，所以我們既分析了帝國主義，認識了帝國主義及其特徵，那末，我們就有很深厚  
的根據來論述現階段的革命了。現階段的革命是社會主義革命。然則這一革命將在什麼地方  
首先爆發呢？這是第一點，其次，所謂社會主義革命與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關係如何？社會  
主義革命與「不斷革命論」的關係如何？革命的條件如何？這都是我們在這裏要論述的。試  
分述如下。

### 第一節 革命將在什麼地方首先爆發

根據上述帝國主義的理論，對於這一問題的解答，現在的觀點與以前的觀點已經大不一  
樣。

以前，爲分析社會主義革命的前提，人們往往是單以某一國家的經濟狀況爲觀點的。現  
在這一觀點已經不够用了，現在應該以所有國家或大多數國家的經濟狀況爲觀點，應該以世  
界經濟爲觀點，因爲到了現在的帝國主義時代，單個國家或單個民族經濟，已經不能閉關自  
足，每一單個國家或單個民族經濟，已經成爲整個世界經濟鎖鍊中之一環。所謂帝國主義，

就是如前所說的世界廣大多數民衆受少數「先進國」財政資本的羈勒和殖民壓迫之世界系統。

以前，人們可以說，某一單個國家，或恰切點說，某一先進國，具有或缺乏社會主義革命客觀條件。現在這觀點已經不够用了。現在必須說，整個帝國主義世界經濟如果已經具有客觀的革命條件，即整個世界系統中的革命如果已經成熟，則在這系統中縱然有幾個國家在工業上不甚發展，也不會成為革命所不能制勝的障礙物。

以前，人們可以把某一先進國的社會主義革命看做單獨的現象，其對象僅僅是其本國資本的戰線。現在這觀點已經不够用了。現在必須着眼在無產階級世界革命。因為資本的單個民族戰爭已經變成整個帝國主義世界戰爭鎖鍊中之一環，必須以各國革命運動的總戰線來對抗帝國主義戰線。

以前人們把社會主義革命看做純然是某一國家內部發展的結果。現在這觀點已經不够用了。現在應該把社會主義革命首先看做是帝國主義世界系統中矛盾性發展的結果，是整個帝國主義世界戰線的鎖鍊在某一國家破裂的結果。

然則革命將在何處開始呢？資本戰線在那一個國家內先破裂呢？以前，人們往往這樣答覆：在工業較發展的國家，在無產階級佔多數的國家，在文化較高的國家，在德謨克拉西較普及的國家。

現在的答覆，不是，通統不是，資本戰線是破裂在帝國主義鎮鍊較弱的地方。因為社會主義革命的爆發，即是帝國主義世界戰線的鎮鍊中最弱的一段破裂之結果，所以可能的，開始革命的國家，正是資本主義發展較低的國家。

很明顯的，爲大家所熟知的，在一九一七年，帝國主義世界戰線的鎮鍊，在俄國比較在其他國家要弱些。這鎮鍊就在俄國破裂了，而爆發了劃時代的現階段的社會主義革命。

最近的將來，這鎮鍊將於何處破裂呢？自然仍舊在這鎮鍊較弱的國家。這鎮鍊或者在印度破裂，這是可能的。因爲在印度，已具有種種客觀的與主觀的條件，和在俄國一樣；這鎮鍊或者在德國破裂，這更是可能的。因爲在德國已具有種種客觀的與主觀的條件，又和在印度一樣。

所以社會主義革命，不一定先爆發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國家，不是專靠計算工人佔百分之

幾農民又是佔百分之幾。無產階級在某一國家全人口中所佔百分比的統計，對於革命的意義，決沒有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大。

## 第二節 社會主義革命與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前面說過，在帝國主義時代，可能的，開始革命的國家，正是資本主義發展較低的國家。但是在許多經濟比較落後的國家裏，社會主義的革命，却不是直接開始的，在社會主義革命之前，還要經過一定的革命階段，即是說，還要經過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階段。在民主革命尚未完成之時，革命絕對不能跳過這一民主革命的階段，直接開始社會主義革命階段。可是同時，在這兩個革命中間，並沒有什麼東西把牠們隔開，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民主革命是必然要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的。

然而有的人們却不是這樣看法，他們很肯定的說：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二者之間有一鴻溝存在，甚至有一中國萬里長城把他們隔開，使這兩個革命不能銜接。在由民主革命到社會主義革命這一長距離中，他們以為是有如下一種現象存在的，即資產階級奪取

政權，發展資本主義，無產階級則準備鬥爭積聚力量以反對資本主義。他們以為這一距離至少也有幾十年。但這一「萬里長城論」，在帝國主義底下是沒有一點科學根據的。這一理論，不過是第二國際的改良主義者的一種反對革命的藉口。在孕育着衝突和帝國主義底下，在社會主義革命的前夜，當繁榮的資本主義變成垂死的資本主義而革命運動正在各國增長之時，當帝國主義聯合一切反動勢力直至專制主義和農奴制度也聯合在內，以致一切革命勢力從西方無產階級運動至東方民族解放運動也迫得聯合起來之時，當推翻封建農奴制也非向帝國主義作革命鬥爭則不可能之時，在這樣一個時候，在這樣一種條件之下，民主革命必然要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是用不着多加解說的。俄國革命的歷史，便很明顯的證實這一論斷是正確的。因此，伊理其在一九〇五年，就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看做是同一鎖鍊中的二環。是俄國革命進行中整個的連貫的現象。他說：

『無產階級應澈底完成民主革命，拉攏農民羣衆到自己一邊來，為的是以武力打破專制政治的抵抗并戰勝搖擺不定的資產階級；無產階級應該完成社會主義革命，拉攏半無產階級羣衆到自己一邊來，為的是以暴力打破資產階級的抵抗并戰勝搖擺不定的農民。

和小資產階級」。

根據伊理其的意見，民主革命的頂點，即「工農民主專政」有牠的過去，有牠的將來。牠的過去是沙皇的專制政權，牠的將來，是無產階級專政。工農專政，是不能停留不前的，牠一定要轉變。伊理其在這點上更明白的說道：

「無產階級奮鬥，並將無所顧忌的奮鬥，為奪取政權，為建立共和國，為沒收土地，為求得資產階級的俄國從軍事封建帝國主義下求解放運動中有「非無產階級民衆」之參加。無產階級立刻利用資產階級俄國解脫沙皇制度與地主土地政權的那種運動，並非為幫助富裕的農民向貧農與僱農爭鬥，而是為完成社會主義革命與西歐無產階級聯合。」

照上面一段話看來，就是說無產階級要領導民衆來參加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并且利用民主革命的勝利，來把牠轉成社會主義革命。

在這裏我們須再看伊理其論俄國革命進程所做的結論。他在這一結論裏說：

「過去的事正如我們所預言。革命的進程證明我們的論斷是正確的。起初，會同一

切的農民，反對帝制，反對地主，反對中世紀遺制（在這限度內，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的，是資產階級民主性的）。隨後，會同貧農，會同半無產階級，會同一切被剝削者，反對資本主義，連着也反對農村富人，富農，投機商人，在這限度內，革命就變成社會主義的了。企圖建立人為的中國萬里長城於二種革命之間，企圖除開無產階級準備程度及其聯合貧農程度之外，再用別的事物來隔離這二種革命，這種企圖乃是過分的曲解馬克思主義塗污馬克思主義，乃是以自由主義代替馬克思主義。」

因此，在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之間，并不是像改良主義者所說的，有一道不能打通的高牆和長時間的距離。無產階級的任務，即在於取得民主革命的領導權，而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把民主革命轉成社會主義革命。

### 第三節 社會主義革命與「不斷革命論」

在這種狀況底下，一定有人要提出這樣一種質問，即民主革命既是必然要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為什麼抱此主張的人們又反對「不斷革命論」呢？

這是因為這些人們盡量利用農民的革命效能并其革命力量以完全消滅沙皇制度，以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而「不斷革命論」者，則不了解農民在俄國革命中的重大作用，他們輕視農民革命的力量，同時也輕視俄國無產階級領導農民參加革命的力量。這樣，他們就妨害農民從資產階級影響下解放出來的運動，妨害農民與無產階級的結合。

再反對不斷革命論的人們是主張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為革命之頂點，而「不斷革命論」者，則以為是直接從無產階級政權開始。殊不知這樣，他們就忽略了一件小事，即忽略了農奴制的殘餘，忽視了俄國農民的巨大力量。他們不懂得他們的這種政策；祇能妨害無產階級征取農民的工作。

最重要的一點，反對「不斷革命論」者，并不是因為他們主張不斷革命，而是因為他們輕視了為無產階級有力的後備軍的農民之作用，因之他們也就沒有懂得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

「不斷革命論」，并不是新的理論。這理論早就由馬克思提出來了的。馬氏在其一八五〇年時的通告書上，列舉革命羣衆所應該提出的許多革命民主要求之後，這樣的說道：

『當民主的小資產階級已經取得以上列舉諸條要求以後，即刻欲結束革命之時，我們的利益和我們的任務，就在使革命不間斷的繼續下去，直至富有階級失去統治權，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世界各先進國家的無產階級的聯合，已使他們不互相競爭，并且至少重要生產力，已集中在無產階級手裏的時候。』

可是以上那種說法，並沒有像俄國「不斷革命論」者那樣，主張那時德國的革命。直接從無產階級政權開始；再馬氏僅僅主張一步步地推翻各派資產階級的權力，而以無產階級政權為革命的頂點。

所以俄國「不斷革命論」者，不僅忽視了農民在俄國革命中的作用，而且修改了惡化了馬氏的「不斷革命論」，使牠不適於實際。

所以俄國「不斷革命論」，是一種半孟塞維克的理論，即是說牠從孟塞維克學會了否認農民的作用。但俄國革命的事變，已經完全暴露了俄國「不斷革命論」的錯誤。

#### 第四節 革命的條件

社會主義革命，是否在單個國家內有勝利的可能，關於這一點，以前，人們認定在單個國家內革命勝利是不可能的，他們以為要戰勝資產階級，必須一切先進國或至少多數先進國的無產階級起來共同行動。現在這個觀點，已經不合於事實。因為現在社會主義革命，事實上已在單個帝國主義戰線較弱的國家爆發。所以現在必須認定這勝利是可能的，因為帝國主義時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發展之不均衡性和突變性，帝國主義內部因突變的矛盾性發展而必然引起戰爭以及世界各國革命運動之進展。所有這些使單個國家中無產階級勝利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須的。俄國革命的歷史就直接證明這個。

可是革命要在單個國家內取得勝利，是否需要各種條件呢？這是必需的。我們並且要知道，如果各種條件已經具備了，革命勝利是必然的；如果沒有這些條件，則連革命奪取政權的夢想也不會有了。

底下便是論革命條件的一段話。

『革命的根本原則，經過一切革命證實的，尤其是經過二十世紀俄國三次革命證實的，就在於：祇有被剝削的和被壓迫的羣衆覺悟不能照舊生活下去而起來要求改革，這

還不够；要革命，必須剝削者和壓迫者自己也不能照舊制度生存和統治下去。祇有此時，即「下層」不願照舊生活下去，而「上層」不能照舊統治下去，祇有這樣革命才能勝利。這個真理，換句話說，沒有全國的（同時影響被剝削者和剝削者的）恐慌，革命是不可能的。這是說，對於革命，第一必須是大多數工人（或至少大多數覺悟的有思想的能政治活動的工人）完全了解革命的必要並準備好了為革命犧牲生命；第二必須是統治階級發生政治的恐慌，這恐慌牽引最落後的羣衆也參加政治，削弱政府勢力，並促成革命者去迅速推翻政府。』

根據以上所說，革命應具備下列的條件：一，全國發生尖銳的恐慌，統治階級不能照舊統治下去；二，多數工人完全了解革命之必要，準備為革命犧牲；三，小資產階級羣衆（農民）歸於革命方面，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共同進行鬥爭。

一九一七年俄國的十月革命的勝利，就因為具備了這些條件，而且除此以外，還有特殊的客觀條件，如帝國主義兩個強盜集團的大戰，使他們無暇兼顧，來不及壓迫俄國革命；俄國領土的遼闊及交通工具的缺乏，使牠可以長久的支持內戰等等都是。

革命條件的正確的估計，是革命勝利的基本先決條件之一。

## 第七章 現階段的革命政權

### 第一節 革命政權的必要

前面說過，「一切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政權的問題」在現階段的革命中，即在社會主義革命中，政權的問題，究竟是如何解決呢？

自然，在革命的過程中，先進的階級，必須破壞舊統治者的政權，建立自己革命的政權。

『不經強力的革命，不破壞統治階級所造成的國家機器，則被壓迫階級的解放，是不可能的。』

爲什麼呢？因爲革命雖然勝利，而舊統治者的力量，並沒有完全消滅，而且在長時期內，還將比較被剝削者（即革命的新勝利者）更強。如果剝削者祇在一國內被打敗了——這是普遍的情形，因爲在許多國家內同時發生革命，乃是稀罕的例外——那麼，他們仍舊是比被

剝削者更強。他們的強點：

一，在乎國際資本的勢力，在乎資產階級國際聯繫的力量和團結。

二，在乎剝削者在革命之後，必然還將長時期的保存許多巨大的事實上的優長，他們還有錢（一下子消滅貨幣是不可能的），還有一大部分的動產，還有相互的聯絡，還有組織管理上的技能，還知道行政上的一切秘密（習慣，方法，手段等），還有高等教育的知識，并接近於高等技術人員（他們在生活與思想上，都是資產階級式的）還知道高深的軍事知識（這是很重要的）。

三，在乎舊習慣的力量，在乎小生產的力量，因為此種小生產可惜還將很多很多的保存着，而小生產又經常的每日的每時的自發的并衆多的產生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消滅階級——不是僅趕走了地主資本家便算完事，這個我們比較容易的做到了——就必須消滅小的商品生產者，但是對於這些小生產者，不能加以驅逐壓迫，還要和他們諒解，要用（而且必須用）長期的，漸漸的，謹慎的，組織的工作，去改造他們改教他們。

資產階級因為還有這種力量，所以他們必然還保存着復辟的希望，而這希望就會變成復

辟的企圖，經過第一次嚴重的失敗以後，被推翻的剝削者……就以多倍的努力、瘋狂的熱情，萬分的仇恨，起來戰鬥，為恢復他們失去的天國。

因此，革命階級為保持其已得的勝利，為防止資本主義的復活起見，就不能不有自己堅固的政權——無產階級專政。

## 第二節 什麼是革命政權

這裏所說的革命政權，——現階段的革命政權，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然則什麼是無產階級專政呢？這在國家論裏面已經約略解釋過的，但是祇解釋了牠的一方面，即牠的法理方面，現在還須要從牠的各種方面加以解釋。

第一，無產階級專政，乃是無產階級革命的工具，以及其機關，其最重要的靠點，一來用以鎮壓已下台的剝削者之反抗并鞏固革命所得的成績；二來用以澈底進行革命直至社會主義完全勝利。

第二，無產階級專政，并不是普通政府人員或內閣之簡單的更迭，而是新的國家，新的

中央和地方政權機關，這些都是發生在資產階級舊國家廢址上的。

第三，無產階級專政，不是階級鬥爭的終結，乃是鬥爭在新的形式之下的繼續。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在獲得勝利爭取政權以後對於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

所以無產階級專政，乃是一種堅決的鬥爭，是一種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平的，軍事的和經濟的，教育的和行政的鬥爭，來反對舊社會的勢力和傳統。

在這樣的鬥爭之中，無產階級掌握了全部的政權。獲取政權的階級，知道獲取政權是爲着自己，這是毫無疑義的。但當我們說一個階級專政時，我們一定是指這個階級自覺的把全部政權，拿到自己的手中。可是這樣的專政，對於其他非無產階級的勞苦羣衆的關係怎樣呢？因爲在資產階級統治被推翻以後，小生產者還要長時期的存在，無產階級專政，是否可以不與他們結成聯盟呢？

關於這一點的答覆，是無產階級必須與他們聯盟，如果無產階級不與農民以及其他小資產階級的羣衆聯盟，牠的政權是不能穩固的建立與維持下去的。這種聯盟，是無產階級（一切勞苦羣衆的先鋒）對於各種非無產階級勞苦羣衆（小資產階級，獨立手工業者，農民，智

識分子）或是對於他們大多數的一種特別形式的階級聯盟；這是一個反對資本的聯盟；這是在完全打破資本壓倒資產階級反抗，阻止資產階級任何復辟企圖的一個聯盟；這又是以建立社會主義鞏固社會主義為目的的一個聯盟。這種特殊形式的聯盟，在特別環境之中，在國內戰爭正在進行之中建立起來，這是堅決的社會主義擁護者與其動搖的同盟者中間的聯盟。這是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思想上不相同的階級的聯盟。

但是在這個聯盟之中，無產階級是居領導的地位，這個無產階級專政系統中的政治首領，是唯一的工人階級政黨，牠是不能給別的政黨分佔這個領導權的。

唯有在這樣的專政之下，無產階級方能領導一切勞動民衆，壓倒任何資產階級復辟企圖，而實現建立新社會的任務。

### 第三節 革命政權的基本任務

革命政權——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任務是什麼呢？

一，自然是打破那革命所推翻所剝奪的地主和資本家的反抗，撲滅他們恢復資本政權的

一切企圖。並且將利用這一政權，保護工人國家，加強對於他國工人階級及被壓迫民族的聯繫，促成世界革命。

二，在國內和一切非無產階級的勞動民衆，維持密切的聯繫，消滅任何資產階級對於他們的影響，引導他們來為社會主義而奮鬥，把他們改造和重新訓練。所以伊理其說：

『在無產階級專政底下，必須改造幾百萬農民和小業主，幾萬僱員，官吏，無產階級智識分子，使他們都服從無產階級的國家和無產階級的領導，必須制勝他們中間資產階級的習慣和傳統。』同樣也必須『在無產階級專政長期鬥爭中改造無產者自己；無產者自己所有的小資產階級成見並非一下就能除去的，也非靠聖跡，靠聖母命令，靠口號決議案法令等所能除去的，要除去這個，必須靠長久的和艱難的羣衆鬥爭，反對無量數的小資產階級影響。』

三，革命政權不僅在以強力壓迫剝削者，而且更重要的還是在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建立更高的社會組織。下面兩段話，關於這一點，說得異常明晰而透澈。

『無產階級專政，並不祇是以強力對付剝削者，而且主要的，確實還不在應用強

力。這個革命力量的經濟基礎，牠的生氣與成功的保障，正是在於無產階級代表並實現一種比較資本主義更高的社會勞動組織。這是最主要之點，社會主義的力量的來源，即在於此，牠的不可免的勝利之保障，也在於此。』

『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在於建立社會主義，消滅社會階級的劃分，使一切社會分子，變成勞動者，使人對人的剝削，永不能再有。這個目的，不能一下子達到的。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將有一個頗長的過渡時期。生產的改組并非易事，各部分的生活改造需要較長的時期。此外習慣的力是非常之大的；人民慣於小資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經濟，祇在堅決剛毅的鬥爭之下，他們方會改變。』

如果把以上所說總括起來，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任務，就是下列幾點：

- 第一，壓倒國內資產階級分子的任何反抗，抵敵國外資產階級的一切進攻。
- 第二，與非無產階級勞動羣衆結成聯盟，領導他們，改造他們，來為社會主義奮鬥；同時，在爭鬥中改造無產者本身。

第三，建立社會主義經濟，以實現一種比較資本主義更高的社會勞動組織，漸進於無產

## 階級的社會。

### 第四節 革命政權的形式及其組織系統

『無產階級革命，若不以強力破壞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并以新的機器代替舊的機器，則是不可能的。』這是一個真理，可是這種新的機器，即新的政權形式是什麼呢？這在國家論裏面。已經有過答覆。即這一新的政權形式，或者說國家形式是蘇維埃。關於這一點，在這裏不贅述。現在來說一說牠的組織系統。

無產階級專政，是建立在廣大的羣衆組織之上，沒有廣大的羣衆組織，專政是不能實現與鞏固的。這些組織如下：

第一、職工會，這是非黨的組織，牠包括各種職業及工業上的勞動者；兼有幫助生產，教育，文化等作用。所以有人說：「職工會是社會主義的學校」，從這裏面，可以選出各項行政上的領導人才。牠是工人階級比較先進的部分與廣大工人羣衆相互聯繫的組織。

第二，各種合作社。這也是非黨的組織。牠聯合廣大的勞動人民，起初是爲消費的目的

，逐漸進一步爲着生產的目的（農業生產合作等）。在社會主義建設期，合作社有極大的作用，因爲牠盡了分配和農業集體化的作用。經過這種組織，工人階級先鋒，可與農民羣衆相聯，而吸引他們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

第三，青年團。這是一個青年工農羣衆的組織，牠不是黨的組織，可是密切的和黨相聯的。牠的工作，是在於以社會主義的精神，幫助黨訓練青年。在政權穩固以後，當文化及教育工作普遍進行之際，這種組織，有極大的作用。

第四，蘇維埃。這是政權的代表，含有各種內政，外交，軍事，生產組織，文化教育，及其他各種國家機關。城市鄉村一切勞動的人民不分性別種族，都可參加這種組織。一切鞏固無產階級政權及建設社會主義的辦法，都經由蘇維埃去執行。經過蘇維埃工人階級可以實行牠對於農民的領導，蘇維埃是聯合工人階級先鋒與其他勞苦羣衆的機關，自然牠也不是黨的組織。

第五，工人階級的黨，即工人階級的先鋒。牠是整個國家政權及一切羣衆組織的領導者。牠的力量，在於牠吸引了無產階級各種羣衆組織的最好成份。牠的作用，在於綜合各種羣

衆組織的工作，引導他們工作，趨於同一目的——無產階級的解放及社會主義的建立。在奪取政權時、在建設社會主義時，綜合的統一的領導，都是絕對必要的。祇有無產階級先鋒，無產階級的黨，能夠負擔起這個責任。黨是無產階級專政下基本領導的力量，沒有堅固的黨，無產階級專政是不能延續下去和鞏固起來的。伊理其說道：

『所以我們就有一種具廣大基礎與強大力量的無產階級政權機關。整個看來，牠的形式，並不是屬於黨的；不過經過牠，黨可以密切的和階級及羣衆相聯，靠着牠，在黨的領導之下，可以實現一個階級專政。』

這樣看來，沒有黨無產階級專政不能建立起來，可是他方面沒有上述羣衆組織，無產階級專政也不能存在和鞏固起來。所以領導的力量，應該與羣衆組織密切相聯，祇有這樣，才能保持並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建設社會主義。

### 第五節 革命階級專政，抑革命階級政黨專政

照上所述，一切政權機關及羣衆組織，既然都處在無產階級政黨領導之下，那末，可否

說這是無產階級政黨的專政呢？不，絕對不能說，因為：

第一，黨祇在政權系統中操領導的作用，而本身並沒有代替政權機關及廣大的羣衆組織，黨的領導作用，絕對不能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本身相混（如上所述，無產階級專政系統，是包括全體勞動民衆的）。

第二，固然一切重要的決議，不經黨的指示，不能採取；可是這種決議是要由工人階級的羣衆組織及全體勞動民衆來執行和實現的。所以担负領導作用的黨，應該正確的顧到全體工人階級及勞苦羣衆的意志，情緒，和覺悟程度，祇有整個工人階級的積極活動，方能實現黨的指示。所以黨的領導作用，決不能用來代替工人階級本身的意志與活動。

第三，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在獲取政權後的階級爭鬥。執行這個鬥爭的，祇能是一個階級，牠領導其他勞動民衆，來保持和鞏固無產階級政權。在這鬥爭中，黨祇盡了領導的作用；可是要能領導，黨就必須得到工人階級的擁護，黨和階級，不是一個東西，黨祇是階級的一部，所以不能代替階級。

第四，無產階級專政的正式代表，是蘇維埃。蘇維埃包括各種性質不同的勞苦羣衆，實

行階級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建設。百餘萬人的階級先鋒，祇能盡領導的作用，而絕對不能代替數萬工人所組織的政權機關。

第五，專政包括暴力的意義，黨的專政，就等於說，黨以暴力凌駕工人階級，這是不可能的。這樣祇是使無產階級專政趨於滅亡。黨的威權是不能建立在暴力之上的。

總結起來，可以得到這樣結論：無產階級專政，是黨領導之下的無產階級專政，而絕不是無產階級政黨本身的專政。如果以「無產階級政黨的專政去代替無產階級專政」，那就要陷於嚴重的錯誤。

## 第八章 現階段革命中的農民問題

### 第一節 民主革命中的農民問題

現階段的革命，就全世界的範圍說，是社會主義革命；可是在經濟比較落後的國家，決不能跳過民主革命這一階段，這是我們在前面說過的。因此現階段革命的農民問題，至少就

有這樣幾個論點：民主革命中的農民問題，社會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社會主義建設期中的農民問題，現在我們便從第一點說起。

再我們還要注意：現階段革命的根本問題，當然不是農民問題，農民在現階段革命的過程中，不過是工人階級在奪取政權鬥爭中尋求同盟軍（後備軍）的問題，在奪取政權後，獲得專政的條件，鞏固專政的條件諸問題，即農民問題，祇是從屬的問題。雖然如此，但農民問題絕不因之減低對於工人階級革命上之嚴重的意義。

問題是這樣，在農民生存的某種條件之下，隱藏在農民內部的革命可能性，是否完全用盡了呢？如果不是完全用盡了，是否還有希望，可以利用農民的革命可能性於無產階級革命？即是否可以將農民，將農民中大多數被壓迫者，從資產階級的後備軍，改變成爲無產階級的後備軍，成爲無產階級的同盟者呢？伊理其答覆這個問題，是肯定的態度，馬克思早就說過：「在農民佔多數的國家裏，如果沒有農民的幫助，則無產階級的獨裁，將成爲送葬的挽歌」。恩格斯也說：「社會黨奪取政權是最近將來的事」，「要奪取政權，黨必須從城市走到鄉村來，並在鄉村佔有實力。」這樣看來，農民在各種革命的（民主革命社會主義革命）

階段中，都可以而且必然決定革命的勝負。

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其任務有什麼不同。換言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務是什麼？根據伊理其的意見，牠的主要任務，是在政治上經濟上澈底消滅封建，解決土地問題。伊理其對於民主革命中的農民問題，這樣的說道：

『在馬克思主義者看來，農民運動，不是社會主義運動，而是民主的運動。牠在俄國，如在別國一樣，是民主革命的必然同行者。根據牠的社會經濟的內容，這革命是資產階級性的。牠（農民運動）絲毫沒有反對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沒有反對商品經濟及資本。反之，牠正是反對鄉村中舊的農奴制的，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反對農奴制殘餘的主要基礎——大地主的土地領有制。所以這樣農民運動的勝利，非但沒有消滅資本主義，反而造成了資本主義發展的更廣大的基礎，加速並加緊純粹資本主義的發展……。』

既然是這樣，所以工人階級對於農民運動的態度，應該是像如下所說：

『馬克思主義教訓無產階級不要脫離資產階級革命，不應不去參加，不應把領導權

讓給資產階級，反之，無產階級應該最用力的參加進去，最堅決的為澈底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為革命的澈底完成而爭鬥。』

所以無產階級應該最積極的參加民主革命，領導農民運動，在這個爭鬥中，正好準備着在民主革命澈底勝利之後，把這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

在民主革命之中，整個農民，反對封建殘餘，反對專制政府的壓迫。所以，無產階級應該聯合整個農民，來堅決的消滅封建殘餘，建立工農民主專政，澈底完成民主革命。

## 第二節 社會主義革命中的農民問題

勝利的民主革命，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一定要轉變成社會主義革命。在社會主義革命中，無產階級對於農民問題應取如何態度呢？

如前所說，民主革命，沒有消滅資本主義，而反帶助了牠的發展；因之在民主革命之後，鄉村中資產階級分子，還是可以存在，而且甚至加強。那麼，一到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之時，富農一定要起來反對革命，那時，農民的戰線，一定就要破裂，農民力量通常

是分成下列三部：富農，中農，貧農。照上面說的看來，富農是反對社會主義革命的，反之，貧農則擁護社會主義革命，而處在動搖地位的便是中農。這時候，在鄉村中，必然要開始社會主義革命。關於這一點，伊理其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有一段演說辭如下：

『……當貧農起來之時，他們在自己經驗上看到了對於富農的鬥爭，他們看到爲保證城市的食料，爲恢復交換（鄉村設有這個不能生存）起見，決不能和鄉村資產階級及富農走在一起，應該分別組織。現在我們已在鄉村中，做了最初的最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的步驟……貧農和他們的領導者（城市工人）一起，建立堅固的真正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祇在此時，鄉村中的社會主義建設方才開始……』

由此看來，在社會主義革命之中，農民的階級分化，已經是非常明顯的了。一方面，有富農，他們居奇謀利（如以麵包爲投機），反對社會主義革命；他方面，有貧農，他們與城市工人結成很親密的聯盟，而在工人領導之下，對富農作堅決的鬥爭，並在鄉村中樹立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這時，革命階級，對於富農（雖然他們是反動）與貧農的態度，自然都是很容易決定的，最不易決定的就是對於動搖不定的中農的態度。但是伊理其是這樣說：

『我們不能希望中農立刻轉到我們方面來，如果我們進行正確的政策，那末，經過

多少時間以後，這種搖動（指中農的搖動）就會中止，中農就會轉向我們方面來』。

所以在社會主義革命中，無產階級對於中農，至少要使他取中立態度，並且應該儘可能的吸引他們到同情的地位上來。

### 第三節 社會主義建設期中的農民問題

當革命已經勝利，社會主義建設積極進行的時候，無產階級對於農民的關係，必然是要經過相當變更的。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最主要的是使中農中立，不至幫助富農，來反對革命；可是到了社會主義建設期，對於農民的政策，便應該這樣：

『堅固的依據於貧農，一刻不要放棄和富農鬥爭，要能夠和中農締結聯盟』。

對於農民的政策，如能很正確的進行，中農不可免的是要歸於工人方面來的。因為中農並不是無產階級的敵人。無產階級政權，必須用各種方法，吸引中農及其他貧農來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這種方法最主要的，便是合作社。

在無產階級專政底下，大多數農民，經過合作社一定可以走上社會主義道路。因為在資本主義國家，中農是向兩方面分化的，極少數富足的中農逐漸變成剝削他人的富農；他方面大多數中農則在大資本壓迫之下，逐漸貧窮化。結果一方面形成大田產和私人資本主義的經營；他方面則形成巨數的貧農與僱農，在無產階級政權之下，絕對不是這樣。無產階級政權的存在，和重要生產工具及機關之收為國有，不允許資本主義式的發展，牠有牠的發展的新道路，所謂新道路，就是吸引大多數農民，經過合作社，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逐漸在農村經濟中應用集體化的原則。最初在消費方面，隨後，便進到農村經濟的生產方面的政策。

堅固的依據於貧農，與中農締結聯盟，不絕與富農爭鬥，吸收廣大的農民羣衆（貧農中農），經過合作社，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這便是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對於農民唯一正確的政策。

## 第九章 現階段革命中的民族問題

## 第一節 民族運動的意義

民族問題，僅僅在最近幾十年中，都經過幾次很重大的變化，歐戰以前的民族問題和歐戰以後的民族問題，絕不是一樣的。不僅在各種民族問題內所包含的範圍不同，內容也是大不相同的。

以前，民族問題往往祇限於狹隘的範圍，尤其祇限於文明的民族，即僅限於歐洲愛爾蘭，匈牙利，波蘭，芬蘭，塞爾維亞及其他歐洲民族，關於東方殖民地，半殖民地，弱小民族的解放問題，則不允許相提並論。現在才打破了這種含糊而不澈底的民族問題，撤除那介於歐洲人和亞洲人中間的牆壁，使民族問題和殖民地問題連結起來。因此，民族問題才從分的國內的問題變成總的國際問題，即變成了解放殖民地弱小民族脫離帝國主義壓迫的世界問題。

以前，民族自決權的原則往往被誤解了，有時反把民族自決權，看做反是一種文化自治權，即僅僅允許被壓迫民族有自己文化的施設，政權則留於統治民族手中。現在才掃除這種

昏亂思想的民族問題，才擴大民族自決權的定義，認為民族自決是殖民地弱小國家要求有完全獨立的權利，是各民族有獨立國家存在的權利。

以前，民族問題被誤解為個別的獨立的問題，即把牠看做與奪取資本政權推翻帝國主義無產階級革命等總的問題沒有關係。他們無形中以為歐洲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可以不與殖民地解放運動相結合；又以為殖民地解放運動的完成，可以不與無產階級革命反帝國主義等鬥爭相結合。現在才指出民族問題，必須與無產階級革命相連接，即民族問題必須在無產階級革命基礎之上，才能解決；而西方革命要得勝利，亦須與殖民地弱小國家反帝國主義的解放運動結成革命的同盟。民族問題，現在才是無產階級革命總的問題的一部分。

問題是這樣，隱藏在被壓迫民族內部的革命可能性，是否已經完全用盡了呢？如果不是完全用盡了，是否還有希望，可以利用民族解放運動的革命可能性於無產階級革命？是否可以將殖民地弱小國家，從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後備軍，變成無產階級的後備軍，變成無產階級的同盟者呢？伊理奇答覆這個問題，也是肯定的態度。

因此，無產階級在其革命中應有擴大的同盟者，除了大部分的農民以外，還須密切接合

於民族解放運動。

不過民族問題，不是絕對的，以前是世界總的德謨克拉西運動之一部分，現在是總的社會主義運動之一部分。

## 第二節 革命與民族運動

如果我們理解了目前民族運動的意義，則解決民族問題，應該從底下幾點出發：

第一，現在的世界是分成兩個營壘：一邊是少數壓迫的剝削的強大民族；一邊是殖民地被壓迫和被剝削的弱小民族。

第二，殖民地弱小民族，因受強大民族之壓迫和剝削，遂變成他們之最廣大的後備軍和最重要的儲藏庫。

第三，殖民地弱小民族反帝國主義的革命鬥爭，是他們從壓迫和剝削底下求解放的唯一道路。

第四，重要的殖民地弱小民族，已走上了民族解放運動的道路，這種運動必然要引起全

### 世界資本主義的危機。

第五。先進國無產階級運動的利益和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利益，要求這兩種革命運動聯合起來，成一共同戰線，來反對共同敵人、反對帝國主義。

第六，先進國無產階級的勝利和被壓迫民族之從帝國主義底下得到解放，若沒有聯合並鞏固的共同革命戰線，則是不可能的。

第七，要聯合並鞏固革命的共同戰線，壓迫民族的無產階級若沒有直接和堅決的帮助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並反對「祖國的」帝國主義，也是不可能的。因為，「壓迫其他民族的民族，自身也不能得到自由。」

第八，這種幫助，就是主張擁護並實行「民族分離權」「組織獨立國家權」的口號。

第九，沒有實行這種口號，各民族就不能聯盟和合作，形成整個的世界經濟——這是社會主義勝利的物質基礎。

第十，這種聯盟，祇能是自願的，建立在各民族相互信任及友愛關係上面的。

由此，民族問題中，便發生兩種傾向：一是傾向於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組織獨立的民

族國家，這一傾向是因帝國主義壓迫和剝削殖民地而發生的，一是傾向於聯絡各民族間的經濟，而建立各民族的大聯合，這一傾向是因世界市場和世界經濟之形成發生的。

這二種傾向，可以說都是資本主義的世界法則。但第一種傾向盛行於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第二種傾向則表示資本主義已經成熟並走向社會主義社會。

對於帝國主義。這二種傾向是不能調和的矛盾，因為帝國主義，牠非剝削殖民地，非以暴力保持殖民地在整個的單位範圍內是不能生存的，因為牠祇有靠兼併手段和侵略殖民地才能使各民族相接近，不然，牠就不是帝國主義了。

對於社會主義，恰恰相反。這兩種傾向不過是一件事的兩面，即被壓迫民族從帝國主義求解放之兩面，因為社會主義者知道，各民族聯合成一整個的世界經濟，祇有遵守相互信任和自願協調的原則，才能做到；而要建立各民族自願的聯合，必先使殖民地脫離整個的帝國主單位，必先使殖民地都變成獨立的國家。

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無產階級，必須積極幫助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同時，壓迫民族的無產階級必須與被壓迫民族結成共同的革命戰線。但無產階級也不是必須幫助所有一切

民族運動，牠祇幫助那種能够削弱並推翻帝國主義統治的民族運動，而非幫助那種能够鞏固並保持帝國主義勢力的民族運動。因為現在的民族運動，祇是總的世界革命運動的一部份，他們也祇能從這個觀點上去幫助民族運動。

這樣，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必然要和壓迫國家的工人運動匯合起來，而成為強有力的世界革命的怒潮。

### 第三節 革命勝利後的民族問題

無產階級在革命勝利之後，必須讓被壓迫民族有完全的自決權，這是毫無疑義的。有人說得好：

『勝利的社會主義，應該實行完全的德謨克拉西，因此不但實行各民族間完全的平等，並須實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自決權，換言之，就是政治上自由分立之權。』

如上所說，這種民族自決權，和社會主義，是沒有絲毫的衝突的。不但沒有衝突，被壓迫民族，即落後民族，在自願聯合之中，還將跟着勝利的社會主義，走上同一的路程。以下

一段話，就是說明這個的。

『如果革命勝利的無產階級，在落後民族之中，進行有系統的宣傳，而革命政權以其一切所有的方法，幫助他們，那末，說落後民族不可免的要經過資本主義發展階段的那種話，是不正確的。因先進各國無產階級之助，落後國家可以不必經過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而轉入蘇維埃制度，並經過一定階段而進於社會主義』。

自然，這裏必然有一個先決條件，這一先決條件是什麼？就是被壓迫民族，即落後民族，如果要達到上述目的，必須先有工農羣衆解放運動的勝利。

## 第十章 革命的戰術與策略

革命要得到勝利 正確的戰術與策略之應用，是非常重要的。

戰術的決定，是要注意革命的任務，動力，與革命的客觀條件。俄國革命中，曾決定了三個階段的戰術。這在政黨論裏而已說過，即：

第一階段（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七年二月），目的——推翻沙皇主義，完全肅清中古時

代的餘孽。革命的根本勢力——無產階級。最近的後備軍——農民。主要的進攻方針：使自由派兼帝制派的資產階級陷於孤立——這一階級是努力與沙皇主義妥協來佔領農民並消滅革命的。支配革命勢力的計劃：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無產階級必須拉攏農民羣衆，澈底進行德謨克拉西革命，以擊破專制政治頑抗的力量並使搖動的資產階級守中立。」

第二階段（一九一七年二月至一九一七年十月），目的——推翻在俄國的帝國主義並從帝國主義戰爭中抽身出來。革命的根本勢力——無產階級。最接近的後備軍——貧農。鄰國的無產階級是可希望的後備軍。戰爭的延長和帝國主義的危機是良好的機會。主要的進攻方針：使小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孟塞維克黨人，社會革命黨人）陷於孤立——他們是努力與帝國主義妥協來佔領勞動的農民羣衆並終止革命的。支配革命勢力的計劃，無產階級與貧農聯盟。「無產階級必須拉攏鄉村半無產階級羣衆，完成社會主義革命，以擊破資產階級頑抗的力量，並使搖動的農民和小資產階級守中立。」

第三階段（十月革命以後），目的——在一國內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以此政權為靠點去推翻一切國家的帝國主義。革命越出了一個國家的範圍，開始世界革命時代。革命的根本勢

力——一國的無產階級專政，各國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主要的後備軍——先進國的半無產階級羣衆和小農羣衆，殖民地弱小國家的解放運動。主要的進攻方針：使小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陷於孤立，使第二國際政黨陷於孤立。——這些分子是贊成與帝國主義妥協的政策的。支配革命勢力的計劃：無產階級革命與殖民地弱小國家解放運動聯盟。

戰術所注意的，是革命的根本勢力及其後備軍。革命若從這一階段進至別一階段，戰術亦隨之而變；但在同一革命階段內，戰術是不變的。

可是在同一革命階段內，策略可因革命形勢的不同而發生變更。在革命高潮與低潮之時，革命的策略是不同的。不待說，革命策略的決定，要根據於最正確的客觀事變的估計，其中尤其是要注意自己及同盟者的力量，以及敵人中間的相互衝突。

革命的力量，包括：一，工人階級本身的力量；二，國內同盟者（農民及其他小資產階級分子的革命情緒）；三，鄰國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四，殖民地及弱小國家的革命運動。

敵人的衝擊，包括：一，本國其他各階級間的矛盾和衝突；二，仇視無產階級國家的，資本主義諸國的矛盾，衝突，及戰爭。

在正確的觀察了客觀形勢（經濟的政治的恐慌等）估計了革命力量與敵人間的衝突之後，必需在革命策略的實行上，注意下列幾點：（A）擇定確當的發動時間；（B）必須善於進攻；（C）在失敗時，必須善於退守。

祇有遵守上述條件，革命方能獲得勝利。

## 第十一章 革命與改良

我們在上面既論述了革命的戰術與策略，但在無論何時，除了革命主義而外，還有所謂改良主義，改良主義者也有改良主義者的策略。然則革命者的策略與改良派的策略有什麼不同呢？我們在未答覆這一問題之前，必須說一說改良主義的社會根源及其派別。改良主義的社會根源，約言之，則有如下幾點：一，某一國家，剝削全世界；二，牠在全世界據獨佔的地位；三，牠握有殖民地的獨佔權。結果：一，某一國家的無產階級之一部分，資產階級化了；二，無產階級的一部分，讓資產階級所收買的人或資產階級所付薪的人，來領導自己。下面一段話，更說得透澈：

『某一工業部門或某一國家資本家所得到的高度獨佔利潤，使他們在經濟上可以收買工人階級的某個階層，這個階層一時能够包括很大的一部分工人；他們把這部分工人，置於自己的影響之下，來反對其他部門或其他國家的資產階級。帝國主義國家因分割世界而起的尖銳的衝突，更加重了這個傾向。帝國主義和機會主義（即改良主義）間的聯繫，就因此形成。因為在英帝國主義發展的特點，比較發現得早，所以上述聯繫也特別形成得早。』

這就是改良主義的根源。所以改良主義者，祇要求部分的改良，而對於革命的根本問題——奪取政權問題，則棄置不顧。改良派的策略，祇在利用公開合法的可能，來要求改良，而反對奪取政權的革命。

上述改良主義，也就是機會主義，但機會主義，不僅有「右」的而且有「左」的。左傾的機會主義，就是用左的辭句來實行右的政策。總而言之，牠也是破壞革命的一種危險傾向。所以革命的人們，必須特別防範牠。關於這一點，在俄國革命時，有人像這樣說了。

『如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完全戰勝機會主義與社會愛國主義，則第一種歷史的任務

，即吸引無產階級覺悟的先鋒到無產階級專政這一邊來的任務，就不能完成；如不能肅清「左派」清談主義，而完全糾正和改去牠的錯誤，則第二種目下切身的任務，即率領羣衆佔領新陣地，以保障革命先鋒勝利的任務。亦不克實現。』

那末，則革命的人們，必然會要徹底反對改良主義，機會主義，甚至於反對一般的改良與妥協。但這是完全不對的。在某種條件之下，革命派却不反對改良與妥協

|伊理奇說：

『推翻國際資產階級的鬥爭，是比較國內最激烈的戰爭，還要百倍困難，百倍延長百倍複雜的。既然從事於這種戰爭，而又預先定下不走曲路，不利用敵人相互間的利害衝突（即許是暫時的）與可能的（即許是暫時的搖動的不可靠的和有條件的）友軍妥協，這豈不是萬分可笑的事情嗎？這豈不等於在未經人跡的高山上旅行的人，預先定下無論如何不轉灣摸角的走，不向後退一兩步，不放棄預定而走不通的方面，不尋求其他一樣能够達到目的的方向嗎？』

顯然看出，這裏重要的，并不在改良和妥協，而在怎樣應用此改良和妥協。

改良派，機會主義派的錯處在那裏呢？就在從他們看來，改良是高出一切的。因此，在

資產階級政權存在的條件底下，改良派的策略，必然要變成鞏固資產階級政權的武器，變成破壞革命的武器。

反之，在革命者看來，革命是高出一切的，改良不過是革命的附屬品。因此，在資產階級政權存在的條件底下，革命者的策略，那怕就是改良的策略，自然要變成破壞資產階級政權之武器，變成鞏固革命之武器。

在資產階級政權底下，革命者利用改良和妥協之真正意義，爲的是利用改良來溝通公開的工作於秘密的工作，來掩護秘密工作之發展；反之改良派策略的真正意義，則爲的是放棄一切秘密工作，爲的是破壞羣衆準備革命的事業。

以上是說的關於在資產階級政權底下改良和妥協的意義。

但即令到了資產階級政權被推翻以後，無產階級專政的時候，在某種條件之下，仍然不能不利用改良政策。即在某種環境之下，無產階級政權可以迫得暫時離開以革命手段變易現存制度的道路，而走上一點一滴的改造現存制度的道路，走上「改良主義的道路」，走上轉灣抹角的道路，走上對非無產階級讓步的道路。爲什麼呢？爲的是給革命以休養的時間，并

積聚勢力準備進攻的條件。所以我們不否認這是改良主義的道路，但這一改良是出自無產階級政權的，是鞏固無產階級政權的，在這種條件之下，改良就現出相反的意義。

無產階級政權所以能够施行這種政策，這因爲在前一時期，革命所得勝利品十分充足，因此可以稍爲讓步，可以暫時放棄進攻策略而取退守策略，而取轉灣摸角的策略。

於此可見，如果在資產階級政權底下，改良是革命的附屬品，那末，在無產階級專政底下，改良就有其來源在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品中，在無產階級手裏所佔有的儲藏庫中了。

現在可再引一段話，作本章的總結。

『改良對於革命的關係究竟如何，祇有馬克思主義能够下一個恰切的和正確的定義；但馬克思祇從一方面來看這個關係。因爲當時無論那一國，無產階級都尙未能得到稍爲堅固的稍爲長久的勝利。在這種狀況底下，改良對於革命之正確關係的基礎，就是：改良爲革命之附屬品……革命勝利之後，雖然祇在一個國家，但改良對於革命的關係已經起了新的變化，在原則上是一樣的，在形式上就改變了，這種改變，馬克思個人不能推測到，祇有在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和政策的基礎上，才能感覺得。……勝利之後，對

於保持勝利的國家，如果因為經過鬥爭之後，力量疲乏了，不能再以革命手段行改革之時，改良（在國際上說仍然是革命的附屬品），而只是一種必需的和合法的休養方法。勝利給我們以這種「力量的儲蓄」，即許到了我們迫得非退守不可之時，我們有了這種「力量的儲蓄」，仍舊能夠在物質上和精神上好好地支持着不致失敗。』

## 第十一章 革命與建設

革命是破壞的，但牠的目的是在建設。破壞舊的社會制度，建設新的較高的社會制度。然則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之後，關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路線是怎樣的呢？

以前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幻想出一種有理性的充分受教育的人，來担负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但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却與他們不同。科學的社會主義家，以為社會主義建設的擔當者，正是資本主義社會所遺留下來的「人間資料」。

「我們要從資本主義所教養的那些人，來建設社會主義，這些人為資本主義所腐化及惡化，但却在爭鬥中受了資本主義的鍛鍊」所以社會主義者應該從資本主義所遺留下來的資料

去建立社會主義。但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應該怎樣建立呢？

(一) 應該發展大工業大生產。「蘇維埃政權加電氣化，等於社會主義」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無產階級政權，應該在新的技術的基礎之上，建立大生產，唯有這樣的生產（集中於無產階級國家手中）方能成為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而進一步的改造農村經濟。「如果我們明天能够把十萬具頭等的電耕機，帶上汽油和機器師，交給農民，那末，中農一定會說，我贊成社會主義……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戰勝國際資產階級，迫使交給我們以這種機器，或是我們應該把生產力提高到這樣，使我們自己能夠生產這種機器。」

因之，祇有在新的技術之上，發展大工業生產，才能造成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

(二) 但是這還不夠。在農民佔大部分人口的國家裏，應該使農民羣衆也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

『真的！國家政權，既在工人手中，而此國家政權，又擁有全部生產手段——那麼，我們的任務，就祇在於人民的合作化了。』

『一切生產手段，既爲國家所有，國家政權又在無產階級手中，無產階級又與幾千

萬小農聯盟，而且更保持對於農民的領導權……所有這些，還不能夠說明，由合作社，且僅僅由合作社……就可以完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嗎？這還不能算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但這是建設社會主義之必要的和足夠的條件。』

照上所說，合作社，便是使廣大的農民羣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最簡單，容易，便利的道路。

但是自渥溫以來，很多人也主張用合作社方法來建立社會主義，為什麼他們是空想家呢？因為他們夢想和平的改造社會，建立社會主義，而絲毫沒有顧到這樣重要的問題，即：階級鬥爭問題，工人階級爭取政權問題，推翻剝削階級統治問題。所以我們很對的以為這種「合作」社會主義，祇是妄想，祇是幻想，甚至是一種卑鄙的妄想。因他們以為祇有簡單的合作化，就可以使階級敵人轉成階級合作者，階級戰爭轉成階級和平。

無疑的，從現代主要任務的觀點去看，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因為沒有爭取政權的階級戰，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

但是請看：現在國家政權，既在工人階級手中，剝削者的政權既被推翻，全部生產手段

(除工人國家自願的有條件的暫時交給剝削者作租借物的以外)既在工人階級手中，事情就變到不同的很可驚的地步了。

現在我們有權說：簡單的合作社的發展，就等於社會主義的發展。因之，在工人階級政權之下，合作社（最初消費合作，更後進至生產合作，如集體農莊等）就成為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個有力的工具。

(三)但是為要在新的技術的基礎上建立大規模的工業生產，為要使農民羣衆經過合作社，參加社會主義建設起見，文化革命的任務，佔着絕頂重要的地位。

『沒有整個的文化革命，完全的合作化是不可能的。』

但文化革命，祇在工人階級掌握政權之後，才有可能。改良主義者以為先要工人受到充分的文化訓練然後方能談到社會革命，這話祇證明了他們完全諱避革命。因為在資本主義下面，工人是永受不到充分的文化訓練的。

『我們的敵人，不絕的向我們聲說，以為我們無理的把社會主義輸入於文化不充分的國家裏。但是他們錯了，我們不是從老學究們所主張的那一端開始。我們的政治與社會革命，

先於文化革命；可是我們現在終於站在這個文化革命之前了。現在祇要文化革命，就能使我們國家，變為社會主義的國家。」

無論這三個偉大的任務——工業化、集體化（合作化）文化革命——是怎樣的艱難，可是革命政權在廣大勞動羣衆的擁護與參加之下，定能解決這些任務，建設起社會主義，而實現聖西蒙有名的預言。

『現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是因為經濟關係的發展，沒有統一的調劑，此種無政府狀態的生產，一定要讓步給有組織的生產。統治生產的，將不是那些各自獨立，不知人民經濟需要的個別企業家；生產的規畫，將握在某個社會組織的手中。中央管理局，可以從更高的地位，觀察廣大的社會的經濟的領域，牠將這樣的調劑生產，使之有益於全社會，牠將把生產手段，交給適當的人管理，牠特別要顧慮生產與消費的協調。』

這樣，社會主義的建設，於是已由偉大的空想，進為現實的事實。最後，請就這個事實的轉變過程之說明，抄錄一段，以終全書。

『在古代共產制、奴隸制、農奴制以及現存的資本制，等等直到現在的社會形態，

都是無意識的形成的。在這種社會形態之下所描寫出來的直到今日的歷史，都不外是脫離了社會統制的生產諸力之不斷的發展，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所生的必然的矛盾，成爲一種先後繼起的盲目的自己運動——即成爲這樣自然史的過程的連鎖。這實在就是馬克思所說的「人類社會的前史」。但是到了現在，這種前史，已漸次接近了最後的一頁。牠已經發展到了「社會的生產過程之最後敵對的形態」，即發展到了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又發展到了最後的階段，即帝國主義時代。因爲這個緣故，資本主義體系內所包含的矛盾到了現在，便表現爲未曾有的尖銳化。「但是在資本社會的胎內發展起來的生產諸力，造出了解決這種敵對的物質諸條件。」到了這個時代，所有一切生產手段，都移在社會的共同管理之下，關於社會的生產，本着人類的計畫去統制，關於生產諸力與生產關係，本着人類的意識去調節，便成爲必要而可能了。但是生產手段，一旦移在社會的共同管理之下，榨取他人的階級便不能存在；因而被他人榨取的階級，也不存在。而階級與階級之一般的對立，便被廢止了。不僅如此，並且生產諸力與生產諸關係一旦本着人類的意識去調節，即由兩者間的矛盾衝突所引起的「自己運動」之自然史的過

程，便被揚棄，一言以蔽之，在一切從來的歷史上，成了動力的生產諸力與生產諸關係之間的矛盾，以及成爲人的表現的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間的鬥爭，都絕跡了。「於是人類社會的歷史，便以資本社會的形態而告終。」而現在我們所處的時代，正是開始描寫人類真正歷史（如果對前史而言，可稱爲本史）的第一頁的輝煌時代。」

